

「主要人事法規彙編」目錄

壹、憲法

- 一、中華民國憲法（36.12.25） 1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94.6.10） 19

貳、通用法規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65.3.23） 27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65.1.3） 42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施行法（98.4.22） 51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70.9.3） 52
 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0.6.8）... 64
 六、中央法規標準法（93.5.19） 65
 七、行政程序法（94.12.28） 68
 八、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 104
 九、行政罰法（100.11.23） 110
 十、訴願法（101.6.27） 121
 十一、行政訴訟法（100.11.23） 139
 十二、行政執行法（99.2.3） 199
 十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99.6.15） 211
 十四、國家賠償法（69.7.2） 218
 十五、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88.9.29） 220
 十六、地方制度法（99.2.3） 228

參、組織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 (100.11.14)	271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101.02.04)	273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 (100.11.14)	282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處務規程 (101.02.04)	283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 (100.11.14)	287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處務規程 (101.02.04)	288
七、考試院組織法 (83.7.1)	293
八、考選部組織法 (83.11.23)	296
九、銓敘部組織法 (91.1.30)	30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98.11.18) ...	307
十一、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99.6.14)	310
十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99.4.6)	322
十三、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 運用原則 (101.3.5)	333
十四、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 (101.3.5) ..	336

肆、組織改造及員額管理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99.2.3)	341
二、行政院組織法 (99.2.3)	349
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99.2.3) ...	351
四、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 權益處理辦法 (100.7.13)	361
五、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	

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處理辦法 (100.5.31)	366
六、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處理辦法 (100.5.31)	372
七、行政法人法 (100.4.27)	376
八、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 (100.12.21)	389
九、行政法人印信製發及使用注意事項 (100.8.11)	393
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99.2.3)	394
十一、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99.3.30)	398
十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注意事項(100.10.28)	406
十三、行政院辦理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要點(100.10.27)	413
十四、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 (100.3.15)	415
十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超額預算員額有效控管計畫作業要點 (101.5.21)	418
十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101.3.5)	424
十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101.3.5)	431
十八、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101.3.5)	440

伍、人事管理

一、人事管理條例 (72.7.22)	445
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101	

. 6. 20)	447
三、人事人員陞遷規定(101. 3. 23)	466
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 度實施要點 (101. 3. 5)	468
五、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96. 11. 15)	477
六、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 (101. 2. 22)	482
七、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 要點 (101. 5. 21)	490
八、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 計畫 (101. 3. 5)	500

陸、考試分發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99. 1. 27)	505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101. 4. 30)	511
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96. 7. 11)	520
四、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96. 8. 6)	523
五、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100. 5. 8) ..	526
六、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101. 5. 8) ..	528
七、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97. 7. 16)	529
八、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分配作業規定 (101. 3. 8)	533

柒、任用陞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規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 (99. 7. 28)	539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97. 2. 26)	553

(三)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99.8.31)	561
(四)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98.10.30)	573
(五)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100.8.9)	577
(六) 職務歸系辦法 (96.7.13)	580
(七)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100.10.31)	585
(八) 職系說明書 (100.10.31)	598
(九)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00.11.22)	631
(十) 職等標準 (76.1.14)	658
(十一)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93.12.21)	672
(十二)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93.10.19)	676
(十三)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 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88.11.25)	680
(十四)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98.10.30)	686
(十五)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88.10.20)	690
(十六) 行政院因應組織調整人事派免作業注意事項 (101.3.5)	692

二、特種人事任用法規

(一) 法官法 (100.7.6)	705
(二) 法官法施行細則 (101.7.5)	746
(三)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96.7.11)	760
(四)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101.2.3)	770
(五)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89.1.12)	772

(六)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70.12.28)	776
(七)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72.1.20)	783
(八)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99.5.26)	786
(九)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83.5.14)	794
(十)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96.7.11)	797
(十一)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96.12.10)	814
(十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11.30)	818
(十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99.4.7)	831
(十四)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95.5.17)	838
(十五)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95.7.31)	843
(十六)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101.8.16)	848
(十七)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101.8.16)	853
(十八)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92,5,28)	855
(十九) 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 遴聘要點 (101.3.5)	860
(二十) 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 事管理要點 (100.6.28)	863
(二一)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 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97. 7.16)	871
(二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 勞工保險局負責人經理人派 (聘) 免作業原則 (97.8.20)	880
(二三)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58.4.28)	881
(二四)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96.6.23)	883

(二五)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61.2.3)	886
(二六)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96.6.23)	887
(二七)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97.1.21)	889
(二八)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71.1.6)	897
(二九)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 (89.7.20)	902
(三十)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 (100.3.15)	904
(三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 規定 (101.2.3)	906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法規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97.1. 16)	907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97.2.26)	910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 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00.10.26)	913
(四)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101.8.8)	916

四、陞遷法規

(一) 公務人員陞遷法 (98.4.22)	917
(二)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98.7.10)	923

捌、俸給待遇

一、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 (97.5.28)	929
二、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38.1.17)	930
三、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38.1.17)	931
四、公務人員俸給法 (97.1.16)	932
五、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97.2.26)	942
六、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100.6.20)	947
七、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97.4.9)	953
八、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100.9.6)	956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100.10.5)	964
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00.6.22)	967
十一、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96.9.12)	981
十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99.6.9)	986
十三、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 (101.3.8)	988
十四、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96.12.27)	990

玖、服務

一、公務員服務法 (89.7.19)	993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01.08.28)	997
三、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100.4.1)	1002
四、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101.9.25)	1004

五、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100.8.3) ...	1007
六、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 (100.9.28)	1014
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 措施 (97.12.17)	1015
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97.3.12)	1019
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 案件處理程序 (101.3.5)	1022
十、政府機關 (構) 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88.3.19)	102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法 (92.5.28)	1029
十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92.12.4)	1050
十三、公務人員協會法 (95.5.17)	1054
十四、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42.12.29)	1068
十五、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98.6.10)	1071
十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98.11.13) ...	1074
十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9.7.12)	1076
十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97.1.9)	1079
十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97.7.30)	1087
二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9.7.30)	1092
二一、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100.7.20)	1096
二二、國家機密保護法 (92.2.6)	1100

拾、考核獎懲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 (96.3.21)	1107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96.10.30)	1113

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98.5.25)	1128
四、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 (成) 作業要點 (96.11.9)	1131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93.12.15)	1137
六、公務員懲戒法 (74.5.3)	1144
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 理辦法 (93.6.11)	1151
八、獎章條例 (95.1.11)	1154
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95.9.6)	1159
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 章作業注意事項 (95.9.28)	1166
十一、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96.6.23)	1170
十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101.6.13)	1174

拾壹、訓練進修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91.1.30)	1181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91.7.16)	1185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00.9.7)	1190
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92.12.25)	1204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 計畫 (101.3.5)	1207
六、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 要點 (101.3.5)	1210
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101.3.5)	1212
八、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101.9.21)	1219
九、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 (101.3.5)	1224

拾貳、福利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101.7.31)	1233
二、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77.12.28)	1238
三、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88.1.5)	1239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 施方案 (101.3.5)	1240

拾參、保險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 (98.7.8)	1243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96.7.18)	1251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 (100.6.29)	1267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101.2.15)	1295

拾肆、退休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 (99.8.4)	1315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99.11.10)	1339
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00.2.1)	1359
四、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94.1.21)	1370
五、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95.5.17)	1378
六、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94.12.8)	1385

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 (100.3.10)	1392
八、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94.6.28)	1397
九、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92.9.5)	1399
十、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 (98.9.2)	1401

拾伍、撫卹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99.7.28)	1405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99.11.17)	1414
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99.11.22)	1424

拾陸、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99.5.26)	1431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101.9.26)	1446

拾柒、勞動及工友管理

一、勞動基準法(100.6.29)	1453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98.2.27)	1472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96.7.4)	1481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101.5.7)	1493
五、工友管理要點(101.7.3)	1504
六、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100.6.8)	1529
七、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101.08.21)	1536
八、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92.7.31)	1542
九、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101.3.5)	1545
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 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99.12.29)	1547

拾捌、其他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100.12.28)	1549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92.1.15)	1554
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97.11.13)	1559
四、國籍法(95.1.27)	1570
五、國籍法施行細則(99.4.29)	1575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0.12.21)	1584
七、性別工作平等法(100.1.5)	1627
八、政府採購法(100.1.26)	1635
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99.2.25)	1668
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1.6.22)	1673
十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101.3.5)	1680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刊登行政院公報管理作業 規定(101.4.11)	1683
十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0.6.29)	1687
十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101.7.3)	1725
十五、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101.08.23)	1731
十六、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90.10.31)	1735
十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94.11.3)	1741

十八、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 (101.3.5)	1744
十九、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 要點 (101.3.5)	1748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一、人事法制部分	1751
二、行政爭訟部分	1754
三、組織部分	1757
四、考試分發部分	1762
五、任用部分	1765
六、俸給部分	1771
七、服務部分	1774
八、考績獎懲部分	1777
九、懲戒部分	1783
十、福利部分	1784
十一、保險部分	1785
十二、退休撫卹部分	1787
十三、資訊公開限制部分	1794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

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

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

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

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

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條 法院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

- 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

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

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

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外國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總統令公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大法官解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

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

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

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

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一、考試。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

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 二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三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四 條

- 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 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 五 條

-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 六 條

-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

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這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

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一、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

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有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 一、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二十八條

- 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 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 一、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承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一、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一、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一、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一、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

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一、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一)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二)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

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 一、(一)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 四、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三)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四)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條所負之責任。

九、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四十八條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

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 二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

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五條

-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六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二)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三)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二、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

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四)基本教育應盡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參加文化生活；
- (二)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十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一)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 (二)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分，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七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二十六條

-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聯合國大會第三四一八〇號決議；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自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生效

※公約內容：

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強調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

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

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分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民選機構有

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爲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爲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爲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爲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爲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爲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爲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爲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

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於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

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

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令公布全文一百七十五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刪除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法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三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

之行爲。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爲。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爲達成收容目的所爲之行爲。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爲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爲之人事行政行爲。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爲。

第 四 條 行政行爲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爲之內容應明確。

第 六 條 行政行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爲差別待遇。

第 七 條 行政行爲，應依下列原則爲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八 條 行政行爲，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爲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十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 十一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

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爲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十二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十三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職務行爲，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十四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

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

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爲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行政程序行爲。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爲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爲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爲。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爲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行政程序行爲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爲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爲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爲全體爲行政程序行爲。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爲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爲行政程序行爲，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爲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爲全體爲行政程序行爲。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爲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爲全體爲行政程序行爲。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

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

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

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證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

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爲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爲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爲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爲，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爲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爲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爲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爲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爲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爲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爲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爲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

爲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爲維護公益或爲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爲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爲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爲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爲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

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爲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

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

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

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

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

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

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

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五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七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

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八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九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十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同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六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行爲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六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七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爲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爲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處罰。

行爲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爲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爲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爲，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者，依其行爲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爲私法人之利益爲行爲，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爲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爲私法人之利益爲行爲，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

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

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

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十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 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

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第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

- 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八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爲之行政處分，爲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爲之行政處分，爲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十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爲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第十一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爲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十二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爲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 第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爲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爲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爲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十四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

- 受訴願書之日期爲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爲提起訴願之日。
- 第十五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願行爲。
- 第十六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願行爲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 ### 第四節 訴願人
- 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第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 第二十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願行爲。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訴願行爲。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爲限。
- 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爲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爲訴願行爲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 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 第三十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

- 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四十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

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四十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

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

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

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

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七十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八十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決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

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

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十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

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

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七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百零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司法院令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新台幣十萬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九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七十六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四、第九十八條之一至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四、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十二條之五、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九條；增訂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二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章章名、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

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七、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三章章名、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刪除第二百五十二條條文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一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二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三條之一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第四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七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八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九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一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十二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三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徵收超額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超額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十三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

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十九條 法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者。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者。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者。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原裁判者。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除第三十六條之抗告期間外，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

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 第二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左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 第二十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 第二十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 第二十七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 第二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 第三十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 第三十一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三十三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 第三十五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 第三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四十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四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四十五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四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五十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五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十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六十一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政機關行之。由郵政機關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六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六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於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

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行政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報經審判長許可，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

第六十八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七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一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

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

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八十五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七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 第八十八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 第九十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 第九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 第九十二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 第九十三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

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行政法院院長許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

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行政法院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行政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

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編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撤銷訴訟，原處分及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

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者。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者。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反訴為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

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百十四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百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

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

- 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依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訴訟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八、裁判之宣示。
- 第一百三十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

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一百四十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

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左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者。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者。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五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六十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 五、商業帳簿。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

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除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抗告期間外，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百九十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一百九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第一百九十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二百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左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一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二百零三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七日。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

示處公告之。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五、主文。
- 六、事實。
- 七、理由。
- 八、年、月、日。
-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

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二百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二百十三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二百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五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二十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二十一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

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二百二十四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

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

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

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

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二百五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者。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其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者。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七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依本編規定，應爲抗告而誤爲異議者，視爲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爲抗告者，視爲已提出異議。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 九、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爲虛偽陳述者。
- 十一、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二、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爲抵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爲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

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二百八十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

者，不得聲請。

第二百八十五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二百九十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二百九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九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三百零一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三百零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

用之。

第三百零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九編 附 則

第三百零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條文；並經行政院令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七、十九條條文；並經行政院令定自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並經行政院令定自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並經行政院令定自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並經行政院令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經行政院令定第十七條定自同年五月十日施行；第十七條之一定自同年六月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四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六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

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

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十九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爲，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爲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三十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爲，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爲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爲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爲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爲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爲之必要處置。
- 第三十七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三十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爲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第四十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爲限。
- 第四十一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爲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爲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爲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爲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三條；並自行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告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第四十二條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二、罰鍰及怠金。
 三、代履行費用。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

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管行政機關，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
-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執行機關。
- 第六條之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休息日，指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 第九條 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作成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
- 第十條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之執行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執行所依據之行政處分或法令規定及其內容。
 二、義務人或應受執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
 三、應執行標的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四、執行方法。轉換執行方法或終止執行者，其事由。
 五、聲明異議者，異議人之姓名、關係、異議事由及對聲明異議之處置。
 六、請求協助執行者，其事由及被請求協助機關名

稱。

七、執行人員及在場之人簽名。在場之人拒簽者，其事由。

八、執行處所及執行之年、月、日、時。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者，應將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之情形，記明於執行筆錄或報告書。

第十二條 執行人員於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時，應由義務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爲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執行時，應依職權調查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行政執行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執行機關終止執行。

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十五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爲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爲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

第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第十七條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決定之聲明異議事件，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命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之。

前項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原執行機關及異議人。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執行而聲明異議，經各該院認

其異議無理由者，由該院附具理由駁回之，並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第十八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九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第二十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爲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爲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爲執行行爲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爲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爲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第二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爲一案，並以一案爲一號。

第二十三條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但於拍定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撤回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如有執行法院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执行程序原狀，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有關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二十六條 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

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辦時，應敘明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执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七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

第二十九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釋明之。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

第三十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第三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封閉時，應派員將處分文書及封閉範圍之圖說明顯揭示於該封閉處所，並於各出入口設置障礙物。

第三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
- 三、代履行之標的。
- 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
- 五、代履行之期日。

第三十三條 受委託之第三人於代履行時，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

第三十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怠

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應履行之行爲或不行爲義務與其依據及履行期限。
- 三、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 四、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 五、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前項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第三十八條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者，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第三十九條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啓封。

第四十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執行機關提出：

-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

-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補償之金額。
 五、執行機關。
 六、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決定之。

執行機關為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補償之金額，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出據具領；為不予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由主管機關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執行之；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繫屬之法院應維持已實施之执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繼續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三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四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五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六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七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十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等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五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六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七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八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九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十五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五、賠償義務機關。
-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十八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 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

- 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 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爲，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

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四十一條之二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級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地方制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八十八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

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三 條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第 四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 五 條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 六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改制後之名稱。
- 二、歷史沿革。
-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八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九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

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十六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十七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二節 自治事項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直轄市稅捐。
 -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 (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直轄市藝文活動。
- (三)直轄市體育活動。
- (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勞資關係。
- (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直轄市建築管理。
- (三)直轄市住宅業務。
- (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直轄市自然保育。
- (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衛生管理。
- (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合作事業。
- (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十九 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縣（市）戶籍行政。
- (四)縣（市）土地行政。
- (五)縣（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縣（市）稅捐。

(三)縣（市）公共債務。

(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縣（市）社會福利。
- (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縣（市）宗教輔導。
- (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縣（市）藝文活動。
- (三)縣（市）體育活動。
-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縣（市）勞資關係。
- (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縣（市）建築管理。
- (三)縣（市）住宅業務。
- (四)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縣(市)自然保育。
- (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縣(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縣(市)衛生管理。
- (二)縣(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縣(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縣(市)警衛之實施。
- (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縣(市)合作事業。
- (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 (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二十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鄉(鎮、市)稅捐。
- (三)鄉(鎮、市)公共債務。
- (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社會福利。
- (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鄉(鎮、市)藝文活動。
- (三)鄉(鎮、市)體育活動。
- (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自治事項，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

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

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抵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抵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

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

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

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 第三十六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
 -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

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

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四十七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

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五十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

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

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

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 三、已連任二屆。
-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五十八條之一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五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六十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五節 自治財政

第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

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第七十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

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七十三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勵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七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

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

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八十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

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八十三條之一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四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

（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第八十六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其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抵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

第八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

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二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行政院令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

第二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
-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設置、人事人員管理、訓練、進修與人事資訊系統之研析、規劃及推動。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與行政法人制度之研析及推動。
- 四、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規劃、監督、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執行及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派免之審核。
-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擬議及考績、考核、考成與獎懲之規劃及執行。
- 八、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
- 九、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之核轉、研究建議與保險、資遣、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第三條 總處置人事長一人，特任；副人事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四條 總處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人事長綜理總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副人事長襄助人事長處理總處業務。
-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業務。
- 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
 一、計畫及方案之研議及會核。
 二、法案之研議及會核。
 三、業務研究改進之諮詢及建議。
 四、跨單位業務之整合協調。
 五、其他文稿審核及交辦事項。
- 第五條 總處設下列處、室：
 一、綜合規劃處，分四科辦事。
 二、組編人力處，分五科辦事。
 三、培訓考用處，分四科辦事。
 四、給與福利處，分四科辦事。
 五、秘書室，分五科辦事。
 六、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七、政風室。
 八、會計室，分三科辦事。
 九、資訊室，分三科辦事。
- 第六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人事行政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政策研究發展。
- 二、總處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及管制考核。
- 三、綜合性人事法制業務之研究建議。
-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設置、變更之擬議。
-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規劃。
- 六、行政法人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七、行政院主管行政法人組織之研析及推動。
- 八、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第七條

- 組編人力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單位設置之研析及推動。
 - 二、中央機關員額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三、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審議。
 - 四、中央機關組織與員額評鑑之研析及推動。
 -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委外人力及臨時人員管理之研究建議及規劃執行。
 -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及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派免、遷調之核復。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遴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核復。
 - 八、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及執行。
 - 九、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服務、待遇、考核、退休及撫卹事項之規劃及擬議。

- 第八條 十、其他有關組編人力事項。
- 培訓考用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計畫擬訂、研究建議及推動。
 -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終身學習之政策規劃、研究建議及單一簽入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三、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及地方訓練機構之評鑑輔導、資源合作及協調。
 -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發展、友好互訪與國際合作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之需求、績效評估與評鑑；中高階公務人才培訓資料庫建置與人才管理培訓發展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考試用人計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考成、考核、獎懲法制事項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
 - 八、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表揚、激勵、懲處、停職、復職、免職之規劃及擬議。
 - 九、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及擬議。
 - 十、其他有關培訓考用事項。
- 第九條 給與福利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員工給與政策之規劃及俸（薪）給通案調整

- 之擬議。
- 二、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員工俸（薪）給支給案件、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給與案件之擬議。
 - 三、員工獎金、加班費、兼職人員酬勞、生活津貼與其他給與案件之規劃及擬議。
 - 四、軍公教人員保險、軍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資遣、政務人員退職及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擬議。
 - 五、公務人員退休與撫卹之核轉及研究建議。
 -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優惠退職之規劃及擬議。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員工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 八、其他有關給與福利事項。
- 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五、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總處人事事項。
-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總處政風事項。
- 第十三條 會計室掌理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四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設計開發及管理。
 -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

- 推動輔導及教育訓練。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 四、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服務之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五、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六、總處及所屬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第十五條 總處為辦理總處法制及訴願業務，設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第十六條 總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 事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高 級 分 析 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五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七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行政院令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特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
- 二、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
-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
-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
- 六、國內外訓練機構、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及跨域整合訓練之執行。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
- 八、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
- 九、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訂定

-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室:
- 一、教務組。
 - 二、輔導組。
 - 三、研究組。
 - 四、秘書室。
 - 五、人事室。
 - 六、會計室。
- 第四條 教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
 -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之訓練、進修之規劃、擬議及執行。
 - 三、本中心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之擬議及訓練成果之彙編。
 -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訓練評估及檢討改進。
 - 五、國內外訓練機構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與策略聯盟之規劃、擬議及執行。
 - 六、跨域整合訓練之規劃、擬議及執行。
 - 七、其他有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事項。
- 第五條 輔導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講習與業務研習之規劃、擬議及執行。
 - 二、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之規劃、擬議及執行。

- 三、學員之輔導、服務及資料庫之建置運用。
 - 四、學員輔導及服務方法與技巧之研究及執行。
 - 五、終身學習推動之規劃、擬議及執行。
 -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與諮詢之規劃、擬議及執行。
 -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訓練輔導事項。
- 第六條 研究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以及訓練教材之研發。
 - 二、公務人力資源發展業務之研究開發、設計、規劃與推廣、人力資源資訊之蒐集、編譯、出版及交流。
 - 三、本中心圖書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 四、訓練之資訊技術及設備與數位學習業務規劃及推動。
 - 五、本中心大樓設施營運委外規劃、執行及履約監督管理。
 - 六、本中心業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
 - 七、其他有關訓練研究事項。
-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五、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第八條 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 第九條 會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主 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 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輔 導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內二人俟輔導員出缺後改置。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編 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出缺後改置為會計室組員。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俟會計室編審出缺後改置。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五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

-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特設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之執行。
 - 二、政府重要法制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之研習。
 - 三、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
 - 四、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之研究及執行。
 - 五、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
 - 六、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訓練績效評估與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
 - 七、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
 - 八、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
 - 九、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
 - 十、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訂定

-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室：
- 一、教學及發展組。
 - 二、輔導及推廣組。
 - 三、數位學習組。
 - 四、秘書室。
 - 五、人事室。
 - 六、會計室。
- 第四條 教學及發展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
 - 二、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 三、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訓練評估與認證之研究、執行及推廣。
 - 四、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課程與教材之發展、研究及蒐集。
 - 五、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
 - 六、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評估及運用。
 - 七、訓練需求調查之執行、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議及訓練績效評估。
 - 八、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之規劃、擬議及執行。
 - 九、本中心業務之綜合規劃、協調、追 及管制。
 - 十、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教學及發展事項。
- 第五條 輔導及推廣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機關之研習。
- 二、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
- 三、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與終身學習之執行及推廣。
- 四、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 五、學員之輔導、服務及資料庫之建置運用。
- 六、國內外培訓制度之研究、交流及合作。
- 七、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協調聯繫及策略聯盟。
- 八、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研習。
- 九、地方機關屆退公務人員長青座談會之規劃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推廣事項。

第 六 條 數位學習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之規劃、輔導及網路平台經營管理。
- 二、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內容之發展及應用。
- 三、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方式之規劃及執行。
- 四、科技輔助學習工具、方法、策略之研究、執行及推廣。
- 五、圖書視聽典藏、服務、製作及培訓刊物出版。
- 六、培訓業務資訊化之規劃、推動及維護。
- 七、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事項。

第 七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五、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 八 條 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第 九 條 會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主 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 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三、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輔 導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內一人俟編審出缺後改置。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六十八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考試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之權。
-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院綜合政策、計畫之研擬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函院案件之擬辦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六、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七、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十、關於其他事項。
 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

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六人至九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至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至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譯三人至四人，專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五人，佐理員十三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考試院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八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第一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第二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第三條 考選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考選規劃司。
- 二、高普考試司。
- 三、特種考試司。
- 四、專技考試司。
- 五、總務司。
- 六、題庫管理處。
- 七、資訊管理處。
- 八、秘書室。

第四條 考選規劃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事項。
- 二、關於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考選調查及研究發展事項。

第五條 高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事項。
 五、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六、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六 條 特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二、關於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事項。
 三、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四、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七 條 專技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四、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五、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八 條 總務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六、不屬其他司、處、室主管之事項。
- 第 九 條 題庫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題庫之建立事項。
 二、關於題庫命題人選之遴聘規劃事項。

- 三、關於題庫試題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事項。
 四、關於題庫試題使用效果之分析評估事項。
 五、關於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事項。
 六、關於已試試題之發布及彙編事項。
 七、關於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第 十 條 資訊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業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行政管理自動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四、關於資訊設備之管理及操作事項。
 五、關於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及程式設計事項。
 六、關於資訊作業有關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第 十 一 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事項。
 五、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七、關於文書稽催、資料蒐整及保管事項。
 八、部、次長交辦事項。
- 第 十 二 條 考選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考選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七人，司長五人，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副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編纂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分析師二人，管理師二人，專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六人至七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四條 考選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考選部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

派充之。

第十七條 考選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九條 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部內高級人員擔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所需工作人員，均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選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左列各司、室：
 一、法規司。
 二、銓審司。
 三、特審司。
 四、退撫司。
 五、人事管理司。
 六、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
 七、總務司。
 八、秘書室。

第三條 法規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

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審核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服務、差假事項。

七、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八、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第四條 銓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褒獎、激勵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之研擬事項。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特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二、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事項。

三、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四、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 退撫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撫卹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七條 人事管理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處理及統一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力調查評估及人才儲備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行政院所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會商銓敘部。

第七條之一 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 二、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 三、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 四、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其他事項。

第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典守及部令發布事項。
- 二、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事務管理及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 五、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複核、彙呈事項。
-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 六、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管制考核事項。
- 七、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 八、不屬於各司、會、室主管事項之分辦。
- 九、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銓敘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銓敘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司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七人至十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視察四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四十七人至五十九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一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三十三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銓敘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十二條 銓敘部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資訊管理及運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三條 銓敘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五條 銓敘部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六條 銓敘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七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八條 銓敘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考試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有關人員為委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九條 銓敘部為增進人事業務之聯繫，研商有關問題，得召集人事機關（構）定期舉行業務會報。
- 第二十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考試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七、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
 - 九、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簡任職六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六年以上，對文官制度或法律學科著有研究者。
- 三、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學之相關學識專長，聲譽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四、有關機關副首長。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定之。

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八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九 條 本會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設國家文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但不包括學校、醫院、所屬事業經營、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
- 第 三 條 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直轄市議會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 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縣(市)議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 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

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與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四條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設立之法源依據。
- 三、權限及職掌。
- 四、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
- 五、一級單位名稱；有所屬一級機關者，其名稱。
- 六、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七、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 (一)局、處、委員會：一級機關用之。處限於輔助兼具業務性質之機關用之。
 - (二)處、大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
 - 二、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 (一)局：一級機關用之。
 - (二)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 三、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
- 前項所稱委員會，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

務，並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為限。

第一項所屬機關之名稱，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屬機關，因性質特殊者，得依其性質另定名稱。但不得與不同層級之機關名稱混淆。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

第七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設立，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為適宜者。

第八條 地方行政機關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或裁併者。
- 四、職掌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九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得依其組織與職能運作之需要，分設如下：

- 一、業務單位：指執行本機關目的之組織。
- 二、輔助單位：指負責秘書、總務、人事、主計、法制、研考、資訊、政風、公共關係等工作，

以配合遂行本機關目的或提供服務之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置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或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九處、局、委員會；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二處、局、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前項一級單位得置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首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組、室，最多不得超過九個，科下並得設股。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中心，其下得設課、股；所屬二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課，科、室下得設股。但為執行特殊性質業務者，得設廠、場、隊、站。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臺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者，得維持原名稱；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

改制前之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於合併改制後仍設相同單位者，亦同。

第二項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所屬二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五個。

警察及消防機關，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室。但區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報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依下列規定設立：

- 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三處、局。
- 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
- 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

者，不得超過十七處、局。

四、縣（市）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八處、局。

五、縣（市）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

六、縣（市）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二處、局。

七、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三處、局。

前項各款之處、局，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

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五人。

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

第二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得超過七個；其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科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

得分股辦事；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得因業務性質，不適用前項規定。

警察及消防機關，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秘書一人，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六課、室。

第十九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

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

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

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三人。

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四人。

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置主任

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五人。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条 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設課、室，其規定如下：

-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五千人者，不得超過六課、室。
- 二、鄉(鎮、市)人口在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不得超過七課、室。
- 三、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
- 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九課、室。
- 五、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
- 六、鄉(鎮、市)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
- 七、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二課、室。
- 八、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三課、室。

前項規定，如情形特殊，得不設課、室。

鄉(鎮、市)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

第三章 編制及員額

第二十一条 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包括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職人員、政務人員及訂有職稱、官等之人員。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由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由所屬一級機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及功能。
- 三、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
- 四、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
- 五、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法律規定應設立之組織，其員額應於員額總數中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千五百人。
- 二、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七千二百人。
- 三、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九千人。
- 四、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一萬一千七百人。
- 五、直轄市人口在三百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人。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以一萬四千二百人為其員額總數。

第二十三條 縣（市）政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前項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人口數除以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之百分之六十，為人口數所占分配比重。
- 二、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各縣（市）面積除以縣（市）總面積所得商之百分之十，為面積所占分配比重。
- 三、以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除以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之和，所得商之百分之三十，為自主財源所占分配比重。
- 四、以各縣（市）政府合計增加員額總數之五千人乘前三款比重之和，所得之積數之整數為其分配增加員額。

前項第三款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係指各縣（市）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之三年度歲入決算數中，扣除補助款收入、公債及借款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之數額，占各該縣（市）歲出決算數之平均值。

戰地政務時期設立之事業機關（構），於戰地政務終止後改隸縣政府者，因組織調整、合併或裁撤，其編制表所列之員額數，報經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得納入該縣政府員額總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

依下列規定增加員額之和，為其員額總數：

-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最多增加三人。
- 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最多增加五人。
- 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人。
- 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五人。
- 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二十人。
- 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三十人。
- 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最多增加五十人。

第二十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因業務需要，逕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列有以出缺不補方式精簡之省政府、省諮議會或中央業務承受機關所留用或隨同業務移撥之原省屬公務人員時，其人數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員額管制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定之。

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
- 第二十八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聘（僱）用人員、技工、工友人數及用人計畫所需人事費用，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 第二十九條 地方行政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應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
- 第三十條 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設置基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內政部應視本準則施行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立法機關，指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 第三條 直轄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地方立法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章 議員及代表

- 第四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及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

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直轄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六條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 二、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 三、縣（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 四、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 五、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 六、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 七、縣（市）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一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縣有山地鄉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

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一人。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 一、鄉（鎮、市）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
- 二、鄉（鎮、市）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 三、鄉（鎮、市）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 四、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 五、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 六、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八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所在地舉行，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第九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主席、副主席

第十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一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

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就職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形，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

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分別報請行政院、內政部及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即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副議長、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

議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縣（市）議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事日程，應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非有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迴避；議員、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除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五章 紀 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各該立法機關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九條 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

- 一、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下得分設九組、室辦事。
- 二、縣（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下分設組、室辦

事。其縣（市）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得設五組、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得設六組、室；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設七組、室。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辦事。

前項行政單位組織，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

第三十條 地方立法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編制表規定之。

地方立法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第三十二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文，應分別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應於收受核定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布之。

前項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核定機關代為公布。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分別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調用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它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運用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
二月六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所屬中央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法制業務人力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以提升機關法制人力素質及作業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權利，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法制業務範圍及屬性如下：
 - (一)依機關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設置之法制單位所辦理業務。
 - (二)經核定有案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法制單位所辦理業務。
 - (三)未設前二款法制單位之機關，於機關處分作成、法案形成過程或處理行政救濟（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調解業務時，配合業務權責單位辦理有關立法計畫研訂、法規案件審查、法制作業程序（如報核、發布、轉頒等）、法制意見研究諮詢、法令闡釋、法令疑義分析解答等法制相關業務。
- 三、各機關組織及業務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其法制業務宜由具法制專長人員辦理：
 - (一)依機關組織法規設有法制單位，並有編制員額。
 - (二)機關內部設有經核定有案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法規委員會或相關法制單位。
 - (三)機關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設有訴願審議單位。
 - (四)機關組織法規、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定明定單位職掌涉及法制業務。
 - (五)機關辦理業務具有下列屬性：
 - 1.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內容涉及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
 - 2.業務涉及作成「行政罰法」所規定處罰，或作成行政處分內容，涉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

- 執行及即時強制。
 - 3.業務推動涉及經費款項核撥及核銷、契約簽訂執行及履約監督等相關事項。
 - 4.機關處理行政救濟事務具有高度爭議性或其決定高度影響人民權益。
 - 5.機關業務單位需基於法學原理或法律觀點辦理主管法令之整合、研擬、解釋、研究、諮詢、整理等事項。
- 四、前點所稱具法制專長人員，指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且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具法制職系職務任用資格。
 -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各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制、法務相關類科及格。
 - (三)經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行政職系相關類科及格。
 - (四)法律系、所、院畢業或曾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 五、各機關組織及業務具有第三點所列條件者，依下列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配置及運用法制業務人力：
 - (一)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法制業務，宜由具法制專長人員專責辦理；四級機關法制業務，除配置具法制專長專責法制業務人力外，亦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 (二)機關具法制職系資格人員，如非實際辦理法制業務者，宜檢討調整辦理法制業務。
 - (三)目前機關法制業務非由具法制專長人員辦理者，依人力配置情形參採以下方式，支應法制業務人力需求：
 - 1.將機關內其他具法制專長現有人員且具擬任職務資格者，透過職務調整辦理法制業務。
 - 2.運用機關職缺，進用具法制專長人員辦理機法制業務。
 - 3.由上級機關統籌協調由所屬其他機關具有法制專長人員，以移撥、借調、支援等方式，支應法制業務人力需求。
 - 六、各機關除依前點原則檢討法制業務人力之配置及運用外，亦得

- 參採下列作法，以提升法制人力素質及法制業務品質，包括：
- (一)適時運用機關現有人員，提供與法制業務有關之支援服務：
 - 1.機關內部曾修習法律相關專業科目，或曾受過與業務相關之法律訓練達一定時數以上者。
 - 2.機關內部曾有辦理工制業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加強與大專校院法律系、所、院、民間具法律專長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及諮詢關係。
 - (三)加強機關人員法制專業訓練，充實正確法制觀念，瞭解法令規章最新變動情形及趨勢。
 - (四)上級機關適時針對所屬機關法制相關需要，統籌提供諮詢及協助。
 - (五)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及決定行政作為前，得邀請機關內、外之專家組成法律意見諮詢機制，進行自我檢查，減少產生法律爭議或侵害人民權益。
- 七、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得視需要就有關員額管理、法制人力進用及運用等事項提供協助，如有必要，並得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至各機關進行實地輔導訪視。
- 八、國軍所屬機關或單位以軍職職缺設置法制官者，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 九、各機關辦理工制業務人員之職務職系，依考銓相關規定循職務歸系程序辦理。
- 十、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得參酌本原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配合地方機關員額管理相關規定，檢討法制業務人力之配置及運用。

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全文八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溯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一、目的

為提升國營事業機構競爭力，鬆綁事業機構人力管理，並以績效作為管理事業機構用人之目標，在暫不修正「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回歸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繳庫盈餘等前提下，依彈性鬆綁、授權，及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配套管理機制等原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對象

各國營事業除非以營利為目的或已進入實質民營化作業者，維持原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外，相關員額管理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排除適用者，詳如附表）

三、管理作業程序

國營事業人力由各主管機關本績效管理及人事費精簡原則，自行依各事業機構經營特性及營運狀況等，訂定相關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範，報院備查實施，並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考量各事業機構營運目標、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政策性盈虧及建立移轉民營之條件等因素，並結合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考實施規定，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並副知本院主計總處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配套管理原則

各主管機關對各事業機構員額，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管理：

- (一)各事業機構應就人力專長結構、年齡結構、新陳代謝狀況、中長程訓練及移轉民營化成本等因素，研訂中長期人力更新計畫（包括年齡、資歷及用人成本等之目標值），並循程序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二)因應各事業機構進用人數遞增及新進人員年資增加，規劃建立人事費及用人費上限之連動控管機制。
 - (三)各事業機構為辦理特定或專案業務所需人力，應先通盤檢討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及加強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委託外包等措施，無法以現有人力辦理者，始得考量增加員額。
 - (四)針對增員條件訂定明確具體之量化評估指標。上述量化評估指標區分為「核心指標」及「選用指標（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選用）」，指標總數以不超過 4 個為原則。前項「核心指標」包括「員工生產力」、「用人費率」、「繳庫盈餘」等指標；「選用指標」包括「員工總人數減少比率」、「職務列等控管」及「勞動生產力」等指標。
 - (五)各事業機構之各類別預算員額間調整，在不增加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之前提下，由各事業機構內部控管。
 - (六)各事業機構年度如有增加員額，至當年度及次年度年終審定決算時，應就各該年度盈餘、繳庫或虧損金額，提供與前 2 年之比較資料，並就進用人力是否符合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提出分析報告送主管機關審議，審議結果並副知本院主計總處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七)非因政策性因素之業務萎縮或盈餘減少之事業機構，應即時就用人費控管採取必要檢討措施，並減列年度用人。
- 五、各事業機構重大員額增減資訊及決策事由，應參考資訊揭露相關法規，充分、公正且即時公布，並於財務報表揭露。
- 六、各事業機構於調整員額後，如有超出年度用人費、事業生產力下降及法定盈餘、繳庫減少之情事，除政策因素外，該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及相關人員等應負管理不當之責，並追究其行政責任；主管機關並應審酌減少該事業機構經

營績效獎金之數額。

- 七、主管機關除應適時考核所屬事業機構之人力更新進度外，應參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所定員額評鑑相關規定，定期評鑑所屬事業機構員額配置與運用之合理性。

排除適用本規定之事業機構，適用前項規定。

- 八、本作業規定自本院修正核定後施行 3 年，期滿再行檢討。

附表

各主管機關所屬國營事業排除適用 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一覽表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83822 號函修正		
主管機關	排除適用之事業機構	備註
中央銀行	1. 中央銀行 2. 中央印製廠 3. 中央造幣廠	
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2.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 各港務局	
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	1. 勞工保險局 2.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總計	10 家	

謹註：財政部所屬土地銀行雖納入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仍請該部因應該行未來民營化之走向，核實控管該行人力進用。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第四條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

令定之：

-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 二、獨立機關。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第五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第六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七條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 三、機關隸屬關係。
-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 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第八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第十條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十一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

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第十四條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十五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第十六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

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二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第五章 內部單位

第二十二條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一、一級內部單位：

(一)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二)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三)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四)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五)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第二十六條 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第二十七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第二十八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 第三十條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 第三十二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

法院審議。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 第三十六條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及能源部。
 八、交通及建設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資源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科技部。
 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大陸委員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海洋委員會。
 五、僑務委員會。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客家委員會。
 第五條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第六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條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
 第八條 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九條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十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四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
 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行政院院令發布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定自即日起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各部、委員會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之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者，應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不適用原機關組織法規。

第一項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原機關組織法規除相關掌理事項及編制員額，由行政院以命令調整外，仍繼續適用之。

原屬中央機關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地方政府，其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前，得由權責機關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第三條 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其管轄權已依組織法規或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暫行組織規程加以變更，相關之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其屬原機關精簡者，行政院於必要時並得以命令停止其精簡部分業務之辦理。

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裁撤，相關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該機關所掌理之事項，由行政院以命令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辦理。

第四條 原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接管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未有業務接管機關者，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業務接管機關於組織法規修正或制（訂）定前，得逕將用途廢止之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時，得逕以業務接管機關之名義申請撥用。原機關經管之其他公有公用財產，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機關依組織調整，變更機關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者，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
- 二、機關改隸者，由改隸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
- 三、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經調整移撥者，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
- 四、前三款情形，有同時兼具者，得併同處理。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預算，仍無法因應時，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必要時，由行政院或地方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

各機關依組織調整，變更其原主管之特種基金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者，其預算之執行，適用前二項

規定。

各機關或基金預算依前三項規定調整執行後，其決算應依決算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及以調整後機關彙整時，仍以調整前機關編列，惟應於行政院組織調整生效時，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

第六條 各機關依組織調整所需之人員處理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原基金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必要時，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第七條 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
-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
-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駐衛警察。
- 四、依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五、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
- 六、退休公務人員及領卹遺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以後調任（含初任、再任）至原機關服務之人員，公務人員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聘僱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駐衛警察不適用第十四條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不適用第十五條規定。

本條例各項保障措施不適用於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營事業員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人員，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月支報酬、月支薪津或餉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第八條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方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之移撥，視同改分發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前二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及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九條 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

第一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原屬中央機關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地方政府，應辦理現職人員及經費移撥；其有關人員及經費移撥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前三項人員職系不符者，仍先予派職，並由新職機關於移撥後一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俟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銜定職等標準支給。

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俸及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給之俸級支給。
- 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四、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應與新職機關內其他簡任非主管人員一併計算考量，依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五、地域加給、其他法定加給及各項獎金，應依新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二項人員再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待遇應按新職銜定職等標準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符合退休條件之公務人員，得辦理資遣。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或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領取之資遣給與，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資遣者，自前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

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日係於前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依提

前退休、資遣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第一項所稱每延後一個月之期間，指自前條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之次月同一日起，至再次月同一日之前一日止，依此類推；前項所稱每提前一個月之期間，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屆齡命令退休人員，自其退休生效日前一個月之十六日至再上個月十七日止，依此類推。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聘僱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而連續服務滿一年，經服務機關同意，於契約期滿前離職，且離職生效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延後離職者，自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月支報酬，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但契約期滿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報酬，依提前離職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月支報酬。

前項一個月期間之計算方式，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加發月支報酬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

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辦理自願退職。

前項人員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不符退職條件者，得辦理資遣。

第一項人員之退職金、前項人員之資遣費標準，除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延後自願退職、資遣者，自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月支薪津，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

駐衛警察屆齡命令退職生效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薪津，依提前退職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月支薪津。

前二項所稱一個月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退職或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加發月支薪津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

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辦理自願退休。

前項人員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不符合退休條件者，得辦理資遣。

第一項人員之退休金、前項人員之資遣給與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資遣者，自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不再發給。

工友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依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

前二項所稱一個月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而隨同移撥者，由原服務機關列冊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項人員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以後復職或回職復薪者，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時，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已投保年資，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基準，發給補償金。

前項人員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第一項補償金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承保機關依前項規定扣回之款項，應繳還原補償金發給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下列事項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處理辦法，不受現行法令之限制：

- 一、住宅輔購（建）貸款事項。
- 二、員工合法續（借）住宿舍事項。
-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 四、公保已投保年資損失之補償作業事項。
- 五、退休及撫卹給與之支給機關事項。
- 六、退休人員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之權責機關事項。
- 七、其他有關權益保障事項。

第十九條 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考試院考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除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員工已辦理住宅輔購貸款，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職）、資遣或隨業務移撥新職機關者，仍依原核貸年限償還，並由政府繼續編列預算貼補差額利息。

第三條 員工合法續（借）住之宿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於已廢止之事務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退休（職），現仍續住該規則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所定眷屬宿舍者，及於已廢止之事務管理規則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職）者，其所配宿舍係該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均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 二、移撥其他機關者，其原配住之眷屬宿舍，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但嗣後如經調職、離職時，應於調職或離職後三個月內遷出。
- 三、移撥其他機關者，其原借住之職務宿舍，除管理機關依規定收回處理者外，得續住至再調職、離職或退休（職）後三個月內遷出。
- 四、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職）、資遣者，其原借住之職務宿舍，應於退休（職）、資遣後六個月內遷出。

第四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

整者，其原經核准之訓練進修，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移撥之公務人員，其已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參加國內訓練進修或訓練進修中者，新職機關應准其繼續訓練進修，並依原服務機關核給之假別給假；其訓練進修補助費，除當學期仍依原服務機關核給之金額或比例補助外，其後各學期之補助，應依新職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移撥之公務人員，其已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外進修，並已出國進修者，新職機關仍應准其繼續進修至期限屆滿，並列管及監督其履行義務；尚未出國之人員，其原核准之進修計畫與新職機關之業務相關者，新職機關得准予繼續辦理。

第五條 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時，仍准其繼續進修。關於進修費用補助之計算基準，其進修方式係採學期制者，以學期開始日至退休、資遣生效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折算；其進修方式非採學期制者，則以實際進修日至退休、資遣生效日之期間，占全部進修期間之比例折算，予以補助。選送國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依規定檢據核銷所領補助。

第六條 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時，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免除其賠償責任。

第七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留職停薪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移撥安置者，應由原服務機關列冊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留職停

薪人員並不受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回復原職務規定之限制。

請延長病假、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奉派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核給公假人員，於請假期間，經移撥安置者，並繼續給假。

第一項人員，新職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保留職缺供其復職。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一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具有前款資歷，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薦任、委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專業科目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日前五年至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屆滿日止，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科目之學分數、與第三款曾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時數，得合併計算，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其合併計算方式為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十八小時相當一學分。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組織調整之前一年度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規定如下：

一、行政院組織調整涉及之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應於組織調整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考績（成）核定作業，考績（成）案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敘明考績機關及考績核定機關組織調整後之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考績（成）案經銓敘審定後，應由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轉知受考人新職機關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考績（成）獎金。

二、各機關考績（成）案未能依限辦理時，應由其
其主要業務承受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或授權之
所屬機關接續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
簡稱公保）補償金之人員，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將
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應將原補償金繳回原
補償機關。但其所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
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之意
旨。並由補償機關將已領取補償金原因及金額，書面
通知原承保機關（保險人）加註存檔，俟其再參加公
保領取養老給付時，由承保機關（保險人）代扣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後，原依公務人員退
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按退撫新制施行前
任職年資應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年撫卹金遺族之子女教育
補助費、屬特種基金機關之上述經費及其退休人員優
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發）給機關如下：

- 一、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以其業務承受
機關或主要業務承受機關為支（發）給機關。
- 二、無業務承受機關或無法定出主要業務承受機
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支（發）給機關。

第十二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後，原退休（職）員
工及員工遺族之照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以其業務承受
機關或主要業務承受機關為照護機關。
- 二、無業務承受機關或無法定出主要業務承受機
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照護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
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 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 保障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
條；並自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
移撥者，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等
級相當之職務聘任之。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等級之職
務可資聘任時，得以較低等級之職務聘任之。

第三條 移撥之聘任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
應按新職標準支給。

前項以外之移撥聘任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薪級得敘至原經核敘職務等級之年功薪最高
級為止。
- 二、學術研究費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
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
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薪、
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合計數額較原支本
（年功）薪、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
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
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四、地域加給及各項獎金，應依新職機關所適用
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二項人員再聘任為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標準支給。

第四條 聘任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務等級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休之聘任人員，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符合退休條件之聘任人員，得辦理資遣。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聘任人員，除準用（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應領之退休金或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領取之資遣給與外，其於前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之一個月期間內申請退休、資遣生效者，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延後申請退休、資遣者，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

聘任人員屆齡退休或應即退休之生效至遲日係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者，其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資遣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第一項所稱每延後一個月之期間，指自前條所定

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之次月同一日起，至再次月同一日之前一日止，依此類推；前項所稱每提前一個月之期間，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屆齡退休人員，自其退休生效日前一個月之十六日至再上個月十七日止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應即退休人員，自其退休生效日前二個月之最後一日至第一日止，依此類推。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薪、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以後聘任（含初任、再任）至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不適用前條及本條規定。

聘任人員，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辦法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第六條 休職、停職（聘）、留職停薪及解聘未確定人員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而隨同移撥者，由原服務機關列冊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請延長病假、因公請公傷假或奉派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核給公假人員，於請假期間，須移撥安

置者，由新職機關辦理派職，並繼續給假。

第一項人員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以後復職或回職復薪者，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聘任人員已辦理住宅輔購貸款，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隨業務移撥新職機關者，依原核貸年限償還，並由政府繼續編列預算貼補差額利息。

第八條 聘任人員合法續（借）住之宿舍，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於已廢止之事務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退休，現仍續住該規則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所定眷屬宿舍者，及於已廢止之事務管理規則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者，其所配宿舍係該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均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二、移撥新職機關者，其原配住之眷屬宿舍，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但嗣後如經調職、離職時，應於調職或離職後三個月內遷出。

三、移撥新職機關者，其原借住職務宿舍，除管理機關依規定收回處理者外，得續住至再調職、離職或退休後三個月內遷出。

四、依第四條辦理退休、資遣者，其原借住之職務宿舍，應於退休、資遣後六個月內遷出。

第九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任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其原經核准之訓練進修，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移撥之聘任人員，其已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參加國內訓練進修或訓練進修中者，新職機關應准其繼續訓練進修，並依原服務機關核給之假別給假；其訓練進修補助費，除當學

期仍依原服務機關核給之金額或比例補助外，其後各學期之補助，應依新職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移撥之聘任人員，其已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外進修，並已出國進修者，新職機關仍應准其繼續進修至期限屆滿，並列管及監督其履行義務；尚未出國之人員，其原核准之進修計畫與新職機關之業務相關者，新職機關得准予繼續辦理。

第十條 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時，仍准其繼續進修。關於進修費用補助之計算基準，其進修方式係採學期制者，以學期開始日至退休、資遣生效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折算；其進修方式非採學期制者，則以實際進修日至退休、資遣生效日之期間，占全部進修期間之比例折算，予以補助。選送國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依規定檢據核銷所領補助。

第十一條 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人員，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時，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免除其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各機關組織調整之前一年度辦理聘任人員考核作業規定如下：

一、行政院組織調整涉及之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應於組織調整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考核作業。

二、各機關考核作業未能依限辦理時，應由其主要業務承受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接續辦理。

第十三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後，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

教職員撫卹條例相關規定，按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年撫卹金遺族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其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發）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以其業務承受機關或主要業務承受機關為支（發）給機關。
- 二、無業務承受機關或無法定出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支（發）給機關。

第十四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後，原退休聘任人員及聘任人員遺族之照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以其業務承受機關或主要業務承受機關為照護機關。
- 二、無業務承受機關或無法定出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照護機關。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職人員如下：

- 一、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志願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前款人員休職、停職及留職停薪者。

第三條 移撥之軍職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官階及專長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官階及專長職務可資改派時，得高階低用或調任其他專長職務，並由新職機關於移撥一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

第四條 移撥之軍職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標準支給。

前項以外之移撥軍職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俸額、專業加給依原列官階（俸級）標準支給。
- 二、新職所支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如較原支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

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四、各項加給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依軍職人員身分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地域加給、其他法定加給及各項獎金，應依新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俸級晉支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二項人員再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所列之官階（俸級）標準支給。

第五條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其原經核准之訓練進修，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移撥之軍職人員，其已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參加國內訓練進修或訓練進修中者，新職機關應准其繼續訓練進修，並依原服務機關核給之假別給假；其訓練進修補助費，除當學期仍依原服務機關核給之金額或比例補助外，其後各學期之補助，應依新職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移撥之軍職人員，其已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外進修，並已出國進修者，新職機關仍應准其繼續進修至期限屆滿，並列管及監督其履行義務；尚未出國之人員，其原核准之進修計畫與新職機關之業務相關者，新職機關得准予繼續辦理。

第六條 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依第八條規定辦理退伍時，仍准其繼續進修。關於進修費用補助之計算基準，其進修方式係採學期制者，以學期開始日至退伍生效日之期

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折算；其進修方式非採學期制者，則以實際進修日至退伍生效日之期間，占全部進修期間之比例折算，予以補助。選送國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依規定檢據核銷所領補助。

第七條 軍職人員已核定支領撫卹金，依法辦理退伍或隨業務移撥新職機關，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所需撫卹經費，以其業務承受機關或主要業務承受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八條 軍職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經服務機關同意，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依法辦理退伍，除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外，其屆滿現役最大年齡或年限前七個月以上者，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非屬退除年資滿二十年之校級以上軍官者，應由服務機關優先安置，無法安置者，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洽國防部安置。

前項人員每延後一個月退伍者，減發一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齡或年限前七個月者，依提前退伍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二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前三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伍當月所支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項所稱每延後一個月之期間，指自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之次月同一起，至再次月同一日之前一日止，依此類推；所稱每提前一個月之期間，指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辦理退伍生效日前一個月之同一起，至再上個月同一

日之次一日止，依此類推。

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休職、停職及留職停薪之軍職人員，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而隨同移撥者，由原服務機關列冊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者，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伍。

請延長病假、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奉派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核給公假人員，於請假期間，經移撥安置者，並繼續給假。

第一項人員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以後復職或回職復薪者，其相關權益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機關組織調整之前一年度移撥之軍職人員考績作業規定如下：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及之機關或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應於組織調整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考績審查、核覆及相關表冊繕造作業，送交受考人新職機關核發考績獎金，並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年度考績成果檢討分析表報送主管機關彙整。

二、各機關考績作業未能依限辦理時，應由其主要業務承受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接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法人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二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

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八條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

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九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

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第五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二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

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十六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

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

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相牴觸。

前項規定，國防部及所屬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

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

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法人應依其營運（業務）實際狀況與發展、會計事務之性質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應以其全銜定其名稱。

第四條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之內容，應明定下列事項，並得視需要分章分節：

一、總說明：應敘明行政法人之屬性，組織系統及所轄各部門名稱與職掌，並敘述會計制度訂定之沿革、適用範圍及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等重要內容。

二、簿記組織系統：指行政法人自會計事項發生至財務報表產生，其間所經過之步驟及程序。

三、財務報表：指行政法人表達其財務狀況、營運（業務）成果、現金流量及淨值變動等事項之報表。其規範應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財務報表之種類及格式、財務報表之註釋及財務報表之編送時間等事項。

四、會計科目：為行政法人表達交易事項之特定名稱，不僅為會計事項分錄、記帳、編表之依據，並為行政法人營運（業務）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要素。其規範應包括會計科目設置原則、會計科目之分類、定義及編號等事項。

五、會計簿籍：指行政法人保存交易紀錄之工具。其規範應包括會計簿籍設置原則、簿籍之種類

及格式、簿籍之登載等事項。

六、會計憑證：指行政法人所轄各部門在處理其事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各種文件，其功能在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表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其規範應包括會計憑證設置原則、會計憑證之種類及格式、會計憑證之製作與使用等事項。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指行政法人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參酌實際營運（業務）情形所訂定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程序。

八、會計檔案之管理：指行政法人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對各種財務報表、會計簿籍、會計憑證、電子處理會計資料之儲存體與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之保管、調閱、銷毀程序等明定相關管理規範。

第五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六條 行政法人應依法令規定與管理控制及決策需要，定期與不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行政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但設置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行政法人所使用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應按其營運（業務）需要，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訂定。

第八條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之會計簿籍及憑證，應視事實需要及營運（業務）繁簡設置，並力求簡化、一致。

第九條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所定會計事務之處理，應力求簡

單明瞭，便於追蹤核對，並視會計事務性質及營運（業務）實際需要，擇下列事項訂定之：

-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指行政法人處理其會計事務時所依循之原則，內容包括一般性規定、資產、負債、淨值、營運（業務）收入、營運（業務）成本、營運（業務）費用、營運（業務）外收入、營運（業務）外費用與餘絀計算。
- 二、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將其營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結果編製財務報表傳達予報表使用者之過程，其內容包括會計憑證之取得、審核及編製、會計簿籍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決算之辦理等事項。
- 三、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衡量及評核所轄各部門或各營運（業務）項目之成本，與其帳務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四、營運（業務）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除普通會計事務處理外，專屬所轄各部門或各營運（業務）間之帳務處理與財務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五、出納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等之收付、保管、登記、移轉、帳務、報表等會計處理事項。
- 六、材料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營運（業務）上使用及儲備之原料、物料、燃料、配件及尚未安裝或領用之機具暨須加工處理之呆廢料等取得、領用、報廢、盤點與檢查、帳務、報表等會計處理事項。
- 七、財產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財產之預算編列、增置、保管、使用與維護、減損與報廢、

盤點與檢查、帳務、報表等會計處理事項。

- 八、採購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採購招標、訂約、履約、驗收、保固等會計處理事項。
- 九、管理會計事務處理：指行政法人運用管理會計之方法，評核所轄各部門或各營運（業務）項目之效能，提供管理決策所需資料，其內容依性質包括預算管理、利潤規劃、財務分析、責任會計與績效衡量、統計分析、投資決策分析及其他等會計處理事項。
- 十、會計作業電子化處理：指行政法人運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其內容包括電子處理會計資訊系統之設計、代號之編訂、憑證格式之設計、程式之編製、報表之設計、會計資料之輸入及輸出、會計資料錯誤更正等會計處理事項。
- 十一、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為利權責分工，行政法人應依營運（業務）性質明確劃分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俾利依循。
- 十二、其他會計事務處理。

第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檔案，應自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保存年限者，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經董（理）事長或首長核准後得予銷毀。但涉及政府機關指定用途之補助與委辦等經費，如憑證留存行政法人者，應報請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

行政法人之會計檔案遇有滅失、毀損等情事時，應報請監督機關處理後，再轉報審計機關。

第十一條 行政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專人辦理，並於會計制度中明定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之交代事項。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法人印信製發及使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函訂定全文六點

- 一、為統一規範行政法人印信之製發及使用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行政法人印信之種類為關防及職章。行政法人發關防，行政法人代表人得發職章。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本注意事項生效前之原有印信，得繼續使用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之前一日止。
關防蓋用於行政法人之公文；職章蓋用於呈文、簽呈及其他公務文件。
- 三、行政法人關防及代表人職章，均用銅質，字體均用陽文篆字。關防為直柄式長方形，職章為直柄式正方形。
- 四、行政法人關防及代表人職章，比照印信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簡級（乙）尺度辦理。
- 五、行政法人之印信，由其監督機關製發。
- 六、行政法人印信之製發、啓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之繳銷，比照印信製發啓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辦理。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考試院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
前項所稱一級機關如下：
 - 一、行政院。
 - 二、立法院。
 - 三、司法院。
 - 四、考試院。
 - 五、監察院。一級機關所屬之各級機關，依其層級，稱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
本法於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

員。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第四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七萬三千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八萬六千七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一千二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三千九百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第二項第三類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第五條 司法院以外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員額配置，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行政院在前條第二項所定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內，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
- 二、各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該管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
- 三、各三級以下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管二級機關擬訂，報請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院就前條第二項第三類員額最高限內定之。

各機關應將實際員額數及人力類型，編入年度總預算案。年度中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各年度員額數及人力類

型，應會商行政院後編入年度總預算案。

第六條 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

前項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考銓法規，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員額。

第七條 機關業務移撥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機關改制為法人型態或民營化時，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轉，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二項應隨同業務移撥、移轉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等處理現職人員之權益問題。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精簡之員額，得由一級機關於精簡員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配合次年度預算審查核定分配予該管二級機關運用。

第八條 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並依相關法令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

機關新增業務時，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 一、機關或內部單位裁撤或簡併者。
- 二、業務及功能萎縮者。
- 三、現有業務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者。
- 四、完成國家重大建設、專案業務或計畫等階段性任務者。

五、實施組織及員額評鑑所為裁減或調整移撥員額之決議者。

六、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或推動業務資訊化、委任、委託、外包及運用社會資源節餘之人力者。

七、其他因政策或業務需要須為裁減或調整移撥之情事者。

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評鑑結果可要求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移撥員額時，現職人員不得拒絕，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項員額評鑑，應本獨立專業原則，由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指派高級職員及遴聘學者專家，以任務編組方式為之。

移撥人員，應由受撥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專長轉換訓練。

裁減人員，必要時得由有關主管機關提供轉業訓練。

第九條 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其員額管理、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準用本法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由司法院參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函知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或單位。

第十條 為增進人力精簡之效果，行政院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限性之人員優惠離職措施，並應以自願申請方式進行；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院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六條；並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告第二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之專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不包括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

第四條 本法所稱人力類型，係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公務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員額之職員、警察、法警、駐衛警察、工友、技工、駕駛、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駐外雇員。

第五條 本法準用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準用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

第七條 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年度預算員額之總數，應以前一年度各人力類型配置預算員額總數為基準，考量下列各款因素，由行政院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

- 一、行政院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緩急，與機關新增業務時，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調整現有人力配置情形。
- 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預算員額應予以精簡或裁減情形。

- 三、各機關經列管出缺不補預算員額之缺額情形。
- 四、員額評鑑結論之執行情形。
- 五、前一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情形。
- 六、其他有關人力進用時程、須具備專長條件、原已配置預算員額進用及運用等涉及預算員額配置之情形。

各一級機關應於前項獲配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內，依機關層級及人力類型，辦理所屬各級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作業，並應於前項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確定後一個月內，將分配結果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並由該局彙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入年度總預算案。

第八條 為增進員額管理彈性，各二級機關得審酌所屬三級以下機關業務特性，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後，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

- 一、職掌業務或管轄事務屬性相同或相近。
- 二、管轄事務不同，而轄區相同，且人力性質可相互調任運用。
- 三、業務具有高度協調聯繫關係，或基於業務共同目的之達成，在業務上得分工辦理。
- 四、配合政策或組織調整需要，跨機關統籌運用人力較具效益。

依前項規定實施跨機關總量管理者，得於該二級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年度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決定年度預算員額配置數。

第九條 各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加年度預算員額：

- 一、非屬因應新設機關、執行各一級機關核定新增重大專案計畫或業務之人力需求。
- 二、所需預算員額，經檢討該機關現有業務優先緩急調整、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或委外化等方式，可由原配置人力調整運用。
- 三、具延續性中長程業務之人力需求，可循環運

用前一階段已配置之人力。

- 四、各機關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總數逾其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五。但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機要人員、留職停薪人員、列管考試分發及遴補中之職缺，不計入上開缺額總數。

- 五、各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之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經檢討可調整支應新增業務者。

各機關因安置其他機關現有人員，而增加配置預算員額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所增預算員額並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第十條 各機關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應核實減少年度預算員額，或列管為出缺不補。

第十一條 各機關於第七條第二項獲配年度預算員額內，應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人力：

- 一、先充實業務單位所需人力，再妥適配置輔助單位人力。
- 二、輔助單位所需人力，應於組織法令規定編制範圍內，依業務繁簡、機關層級及規模等因素核實配置。
- 三、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第十二條 二級以下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除因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者外，由該二級機關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額度內核定之。

一級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該管一級機關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核定之。

各機關因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

各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調整之預算員額，核定機關應於核定時並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第十三條 各機關因業務移撥其他機關，其預算員額之調整原則如下：

- 一、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 (一)以原機關業務移撥時預算員額為基礎，扣除因業務萎縮及辦理優惠退離應精簡之預算員額數，隨同業務移撥。
 - (二)原機關輔助單位人員，應參照業務單位移撥人數，按其比例隨同移撥。
- 二、駐衛警察、工友、技工及駕駛：以業務移撥時在職人數為基礎，依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移撥人數，按其比例辦理移撥。

第十四條 各機關因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精簡人員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優退辦法）辦理優惠退離措施，其每次精簡預算員額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四或一百人。

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不適用優退辦法。但常務之首長因機關裁撤（併）或常務之副首長、幕僚長或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因機關裁撤（併）或職務裁併者，不在此限；其精簡之職缺均予註銷，不得再行遞補或代理，並相對減列該機關預算員額。

前項以外人員辦理優惠退離所遺職缺，該機關預算員額應相對減列，除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察、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外，各機關並得於各該優惠退離之職缺二分之一範圍內，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改隸之機關及地區辦公室，經辦理優惠退離之人員，其精

簡之職缺均予註銷，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並相對減列預算員額。

實施優惠退離之機關，五年內該機關預算員額不得增加。但有業務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以下稱評鑑機關）對所屬機關之員額評鑑，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
- 二、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

第十六條 評鑑機關應本自我管理及專業原則，定期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並由下列人員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 一、一級機關：本機關代表、相關機關代表及遴聘學者專家。
- 二、二級機關：上級機關代表、本機關代表、相關機關代表及遴聘學者專家。

前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以具備人力資源管理或受評機關業務職掌相關之專長領域為原則。

第一項學者專家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七條 評鑑機關應於辦理評鑑前，訂定評鑑計畫，並送受評機關。

前項評鑑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鑑目的。
- 二、評鑑重點。
- 三、評鑑成員。
- 四、評鑑期程。
- 五、評鑑方式。
- 六、評鑑程序。
- 七、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評鑑重點，應包括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工作方法與流程及其他等項目。

受評機關應於評鑑十日前，提出受評書面報告送評鑑機關分送評鑑小組人員先行審閱。

第十八條 評鑑小組完成評鑑後三個月內，依評鑑重點進行會商，並提出評鑑結論，經評鑑機關核定後，送受評機關據以執行。

前項二級機關所作評鑑結論，並應送一級機關備查。

經評鑑認有現職工作不適任者，受評機關應依相關法令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措施。

第十九條 受評機關應依評鑑結論所定執行期間內完成各項建議事項，每半年並將執行情形送評鑑機關核定。評鑑機關應依評鑑結論各項建議之執行情形，核予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繼續追蹤列管之管考，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

評鑑機關對受評機關未依評鑑結論所定期限完成者，除已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或另為適當處理外，應追究受評機關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第二十條 評鑑機關辦理員額評鑑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編制表時，一級機關之編制表，由該一級機關訂定發布；二級以下機關之編制表，由二級機關擬訂，經一級機關核定後發布。其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編制表之訂定、修正或廢止，經發布後，應由各該一級機關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原則核實訂定：

- 一、編制員額總數，應以該機關配置職員、警察及法警之預算員額數為基礎，考量機關業務消長趨勢，核實訂定。
- 二、機關各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於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

等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核實訂定。

三、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及幕僚長等職稱、官職等或員額，應依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訂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
- 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 三、不得以續聘僱為考量，延長計畫期程或另訂性質相似之新計畫。
- 四、機關未列管出缺不補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出缺時，應依法規規定之進用程序，檢討進用其他所屬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且具所須專門知能條件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 五、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應確實辦理原核定計畫所列擔任工作內容，不得逕自調整移作他用或借調至其他機關。

第二十四條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准繼續進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現有駐衛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員額管理原則如下：

- 一、各機關非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轉化或其他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移撥，不得以借調、支援或新僱方式辦理。其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之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

二、各機關應將其事務性工作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並鼓勵現有工友、技工及駕駛提早退離及有效運用其人力。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函訂定發布全文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使各機關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流程標準化，確保員額評鑑作業品質，以利評鑑結果確能提供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作為員額調整時之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評鑑機關：指辦理評鑑之各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 (二)受評機關：指接受評鑑之各機關。
 - (三)評鑑小組：指由評鑑機關、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組成，實際執行評鑑作業之任務編組。
 - (四)工作小組：指由評鑑機關設置，負責評鑑相關幕僚工作之任務編組。
- 三、為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員額評鑑作業，評鑑機關應依評鑑時與其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含行政院組織調整過渡期間經行政院公告之事務管轄及組織隸屬關係）盤點受評機關數。
- 四、評鑑作業之實施以針對個別機關為原則。但所屬機關職掌業務相同或性質相近、業務涉及跨機關共同作業，或已實施業務區塊員額總量管理之數機關，可合併視為同一受評機關。
- 五、評鑑機關辦理評鑑方式如下：
 - (一)行政院組織調整過渡期間之員額評鑑作業，以實地評鑑為原則，書面評鑑為例外。
 - (二)除第一款之情形外，評鑑機關得視受評機關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等情形，採取實地評鑑或書面評鑑方式辦理。惟受評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宜以實地評鑑方式進行：
 1.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受評機關之組織業務調整或人員移撥情形較為複雜者。
 2. 最近五年內曾經行政院專案核增預算員額，且核增預算員額之增員率達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受評機關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總數，逾其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五者（不含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機要、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列管、商調遞補中及借調他機關等六類職缺）。
4. 職員、警察、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經列管出缺不補，且就超額人力之精簡及運用情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者。
5. 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於員額總量範圍內有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數之需求者。
6. 數個所屬機關間因業務或人力屬性具共通性等因素，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者。
7. 數個所屬機關間因業務移撥人力有爭議未解決者。
8. 因業務萎縮、工作簡化或流程改善（含電子化）可大幅減少人力者。
9. 其他因機關職掌業務、單位組設或人力運用情形特殊考量，而有辦理實地評鑑之必要者。

六、評鑑機關對於員額評鑑期程之規劃，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評鑑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年底前完成總員額法施行後之首次員額評鑑。後續之員額評鑑，以每兩年為一評鑑周期。
- (二) 二級受評機關應於一級評鑑機關進行評鑑前，完成對所屬機關之評鑑，並於規劃所屬機關評鑑期程時，預留一級評鑑機關適當之作業時間。

評鑑機關確認評鑑期程後，應即通知受評機關預為準備。

七、執行評鑑作業前之準備階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評鑑機關得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蒐集分析評鑑資訊、擬定評鑑計畫及安排評鑑行程等各項幕僚作業，並擔任評鑑小組與受評機關間之聯繫窗口；必要時，得於評鑑前赴受評機關先行實地瞭解。
- (二) 評鑑機關得要求受評機關提供員額評鑑相關資訊，作為評鑑

機關工作小組擬定評鑑計畫、評鑑小組研提評鑑意見，及評鑑機關作成評鑑結論之參考；受評機關提供之員額評鑑資訊，以最近三年為原則。

(三) 評鑑機關應確實預估評鑑所需經費，並依經費報支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預借及支出事宜。

(四) 評鑑小組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評鑑機關應指派高級職員擔任評鑑小組召集人。
2. 評鑑小組之成員，學者專家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學者專家之名單，不得由受評機關提供。
3. 評鑑小組成員應與受評機關無利益衝突情事，如於評鑑前發現者，應即變更；評鑑中發現者，應請其迴避，所為評鑑不列入紀錄。

(五) 工作小組擬定員額評鑑計畫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按受評機關業務特性，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工作方法與流程及其他評鑑重點，訂定該次員額評鑑項目。受評機關前次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尚未執行完畢之管考項目，亦應納入評鑑項目。
2. 評鑑計畫應於評鑑四十日前函送受評機關、參加評鑑機關及學者專家成員，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評鑑目的。
 - (2) 評鑑重點。
 - (3) 評鑑成員（包括召集人）。
 - (4) 評鑑期程。
 - (5) 評鑑方式。
 - (6) 評鑑程序（例：簡報、實地訪查、訪談同仁及經驗交流與分享等）。
 - (7) 其他相關事項。

3. 有第四點但書所定之情形，得統一擬定評鑑計畫。

(六) 受評機關應於員額評鑑前，先辦理自評並提出受評書面報

告，報告內容應包含評鑑計畫所載之評鑑重點項目、辦理所屬機關之評鑑情形及員額配置之整體性意見；受評機關應於評鑑十日前提出受評書面報告送評鑑機關分送評鑑小組先行審閱。

(七)受評機關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為利瞭解組織調整前後之組織設置、業務職掌、預算編列及員額配置差異，受評機關應於新機關組織法施行前，預為綜整原機關之評鑑相關資訊，提供評鑑機關參考。

(八)受評機關應指定專責聯絡窗口，以利評鑑之進行。

八、評鑑機關得於評鑑前，邀集評鑑小組成員召開評鑑小組行前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說明受評機關業務屬性、評鑑目的、重點、成員、期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選定第九點第三款之個別訪談對象，選擇時應注意各類人員之衡平。為辦理訪談對象之選定，評鑑機關應請受評機關提供機關員工名冊。

九、實地評鑑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前應辦理事項：

1. 確認評鑑行程相關資料。
2. 檢視受評機關其他業務資料。
3. 與受評機關及評鑑小組成員確認評鑑當日之聯繫事宜，並請機關代表依規定完成請假。

(二)評鑑作業執行中應辦理事項：

1. 評鑑小組成員應作重點摘記，並得隨時向受評機關提出詢問。
2. 評鑑小組成員應填寫員額評鑑意見表，並於評鑑結束後三日內送評鑑機關。
3. 評鑑小組成員要求提供之補充資料，受評機關應於評鑑結束後三日內送評鑑機關分送評鑑小組成員審閱。
4. 受評機關應協助製作會議紀錄，並於評鑑結束後三日內送

評鑑機關。

(三)進行個別訪談時應辦理事項：

1. 受評機關應依評鑑小組提供之訪談名單，安排隔離場所，並協助轉知受訪人員準備。
2. 個別訪談以每人十五分鐘為原則，得視需要酌予調整。必要時，可採取團體訪談。
3. 評鑑小組應參考員額評鑑計畫之評鑑重點，對受訪人員提出詢問。
4. 受評機關人員於受訪人員接受訪談時，應行迴避，並不得有其他影響訪談之行爲。

(四)受評機關應避免臨時安排與該次評鑑目的無關或非必要之參訪行程。

十、書面評鑑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機關應確定受評書面報告是否已完成自評，並就評鑑計畫所載評鑑項目逐一提出說明。如有缺漏，應請受評機關補正後，送評鑑機關分送各評鑑小組成員。

(二)評鑑小組成員對受評書面報告如有疑義，得逕向受評機關提出詢問。受評機關就評鑑小組成員之提問事項應即時說明，無法即時說明者應於提問後三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並通知評鑑機關。

(三)受評機關應責由單一窗口聯絡人就評鑑小組成員之提問事項儘速回應。必要時，得轉請各該評鑑重點業務單位予以回應，惟應隨時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四)評鑑小組成員應填寫員額評鑑意見表，並於評鑑機關所定期限內送評鑑機關。

十一、評鑑機關應依評鑑小組就各評鑑重點項目之發現及建議，撰寫員額評鑑結論初稿，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評鑑結論初稿內容應具體明確，且須與各評鑑重點項目相對應，並與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密切配合。

- (二)評鑑結論初稿內容，應打破機關藩籬及本位主義，依施政優先順序及財政、預算支用情形，就受評機關與其他機關間之業務及員額連動關係確實檢討重整，避免僅於現有組織業務及人力基礎上進行加總思考。
- 十二、評鑑結論初稿完成後，應邀集評鑑小組成員、受評機關及評鑑結論初稿內容所涉及之其他機關進行會商，會商過程應全程錄音與作重點紀錄，並依員額評鑑重點取得共識。
- 十三、評鑑機關應於完成評鑑後三個月內，依會商結果修正並核定員額評鑑結論，併同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函送受評機關據以列管執行。
- 十四、評鑑機關應將評鑑結論分別納入員額評鑑結論分析情形統計表之裁減員額、移撥員額、調整員額、簡併組織、調整業務功能、改進流程、四化（含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運用志工、處理不適任人員及其他等項目，條述說明。
- 十五、二級評鑑機關應就所作評鑑結論，以員額總量管理之精神，本主管機關權責就所屬機關間之員額配置及運用合理性研提整體性意見，並將評鑑結論、研提之整體性意見，併同受評機關之評鑑計畫、受評書面報告及員額評鑑結論分析情形統計表等相關資料送請一級機關備查。
- 十六、評鑑結論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管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機關應視各評鑑結論建議事項是否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自行審查或會請相關權責機關表示意見，決定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繼續追蹤列管。
 (二)其他有關事項，依員額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 十七、評鑑機關得視受評機關填報之執行情形，邀集原評鑑小組成員進行追蹤評鑑。但無法邀集時，得請其他類似專長之學者專家或人員參與。
- 十八、評鑑機關辦理員額評鑑所需經費，依員額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 十九、一級機關備查二級評鑑機關評鑑結論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一級機關應檢視二級評鑑機關報送之評鑑結論及受評書面報告是否包含評鑑計畫所載之評鑑重點項目、評鑑結論是否具體明確，以及是否依第十五點研提整體性意見。
 (二)一級機關應視評鑑結論是否涉及其他機關權責，分別以自行審查或會請相關權責機關表示意見方式辦理後，函復該二級評鑑機關是否同意備查，並請其依相關機關意見檢討改進。
- 二十、國營事業機構及地方行政機關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辦理定期員額評鑑。

行政院辦理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訂定
發布全文七點

- 一、為確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施行後，辦理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二級機關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之順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評鑑機關：指本院或其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
 - (二)受評機關：指本院所屬各二級機關（含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 (三)評鑑小組：指由評鑑機關、相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等組成，實際執行評鑑作業之任務編組。
 - (四)工作小組：指由評鑑機關設置，負責評鑑相關幕僚工作之任務編組。
- 三、本院辦理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評鑑作業，以實地評鑑為原則，書面評鑑為例外。
- 四、評鑑機關辦理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 (一)評鑑機關基於擬定評鑑計畫需要，得請受評機關提供評鑑相關資訊，工作小組視需要參考評鑑相關資訊擬定評鑑計畫。
 - (二)評鑑機關至遲應於辦理評鑑四十日前將評鑑計畫函送受評機關及評鑑小組成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受評機關應於評鑑開始前完成對所屬機關之評鑑，並將辦理所屬機關之評鑑情形及員額配置合理性檢討，納入受評書面報告；受評機關至遲應於評鑑十日前提出受評書面報告送評鑑機關分送評鑑小組先行審閱。
 - (三)評鑑機關必要時，得於評鑑前邀集評鑑小組成員召開行前會議，說明評鑑目的、重點、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擇定評鑑時受評機關之受訪對象。
 - (四)評鑑小組應依評鑑計畫內容進行評鑑。評鑑結束後三日內，評

- 鑑小組成員應填具評鑑意見表交評鑑機關，以利後續整理分析。
- (五)評鑑機關應依評鑑小組對受評機關之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工作方法與流程及其他項目所提出之發現與建議，撰擬評鑑結論初稿，並邀集評鑑小組成員、受評機關、評鑑結論初稿內容所涉及之其他機關進行會商後，提出評鑑結論，經本院核定後，函送受評機關執行。
- 五、受評機關應依評鑑結論所列各項建議事項確實改進，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函送評鑑機關管考；評鑑機關得視其執行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逕予審查或會請相關權責機關表示意見，決定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繼續追蹤列管，受評機關執行結果並作為編列年度預算員額或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
- 六、評鑑機關得視受評機關填報之執行情形，邀集原評鑑小組成員進行追蹤評鑑。
- 七、本院辦理員額評鑑所需經費，於本院或其指定員額管理之專責機關，以及各受評機關年度編列相關經費項目額度內支應。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 落實員額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函訂定發布全文四點；並自
即日生效

- 一、各主管機關應嚴實行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賦予各主管機關檢討調整所屬機關員額配置之權限，落實員額控管，支應年度中各項業務之人力需求：
 - (一)當前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員額之管理，以及對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新機關配置員額之規劃，應以整合及流通之觀點，活化員額之運用，從業務整合、組織整合及人力整合之統籌觀點分配員額，打破人力於機關間調度運用之本位主義藩籬，依據實際業務情形垂直或水平跨機關移撥調配運用，確保實際業務所需員額能配置到位，密切契合。
 - (二)各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預算匡列員額額度，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該年度推動各項業務可運用預算員額總量額度，年度中各項新增業務之員額需求，均須在不變動該年度原配置預算員額總數之前提下，檢討原配置員額之運用情形，以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落實員額移緩濟急、截盈挹缺。
 - (三)年度中所屬特定機關有突發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該機關原配置員額額度內支應時，上級主管機關務須優先自行檢討調配其他機關業務萎縮或結束之節餘人力及控留未遴補或無須即時遴補之預算缺額，或以現有人力借調或支援等方式支應；不得有未先行檢討即直接循程序函報要求專案核增預算員額之情形，影響政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
- 二、各主管機關應持續採取以下措施，檢討減輕現有人員業務負擔及可精簡之節餘人力空間，除作為未來可能新增業務之員額來源外，並以優惠退離、列管出缺不補等方式落實精簡：
 - (一)檢討機關業務、組織及員額配置之契合度，是否有職權重疊、事權不一、單位設置疊床架屋及人力重複配置之情形。

- (二)檢討機關辦理業務是否仍有繼續辦理或自為辦理之必要，如所提供服務已未符當前政策重點及民衆需求，或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者，即應檢討去任務化、地方化或委外辦理。
 - (三)檢討各機關透過流程改造、電子化、擴大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等方式，以簡化工作並提升效率。
- 三、積極檢討減少員額閒置或人力未充分運用之情形，確保員額配置及運用之合理性：
 - (一)以零基精神確實依據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重要性，檢討配置所屬各機關員額數，未必均須受前一年度各該機關配置員額情形之限制。
 - (二)各機關應合理配置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人力，先充實業務單位所需人力，再相對配置必要之輔助單位人力。
 - (三)機關各單位配置員額數應達一定控制幅度，對於控制幅度過小不符經濟規模之單位運作者，應積極檢討單位整併，以統籌管理運用人力。
 - (四)機關內領導指揮、業務監督及業務實作等各層級職務之配置結構，應考量機關業務屬性及功能發揮等因素妥適配置。
 - (五)檢討機關配置人力所具備之專長能力、條件是否符合實際業務需要，並依相關法令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
 - (六)中央各機關學校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將各機關學校事務工作，改採替代措施，以逐漸減少工友勞務人力，加速工友員額精簡。
 - 四、配合本院組織調整作業，落實原機關員額隨同業務移撥原則，並打破機關間用人界限，以統籌運用人力：
 - (一)原機關業務移撥新機關，原機關辦理該業務之權責單位所配置人力應板塊移撥業務承受機關，其輔助單位人力亦應按比例檢討移撥，不得將應移撥人力或員額移作他用方式，規避移撥員額。

- (二)對於原機關移入人力，應以總員額法之總量管理精神為原則，以整合進而融合觀點，按事權整合、組織整合及人力整合原則，依新職掌及組織架構，重新檢討配置員額。
- (三)組織調整前各機關人力運用，均應考量組織調整實際業務變動因素，對於可預見無法契合未來需要者，預為控管暫不補實，並對於確有組織調整後須精簡者，透過優惠退離機制，以落實精簡原則。又各機關超額工友員額，屬符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15 條規定須精簡者，各機關應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但特殊情形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員額如屬非超額工友員額，亦屬暫行條例規定須精簡者，原則上應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組織調整後，透過總員額法之員額評鑑機制，檢討配置人力與新職掌業務契合情形，並檢討節餘人力空間，控管出缺不補，以促使員額配置合理化。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超額預算員額有效控管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訂定生效

- 一、行政院為鼓勵所屬機關落實超額人力之檢討及運用，促使整體員額配置合理精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機關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但中央銀行及臺灣省政府，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所稱超額預算員額範圍如下：
 - (一)經行政院列管超額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
 - (二)機關自行檢討認定得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
- 四、主管機關應核實檢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整體超額預算員額運用情形，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底以前，研訂一百零二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控管計畫（格式如附表一），設定一百零二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減列目標值，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 主管機關研訂超額預算員額控管計畫時，除新機關組織法業完成立法但尚未施行者，由新機關籌備小組以新機關預算員額籌編情形辦理外，由原主管機關或已改制完成之新機關辦理。
- 五、主管機關超額預算員額數，應以配合年度概算籌編作業之超額預算員額數為基準。
 - 一百零二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減列目標值之設定，不得低於前三年超額預算員額減列總數之平均值；前三年均無超額預算員額減列數者，以不低於一百零二年度超額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三為準。如經核算不足一人者，以至少一人為減列目標值。
 - 主管機關超額預算員額如僅屬第三點第二款情形者，得自

行設定一百零二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減列目標值。

六、主管機關應積極依下列規定檢討超額預算員額之有效控管與運用：

- (一)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 (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
- (五)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 (六)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
- (七)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
- (八)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
- (九)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

七、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超額預算員額控管計畫，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底前，填列超額預算員額減列執行情形檢討表(格式如附表二)，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管。

前項檢討表所稱一百零二年度實際減列超額預算員額數，不包括各主管機關間配合業務移撥隨同調整之超額預算員額數，及年度中經行政院核定增減之超額預算員額數。但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經行政院同意移撥至其他機關之超額駐衛警察及工友預算員額數得予列入。

八、各主管機關控管超額預算員額成效之獎勵原則如下：

- (一)達成原訂年度員額目標值者，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核給嘉獎二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給嘉獎一次。
- (二)超過原訂年度員額目標值，且亦逾前三年員額減列數之最高值者，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核給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

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給嘉獎二次。

- (三)主動檢討減列未經行政院核列之職員、警察、法警、聘用或約僱超額預算員額達前開各類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一者，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核給嘉獎二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給嘉獎一次；減列數達百分之二者，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核給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得分別於二人範圍內，各核給嘉獎二次。
- (四)減列超額預算員額數超過前二款標準且有顯著成效者，得酌予提高原定敘獎額度。
- (五)主管機關超額預算員額減列數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標準者，得研議以適當方式表揚其首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底前，依前項標準辦理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獎勵。

附表1

(主管機關) 102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控管計畫

一、設定 102 年度超額預算員額總數減列目標值

年度	超額預算員額總數
99 年度 (A)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B)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間減列總數 (C) = (A) - (B)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間減列平均值 (D) = (C) / 3	
■ 102 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減列目標值 (E)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年度超額預算員額總數，除 99 年度係以立法院三讀通過該年度總預算案後，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超額預算員額總數為基礎外，100 年至 102 年度，均係配合各年度概算籌編作業，經行政院核列各該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數據以填列。
2.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間減列平均值 (D) 經核算未達整數者，一律將小數位捨去。
3. 102 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減列目標值 (E) 之設定，不得低於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間減列平均值 (D)，如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間減列平均值 (D) 為零或負值者，則不得低於 102 年度超額預算員額總數 (B) 之 3%。

二、99 年度至 102 年度間超額預算員額減列原因分析

減列原因	超額預算員額總數
人員退離 (不含辦理優惠退離情形)	
商調他機關	
移撥他機關	
辦理優惠退離 (含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離人員)	
機關自行檢討不再續聘僱	
其他 (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填表說明：本表各列超額預算員額總數之加總，應與上表「99 年度至 102 年度間減列總數 (C)」之數值相同。

三、規劃充分運用現有人力方式

(請說明機關促進現有人力運用效能及超額員額控管減列，規劃採取之具體作為)

附表 2

(主管機關) 102 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減列執行情形檢討表

一、實際減列執行情形

年度	超額預算員額總數
102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減列目標值(E)	
102 年度實際減列數(F)	
實際減列數與目標值之差距(F-E)	
<input type="checkbox"/> (F) 已達原訂年度員額減列目標數(E) <input type="checkbox"/> (F) 未達原訂年度員額減列目標數(E) 之原因分析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屬本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不列入 102 年度實際減列數計算之情形：(請說明員額移撥數、移撥機關、行政院函核定文號等)	

二、員額減列原因分析

減列原因	超額預算員額總數
人員退離(不含辦理優惠退離情形)	
商調他機關	
移撥他機關	
辦理優惠退離(含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離人員)	
機關自行檢討不再續聘僱	
其他(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三、改進目前檢討超額預算員額控管措施之策進作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一、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 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主管機關及本院指定之機關，應依本要點分別辦理督導、評鑑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
- 四、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 (一)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部分業務委外：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1. 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 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六、各機關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時，應依委託案件性質，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之民間機構負擔機關原應執行之主要公共任務；並約定如遇重大災變或情勢變更，須由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時，該民間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七、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

- (一)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二)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 (三) 訂定委託契約：各機關業務委外，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各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

(四) 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八、主管機關督導，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契約履行情形：主管機關應建立簽約前、議約談判及簽約後之合約管理機制，並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之履約管理情形。
- (二) 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督導所屬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運用。
- (三) 經費收支情形：評估委外前後經費運用狀況，督導所屬各機關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 (四) 查核報告之複查：主管機關得複查所屬各機關提供之查核報告；其複查項目應包括公共任務之執行、委外前後服務品質及績效差異、政府資源之妥適運用等項目，督導及查核結果得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

九、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適當安置：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 (二) 優惠退離：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十、各機關於辦理業務時，經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所屬機關（單位）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因應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之可行性；如辦理委外時，並應將檢討委外後之節餘人

力，配置至其他新增業務或由主管機關依總員額法規定，調配至其他有業務需要之所屬機關（單位）。

籌備中機關之業務性質經評估後得委外者，應即檢討規劃委外，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

十一、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各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

十二、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總處，其格式如附表；各機關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為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得由人事總處會同本院綜合業務處、主計總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實施評鑑，其評鑑方式、項目及結論管考如下：

(一)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書面評鑑。

(二)評鑑項目：評鑑重點項目包含委外前後公共任務執行情形、人力配置消長、經費編列情形、委外效益、履約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三)評鑑結論管考：由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進行會商，並提出評鑑結論，經本院核定後，送受評機關據以執行，受評機關應於每半年將執行情形送人事總處列管。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十三、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後，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以及有功人員獎勵措施如下：

(一)人力方面：

1. 為鼓勵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並加速人員精簡之推

動，得比照總員額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實際精簡人力（即以其他適當職缺安置或辦理優惠退離）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人事總處配合次年度預算員額審查，並由本院核定分配予各該主管機關運用。

2. 屬整體業務委外，經本院專案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屬部分業務委外，經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該機關自行考量配置。

3. 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定委外，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裁減者，為維持服務不中輟，所遺職缺，得聘僱人員，聘期至業務實際交付委外時止。

(二)經費方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所撙節之經費，除改任於其他機關之人員及移列之人事費外，於扣除委託辦理費用後，以百分之二十之提撥比例，供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運用，並由本院主計總處於審核次年度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納入額度分配指標。

(三)獎勵方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成效優良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獎勵。

十四、各機關未依督導結果或評鑑結論辦理者，除已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或另為適當處理外，得視情節輕重，由各主管機關或本院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十五、各機關業務性質適合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者，得以改制或新設為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式辦理。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立法機關，其業務擬委託民間辦理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二點至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一、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2.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
3. 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二)主管機關：指本院、中央二級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三)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三、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下列業務為限：

(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二)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經本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四)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如附表。

五、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六、臨時人員除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進用者外，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依第四點第四款進用者不在此限：

(一)審核程序：

1. 除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進用，且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填具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一)，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外，其餘計畫及依第三點第二款進用者，得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視業務性質授權進用機關(受撥經費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

2. 依前目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授權進用機關(經費受

撥機關)自行審核者,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本要點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

3. 主管機關及經費核撥機關應按年填具臨時人員進用計畫審核結果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

(二)審核項目:

1. 臨時人員進用計畫是否符合第二點至前點之規定。
2. 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
3. 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所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是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進用人數未超過進用機關九十六年度實際進用之人數。
 - (2)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進用機關九十六年度實支數額。
4. 前一年度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是否達到計畫預期成效,是否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不當運用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成效評估:

1. 各機關函報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或依授權審核之結果文件時,相關業務或計畫如曾進用臨時人員,應將前一年度或前次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三),併送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
2. 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得訪查或抽查所屬機關或受補助機關臨時人員之運用情形,如發現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運用不當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促請其改善,並作為次一年度進用審核之參考。
3. 各機關於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結束時,應將臨時人員運用情形,函送經費核撥機關查照,並作為經費核撥機關爾後審酌補助或委託研究之參考。

(四)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之臨時人

員,仍應依上開審核規定重新審核進用。

- 八、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 九、各機關進用及運用臨時人員,未依本要點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
- 十、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得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
- 十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 十二、各機關於本要點生效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進用規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所辦理業務非屬機關核心業務,且具有計畫性、階段性者,檢討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 (二)所辦理業務屬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者,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 十三、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地方機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臨時人員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主管機關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另訂定補充規定。

配合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須進用臨時人員之專案、計畫或特殊事由一覽表

項次	行政院專案、計畫或特殊事由	核定日期及文號	起迄日期	備註
1	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行政院97年10月31日院臺勞字第0970049962號函	97年1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2	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行政院97年11月7日院臺內字第0970050499號函	98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3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行政院98年2月19日院臺經字第0980007556號函	98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4	大專青年工讀(打工)專案-協助大專在學青年至職場工讀及見習實施方案	行政院98年7月29日院臺內字第0980047472號函	已長期制度化	
5	各機關學校為因應緊急處理莫拉克颱風救災復原工作進用臨時人員	行政院98年8月11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3759號函	98年8月11日至99年2月28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機關名稱)○○○○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

附件一
 本機關96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支總數：_____元
 實際進用之總人數：_____人

計畫或法令依據	勾選符合要點之條件款次			契約期限	工作內容	人數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預算科目	經費來源	是否符合本要點7(二)3之規定	是否依本要點12規定辦理業務檢討	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備註
	(一)業務檢討後現有人力不能負	(二)接受經費補助	(三)勞工工程管理費				前一年度	進用年度						
一、新進用														
二、續進用														
合計														

★請注意：
 (1) 請先填列表首有關本機關96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際進用之總人數及實支總數俾便查核。
 (2) 本進用計畫書案如屬該年度最新進用臨時人員者，請填列於「一、新進用」以下欄位。
 (3) 各機關於97年1月1日前已進用之臨時人員，於該年度案內仍繼續進用者，請填列於「二、續進用」以下欄位。
 (4) 於本要點生效前編行或編行高檢檢控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於該年度應繼續進用或新進用者，亦請填列於「二、續進用」以下欄位。
 (5) 「配合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須進用臨時人員」(如短期促進就業、青年工讀專案、莫拉克颱風救災復原工作進用)人數，不列入填表範圍。

進用機關填表說明	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審核說明
1.「計畫或法令依據」欄：請填列應進用臨時人員之計畫名稱或法令依據；其法令依據，應以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或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計畫書為準，例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費管理費支用要點等，另如確無計畫或法令依據，請以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該年度預算書所列計畫或科目名稱填列，併請於「備註」欄敘明進用理由。其他機關經費補助進用者，亦請敘明補助機關及計畫名稱，避免重複填列計畫代號。	1.請確認所提計畫或法令依據是否屬實，如無計畫或法令依據者，所算之預算科目及「備註」欄之理由是否屬實且合理。
2.「請勿重複符合要點」之進用條件敘次：欄：請依本要點4之進用臨時人員1至3款條件分別勾選，並請注意應與前項「計畫或法令依據」內容相配合。	2.請確認勾選條件是否屬實，及是否與前項「計畫或法令依據」相配合。
3.「人數」欄：請填寫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	3.請確認擬進用人員數與計畫、法令依據或預算書所列資料是否符合。
4.「工作內容」欄：請詳細填列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	4.請確認工作內容是否屬不定期契約之繼續性工作，並配合成效檢討報告瞭解業務檢討情形。(依勞基法第9條之規定，係以工作內容是否為繼續性工作為判斷依據，契約期限係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並作為審核參考之用。至如屬於本要點生效前將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者，不在此限。)
5.「契約期限」欄：請填列臨時人員於進用契約書所簽訂之起訖期間，如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5.經費部分之審核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1)所填列經費與進用機關預算編列是否相符？預算科目如為臨時人員酬金，則是否進用人數未超過96年度預算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96年度實支數額？如有超過，則「備註」欄之說明是否公道？ (2)進用年度之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是否高於前一年度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並與進用人數相對照，以瞭解用人費用增減原因。
6.「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欄：請分別填列進用當年度及進用年度之前一年度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負擔之年度經費。經費內容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等。	6.請配合成效檢討報告瞭解業務檢討情形；如未進行業務檢討，則「備註」欄之理由是否公道？
7.「經費來源」欄： (1)預算科目：詳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經費來源，請區分為「本機關之經費」(含「公務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工程管理費」、「本機關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含「專案或業務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及「工程管理費」)，並將預算書內之科目名稱敘明，如：「本機關之經費-公務預算-加強公務人力運用-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臨時人員酬金」。 (2)是否符合本要點7(二)3之規定：如(1)之預算科目為臨時人員酬金，則請確認進用人數未超過96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96年度實支數額。填「否」者請於「備註」欄敘明理由。	7.請確認擬進用臨時人員之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8.「備用者」是否確依12之規定辦理業務檢討：填「是」者請檢附本要點附件三「成效檢討報告」，填「否」者請於「備註」欄敘明未檢討之理由。	8.本進用計畫係依於新進用或續進用前先行填列，惟如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有所疏列，仍應配合再行調整。
9.「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現相關規定，請填「是」。 待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符合勞動基準法現相關規定，請填「是」。	9.本進用計畫係依於新進用或續進用前先行填列，惟如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有所疏列，仍應配合再行調整。
10.本計畫書所列臨時人員，經主管機關或經費核撥機關審核同意後，於實際進用時，須配合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檢討辦理。	10.本計畫書所列臨時人員，經主管機關或經費核撥機關審核同意後，於實際進用時，須配合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檢討辦理。

附件二 (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機關○○年度臨時人員進用情形彙整表(範例)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計畫或法令依據	人數	主要工作內容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前一年度	進用年度	
內政部	一、新進用						
	營建署	甲計畫	5				
		乙計畫	6				
		丙計畫	10				
		各機關新進用小計	21				
		主管機關本部及所屬新進用總計					
		二、續進用					
	營建署	甲計畫	8				
		乙計畫	9				
		丙計畫	11				
		各機關續進用小計	28				
		主管機關本部及所屬續進用總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計畫或法令依據」欄：請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計畫名稱或法令依據；其法令依據，應以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或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計畫書為準，例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費管理費支用要點等，各部會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不在本欄填列範圍內。
- 2.「人數」欄：請填寫機關經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審核後同意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
- 3.「工作內容」欄：請詳細填列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
- 4.「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欄：請分別填列進用當年度及進用年度之前一年度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負擔之年度經費。經費內容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等。

附件三

(機關名稱) 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情形

本機關 9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					實際進用之總人數：____人			備註
					實支總數額：_____元			
進用單位	計畫或法令依據	業務或計畫起訖日期	人數	工作內容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前一年度 (A)	進用年度 (B)	差額 (C)	
合計								

說明：

1. 請先填列表首有關本機關 9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際進用之總人數及實支總數額俾便查核。
2. 「進用單位」欄：請填寫進用臨時人員之單位。
3. 「計畫或法令依據」欄：請詳細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依據之計畫或法令，如所依據包括計畫及法令 2 項，則均請填列。
4. 「業務或計畫起訖時間」欄：請詳細填列進用臨時人員之業務或計畫之起訖日期。
5. 「人數」欄：請填寫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人數。
6. 「工作內容」欄：請詳細填列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職掌。
7.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欄：請分別填列進用當年度及其前一年度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負擔之年度經費，經費內容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等。又「差額」欄部分，請填列「進用年度」減去「前一年度」經費之差額數。即【(C)=(B)-(A)】

二、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分析

- (一) 業務面
- (二) 員額面
- (三) 經費面
- (四) 管理面
- (五) 人力替代措施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

三、發現與建議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 (二)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三)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
- (四)要派契約：指派遣事業單位與各機關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五)主管機關：指本院、各二級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 (六)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三、各機關除依法律規定不得運用勞動派遣者外，得依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

- (一)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例如：公文傳遞、環境清潔、事務機器設備維護、公務車輛駕駛、圖書出借、文書繕打、翻譯或校對、資訊、總機、倉儲管理及業務資料彙整登錄等事務。
- (二)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例如：停車場計時人員等事務。
- (三)專案性協助工作。例如：安養機構送餐服務及非屬醫療行為之

照護服務、展場規劃或導覽服務等工作。

(四)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例如：各機關科技專案計畫之協助工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

各機關於辦理招標時，應將前項特定業務範圍之工作，具體明定於招標文件，招標後納入要派契約中。

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四、各機關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之保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勞動派遣規定完成立法前，各機關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事宜，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之事項。

(二)各機關應依招標業務及規模慎選招標及決標方式，並於招標文件明定派遣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加班（費）、出差等屬固定費用之權益事項，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僅就管理費用報價，並於決標後將上開權益事項訂於要派契約。

(三)各機關應於要派契約明定派遣事業單位如有違反勞動法令之罰則。

(四)原派遣事業單位因臨時中止要派契約或要派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另與新派遣事業單位訂定要派契約時，各機關不得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指派原派遣勞工。各機關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派遣事業單位受僱為派遣勞工。

(五)各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另訂定要派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原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並仍在該機關提供勞務時，應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六)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本公平原則辦理，並注意其與機關各類人員間之衡平性。

(七)各機關應明確其與派遣事業單位間，就派遣勞工權益之相關法律責任，避免於發生爭議或事故時，因權責不明，致損害勞工權益。

(八)派遣事業單位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其他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各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並按檢查結果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另各機關應定期抽訪派遣勞工，瞭解派遣事業單位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九)各機關應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如派遣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損害其權益時，鼓勵其提出申訴，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以保障其權益，並作為是否與派遣事業單位續約之依據。

五、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包括上開期日前已在招標程序中或簽訂契約進用之人數），並由主管機關視所屬機關之業務需要，進行總量管控，並按季調查所運用人數情形，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

各機關於本注意事項生效前運用之派遣勞工，如非屬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範圍者，得依以下方式檢討其所辦理之業務：

(一)將業務區塊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以定期契約進用臨時人員辦理。

(三)依相關法令改採其他人力進用之替代措施辦理。

六、各機關有運用勞動派遣者，應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

(一)各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之要派契約到期後，應重新審視該項業務是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之範圍，並檢討評估廢續運用派遣勞工之必要性。

(二)各機關應對負責運用勞動派遣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加強勞動權

益保障法令之訓練及實務個案經驗傳承，並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之專業知能。

(三)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得訪查或抽查其運用派遣勞工之情形，如發現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運用不當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促請其改善並依第一款規定檢討處理。另為瞭解各機關運用情形，除由勞動檢查法之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外，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得會同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

七、要派契約應明定派遣事業單位不得派遣各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其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派遣事業單位不得派遣各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主管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各機關應通知派遣事業單位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八、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未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

九、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有運用勞動派遣者，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運用勞動派遣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人事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省（市）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
- 第三條 總統府所屬各機關；各部、會、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等，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
-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 第五條 人事處置處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人事室置主任，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人事管理員，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 前項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未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人事人員之職稱、職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停止適用五十八點之(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三點、第五十一點、第八十六點；刪除第五十六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十八點、第二十一點、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刪除第五十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增訂第八點第二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二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一點、第九點及附表四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八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九點之附表五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修正發布第八點、第九點及第九點之附表五，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壹、總則

一、為健全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人事機構(以下簡稱各級人事機構)組織，提高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

營事業機構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關(構)在內。
 二、各級人事人員應依據法令，善盡幕僚職責，執行人事政策，達成機關目標，並維護同仁合法權益，建立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及和諧人際關係，以提昇人事服務效能。

貳、人事機構之設置

三、本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核定；其所屬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組織法律明定人事機構所需員額，係就本機關總員額內派充者，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具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附表一)一份送總處核定。

(二)機關、學校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有案者，由總處依據考試院備查之機關、學校編制表副本逕予登錄。

(三)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新設或修編之各級機關，其人事機構編制由總處依各主管機關函報本院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予以審核，免再報送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

四、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附表二)規定設置。

各級人事機構員額設置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附表三)之規定設置。

五、人事機構名稱為人事處者，內部單位定名為科，為人事室者，內部單位得定名為科、組、課或股；其名稱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以設四科(組、課、股)為限。

前項職掌內容，指組織編制、人事人員管理、綜合性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考績(成)、服務、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及其他有關事項。

參、任免遷調

六、各級人事機構於每年策訂用人計畫時，應確實預估列報人事人員職缺，俾考用適切配合。

七、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派充簡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業務性質特殊或離島偏遠地區機關，其新進人事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之經驗在內。

八、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規定辦理。

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處處長，由總處簽報院長核定後以總處令發布。其餘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由總處遴定發布。

(二)各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其餘縣（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由各該縣市政府人事處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

(三)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除平調外，應辦理甄審（選），並填列「辦理人事主管甄審（選）作業紀錄表」（附表四），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但具機關性質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科長得免經甄審（選），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

(四)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之派免遷調，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五)中央機關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比照填列「辦理人事主管甄審（選）作業紀錄表」，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其他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六)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依本點相當職務任免遷調規定辦理。

(七)前款以外之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一級人事單位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徵得總處同意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程序核派，並副知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其他人員由各該事業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

中央三級機關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職務，必要時得由總處舉行面試或其他測驗，擇優遴定。但教育部所屬學校，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發布涉及公務人員身分變更或重大權益事項之免職或停職前，應先函報總處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

總處對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遴報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發還另行遴報，必要時由總處逕行核派。

九、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機構主任、副處長、處長之遴用標準，依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附表五）辦理。

十、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人員為兼任或兼辦者，得由其上級人事機構遴員兼任或兼辦，或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

十一、總處及各級人事機構辦理所屬人事主管派免遷調時，於告知職務所在機關首長後予以發布。但情形特殊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十二、人事主管人員擔任現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遷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總處核定後，隨時予以調職：(一)受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

(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確實具體事實。

(三)其他特殊情形。

擔任同陞遷序列或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併計現職滿一年以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對重要工作執行不力，或曾依考績法規

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前一年考績列丙等者，得予調任非主管人員。

十四、人事人員之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由各級人事機構逕送銓敘部辦理。

十五、為加強人事人員交流，人事人員調任，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

各級人事人員之交流依有關法令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事主管：

1. 中央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人事主管人員職務出缺之遞補，每滿四人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其中每滿八人應有一人由各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調任。
2. 各縣（市）政府所屬人事主管人員職務出缺之遞補，每滿八人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總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人事佐理人員：

1. 中央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之遞補，每滿六人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其中每滿十二人應有一人由各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調任。
2. 各縣（市）政府所屬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之遞補，每滿十二人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總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前二款職缺數之計算，分別依主管人員與佐理人員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職缺外之職缺出缺數為計算基準。已辦理公開甄選，而無人報名之職缺，得排除計列。

(四)人事佐理人員於不同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間，得採等額對調服務。

中央各主管機關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及

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之遞補，每滿三人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前二項所稱職務出缺數，指新增職缺、資遣、退休、死亡、調任一般人員及調任不同主管機關人員後之遺缺。

中央各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職務出缺之遞補，每滿五人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前三項所稱職務出缺，指新增職缺、資遣、退休、死亡、調任一般人員及調任不同主管機關人員後之遺缺。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職務出缺，包含調陞職務後之遺缺。

十六、下列機關所屬人事人員，得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交流規定，不受前點限制：

- (一)機關性質特殊者：外交部、本院海岸巡防署、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中央銀行、勞工保險局。
- (二)職務性質特殊者：警察、關務、調查機關。
- (三)遞員不易者：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機關。

肆、人事主管職期調任

十七、各級人事主管人員，除人事管理員外，應實施職期調任，其調任範圍如下：

- (一)各級人事機構間之調任。
- (二)總處與本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間之調任。

十八、人事主管職期之計算，自實際到職之次月起算。

人事主管因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職期不另重行起算。但原任人事管理員，因人事機構改設為人事室，而調升為主任者，其職期自改任人事室主任之月起計算。

十九、人事主管人員職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總處核准者，得暫緩調任：

- (一)最近二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有案者。
- (二)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 (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 (四)因機關地處偏遠離島地區或其他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
- (五)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 (六)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

二十、職期屆滿調任人員，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總處直接辦理；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依程序報請總處核派，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應於每年十二月填報擬予延任人員清冊（附表六），陳報總處核辦，其餘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

伍、考核訓練

二十一、人事人員之訓練進修，由總處依人事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以增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與核心能力。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視機關屬性與業務狀況，訂定訓練進修計畫實施。

二十二、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

- (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並均應隨時記錄。
- (二)人事人員之獎懲，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但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應陳報總處核定後，送銓敘部審定。
- (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則由核定機構核發。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人事機構人員，未納入人事人員銓敘範圍者，按照所在機關一般人

員程序辦理。

(四)人事人員獎懲案件，遇有必要時，得由總處逕予調查，依法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交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具報。人事人員考核、獎懲、考績案件之處理如有不實情事，其有關主管或承辦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

二十三、辦理人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

二十四、人事人員有特殊功績，須予特別獎勵，或因違法失職，須移送法院或移付懲戒者，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簽報所在機關長官核可後，依法定程序辦理，並報總處備查。

陸、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二十五、為加強人事政策之貫徹與執行，並溝通各級人事人員服務觀念，精進人事業務處理方法，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定期辦理業務績效考核。

辦理前項績效考核之權責如下：

- (一)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由總處辦理。
 - (二)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事機構由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並得依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方式實施之。
- 第一項績效考核之項目、實施方式及考核期程等事項，分別由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另定之。

二十六、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方式原則如下：

- (一)考核項目區分為共同考核項目、自訂工作項目，但總處得指定重點工作項目納入自訂工作項目。
- (二)考核方式區分為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同時辦理或擇一辦理。
- (三)考核評比方式得依人事機構等級、規模及業務繁簡程度分組辦理。

二十七、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結果之獎懲運用如下：

- (一)考核績優之人事機構均予公開頒獎表揚，其主管及有關業務承辦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 (二)績效考核成績作為各該人事主管、人事機構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重要依據。

柒、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二十八、為激勵人事人員士氣，總處定期選拔表揚績優人事人員。

各級人事機構對績優人事人員之選拔，應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遴薦，以維客觀、公平。

二十九、績優人事人員之選拔，由直屬人事主管遴薦，報請上級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逐級審查，彙送總處審定，由總處公開頒獎表揚。

三十、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含占機關總員額職缺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薦參加選拔：

(一)連續服務人事工作十年以上，最近十年中七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且遴薦前一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

(二)於選拔年度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

前項服務年資及考績計算至遴薦前一年之十二月底為止。

三十一、人事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參加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一)最近十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二)最近五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最近五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四)最近五年內品德操守有不良紀錄。

(五)最近一年內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人事人員，除有特殊優良事蹟或特別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行遴薦。

三十二、各級人事機構遴薦之績優人事人員，以有下列事蹟之一，並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者為限：

(一)執行人事政策、計畫，具有優異具體成效。

(二)致力研究發展，提出人事論著或具體革新方案，經採行或經認定有參考價值，並獲獎勵。

(三)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積極創新，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表彰。

(四)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證屬實或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五)拒收饋贈、廉潔自持，經其主管機關獎勵有案，足為表率。

(六)上年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

(七)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人事人

員之楷模。

捌、加強人事服務

三十三、各級人事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

(一)辦理人事人員在職訓練。

(二)舉辦人事主管研討會。

(三)舉辦人事法規測驗。

(四)培育人事管理專業人才。

(五)宣導人事服務理念。

(六)舉辦讀書心得寫作。

(七)其他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之事項。

三十四、各級人事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加強機關人事服務工作：

(一)協助機關招募所需人力。

(二)輔導新進同仁適應職務。

(三)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權益事項，並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四)適時辦理獎勵或慰問。

(五)輔導機關同仁生涯規劃。

(六)迅速辦理各機關同仁申請案件。

(七)協助待退同仁分析擇領退休金之利弊，並主動照護退休人員。

(八)人事主管與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加強溝通，主動發掘並解決問題。

(九)宣導人事法令。

(十)編印員工服務手冊。

總處為加強人事服務，得訂定具體措施實施。

玖、其他

三十五、總處為辦理人事制度及人事業務之研討，得舉行人事主管會報，必要時得指定人員參加，策劃有關人事行政興革事項。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視需要訂定規定，舉行所屬人事主管會報，必要時總處得派員列席。

三十六、主管機關人事處之關防及簡任或相當簡任級人事主管之職章，由總處依規定層請製發；薦任、委任或相當層級人事機構主管之職章，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定式製發。跨列

兩個官等者，其關防及職章之製發，以最高官等為準。

三十七、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交代，得由總處派員監交。其所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交代，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員監交。

三十八、各級人事人員差假案件，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國內公差、請假連續七天以上或出國者，應報總處核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

三十九、各級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應報由總處核轉外，其餘總處核派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總處；非總處核派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

四十、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資遣案件，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函報總處核定，送銓敘部備查。

附表一

(機關名稱)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								
擬設置人事機構名稱								合計
擬改(新)設人事機構組織編制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原有人事機構組織編制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減員額	增							
	減							
人事機構內部組織情況								
備考								

附表二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	
設置標準	<p>一、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p> <p>(一)中央一級機關設「人事處」。</p> <p>(二)中央二級機關為「部」者，原則設「人事處」；部以外之二級機關原則設「人事室」，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人數及直接服務對象總數合計達一萬人以上者，或其輔助單位業務屬核心業務兼具業務單位性質，且單位服務對象達一萬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p> <p>(三)中央三級機關（構）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原則設「人事室」。</p> <p>(四)中央四級機關（構）職員、約聘僱人員及人事作業事項，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之臨時人員，人數合計一百人以上；或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具機關屬性、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實際需要等特殊因素，得設「人事室」。</p> <p>(五)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得設人事室。</p> <p>(六)中央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轄人數未滿五十人者，得設人事管理員或兼任人事機構。</p> <p>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p> <p>三、各主管機關編制人數或附屬機關較多者，得設人事處。</p> <p>四、各級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單位眾多者，得設人事處。</p> <p>五、各機關（構）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合併設專任人事機構或指派人員兼任或兼辦人事業務。</p> <p>六、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專案陳報本局核辦。</p>
備註	<p>一、本表有關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係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及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列人員外）之預算員額數、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及國立大專院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及契僱化人員（以下簡稱學校契僱人員）人數，其中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臨時人員及學校契僱人員人事作業事項，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始得納入計算，又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已列入前開預算員額數之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p> <p>二、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係指事業機構之職員與工級人員。</p> <p>三、各級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機構名稱，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因應其業務需要自行核定。</p>

附表三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人事人員設置比例或機關員額	區分	行政機關				各級學校	事業機構	
		中央及地方一、二級機關	中央及地方三、四級機關	衛生醫療機構	警察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公營事業機構
50人以下	未滿30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	兼任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30-50	一人	一人	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一人	一人
51人以上	1-200	3 %	2.4 %	2.1 %	1.5 %	1.5 %	1.8 %	2.4 %
	201-500	2.7 %	2.1 %	1.2 %	1 %	1 %	1.2 %	1.8 %
	501-1000	1.4 %	1.4 %	0.6 %	0.8 %	0.8 %	0.8 %	1.4 %
	1001-2000	1.1 %	0.7 %	0.5 %	0.7 %	0.7 %	0.6 %	1.1 %
	2001以上	1 %	0.6 %	0.4 %	0.6 %	0.6 %	0.5 %	1 %
	說明	<p>一、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人事制度及業務性質不同，區分行政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三大類型七小類別。</p> <p>二、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係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及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列人員外）之預算員額數、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及國立大專院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及契僱化人員（以下簡稱學校契僱人員）人數，其中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臨時人員及學校契僱人員人事作業事項，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始得納入計算，並以三人折算一人，另臨時人員及學校契僱人員人數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已列入前開預算員額數之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p> <p>三、事業機構員額數以事業機構之職員與工級人員為計算人數。</p> <p>四、本標準以機關員額數多寡為計算基礎，但五十人以下採定額標準計算；機關</p>						

總員額遞增，其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比例依次遞減。例如某中央二級機關之總員額為五六〇人，其人事人員設置標準為二〇〇人乘以三%，二〇一至五〇〇人為二·七%，五〇一至一〇〇〇人為一·四%，則其計算方式為： $200 \times 3\% + 300 \times 2.7\% + 60 \times 1.4\% = 6 + 8.1 + 0.8 = 14.9 \approx 15$ （人）

五、中央部會人事處（室）、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市）政府各局處人事室，縣市政府人事處（室）得依下列標準酌增員額：

(一)直隸人事機構在十個以下者增置一至三人。

(二)直隸人事機構在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增置三至七人。

(三)直隸人事機構在三十一個以上者增置七至十人。

六、本表人事人員之配置，係採最高標準為原則。但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得以專案報准酌予增加或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再按本表所計算之總員額範圍內彈性配置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員額（以三級機關以下人事機構為限），不受個別機關（構）計算所得員額之限制。

七、本標準有關人數計算，計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取四捨五入。

附表四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主管甄審(選)作業紀錄表										
日期：										
擬陞遷職務前 三人選之資格條件	序號	姓名	原任職務 (列等)	出生年 月日	學歷考試	人事工作 經歷年資	任原職 年資	最近三 年考績	現敘 俸級	備註
	1									
	2									
	3									
甄審作業辦理過程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										

一、「甄審作業辦理過程」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以條列式填載，文字宜簡潔。

二、「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敘明建議核派人選之具體理由。

附表五

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選用標準表

職稱	職等	遴用資格	備註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並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	一、簡任第十職等之陞任資格比照本層次人員辦理，並應具備簡任資格。 二、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
處長、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總幹事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並敘相當薦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並已敘相當薦任第十	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

		職等一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並已敘相當薦任第十職等三年以上者。 (四)前三款無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並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總幹事職務三年以上。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附註	一、本表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 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 三、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及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本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及勞工保險局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 四、外補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 五、總處及所屬機關人員視為人事機構人員。		

附表六

(機關名稱) 人事機構職期屆滿擬予延任人員清冊					
日期：					
服務機關 及職稱	姓名	到任現 職年月	屆滿年數	主管機關人事機 構擬議意見	本局擬處意見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會同修正發布第七點及第八點

- 一、本規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人事人員之陞遷，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人事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及本規定辦理。
- 三、依本規定辦理人事人員陞遷，其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本機關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但依人事主管機關之授權規定，得遴薦人選報請核派之人事機構，以該人事機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為本機關之範圍。
- 四、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參加本機關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其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商調程序規定辦理。
- 五、人事主管機關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權責內部分層次人事人員之任免陞遷，授權所屬人事機構遴薦適當人員報其核派者，該人選應由被授權之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免經甄審（選）或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產生，俟圈定一人後，循程序報其核派；該核派權責之人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毋須再辦理甄審（選）。但如對報請核派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原遴薦之人事機構，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審（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前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人事機構。
- 六、各職缺任免權責所屬人事機構，因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

者，其人事人員之陞遷甄審（選），經人事主管機關核准，得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統籌辦理，如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未設甄審委員會者，得將人事人員陞遷案件送請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辦理，並應循人事系統辦理核派。

七、人事人員陞任之評分標準，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依其業務特性，訂定所屬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部分），下達時並應報送銓敘部備查。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八、各級人事機構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人事人員之遷調，並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

前項遷調規定，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遷調規定，並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九、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副主管之任免陞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之規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

十、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之異動，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人事機構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人事機構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一點、第四點（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點（原名稱：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八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一、依據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第二三四七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革新方案」參一—(二)—5 規定，為建立本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及建議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建立使公務人員均能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之制度，以凝聚決策共識，激發工作意願，落實機關決策之執行。
- (二)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樂於研究發展，對於機關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以提升機關之服務效能。
- (三)塑造主動、積極、和諧、創新而富有生產力之組織文化。

三、參與及建議範圍

- (一)關於機關施政方針之創新、改進事項。
- (二)關於機關施政計畫及主管法令規章之革新、改進事項。
- (三)關於機關組織及行政管理之改進，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
- (四)關於機關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足以提升機關生產力之事項。
- (五)與工作環境、工作生活品質或產品品質有關之事項。
- (六)其他對推行機關行政革新、政府再造或其他重大施政，確有裨益之事項。
- (六)關於機關機具、設備之改進、創新事項。

四、各機關之參與及建議制度，由各機關視實際狀況，選擇下列適

當方式，按權責核定建立實施，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參與部分：

1. 舉辦業務會報：以機關或單位為單元，分別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召集所屬人員，定期舉辦業務會報，宣達上級政策及業務指示，共同研討本機關或本單位施政及業務之方針、計畫及理念，提出業務興革意見，報告主管業務辦理情形，交換工作心得，及需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之處，使各公務員均能參與機關之決策與管理，暢通溝通管道。
2. 推動品管圈小組活動：按機關內部單位或層級編定品管圈小組，最基層每組以三至十人為原則，每年選定有關業務項目二至四個為革新研討主題，每個活動主題得視實際需要舉行適當次數小組活動，以達成預定活動目標。各層級小組活動時，除研討主題外，並得對主辦業務檢討缺失、研提改進方法；對各項制度、措施，提出建言、參與研擬；交換生活及工作心得，提出需協助之處。運用腦力激盪討論等方式，革新改進，並發揮團隊互助力量、激發工作向心力。各小組團隊活動內容均須詳實紀錄，提報上一層級小組報告，並送研考單位備查。
所研擬之改進建議如得逕由該小組所屬單位決行採納者，應即革新改進，並得以該小組團體名義填具革新改進建議書(如附表一)，送請建議評審小組評審敘獎；如需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配合之建議，亦得以團體名義填具革新改進建議書，送請建議評審小組審查評定。
3. 辦理基層人員溝通座談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定期主持溝通座談會，與會人員為機關內各基層公務人員，每一年度至少舉辦二次，會議內容包含對主辦業務、組織氣候及各項制度等應興應革事項，建議者得提出具體之革新改進建議書與紀錄，陳情機關首長核閱，建議書另送請建議評審小組評審敘獎。
4. 推行目標管理：由各業務主辦人員就主辦業務擬訂年度計畫

目標初稿，經彙整後與單位主管充分研商，共同擬訂單位之年度計畫目標初稿，各單位所擬初稿經彙整後，再由單位主管與機關首長充分研商，共同擬訂機關之年度計畫目標。個人及單位年終成績考核則依據目標達成程度予以評定。

(二)建議部分：

1. 設置意見箱（得與行政革新信箱合併）：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均得對應興應革事項提出革新改進建議書投入意見箱，所提建議須創新、具體詳細、有建設性及有效益，且須具名。該意見箱之鑰匙由專人保管，定期開箱處理。
 2. 革新提案：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從事個人或集體研究，具名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提案，提案內容亦須具體詳細、有建設性及有效益性。
- 五、各機關應設建議評審小組，定期評審經由「參與及建議制度」提出之革新改進措施建議案。
建議案受理後，應先移請相關主管單位研處，簽註可行性評估意見，如牽涉重大政策或行政業務革新者，得另請學者專家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將建議案及簽注意見，併付建議評審小組評審。
評審結果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以「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附表二）通知原建議或革新提案者。
- 六、經評審入選之建議，可全部或部分採行者，應即送請相關主管單位擬訂執行方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實施；因情勢變更礙難實施者，得簽陳核定免予實施，並會知建議評審小組。
建議案如須再向其他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建議者，則送請主管單位擬辦，俟有關機關採行後再予敘獎。
建議案經評審全部或部分留供參考，或不予採行者，嗣後原因已不存在或情勢變更，原建議者得申請重審，經採行者得予補行敘獎。
 - 七、具體革新改進措施之建議，採納實行後經建議評審小組評估確具成效者，按其成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

準予以記大功、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各機關得依建議案之創造性、採行情形及實行效益，訂定獎勵基準。

八、經各機關於上年度採行確具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院得以重大施政項目區分三至四類組，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審：

(一)初審：

- 1.由本院與所屬一級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建議案辦理初審評選。經評選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機關核予適當獎勵。
- 2.各主管機關得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按附表三格式填載具體措施及成效，將評選優良之建議案提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參加複審。
- 3.建議案之類組區分及各主管機關提送複審件數，由人事總處另定之。

(二)複審：

- 1.由人事總處按各主管機關提報建議案之類組，分別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為評審委員。各類組由學者專家四人及機關代表一人參與複審。
- 2.複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逕至受評機關進行實地查證。每位評審委員依附表四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審各該類組之全部建議案後，依其類組進行評分並排序。
- 3.人事總處得依建議案之內容經徵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酌予調整其類組；評審委員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建議案，應迴避評審。
- 4.複審總分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建議案，得提送本院副秘書長、相關主管機關副首長及人事總處副人事長等人組成之審議小組進行特優獎之審查，並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指請政務委員主持，受評機關應派員到場說明。

(三)核定：人事總處依據複審結果，簽報院長核定後頒獎表揚。

辦理本要點複審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九、建議案評審結果之獎勵區分如下：

- (一)特優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特等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三)優等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四)榮譽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獎勵，特等獎各類組以一件為限；複審評定總分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審議小組決議通過者，始得列入特優獎，總獎勵件數以一件為限，必要時得從缺。審議小組並得視各類組複審結果、年度經費等情形，調整得獎等次及獎勵名額。

第一項獲獎之建議案，其具有具體績效之協辦人員，得由相關機關依權責酌予敘獎。

十、建議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敘獎，並敘明理由通知該建議者：

- (一)經本機關他人建議業經採行。
- (二)同內容之建議，已先由本機關他人提出而受理在案。
- (三)經本機關相關單位研究擬議改進有案。
- (四)現行法令已有規定。
- (五)純屬學理研究，不具備實用價值。
- (六)純屬原則性建議，未提具體改進措施。
- (七)曾獲頒其他獎項。但不包括依第七點獎勵之情形。
- (八)機關現行業務之改進措施，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
- (九)相關內容或證明文件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十一、各機關得依據本要點自訂實施規定。

各機關對本要點所定參與及建議實施方式，應至少各採行一種實施，並得自行訂定其他活動方式辦理。

各機關不得因建議者對機關措施之批評，而予以懲處。

十二、各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三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表

機關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提案代表			
參與提案成員			
建議案稱	(限 15 字以內)		
建議案組類	(按每年本院重大施政項目區分類組填列)		
主要內容	(限 50 字以內)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限 50 字以內)		
考核項目	具體措施或成效		
效益性			
創新性			
應用性			
顧客導向			
複審總評	(限 50 字以內)	複審排序	複審評分

複審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為 A4 直式橫書繕打。表格內各考核項目資料請以簡潔文字摘述填註，並各以 400 字為限。
- 二、每一提案機關填具 6 份評審表，附具 6 份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統一為 A4 直式橫書格式，並請裝訂成冊。

附表四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分標準表

考核評審項目	說明	權數 %	評 分 標 準					備 考
			90 以上	89 80	79 70	69 60	59 以下	
效益性	革新建言採行前、後產生之效益比較	35%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90% 以上者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80% 至 89% 者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70% 至 79% 者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60% 至 69% 者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於 59% 以下者	1. 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 2. 敘明實質可量化效益或無形效益
創新性	革新建言創意程度，例如有無類似、相關或相同案例可循	25%	無案例可循，且不須增加經費者	無案例可循，惟須增加經費者	有類似案例可循者	有相關案例可循者	有相同案例可循者	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
應用性	所具構想及措施之影響層面	20%	關於機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者	關於機關法令規章者	關於機關組織及行政管理者	關於機關業務推動方法或執行技術者	關於工作環境及工作品質者	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
顧客導向	顧客對於革新措施之滿意度	20%	非常滿意	相當滿意	頗為滿意	尚稱滿意	稍感滿意	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

備註：各委員進行評審時，得視案件內容就其效益、創新、應用及顧客導向性權衡比重。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修正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獎勵對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人事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 一、研訂人事法制及推動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
- 二、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人事政策，成效顯著。
- 三、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人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 五、辦理人事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促進機關團結和諧，貢獻卓著，具有特殊優良事蹟。
- 六、其他對人事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四條 人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各級人事機構循行政系

統陳報，經各主管業務機關人事機構向銓敘部推薦。但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薦。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分別報請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本獎章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應送請銓敘部登記。

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證書。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人事專業獎章圖樣

◎ 一等人事專業獎章



◎ 二等人事專業獎章



◎ 三等人事專業獎章



附表二

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服務機關 (構)				職稱		
請頒獎章 等次						
具體事蹟						
適用條款				證明 文件		
請頒及核轉 人事機關 (構)	評審主管 職銜	評語	請頒獎章 等次	蓋章	發日	發文 期 發文 號
核定機關	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					
	職銜	蓋章	核頒獎章等次	核頒日期	核頒 文號	
備註						

請頒人事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循系統報送。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粘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 四、「評審主管職銜」、「評語」及「蓋章」欄,由各級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逐級審填。
- 五、「核定機關職銜」欄,請填銓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附表三

獎 章 證 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先生}_{女士})，

(具體事蹟)，特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

定，頒給 等人事獎章。

此 證

銓敘部部長 (銓敘部頒給者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九二○
 ○五四二八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三
 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三點、第
 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修正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以下簡稱本總處) 為鼓勵人事行政研究發展，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總處每年辦理一次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其徵文範圍為人事行政革新或當前人事行政問題之研究與具體建議。但本總處得視業務需要，就未來推動之人事業務興革事項，指定研究主題。
- 三、本獎勵得由個人自行申請，或經由下列機關 (構) 推薦申請：
 - (一) 考試院所屬部會各業務單位、所屬機關。
 - (二) 本總處各業務單位、所屬機關。
 - (三)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前項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如附件一。經由機關 (構) 推薦者，推薦機關 (構) 應審查其有無違反申請之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與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及議會之人事機構。
- 四、申請人提出之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內容結構：應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過程、研究發現與建議等部分。

(二)每篇作品應於本文前提供作品題目封面、二百字以內之中文摘要、目錄，並詳列參考書目於本文後；另得於本文後提供研究問卷及附錄等參考資料。

(三)文體：以中文為原則；如係以外國語文撰述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四)字數：扣除作品封面、中文摘要、目錄、參考書目、研究問卷及附錄等字數，不得少於五千字或多於二萬字。

(五)印製規格：以Microsoft Word 格式A 4 規格直式橫書繕打，每頁邊界為二點五公分，字體為標楷體一二號，段落行距一點五倍行高，並以雙面打印。

(六)申請人不得於作品封面、中文摘要、目錄、本文、研究問卷或附錄等中書寫足資辨識申請人身分之資料，並應將申請書，連同申請作品二份及 Word 格式電子檔光碟一份，送本總處評審，如係集體研究者，同一作品最多以同一主管機關三人之合著為限，應共同署名申請。

(七)同一申請人之申請作品（含合著作品），以二篇為限。

(八)申請人就其申請作品，曾有類似研究主題之作品或博、碩士論文者，申請時應提交著作內容比對表（格式如附件二），指明申請作品創新性改寫之處，並檢附該作品或論文一份。前項第八款所稱創新性改寫，指作品之研究方法與過程及研究發現與建議有二分之一以上創新性內容及文字改寫。

五、下列作品，不得申請徵文獎勵：

(一)不符合第四點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之作品。

(二)曾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同一作品。

(三)接受機關、團體補助而從事之研究成果。

(四)與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合作之研究成果。

(五)本獎勵結果核定前，曾經出版、發表或參加本徵文以外其他競賽並獲獎之同一作品。

(六)國內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位論文。

六、本總處得組成評審小組辦理本獎勵之評審；其組成及評審原

則如附件三。

七、本要點之獎勵，分為個人獎勵及團體獎勵，如屬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機關（構）推薦之作品，同時列為團體獎勵，其組別、等第、名額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個人獎勵，分指定主題組及自選主題組二組，成績優良者，均依下列等次分別核給獎勵，並得依評審結果名額從缺：

1.特等獎：一名，給予獎金及獎牌一面。

2.優等獎：一或二名，各給予獎金及獎牌一面。

3.甲等獎：若干名，各給予獎金及甲等獎狀一紙。

4.乙等獎：若干名，各給予獎金及乙等獎狀一紙。

5.佳作獎：若干名，各給予獎金及佳作獎狀一紙。

(二)團體獎勵，分下列三組；第一組及第二組須推薦三篇以上；第三組須推薦二篇以上，各組均應至少有一篇指定主題組作品，始具團體獎勵資格：

1.第一組：考試院所屬部會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本總處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中央機關各人事處及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市政府人事機構）。

2.第二組：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之中央機關各人事室及縣市政府人事機構。

3.三組：第一組及第二組以外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前項第二款之團體獎勵計分方式，第一組及第二組之成績，取參加團體第一階段評審最優三篇之平均成績計之；第三組之成績，取參加團體第一階段評審最優二篇之平均成績計之，分組評定名次，各組前三名各給予獎金及獎座一座，並得依評審結果名額從缺。但指定主題作品部分，得由本總處採加權方式計分。

前二項之獎勵名額、入選標準、獎金額度、等（名）次及團體獎勵指定主題作品之加權權重，依經費編列情形，提評審小組會議決定後，報請本總處人事長核定，並由本總處公開頒獎表揚。

- 八、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載明，如有獲獎，無條件同意授權本總處得編製得獎作品選輯或登載本總處網頁，供各界及相關人員參考運用；其具體可行建議事項，得由本總處精選編輯後，登載本總處網頁公告或函送各人事主管機關參採。
- 九、申請人之申請作品，有抄襲、違反本要點或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本總處得撤銷其申請或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狀）及獎金，所遺獎項不予遞補。申請人對於前項之撤銷，得於收到撤銷通知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 十、申請人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負法律責任；其違反本要點之申請規定，申請人或推薦機關（構）主管人員應負相關行政責任。
- 十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所送之申請資料，均不退還。

附件 1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推薦機關		通訊地址	(由機關推薦者請填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職稱		電子郵件		
作品名稱					
研究主題組別 (註：請擇一組別勾選，每篇作品僅能選擇1組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選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編制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待遇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任免遷調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獎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差勤 <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主題組				
申請限制事由 (請勾選「是」或「否」)				是	否
本作品字數少於 5,000 字或多於 20,000 字 (扣除作品封面、中文摘要、目錄、參考書目、研究問卷及附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作品係曾依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規定申請之同一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作品係接受機關、團體補助而從事之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作品係與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合作之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作品係曾經出版、發表或參加本徵文以外其他競賽並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作品係曾有類似研究主題之作品或博、碩士論文，且未創新性改寫及覈實申明具結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p>1、請將作品電子檔儲存於光碟，個人自行申請者併同申請書寄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薦申請者，申請書須由推薦機關之人事主管簽章並統一寄送。寄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11 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收。</p> <p>2、團體獎勵第 1 組及第 2 組須推薦 3 篇以上；第 3 組須推薦 2 篇以上，各組均應至少有 1 篇為指定主題組作品，始具團體獎勵資格。</p> <p>3、申請作品不得抄襲其他論著。曾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同一作品或國內外大專院校院博、碩士學位論文，但已有創新性改寫者，申請或推薦時應另填著作內容比對表，並附該作品或論文 1 份，俾供審查參考。申請作品或所附作品或論文請自行備份，無論是否獲獎，概不退還。</p> <p>4、申請表應由申請人簽章，表示確認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合著之作品中請人應共同署名，申請人應確認所送作品並無上開申請限制事由之任一情事，並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負其責任。</p> <p>5、申請人如有獲獎，無條件同意授權本總處得編製得獎作品選輯或登載本總處網頁，供各界及相關人員參考運用；其具體可行建議事項，得由本總處精選編輯後，登載本總處網頁公告或函送各人事主管機關參採。</p> <p>6、本表請附於申請作品前，勿裝訂，以迴紋針夾妥。</p>
	申請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附件 2

著作內容比對表

申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名稱 目錄內容	申請作品 (請逐一填列)	曾有類似研究主題 之作品或博、碩士 論文(請逐一填列)	二者 差異處	備註
章節架構				請附曾有 類似研究 主題之作 品或博、碩 士論文 1 份。
研究方法 與過程				
研究發現 與建議				
參考書目				

申請人：_____ (請簽章)

薦送機關人事主管簽章：_____ (非機關薦送者免填)

- 備註：1. 薦送機關【構】應要求避免一稿多投，並就有無違反申請限制加以審查，如有違反，依人事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2. 申請人就其申請作品，曾有類似研究主題之作品或博碩士論文應指明申請作品創新性改寫之處，並檢附該作品或論文 1 份。
3. 合著之作品申請人應共同署名。

附件 3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評審原則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組成評審小組，辦理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之評審，並聘請學術界與實務界有關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且由評審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 二、申請作品有抄襲或違反申請規定之疑義者，評審結果決議前由主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提請評審小組召集人指定委員三人共同審查決定是否取消申請資格。評審結果決議後，提請評審小組審議，決定是否取消得獎資格。
- 三、評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一階段評審：申請作品經初步審查資格要件，隱匿作者個人資料後，每一作品分由二位委員進行第一階段評審。同一作品之二位委員評審成績如相差十五分以上者，再由召集人商請第三位委員評審，並以該作品全部評審委員（二位或三位）之平均分數為第一階段實得分數。
 - (二) 第二階段評審：各類申請作品依第一階段實得分數併同排序後，各組擇取成績最優十名之作品，由主辦單位與召集人商議再請學術界與實務界評審委員各一名評閱，評閱成績相差十五分以上者，再由召集人商請第三位委員評審，並以第二階段全部評審委員（二位或三位）之平均分數高低，決定其排名。
 - (三) 召開評審小組會議，決定個人獎勵各組入選標準、等次、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團體獎勵之指定主題作品加權權重、各組名次、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後，報請本總處人事長核定。
- 四、評審標準：
 - (一) 具體可行性（40%）。
 - (二) 創見性（30%）。
 - (三) 研究問題與內容之邏輯性（20%）。
 - (四) 文字結構（10%）。
- 五、成績評定原則：各階段各委員評定八十五分以上之作品，均以二篇為限。評定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作品，應敘明具體之評審意見，並由主辦單位於評審小組會議時提供各評審委員參閱。
- 六、本原則其他未盡事宜，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修正，並溯自
 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修正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鼓勵各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人事機構（以下簡稱人事機構）。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各人事機構。
- 三、獎勵組別及範圍如下：
 - (一) 創新組：就下列「指定主題」項目推動創新作為，具有績效者：
 1. 在法令規範內發揮創意、提供尊重關懷之人事服務，提高機關同仁滿意度。
 2. 有效改進工作方法，提升行政效能或降低人事、業務成本。
 3. 總量控管員額配置，彈性調整人力運用，足以提升工作效率、有效降低整體成本支出。
 4. 有效運用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工具，包括推動核心價值、核心能力、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組織學習、員工協助方案、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等，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5. 最近二年經總處核定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自訂項目。
 - (二) 精進組：依歷屆獲獎之創新項目，予以採行或發揚，著有績效者。
- 四、辦理時程及方式如下：
 - (一) 辦理時程：本獎勵每二年舉行一次。
 - (二) 參加方式：
 1. 本獎勵參選項目以前二年之執行成果為限。

2.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至少每二屆參選一次，每次以提報三項為限（含所屬），所屬人事機構須經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內部評審機制提報。

3.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人事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提報參選。

五、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總處各業務單位簡任人員，就參選項目摘要表（如附件一）進行書面審查、填寫評審表（如附件二），並依分數高低擇各組前二十名進入複審。

(二)複審：由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邀集各業務單位簡任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召開評審作業會議，就參選項目成果報告（如附件三）進行書面審查、填寫評審表（同附件二），並依分數高低擇各組前十名進入決審。

(三)決審：

1.由總處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各業務單位簡任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組成決審小組。

2.由各組進入決審之人事機構進行十五分鐘口頭簡報及十分鐘詢答，共計二十五分鐘；必要時得於評審後實地查證（決審表如附件四、實地查證紀錄表如附件五）。

3.由決審小組依評審標準及實地查證結果，開會決定各組獎項獲獎之項目及名額，決審結果由人事長核定後公布。

六、評審標準如下：

(一)初、複審：

1.創新組：創新度（占百分之五十）、困難度（占百分之二十）及效益度（占百分之三十）。

2.精進組：創新度（占百分之三十）、困難度（占百分之二十）及效益度（占百分之五十）。

(二)決審：成果展現（占百分之六十）及簡報內容與詢答結果（占百分之四十）。

七、各組獎勵獎項如下：

(一)特優獎：一名。

(二)優等獎：一名。

(三)績優獎：若干名。

前項各款獎項得從缺，績優獎名額以進入決審之參選項目百

分之五十為限，並由決審小組決定之。

八、獲獎人事機構由總處公開頒獎表揚，獎勵內容如下：

(一)獎金及獎座：

1.特優獎：給予獎金新臺幣四萬元及獎座一座。

2.優等獎：給予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座一座。

3.績優獎：給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座一座。

(二)行政獎勵：

1.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部分：由總處依下列標準統一簽報核予獎勵：

(1)特優獎：記功一次。

(2)優等獎：嘉獎二次。

(3)績優獎：嘉獎一次。

2.其他人員部分：由權責機關依下列標準核予辦理人員適當獎勵：

(1)特優獎：議獎總額度最高為四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2)優等獎：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3)績優獎：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二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三)其他獎勵：

特優獎獲獎人事機構辦理人員，得由總處列為年度外國人事制度出國考察人選。

九、觀摩學習及輔導推廣：

(一)觀摩學習：

1.獲獎人事機構之績效事蹟由總處上網公告，並辦理經驗分享或標竿學習。

2.辦理經驗分享或標竿學習之實錄影片，由總處剪輯後上網公告，提供各人事機構參考學習。

(二)輔導推廣：獲特優獎及優等獎之人事機構，應對業務性質相近之機關辦理至少一場次說明會，提供創新項目之經驗輔導，以利見習及複製成功案例。

十、同一參選項目或內容如曾參加總處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評選並獲錄取者，不得再重複參選。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總處年度相關預算科目支用。

附件 1

附件 2-1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
參選項目摘要表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
參選項目評審表（創新組）

- 一、人事機構：_____
- 二、參選項目：_____
- 三、實施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開始實施，迄今共_____年_____月
- 四、推動過程摘要：

- 一、人事機構：_____
- 二、參選項目：_____
- 三、評審情形：初審 複審 （請勾選）

參選組別及範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法令規範內發揮創意、提供尊重關懷之人事服務，提高機關同仁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改進工作方法，提升行政效能或降低人事、業務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量控管員額配置，彈性調整人力運用，足以提升工作效率、有效降低整體成本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運用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工具，包括推動核心價值、核心能力、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組織學習、員工協助方案、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等，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經總處核定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自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組	本作品係參考本獎勵第_____屆之獲獎項目，名稱爲_____
說明(2,000字以內，請參考評核指標，簡要說明實際執行成果、改進狀況、特色或優點等)	創新度	
	困難度	
	效益度	

評核指標	指標說明	權重	評分	評語
創新度	參選項目具創新、特色之程度，例如有無類似或相關案例可循、是否運用新技術或方法等	50%		
困難度	參選項目規劃或執行過程所遭遇困難，例如法令限制、經費窘迫	20%		
效益度	參選項目實施後之實質效益(含有形、無形效益及其他特殊成果或附加價值)，例如凝聚全員共識	30%		

備註：
評定成績特別優異之作品，請敘明具體之評審意見，並由主辦單位提供各評審委員參閱。

填表說明：
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繕打，雙面列印，裝訂左側，頁數(含附件)不得超過 3 頁，另加封面裝訂。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2-2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
參選項目評審表（精進組）

- 一、人事機構：_____
- 二、參選項目：_____
- 三、評審情形：初審 複審 （請勾選）

評核指標	指標說明	權重	評分	評語
創新度	參選項目具創新、特色之程度，例如有無類似或相關案例可循、是否運用新技術或方法等	30%		
困難度	參選項目規劃或執行過程所遭遇困難，例如法令限制、經費窘迫	20%		
效益度	參選項目實施後之實質效益（含有形、無形效益及其他特殊成果或附加價值），例如凝聚全員共識	50%		

備註：
評定成績特別優異之作品，請敘明具體之評審意見，並由主辦單位提供各評審委員參閱。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3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
參選項目成果報告

- 一、人事機構：_____
- 二、參選組別：創新組 精進組 （請勾選）
- 三、參選項目：_____
- 四、實施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開始實施，迄今共_____年_____月
- 五、實施成果：_____

評核指標	指標說明	具體措施或成效 （請分點敘述、效益度儘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備註
創新度	參選項目具創新、特色之程度，例如有無類似或相關案例可循、是否運用新技術或方法等		
困難度	參選項目規劃或執行過程所遭遇困難，例如法令限制、經費窘迫		
效益度	參選項目實施後之實質效益（含有形、無形效益及其他特殊成果或附加價值），例如凝聚全員共識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繕打，雙面列印，裝訂左側，頁數（含附件）不得超過 5 頁，另加封面裝訂，頁數超過由主辦單位列入扣分參據。
- 二、附件如有相關影片，併請檢附供參。

附件 4-1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

參選項目決審表（創新組）

一、人事機構：_____

二、參選項目：_____

項次	評審項目	評 審 內 容	權重	評 分
1	成果展現 (60%)	■參選項目之創新程度。	20%	
		■推動創新項目之挑戰與困難，以及運用策略解決問題之情形。	10%	
		■創新項目與組織發展願景及業務之結合情形。	10%	
		■創新項目所達成之效益分析，以及對組織或標的群體之滿意度或影響分析。	10%	
		■創新項目可供其他機關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情形。	10%	
2	簡報內容 與 詢答結果 (40%)	■簡報完整、簡明、扼要、有系統，且時間掌控良好。	20%	
		■掌握問題，確切回答。	10%	
		■推動之具體成效及未來推動重點。	10%	
優缺點說明			評分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4-2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

參選項目決審表（精進組）

一、人事機構：_____

二、參選項目：_____

項次	評審項目	評 審 內 容	權重	評 分
1	成果展現 (60%)	■參選項目之創新性，與所參考本評獎獲獎案例之精進程度。	20%	
		■推動創新項目之挑戰與困難，以及運用策略解決問題之情形。	10%	
		■創新項目與組織發展願景及業務之結合情形。	10%	
		■創新項目所達成之效益分析，以及對組織或標的群體之滿意度或影響分析。	10%	
		■創新項目可供其他機關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情形。	10%	
2	簡報內容 與 詢答結果 (40%)	■簡報完整、簡明、扼要、有系統，且時間掌控良好。	20%	
		■掌握問題，確切回答。	10%	
		■推動之具體成效及未來推動重點。	10%	
優缺點說明			評分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5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
參選項目實地查證紀錄表

一、人事機構：_____

二、參選組別：創新組 精進組 (請勾選)

三、參選項目：_____

查 證 項 目	
內 容 記 載	
優 缺 點 說 明	

委員簽名：_____

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
六日起生效

壹、目的

- 一、發現並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昇組織競爭力。

貳、服務對象

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

參、服務內容

各機關得就下列內容參考選用辦理：

- 一、工作面：包括管理諮詢、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工作職涯諮詢服務。
- 二、生活面：
 - (一)法律諮詢：買賣房屋或汽（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民刑法解釋、民刑事訴訟程序等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 (二)理財諮詢：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等金融諮詢服務。
- 三、健康面：
 - (一)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心理諮詢服務。
 - (二)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四、其他協助：各機關得自行規劃辦理其他員工協助措施。

肆、實施要項

一、辦理單位：各機關人事機構或現有專責單位。

二、辦理方式：

(一)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及同仁需要，委由外部專業機構或由內部專責單位(人員)訂定專屬性的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得由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辦理：

- 1.由各機關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為機關同仁提供各項服務。
- 2.由主管機關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同仁提供各項服務。
- 3.由二個以上機關聯合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為各該機關同仁提供各項服務。
- 4.由本機關內部專責單位(人員)規劃本方案提供各項服務。

(二)各機關如採委外方式實施本方案，除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提供各項服務措施外，並應於機關內設置單一服務窗口，針對同仁求助需求，提供相關資訊，並作為與外部專業機構聯繫之管道。

(三)各機關主辦單位應主動關懷同仁，並結合機關現有福利措施及相關資源，在同仁遇有婚、喪、喜、慶等各項人生重大變化時，主動提供本方案相關服務資訊，俾利其尋求相關協助。

三、宣導及推廣

(一)各機關應運用適當場合及管道，透過宣導說明會、演講、研討會等活動，及外部專業機構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瞭解本方案的功能、相關服務措施內容與種類、何時及如何使用本方案。並應加強與首長及主管人員的溝通說明，積極爭取長官的支持與配合。

(二)各機關實施本方案後，每季應至少辦理一次相關宣導推廣活動；主管人員訪談得由委外專業機構或內部專責單位(人員)配合主管人員異動辦理。

(三)各機關得提供或製作書籍、手冊、錄音帶、錄影帶、(影音)光碟等相關資料，以供同仁參閱、運用。

四、組成本方案專案小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得視業務需要，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與人事人員代表，共同組成本方案專案小組，不定期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輔導各機關辦理推動事宜。

五、實施期程

(一)宣導期：本階段期程訂為一年，實施初期先由人事總處辦理相關推廣及宣導活動，以增進各機關公務同仁對本方案之瞭解，並同時輔導試辦機關辦理前置作業。

(二)試辦期：本階段期程訂為一年，由人事總處選定部分辦理員工心理健康業務之標竿機關，或自願參與試辦之機關，由人事總處與本方案專案小組輔導先行試辦，並得於試辦完竣後辦理成果發表。

(三)全面推動期：依試辦結果、各機關經費編列情形及相關資源，據以檢討全面推動。

伍、注意事項

一、各機關如採委外方式實施本方案，本方案專業機構應提供各機關主辦單位有關本方案之訓練課程，使其瞭解本方案的功能及轉介流程，並能初步辨識需要協助的同仁，俾使其獲得即時的支持與幫助。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在不侵犯當事人隱私或經其同意之前提下，瞭解及蒐集同仁需求，適時提供相關資訊。

三、各機關辦理本方案時，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如「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公務福利資訊e指通」專區網站等)，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

陸、倫理責任

各機關、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

仁以維其權益。

-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二、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柒、附則

- 一、各機關現行辦理之員工心理健康相關措施，得納入本方案之服務內容；業已實施本方案相關措施者，得依其現行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三、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 四、辦理本方案所需之經費，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人事單位得將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本方案實施效益評估，作為規劃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 六、本計畫所列之服務對象以外人員，得由各機關自行審酌是否納入本方案之服務對象。
- 七、地方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參照本計畫辦理本方案相關措施。

公務人員考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第三條；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末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第三項保留錄取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

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末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得另訂考試辦法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考試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調任。

第五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

第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八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九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十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及限制，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

第十四條 應考人得向考選部或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前項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者，或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十七條 凡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提高學歷條件、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或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

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考試院修正令發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資格表名稱及內容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高考二級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高考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且無第七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外增加之錄取人員。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分發任用之需。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任用。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依兵役法法定役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所稱進修碩士、博士，指正

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或父母病危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六項所稱申請延後分發，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社會福利、入出國及移民行政、國家公園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之內

政部。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及行政院新聞局。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十、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一、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十二、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考試。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並依請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限制之。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舉

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指經舉辦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者。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

前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一項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指其需要

由考選部認定之。所稱體格檢查時間，指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受指定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口試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九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

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所稱由考試院補行錄取，指榜示後一年內，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八日前，得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並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十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經分發任用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第七條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名稱（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及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
-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人員。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第五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六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一、筆試。

二、口試。

三、測驗。

四、實地考試。

五、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第七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八條 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第九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升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考試院八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刪除第二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 第七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八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 二、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四、採筆試與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 五、採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六、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七、採筆試、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八、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採三種方

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為考績成績而言。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十一條 參加升官等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應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

第十二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一六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考選部函修正發布全文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考選部函修正發布全文六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考選部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八點(原名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應賡續研究精進查報缺額技術，並督促用人機關確實查報缺額，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公告之。
- 二、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考選部應於召開該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
-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1.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三分之一。
 2. 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1.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三分之一。

-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 (一)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 (四)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五)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別遴用職務類科（組）及英、日文以外特種語文類科（組）不在此限。
- 七、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 八、同一典（主）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九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一七〇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考選部函修正發布全文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考選部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八日考選部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四點（原名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名額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九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八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四點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三星期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除由考選部提報增額錄取名額者外，不予增額錄取。
-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名額及比例時，應視考試規模大小、性質，先行召開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備會議討論或由該考試典（主）試委員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再提考試院院會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
- 三、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應依該類科（組）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下列因素訂定計算方式：
- (一)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
- (二)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
- (三)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
- (四)最近三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
- (五)最近三年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
- (六)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
- (七)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
- 四、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分發機關依第三點第六款加計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六、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七條（原名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以原訓練職缺派代任用。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第四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 第五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

- 第六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 第七條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者，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 第八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二十日內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通知後，依其考試名次列入候用名冊。
- 第九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

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十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按月填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十一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第十二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經註銷分配之職缺，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另行分配有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

第十三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副知分發機關

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第十四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第十五條 未占缺實施訓練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敘部核備。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八點（原名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
 取人員分發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修正，並
 溯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使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由分發機關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三、本作業規定適用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並由總處統一辦理分配作業。
- 四、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方式：
 - (一)作業方式：
 1. 總處於辦理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時，如有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及各年度申請補訓人員，應併同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一併選填志願，其分配之優先順序為：(一)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二)各年度申請補訓人員（依申請順序分配）。(三)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至正額補訓人員列入分配作業之截止日，係以分發機關辦理每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職缺公告日前 1 日為原則。
 2. 未來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將於該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之日後 2 個月辦理完竣，其 2 個月之計算基準係為當年度該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之日後起算 2 個月；爾後歷次之分配作業亦於渠等人員分配結果公告

- 後 2 個月辦理完竣，並由總處統一彙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行政院以外機關需用職缺後，並按渠等人員所填志願分配。
3. 總處於公告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剩餘未獲分配之增額錄取人員，由總處每 2 個月就列管之職缺辦理分配，並得視各別類科之職缺狀況辦理分配作業。
4. 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如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者，應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接獲分發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如附表 1），並以 1 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如附表 2）。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通知後，依其考試名次列入候用名冊。
 - (二)選填志願方式：原則以網路分配方式辦理，並在不影響公開、公平、公正之作業方式下，得採其他方式辦理。
 - (三)分配方式：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 2 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考試成績順序分發任用。惟增額錄取人員填列之職缺數未超過渠等人員選填志願之順序（註：其順序均依其錄取名次），未填列志願或填列之志願數不足者，將由總處就所遺職缺逕予分配。
- 五、職缺來源：
 - (一)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缺。
 - (二)依考試院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缺。
 - (三)各機關職務臨時出缺，擬遴用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職缺。
- 六、職缺列冊順序：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各用人機關函報總處列入職缺列冊順

序，行政院以外機關，由各用人機關函報銓敘部並副知總處列入職缺列冊順序，惟銓敘部應於總處規定截止報缺時間前函總處同意將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發。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不論正式及電子公文，均以於本局高普考填報職缺系統之登錄時間先後排序。

(三)「未獲分配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經由本局逕予列管之職缺」順序，以前函報本局列入正額或增額錄取分配作業職缺之時間為列冊順序。

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一)經列入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職缺：

1. 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本局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惟如不同意本局列管者，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 10 日內，正式行文分發機關申請解除管制，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

2. 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本局解除列管，並得依本局 97 年 10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70026232 號函說明二、(二)辦理，即於 1 個月內函報本局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者，則原約聘僱人員得以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

(二)經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

1.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本局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控管，惟如不同意本局列管者，應於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日後 10 日內，正式行文分發機關申請解除管制，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

2.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依本局 97 年 10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70026232 號函說明一辦理，即將由本局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惟

如不同意本局逕予列管者，應於該項考試公告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函報本局解除列管，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

(三)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分配至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因錄取人員逾期末報到、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中途離訓之職缺：

1. 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且擬列入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由用人機關報請分發機關列管，並得依銓敘部 97 年 5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41508 號函，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所遺業務。

2. 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擬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列管者，由用人機關報請分發機關列管，並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約聘僱人員。

(四)依考試院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缺：各機關提列上開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如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之職缺，則無法列入該項考試任用計畫，類此職缺由各機關自行考量是否提供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如欲申請分配渠等人員者，再行函報分發機關列冊管制，並提供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

(五)各機關臨時出缺之職缺，如擬申請該項考試及格人員之職缺，並報經分發機關列管者，於該項考試類科仍有候用人員時，將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職缺。

八、總處請辦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準用本分配作業規定，至其他特種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由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自行衡酌處理。

附表 1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

受文者：

主 旨：茲檢送 年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見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O) : (H) : (M) : (E-MAIL) :
通訊地址			
職系類科	考試名次	兵役役期預估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軍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徵集令 (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並以 1 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
- 四、「受文者」欄位，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填寫。
- 五、前文主旨所列考試，請填寫考試名稱等級(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六、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為臨時軍人身分證及徵集令等非足資證明文件者，應擬具申請延後分配資格切結書，本總處並俟補足證明文件後，始辦理審核。
- 七、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同意延後分配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八、本申請書限於接獲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配，並以郵戳為憑(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請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11 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第 3 科)。

附表 2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

受文者：

主 旨：茲檢送 年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見復。

說 明：依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O) : (H) : (M) : (E-MAIL) :
通訊地址			
職系類科	考試名次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本)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
- 三、「受文者」欄位，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填寫。
- 四、前文主旨所列考試，請填寫考試名稱等級(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說明部分，請填列各該考試之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同意台端申請延後分配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五、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不足以證明服兵役原因已消滅，本總處將俟補足證明文件後，始辦理審核；又所附足資證明服兵役原因消滅之資料，如時間未至者，本總處將俟時間屆至，始辦理審核作業。
- 六、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分配外，其涉及刑法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七、本申請書限於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並以郵戳為憑(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請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11 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第 3 科)。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並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十條；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第四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五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八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
-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

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十一條之一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

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

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第十四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十六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

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

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

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

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人員，原銜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銜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二十七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第三十一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三十二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第三十三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

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第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刪除第十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三、各級民意機關。
 四、各級公立學校。
 五、公營事業機構。
 六、交通事業機構。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

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

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時，均無需再報請任命。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 第四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

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 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 第六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 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不得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百分之八點五。

第一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 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 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

第十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十三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機關全銜)

編制表(格式)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合		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年○月○日生效。

附表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區分	職稱
司法法務類職稱	法官兼院長、法官兼庭長、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書記官長、(一、二、三)等書記官、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所置、智慧財產法院提存所所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執行員、主任法醫師、法醫師、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心理測驗員、智力測驗員、導師、訓導員。
駐外人員類職稱	大使、公使、代表、副常任代表、副代表、經濟參事、文化參事、新聞參事、新聞處主任、新聞處副主任、新聞分處主任、總領事、副總領事、經濟專員、文化專員、新聞專員、商務專員、僑務專員、領事、副領事、(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商務秘書、(一、二、三)等文化秘書、(一、二、三)等新聞秘書、處員、主事。
醫事類職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工程類職稱	總工程司(師)、副總工程司(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司(師)、副工程司(師)、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助理工程司(師)、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
研究類職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資訊類職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電子作業管理

區分	職稱
	師。
技術類職稱	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副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 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總務員、司機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語言治療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獸醫、心理學技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醫院環境衛生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
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
主管類職稱	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行政性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 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
行政類職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附註：	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15	20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10	25	

矯正機關		—	40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社教文化機關		—	40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附註：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				

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考試院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考試院令會銜修正第二條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考試院令會銜修正第三條、第五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係指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員。

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

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七、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

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前項特殊查核，有關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

因從事情報工作，需要身分保密者，其查核作業，由主管機關協調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六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第七條 各機關於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時，應知會當事人。

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必要時，得予延長十五日，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當事人對於前條查核情形，認有違反事實時，得於

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各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並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於收受前項陳述意見及申辯後，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行查核；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重行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重行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各機關未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第十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之資料，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第十條之一 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同一現職人員代理超過三個月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四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
 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第三條所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縣(市)政府、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
- 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 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 五、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或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四年，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七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 九、曾任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款之職務或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 第六條 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六、曾任縣轄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九、曾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 十、曾任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之職務或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第七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
- 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 三、曾任僱用人員，或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
-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各山地鄉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安全機關之機要人員員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現職人員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但新任機關長官同意再留任時，得繼續進用，暫不受同條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現職以機要人員進用之參事及研究委員，或未具有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條件之現職機要人員，均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職務歸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五日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銓敘部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並製作職務歸系表一式二份送銓敘部核備，同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

前項所稱歸系機關為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各部（會、處、局、署暨同層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省政府、省諮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前項歸系機關得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辦理職務歸系。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製作職務歸系表送銓敘部核備時，應副知歸系機關。

前項委任情形，歸系機關應副知銓敘部。

第三條 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其職稱性質相當。行政性職稱應歸入行政類職系，技術性職稱應歸入技術類職系，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依職務之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

前項職系類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銓敘部認定之。

第四條 職務依前條規定歸入相當職系類別後，應依下列規定予以歸系：

- 一、一職務之全部工作項目性質，均屬於同一職系者，以其工作性質為準。

二、一職務之各工作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不相當者，以其責任程度較高之工作性質為準。

三、一職務之各工作項目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相當者，以其工作時間較多之工作性質為準。

一職務之各工作項目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相當，工作時間相同者，應由歸系機關調整工作項目，並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歸系。

各職務之專業管理法規已明定其業務者，應依其專業內容歸入適當職系。

第五條 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

- 一、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
- 二、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
- 三、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

第六條 銓敘部如認為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所送職務歸系欠妥時，應通知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重行核議，並副知職務所在機關。

前項歸系欠妥情形，銓敘部於通知受委任歸系機關時，並應副知歸系機關。

第七條 各機關對所屬職務歸系如有異議，應於接到職務歸系通知後，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資料，依行政程序向原核定之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申請復核。

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對於申請復核案件如變更其職系，應依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銓敘部對是

項變更歸系認為欠妥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應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理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

職務歸系後，如其工作性質有變動時，應報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二條規定程序調整之。

職務歸系後，如僅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或所在單位變動者，得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異動表，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職務說明書。

職務歸系後，如已無設置之必要，應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職務歸系註銷表。

異動表、職務歸系註銷表格式如附件。

第九條 各機關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職務歸系，各依其管理系統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函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2	一般民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職系	
				3109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職系	

				3111	勞工行政職系	
		32	文教新聞行政	3205	文化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206			教育行政職系		
	3207			新聞職系		
		33	財務行政	3301	財稅行政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302			金融保險職系		
	3304			統計職系		
	3305			會計職系		
	3306			審計職系		

		34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廉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廉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404	矯正職系			
				3405	法制職系			
				3406	廉政職系			
			35	經建行政	3501		經建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p> <p>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502		企業管理職系	
					3504		工業行政職系	
					3505		商業行政職系	
					3506		農業行政職系	
					3507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3508		消費者保護職系	

		36	外務行政	3601	外交事務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外交事務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602	僑務行政職系					
			37	審檢	3701		審檢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8	警政	3801		警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p>		
			39	衛生環保行政	3903		衛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行政職系與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904	醫務管理職系

		40	消防行政	4001	消防行政系	
		41	海巡行政	4101	海巡行政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 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 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 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 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 行政職系。
		42	地政	4201	地政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 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 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 員單向調任為限。
		43	博物圖書管理	4301	博物館管理職系	一、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職系與文化行政、教 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 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檔案管理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 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 互調任。 三、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職系與一般行政職 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 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02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	
				4304	史料編纂職系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 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 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 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 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03	情報行政系	
				4404	移民行政系	

			45	交通行政	4501	交通行政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 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 任。 二、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 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 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1	農林保育	6101	農業技術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技 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 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 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 蟲害防治職系與農畜水產品 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 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 限。 三、園藝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 員單向調任為限。		
				6102	林業技術系			
				6105	農業化學系			
				6106	園藝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6108	自然保育系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系
							6202	結構工程系
					6203		水利工程系	

			6204	環境工程 職 系	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 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 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 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5	建築工程 職 系	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 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 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 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 限。
			6206	都市計畫 技術職系	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 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 調任為限。
			6207	水土保持 工程職系	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 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 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 單向調任為限。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 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3	機械工 程	6301	機械工程 職 系	本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 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 品檢驗、交通技術、船舶駕駛、 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 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 任為限。	
64	電機工	6401	電力工程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 政、交通行政、智慧財產行 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工	

			程	6402	電子工程 職 系	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 驗、技藝、消防技術、海巡技 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 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與資 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 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403	電信工程 職 系	
		65	資訊處 理	6501	資訊處理 系 職	一、本職系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 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圖書資訊管理、統 計、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 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海 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 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 為限。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 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 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 單向調任為限。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 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 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為限。
				6602	原子能 系 職	
		67	化學工 程	6701	化學工程 職 系	本職系與審計、安全保防、經建 行政、農業化學、工業安全、檢 驗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生物 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 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3	衛生檢驗 系 職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 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 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 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

			6804	環境檢驗系	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6	商品檢驗系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9	地質礦冶	6901	地質職系	一、地質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903	礦冶材料系	二、礦冶材料職系與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1	測量製圖	7101	測量製圖系	本職系與地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3	藥事	7303	藥事職系	本職系與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環保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	刑事鑑識	74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02	刑事鑑識職	
			75	交通技術	7501	交通技術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	天文氣象	7602	天文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03	氣象職系	
			77	技藝	7701	技藝職系	
			78	視聽製作	7802	視聽製作系	本職系與新聞、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9	衛生技術	7902	衛生技術系	一、本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組各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0	消防技術	8001	消防技術系	本職系與消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1	海巡技術	8101	海巡技術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82	水產技術	8201	水產技術系	本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	畜牧獸醫	8301	畜牧技術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02	獸醫職系	
		84	工業工程	8401	工業工程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工業安全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402	工業安全職系	
		85	醫學工程	8501	醫學工程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6	環保技術	8601	環保技術系	一、本職系與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環保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	航空技術	8701	航空管制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02	航空駕駛系	
		88	船舶駕駛	8801	船舶駕駛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9	景觀設計	8901	景觀設計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系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p>附則：</p>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p>										

職系說明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畜牧獸醫職系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增列「政風職系」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經建行政職系」及「土木工程職系」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試院令增訂消防行政職系、消防技術職系及醫學工程職系；修正警察行政職系及圖書博物管理職系部分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令增訂「海巡行政職系」及「海巡技術職系」部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令修正發布「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

一般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一般行政管理：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等。
- (二)公共關係：含對外關係之溝通、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等。
- (三)通譯：含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及司法行政文書業務等。
- (四)文書處理：含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公文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登記、檢查、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等。
- (五)速記：含應用簡單文字或特定符號，為語言記錄等。
- (六)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 (七)事務管理：含辦公物品、公務車輛、辦公處所、宿舍、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
- (八)物料管理：含物料目錄與管理章則之編訂、物料之驗收、登帳、儲存、保管、包裝、發放、調撥、盤存盈虧、交運、提運、廢料利用、剩餘物料及呆料之處理等。
- (九)財產管理：含機關財產之管理、調撥、租借、投保、洽賠、勘查與報廢及房地產契據憑證之保管與登記等。
- (十)倉庫管理：含倉庫之管理、貨物進出倉登帳、堆裝、保管、收授手續與契約文件簽訂、倉位分配調整、倉儲貨物清查、整理與催提、損耗貨物、無主貨物與地腳品處理、各項報表編製、倉庫運用效率及使用費率調查統計等。
- (十一)含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履約、訂約與驗收、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違反採購合約案件之處理、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等。
- (十二)出納：含現金、票據與證券之出納、保管、解繳、登記及彙報等。
- (十三)打字：含各種文件之繕打等。

一般民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民政、邊政、戶政、兵役行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一般民政：含地方行政制度、行政組織、行政區域、選舉行政、政黨政治、殯葬行政、史蹟維護、民俗文物保存發揚、禮俗行政、地方自治規劃及國徽國旗之管理等。
- (二)邊政：含邊疆地區行政之推行，邊疆教育、文化及經濟建設事業之扶植發展等。
- (三)兵役行政：含兵源之調查、分配與運用、兵額配賦、征兵處理、國民兵管理、兵籍編立、後備軍人管理、軍人權益策劃、替代役業務處理、兵役宣傳、役政人員訓練、死亡軍人安葬、紀念、表揚及入祀等。

- (四)宗教行政：含宗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定、宗教團體之許可與輔導管理、宗教活動、宗教交流與寺廟登記之輔導管理、宗教團體與宗教行政人員之訓練輔導及宗教類公益信託之許可與監督等。
- (五)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各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客家事務調查分析及海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等。

社會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及合作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社會行政：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殯葬行政、社會服務、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與社會福利基金管理、身心障礙福利、社會運動、社會調查及社區處遇等。
- (二)合作行政：含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及合作人員訓練等。

人事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技術、員工訓練與諮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與職務歸系之審議、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進修、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及登記等。
- (二)考試技術：含有關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
- (三)員工訓練與諮商：含公務人力訓練、進修、發展及員工諮商等。

戶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之知能，對國籍與戶籍政策及制度、

國籍與戶籍行政相關法規之擬訂、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戶籍認定及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查對校正、人口政策、人口統計、人口問題分析、國際人口問題技術合作、戶口及僑民調查、姓名使用、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戶籍資料連結與提供、印鑑證明使用與管理、街路門牌編釘及簡政便民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移民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反情報偵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住民族行政之知能，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社會工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社區成長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

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勞工行政職系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勞工行政之知能，對勞工政策之擬訂、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與促進、勞工統計、勞工團體、國際勞工事務及外勞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文化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知能，對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交流與合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提、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及文化設施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教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教育行政：含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具、儀器、教學、學籍、軍訓、童子軍、教育與學術機關之指導、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學生訓（輔）導及國際文教行政等。
- (二)社會教育行政：含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語文推行、視聽教育、遠距教育、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民族文化之復興宣揚等。
- (三)體育行政：含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推動、監督與協調、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

新聞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新聞報導、編輯、翻譯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新聞行政：含傳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傳播行政、國內宣傳業務之推動、地方政府宣傳業務之督導、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新聞

業務之輔導、輿論公意之蒐集與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際宣傳工作策劃、駐外新聞機構之指揮考核、國際展覽之參加策劃、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統一運用、出版事業之輔導、獎勵與補助、國外委託加工出版品之出口審核、出版品相關法令之執行、電影事業與從業人員之輔導、管理與獎勵、電影機構團體之輔導管理、電影片檢查、分級與准演執照之核發、違法電影（錄影）之修剪、取締與保管、電影事業調查統計、國際活動新聞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外國記者之聯絡及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等。

- (二)新聞報導：含廣播（錄音）、電視（錄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輔導管理與獎勵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與國際活動及網路新聞之發布與蒐集等。
- (三)編輯：含機關公務資料、業務書刊及業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
- (四)翻譯：含運用本國語文、方言或外國語文，對機關公務書刊或公務聯絡之翻譯業務，為筆錄或口譯及對外宣傳文件與新聞外電之翻譯、處理或其他通譯有關事項等。

財稅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含財政法規之擬訂，財務或基金之收支、管理與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之改進及財務之調度等。
- (二)稽核：含現金財物與銀行存款之盤點與款項收支憑證之稽查、會計帳目與成本資料之查核及其他有關財務之稽核、督促改正與建議等。
- (三)稅務：國內賦稅行政業務之推行、稅制擬訂、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租稅宣導、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單照冊籍管理及收課稅資料管理等。
- (四)關務管理及稅課：含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關稅徵收、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貨物漏稅防

止及緝私案件處理等。

- (五)關務查驗：含進出口貨物查驗，防止走私逃漏、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倉庫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

金融保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金融：含金融制度與法規之擬訂、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管理、週邊金融業務、外匯證券管理、金融檢查、貨幣公債獎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外匯、有價證券買賣、信用保證及投資信託等。
- (二)保險：含保險法規之擬訂、對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資料調查、合約訂定、承保、分保、委託與變更之辦理、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等。
- (三)證券及期貨管理：含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擬訂、證券募集與發行、證券上市上櫃核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與業務檢查、證券商、期貨商、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服務事業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等之許可、核准與監督、證券與期貨市場之交易、結算及交割制度之規劃、監督與管理等。

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對統計法規之擬訂、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統計法令解釋、統計標準之統一、統計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國際統計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會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及歲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會計：含會計法規之擬訂、各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政事費

用、等種基金（含公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對政事費用、歲入財務計之審查核計、對政事費用、歲入歲出、公營事業產品成本、勞務費率與營業盈虧（餘絀）之計算與效益評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會計法令解釋及會計行政管理等。

(二)歲計：含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綜計表之審查整編、預算分配與執行之核議、決算之查核及總決算之綜計彙編等有關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等。

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審計之知能，對審計法規之擬訂、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審計法令解釋及審計行政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檢察、監所、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 (二)法院書記：含訴訟與或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 (三)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 (四)觀護：含少年觀護、少年事件調查、保安處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等。
- (五)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六)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七)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矯正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犯罪矯正之知能，對矯正人員訓練所、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與戒治所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監所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都市計畫行政、國民住宅、公平交易、地理行政、檢驗、國家標準、度量衡行政、管理系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之擬訂、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 (二)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之擬訂、水利事業規劃與督導、水資源統籌調配、水權登記、管理與監督、水資源調查、水利技師登記與監督、水利糾紛之仲裁調解，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團體指導監督等。
- (三)科技行政：含科技發展計畫之釐訂、審查與考評、科技研究發展申請案件之審核與補助、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與獎助、科技移轉、科技資料蒐集，科學工業園區之建置、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與

領域規劃及國際科技交流合作等。

- (四)都市計畫行政：含都市及區域發展政策之擬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及新市填、景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特定地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釐訂、行政管理、推動、審核及督導及協調等。
- (五)國民住宅：含國宅政策之擬訂、國宅管理、住宅社區規劃、建築物標售、產權處理、輔助貸款、拆遷補償及建築經理公司等。
- (六)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對事業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疑義釋答等。
- (七)地理行政：含地理特性之調查與記錄、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與保存等。
- (八)檢驗行政：含農、工、礦產品檢驗及規劃、認(驗)證、管理及國際合作等。
- (九)國家標準：含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轉訂、確認、廢止、實施及推行等。
- (十)度量衡行政：含度量衡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供應、研究與實驗等之監督、實施與管理、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之規劃、督導與管理及度量衡國際合作等。
- (十一)管理系統：含品質、環境、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等之建立、審核、維持及管理。

企業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企業管理：含公民營企業、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與發展等。
- (二)業務經營：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企劃擬訂與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客戶之接洽與服務、產品銷售、貨款之計算、催收與繳存、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

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

- (三)企劃控制：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各部門工作計畫、標準、設備、安全與方法之考核與改進、制度規章之研討、整理與審查、對人、財、物、時作有效運用之研究與發展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

工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行政及礦業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工業行政：含工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工廠之登記、調查與管理、工業技師之登記與監督及工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等。
- (二)礦業行政：含礦權之設定、變更、撤銷與登記、礦業發展、礦藏勘測籌劃、土石採取管理、礦害預防、爆炸應用物品管理、礦廠場安全、礦產運銷、礦稅之核定與徵收、礦權糾紛調解及礦業技師之登記管理等。

商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業行政及國際貿易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商業行政：含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等。
- (二)國際貿易：含國際貿易法規之擬訂、進出口業務與廠商登記管理、國內外投資之核准、管理、監督、調查、統計與分析、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及駐外經濟機構輔導等。

農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行政、農業經濟、糧食行政、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林業行政、水土保持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獸醫行政、自然保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農業行政：含農業政策之擬訂、農業推廣與農產運銷之督導、農地改革與利用規劃、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肥料與飼料品質登記管理、農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農業資源管理應用、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民生活改善及農作物災害補助等。
- (二)農業經濟：含農業政策發展計畫之擬訂與考核、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之調查研究與資料之統計分析等。
- (三)糧食行政：含糧食、食品、雜糧與飼料等之收購、搬運、儲存與配銷、糧食生產、消費、存糧之調查管制、糧商管理、糧政管理、米食推廣、田賦徵實、地價收付、換穀與米穀加工等。
-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含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擬訂、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推動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及機構之管理、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分析、診斷鑑定與防治、農業品輸出入檢疫行政工作之策劃、推動與執行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 (五)林業行政：含一般林政推行、造林計畫、防火宣導、盜林防止、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宣傳、林地管理、公私有林造林獎勵、林地糾紛調解及森林遊樂區管理等。
- (六)水土保持行政：含山坡地違規之查緝、處分與移送法辦強制執行、保護區之規劃、宣傳、督導與協調、山坡地之調查、規劃、督導、防洪與排水、水土保持政令宣導及農地水土保持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督導與審查等。
- (七)漁業行政：含漁業政策之擬訂、漁業技術推廣、漁業推廣政令宣導、漁港建設與漁村發展之規劃、漁業金融督導、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用物資供應、漁業巡護與資源保育、國際漁業合作談判與訂約、漁業經濟調查統計、漁船、漁港與船員之管理、魚市場管理、漁會與漁民團體輔導、漁產品加工、運銷等之管理輔導、漁業之災難防護、糾紛仲裁與調處及國際漁業組織談判與參與等。
- (八)畜牧行政：含畜牧政策之擬訂、畜政推行、畜牧經濟調查、畜牧場管理、畜禽產銷調節、畜禽市場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畜產科技管理、畜牧團體與畜牧污染防治輔導、飼料與飼料添加物管理、

- 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及畜產品加工等之管理輔導等。
- (九)獸醫行政：含獸醫公共衛生政策之擬訂、獸醫公共衛生之推動與管理、獸醫人員及診療機構之管理、獸醫團體之輔導、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檢疫規劃與執行、動物用藥品衛生資材及動物性產品查驗之管理等。
- (十)自然保育行政：含國家公園、山坡地保育、治山防洪、集水區維護及各類保護區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野生動植物棲息地地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保育環境評估及國際交流合作等。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智慧財產權行政、商標行政、著作權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智慧財產權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與制度之擬訂、觀念宣導、資料搜集研究管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取締、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與管理及營業秘密保護等。
- (二)商標行政：含商標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等商標審查及專用權管理等。
- (三)著作權行政：含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與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消費者保護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擬訂、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之推動、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專業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

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僑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僑務行政之知能，對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審檢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民事：含民事裁判、保全與非訟事件之裁定、民事之調解、和解及裁判之執行等。
- (二)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協助或擔當自訴、審理與裁判、流氓感訓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裁處及少年事件之裁判與執行等。
- (三)行政訴訟：含行政訴訟之裁判與執行等。

警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醫療衛生法規之擬訂、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管理、醫事機構管理與輔導、醫療業務管理與督導、長期照護、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促進、藥事、化妝品與食品之衛生管理、疾病管制、公共衛生、工業衛生、學校衛生、職業衛生、健康保險、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醫療衛生人員訓練、醫療衛生國際合作、醫療科技發展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醫務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務管理之知能，對醫務行政、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病患門診掛號、住院與出院登記、診

療費用收繳、醫院與病房管理、疾病分類統計、病歷管理、健保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配合政府政策醫療補助項目之審查及醫療服務品質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

等工作。

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人員訓練、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保專業證照之核發與管理等環境保護行政性業務，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消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之知能，對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火管理、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則、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行政之知能，對海岸巡防法規之擬訂、海域、海岸與海洋管制區之安全維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維護、漁業巡護行政、海洋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岸巡防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區段）徵收、土地撥用、土地重劃、土地放領、土地估價、土地使用編定、公有土地管理、平均地權、

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及不動產糾紛調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博物館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博物館管理之知能，對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點檢、考訂、評鑑、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博物館管理及有關學術性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之知能，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推廣輔導與利用、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檔案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檔案管理之知能，對檔案資料之徵集、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與安全維護、典藏保存技術、應用與資訊服務之提供、檔案館管理及有關檔案管理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史料編纂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史料編纂之知能，對政紀、志書、傳記之撰述與彙編、歷史圖表之製作與彙整、史學集刊之編印、史料與史實之考訂、史著介述、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與參考諮詢及國史與地方史之修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保防之知能，對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防制偵處、組織布

置及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廉政、政風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廉政：含廉政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及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及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令解釋及案件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等。
- (二)政風：含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及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及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及協調等。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情報、科技情報、特種警衛、情報支援、海巡情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與運用等。
- (二)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及譯等。
- (三)特種警衛：含對維護現任及卸任之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競選期間之總統、副總統候選與其家屬、競選期間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等。
- (四)情報支援：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及特種警衛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
- (五)海巡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等。

交通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觀光行政、運輸行政、氣象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路政：含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等。
- (二)電政：含公私營專用電報、電話、電視、廣播、資訊網站、電信交通事業電信號碼頻率相關電信資源使用之規劃、指配、監督管理等。
- (三)郵政：含郵件傳遞、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
- (四)航政：含海運、空運、港務及有關航務行政等。
- (五)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 (六)運輸行政：含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海運及空運等方面之客貨運輸等。
- (七)氣象行政：含氣象業務之規劃辦理等。

農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之知能，對農業生產技術改進、農作物之培育繁殖、試驗、改良、收穫、鑑定與貯藏、耕種技術、雜草防除、土壤試驗研究改良、苗床管理、菸葉品種試驗、農藝植物（包括農藝作物、飲料作物、飼料作物等）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生理、病理、病理試驗、栽培技術研究與營養診斷、崩坍裸露地植生復育及綠美化、山坡地、海埔地、河川地、廢耕地與處女地作為農業用之機械墾殖規劃、設計、審查、施工與監督、各種農業機械之試驗、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品管、技術服務、訓練教育、推廣與調查，農業資源調查研究、推廣農村綜合發展、農業社區與土地利用綜合規劃、農地生產模式之建立、農業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及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管制、土地利用分類、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農業氣象觀測、資料蒐集、預報、應用與研究、農業氣候區規劃、蠶種飼育、鑑定與改良、桑蠶之生理、病理與絲蠶品質試驗、桑樹培育改良、桑園管理及蠶業之推廣、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遊樂區規劃與設置、森林資源調查統計、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伐採與查驗、生態保育及遙感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業化學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化學之知能，對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標準之制訂、修訂、農藥配製、農藥殘留監測、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方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園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園藝之知能，對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植物病蟲害防治之知能，對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疫、燻蒸消毒及殺蟲處理、銷毀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與環境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及自然保育教育之示範推廣與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及執行等工作。

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土木工程：含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等。
- (二)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
- (三)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

結構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結構工程之知能，對房屋、橋樑、乾船塢、碼頭、輪渡、鐵路、公路、水壩、水閘、地下室、風洞、起重機支架、檔土牆、儲蓄池、豎管與配水塔等結構設計上之審定及調查、發展、擬定與公布新穎與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與方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利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利工程之知能，對水資源勘查開發、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計畫設計、水文分析審查、水資源發規劃審查、水工結構物水理分析審查、水文、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及工程預算之編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境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工程之知能，對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水處理、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工程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測繪、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

執行等工作。

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建築法規之擬訂、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技術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國民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及工程之資訊建立、勘查、測繪、樁位測釘、規劃、設計、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土保持工程之知能，對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木工程之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農路規劃設計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調查與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鐵路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印鑄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機械工程：含蒸氣鍋爐、發動機、透平機、冷熱機、通風機、唧筒、儀錶、樣板、手工具、管路系統、空壓機、鼓風機、機械欄污柵、空調冷凍機、擠、軋、壓、切、抽、旋、鉋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之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檢驗與管理、廠、礦之機械規劃、搬運、通風、排水與防火等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化及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等。
- (二)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修理、保養與管理等。
- (三)鐵路車輛工程：含鐵路機車、柴油車、汽油車與客貨車之檢查、保養、修理、配製與裝具器材管理等。
- (四)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查、修理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
- (五)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與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
- (六)印鑄：含鑄字、排版、清版、鑄版、雕刻製版、電鍍製版、照像製版、油墨調配、印刷、裁切及裝訂等。

電力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力工程之知能，對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及廠、礦之電力規劃等，從事計畫、研究、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電子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子工程之知能，對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及其他有關之器材製具具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電信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信工程之知能，對頻譜規劃、頻率之

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及電信技術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資訊處理：含資訊作業之規劃、設計與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研究發展、效率查核、登錄、操作與管理、資料庫、網站、網路、資料檔案與報表之管理及電腦教育訓練等。
- (二)資訊工程：含電子計算機架構與理論、數位系統、多媒體系統、電腦通信與網路架設、資料結構、計算機結構、軟體工程、資訊安全、數位電路、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及人機介面等。

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之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在醫農之應用技術及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研究發展運用、運轉、操作與檢測等。
- (二)核能安全管制：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保險與賠償之研究等。
- (三)輻射安全管制：含輻射安全、放射性核種之推廣應用、放射性物

質與可發生遊離輻射設備之生產、安裝、品保、使用、廢棄、運送與儲存及有關輻射防護與作業之規劃、管制與稽查等。

(四)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堪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五)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研究與偵測等。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與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

(二)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化學工業產品及與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及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等。

(三)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

衛生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檢驗之知能，對藥品、濫用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微生物、食品、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境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檢驗之知能，對工、商、廠礦所排放之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

排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畜水產品檢驗之知能，對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學理之知能，對地質與地形圖之測製、礦物與岩石之鑑定與化學分析、古生物與地層之研究，礦床成因之研究與經濟價值之判斷，物理與化學探堪之現場操作與成果解釋，地質資料之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對地層年代、層位、層序與地層對比之決定、沉積環境分析、沉積盆地變遷之尋找、礦產、石油、地下水與其他地下資源之探勘與開發及地質安全與環境衝擊之評估，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礦冶材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採礦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工程、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採礦工程：含金屬、非金屬、能源與土石等礦藏之探測、採選、化驗、分析、鑑定、檢驗、運輸、儲存、設施與礦內採掘、搬運、支架、排水、通風、照明、防火等之設計、測繪、核算、裝具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保養與器材成品管理等。

(二)冶金工程：含金屬與非金屬礦砂之冶煉、鑄錠、裝具、原料與成品管理等。

(三)石油工程：含地下油源探勘，井位與鑽探深度之釐定，油井之鑽探開發，岩心地質、泥漿配製、原油與油井水之分析化驗、油氣與天然氣之採選、炭煙煉製，油井故障處理，舊井之改修與鑽探、儲運設備與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鑽井採油技術、方法與程序改進等。

(四)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等材料之機械、物理、化學性質、奈米技術等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合成與應用等。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及地圖繪製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

(二)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

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妝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管理、藥事資料彙編及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法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

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刑事鑑識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鐵路、公路修護、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一般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含綜合性交通技術及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

(二)鐵路、公路修護：含鐵路、公路、鐵路機車、柴油車、客貨車、汽車及其設備、零件、裝具器材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等。

(三)航空管制：含對船舶之進港、出港、航行與錨泊之引導、管理等。

(四)船舶檢丈：含對各型船舶之檢查與丈量等。

(五)作業船舶：含對港口與航行湖川等水道各種小型船舶之浚渫、拖運、施工、起重機船、渡船、艙面與機艙之各種作業等。

(六)甲板作業：含船舶守值、船舶結繩、縫帆與操舵、敲剝油漆及船體保養等。

(七)海底作業：含對海底調查、測量、檢修、爆破、搜索遺物及打撈沉船等。

(八)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

天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之知能，對星體之組織、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

氣象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氣象及海象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氣象：含對大氣現象、性質、變化與其相互關係之探討、模擬與觀測、天氣與氣候預報，氣象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氣象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氣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 (二)海象：含對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變化與其相互作用之探討、海象觀測、預報、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海象儀器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海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技藝、美工設計、工業設計等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技藝：含木、竹、籐器之編製、陶瓷器、銅器、玉石、牙骨、群金、書畫、圖書文獻、砌體構造大木作、小木作、石雕、磚雕、剪黏、泥塑、彩繪、髹漆、鑿花、古蹟、歷史建築修護技術、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刺繡、針織、雕刻、裱褙與編織等藝能之傳習製作、化粧、縫紉、油漆、噴漆、烹飪、理髮、樂器與體育器材之操作與製造、舞台燈光、音響與舞台設計及鐵工、車床與水管配線等技能之傳授等。
- (二)美工設計：含出版品、標誌符號、徽章、電腦繪圖、陶瓷、玻璃、金屬工藝產品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佈置裝飾及傢俱造型設計之美工設計等。
- (三)工作設計：含新式樣專利審查、設計保護、產品設計、設計推廣及設計管理等。

視聽製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視聽資料之攝影及製作之知能，對下列

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視聽攝影：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
- (二)視聽製作：含各種影像之拍攝、剪接、配、錄音、拷錄、傳送、特效（包括平面攝影之放大、整修）及多媒體視聽影像等製作設計與執行等。

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事技術、醫用放射物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衛生技術：含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等。
- (二)醫事技術：含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及聽力檢查等。
- (三)醫用放射物理：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及放射治療計畫等。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及應變與緊急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技術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保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研究與設計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

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畜牧技術及禽畜馴馱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畜牧技術：含畜禽及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與推廣、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與貯存、飼料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等。
- (二)禽畜馴馱：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飼養照顧、管理、訓練、使用、保護、觀察等。

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防疫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燈光、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之研究、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之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之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安全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營建安全、安全檢查、人因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安全工程：含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防火防爆、輻射及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壓力容器之安全設計與製造等。
- (二)安全管理：含製程安全評估管理、風險管理與可靠度分析、災害損失控制與分析、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事故調查統計、意外事故預防、安全教育訓練、危害通識、工業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計畫之擬定、職業病預防及防護具管理等。
- (三)營建安全：含施工安全之管理、評估與計畫編訂、施工災害分析預防、營建機具管理及工程自主安全稽核等。
- (四)安全檢查：含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營建、防火防爆、輻射、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與壓力容器之安全檢查、安全管理稽核、自主檢查、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安全測定儀器操作與分析及非破壞檢測技術等。
- (五)人因工程：含人體工學、生物力學、重複性工作性傷害預防、人機介面之設計、通風、噪音及振動等工程之安全設計等。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
- (二)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環保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技術之知能，對空氣品質保護、噪

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污染源之監測、管理與採樣、公害糾紛之處理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公害防治及排放許可審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管制之知能，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起飛、降落、航行、停放（置）等之引導、管制及危機處理與預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方面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船舶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船舶駕駛及船舶輪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及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等。
- (二)船舶輪機：含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文化藝術景觀、遊憩區、風景區、庭園與公園綠地、道路、河流、水岸與海岸公園綠地、都市開放空間、社區與學校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植栽和綠美化、景觀復育、美質、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綠視率、綠覆率、綠蔽率）指標之擬定、各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及相關工程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生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

執行等：

- (一)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 (二)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 (三)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測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銓敘部、考選部函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銓敘部、考選部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普通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自治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村里幹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文書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議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事務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法制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編譯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行政規劃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統計。	政策分析人員、行政規劃分析人員二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者為限。
研考人員	一般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	
特考甲、乙、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戶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合作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合作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家政人員 家政	社會行政、技藝。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僑務行政。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原住民族行政。	
勞工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土地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土地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外勤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登記組	
土地登記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戲劇編導人員 影劇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新聞。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音樂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新聞。	
科技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新聞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新聞人員報導組	一般行政、新聞。	
國際新聞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國 際 新 聞 人 員	國際新聞	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廣播電視	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視聽資料製作	視聽製作。
美術編輯	技藝。	
博物館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	
圖書館人員	一般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圖書資訊管理。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史料編纂人員	一般行政、新聞、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行政、資訊處理。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外勤、櫃台工作、外勤工作、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外勤組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統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資訊處理。	
經濟分析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統計。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人員 企業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組 工商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財稅行政、會計、審計、經建行政、企業管理。	
金融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金融保險、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 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 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 科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所稱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科指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特種考試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就業考試。
經 濟 行 政 人 員	農業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水利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工業工程組	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五十三年特考乙等關 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六十一年特考關務人 員乙等考試第一類	會計、審計。	
關 務 人 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行政類外勤組 關務類財務管理 科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類關稅法務 科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理工組化工科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理工類普通數理組	物理、化學工程。	
	理工組電機科	經建行政、審計、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理工類機械組	機械工程、工業工程。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特考經	土地管理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地政。	
	法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法制、消費者保護。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人員	編譯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勞工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	
	財務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都市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工業行政、企業管理。	
礦務行政		工業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	商業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行政、企業管理。	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 業 行 政	行政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行政組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人 員	專利商標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智慧財產行政。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農業行政。	
農業推廣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經濟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人員交通管理組 海（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交通管理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觀光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鐵路運輸 交通管理科鐵路組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高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僑務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	
外交領事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司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審檢。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軍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通譯人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	
軍法書記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獄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	
觀護人	一般行政、社會工作、司法行政、矯正。	
公證人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	
監所作業導師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技藝。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警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海巡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特 考 警 察 人 員	戶政人員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尙得適用一般行政。 戶政、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尙得適用一般行政。 法制、司法行政、矯正、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尙得適用一般行政。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刑事警察人員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尙得適用一般行政、法制。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特 考 警 察 人 員	經濟警察人員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尙得適用一般行政。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公共安全人員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尙得適用一般行政。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犯罪矯治人員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尙得適用一般行政。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特 考 警 察 人 員	犯罪預防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行政、消防行政、海巡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電子工程。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特 考 警 察 人 員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警用電訊工程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海巡技術。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特 考 警 察 人 員	刑事鑑識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藥毒物鑑析組	化學工程、衛生檢驗、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物理、刑事鑑識。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組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農藝 園藝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園藝、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 農林科 茶業 蠶桑 林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機械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商品檢驗。	
水產(漁撈、漁業生物、養殖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商品檢驗。	
水產科製造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畜牧 獸醫	農業行政、畜牧技術、獸醫、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土木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土木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建築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衛生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測量製圖、環境檢驗。	
農業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工業工程、環保技術。	
都市計劃人員	經建行政、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	
水土保持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物理	物理、原子能、商品檢驗。	
核子工程	原子能。	
應用化學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安全。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應用地質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商品檢驗。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礦冶材料。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造船工程 航空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汽車工程 特考汽車修護人員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 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業務佐甲組、乙組、 業務管理甲組 六十年特考交通事業 郵政人員員級業務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水運管理內勤、外勤 組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特 考 交 通 事 業 電 信 人 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 (甲組)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甲組業務 及管理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編譯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 政、人事行政、新聞。
	業務類業務管理 乙組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營業、乙 組營業、乙組業 務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業務類管理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業務類甲組業務	一般行政。
	業務類法律	法制。
	技術類應用數 學、(甲組、乙組) 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乙組) 電信、電機甲 組、電機乙組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技術類甲組機 務、乙組機務、 電信交換、乙組 網路規劃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 交 通 事 業 鐵 路 人 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 政、人事行政。
業務類餐旅服 務、材料、材料 管理	一般行政。	
業務類運輸營 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通事業公路人員 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通事業公路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 政、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 員業務類業務管理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電力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 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商 品檢驗。	
電機工程 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 電機科	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 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 技術人員 特考電信財稅及人事 行政人員電信人員電 機類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 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 員技術員（市話機務 科、長話載波科、長話 交換機務科、無線電工 程科、電報工程科、線 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子工程、資訊處 理。	
特考司法行政部調查 局電務人員報務員 特考台灣省警務處無 線電報務人員	電信工程。	
電子計算人員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 處理。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 處理。	
電子計算機	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法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藥事、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 （生）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衛生技 術。	
衛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衛生行政。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人 員 飛航諮詢、飛航管 制、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氣象	天文、氣象。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現 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 美工人員	技藝。	
攝影	視聽製作。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農業行政、水產技術、畜牧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農業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農業行政、地質、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農業行政、交通行政、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職等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

第十四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政策指示下，運用極為廣博之學識暨卓越之行政或專業經驗獨立判斷以執行職務，或襄助中央主管機關長官，處理各該機關全盤最艱巨業務，或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經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高級人員或中央級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機關政策及重要業務，爭取各方之支持合作。並需建議或創新各該機關政策、施政計畫、業務方針或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其對國家政策或本機關施政方針，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拘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第十三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四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學驗聲譽卓著，並具有非常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十三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博之學識暨卓越之行政或專業經驗獨立判斷以：(1)獨立執行職務；(2)綜理中央各主管機關以下職責甚艱巨之機關全盤業務；(3)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巨並對國家具有重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畫、設計或研究業務；(4)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經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高級人員或中央級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機關主管業務或政策，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機關政策、施政計畫、業務方針、或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其對本機關政策、施政計畫，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第十二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三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十二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博之學識暨豐富之行政或專業經驗獨立判斷以：(1)獨立執行職務；(2)綜理或主管中央各主管機關以下或省市級職責艱巨之機關或單位全盤業務；(3)襄助長官處理職責甚艱巨之機關業務；(4)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工作艱巨，涉及對國家有重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5)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高級人員、中央或省市級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機關或單位政策、重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畫、業務方針或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其對本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畫，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第十一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多方面之行政領導或研究能力。

第十一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博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獨立執行職務；(2)綜理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市級職責稍艱巨之機關或單位全盤業務；(3)襄助長官處理職責艱巨之機關或單位業務；(4)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巨之創造性、發明性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5)辦理其他

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高級人員、中央或省市民意機關接觸，以推行本機關或單位政策、重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各方面之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畫、業務方針或涉及對國家具有深遠影響之新觀念、新制度。其對本機關或單位政策、施政計畫，業務方針之發展革新，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十一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十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一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行政領導或研究能力。

第十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獨立執行職務；(2)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市或職責最繁重之機關或單位業務；(3)襄助長官處理職責稍艱巨之機關業務；(4)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5)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本機關內外相當人員、地方民意機關接觸，以推行本機關或單位主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機關或單位施政計畫、業務方針或創造新理論、新制度。其對本機關或單位施政計畫，業務方針之發展、革新，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或簡任官等第十職等升考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2.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十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或升等考試或簡任職相當類科升等考試及格者。
3.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九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4.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行政領導或研究能力。

第九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獨立執行職務；(2)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市或縣市職責甚繁重之單位或機關業務；(3)襄助首長處理職責最繁重之機關業務；(4)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5)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相當人員或地方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單位或機關主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制度、新工作方法。其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方法之發展，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約束力或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九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八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

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九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領導才能或從事研究之能力。

第八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獨立執行職務；(2)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以下或省市或縣市職責繁重之單位或機關業務；(3)襄助主管處理職責甚繁重之機關業務；(4)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5)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或地方民意機關接觸，推行本單位或機關主要業務，或探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爭取支持合作或獲取共同結論。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工作方法。其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新方法之發展，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八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八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領導才能或從事研究之能力。

第七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獨立執行職務；(2)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附屬機關或省市或縣市或縣轄市、鄉鎮稍繁重之單位或機關業務；(3)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4)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相當人員接觸，以說明本單位主要業務，或磋商研討職務上計畫、設計、研究、審理事項，增進瞭解或協調。並需

建議、創新、決定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或新工作方法。其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行改進，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2.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3.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六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4.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七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六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1)獨立執行職務；(2)主持或主管中央各部會附屬機關、省市、縣轄市、或鄉鎮職責複雜之單位或機關業務；(3)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擬議或業務解釋(4)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說明本單位主要業務，磋商、研究職務上計畫、設計、擬議事項，增進瞭解或協調。並需建議、創新、決定本單位或機構工作方法或程序。其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進行或改進，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薦任官等升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2.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或升等考試或薦任職相當類科升等考試及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六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五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以：(1)主持或主管職責稍複雜之單位業務；(2)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擬議或業務解釋；

(3)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說明本單位主要業務，或討論職務上計畫、設計、擬議事項，增進了解或協調。並需建議、創新、決定各該單位工作方法或程序。其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進行或改進，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影響力。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四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五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四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以：(1)辦理職責複雜業務；(2)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之複雜工作；(3)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工作。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人員接觸，就主辦事項作說明、宣導或交換所需資料，並需具備較高審辨力，以辨別不合規定或錯誤之事實，或對主辦業務提出適當之建議。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三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四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三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以：(1)辦理職責稍複雜之固定性例行工作或較初級技術工作；(2)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工作。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人員接觸，就主辦事項作說明或解答，並需具備審辨力，以辨別不合規定或錯誤之事實，或對主辦業務提出適當之建議。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2.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三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3.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二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4.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三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二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稍簡易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人員接觸，就主辦事項作說明或解答，並稍需審辨力以辨別不合規定或錯誤之事實。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或第二職等升等考試或依考試法所定之丁等考試及格者。
2. 曾任第一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第一職等

本職等所包括之職務，其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基本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以辦理簡易工作。有時需要與他人作簡單說明或解答性之接觸，有時須自行作適當之決定或安排。

充任本職等各職務之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或委任官等升等考試或其相當考試及格者。
2.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一職等任用資格者。

職等標準說明

一、本職等標準依左列規定訂定之：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二款：「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 (二)同法第三條第三款：「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 (三)同法第三條第六款：「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類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 (四)同法第三條第七款：「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 (五)同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機關組織法視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第二項：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由考試院定之。

二、本標準將全國公務機關各職系職務，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序列為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第一職等為最低職等，予以分別訂定各職等之標準。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依本職等標準列入適當之職責，並訂定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個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四、各職等之標準，係綜合用以分析各職務所在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之因素敘述，其內容均為分為二段，第一段敘述工作複雜性、所受監督、所予監督、所予監督、所循例規、與人接觸、所需創造力及職權範圍與影響七因素；第二段敘述所需資格條件。各因素之定義如左表：

因素名稱	因素意義
(一)工作複雜性	指處理本職務工作時，所需運用之學識、技能之廣度與深度。
(二)所受監督	指上級施於本職務之監督，包括

	工作前之指示、工作中之督導及工作成果之考核。
(三)所予監督	指本職務施於所屬之監督，包括工作前之指示、工作中之督導、工作成果之考核及所轄屬員之人數。
(四)所循例規	指工作時，須應用法令手冊、事例等之繁簡及使用判斷上之困難程度。
(五)所需創造力	指工作處理上所需機智、審辨、規劃、革新及創始能力之程度。
(六)與人接觸	指處理工作上與人接觸之性質、重要性及困難之程度。
(七)職權範圍與影響	指在本職務所作建議或決定之性質、效力及影響程度。
(八)所需資格	指執行本職務工作所需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其他條件。

五、職等標準第一段，關於工作複雜性之敘述，凡包括有主管及非主管職務者均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主管職務，第二部分說明非主管職務，第三部分說明其他職責程度相當職務。

六、本職等標準對於監督關係之敘述，為求簡要，使用直接監督、一般監督、重點監督、行政指示及政策指示五種程度代表，其意義如左表：

因素名稱	因素意義
(一)直接監督	本程度表示上級對下級監督及管理之範圍最大，被監督者獨立判斷之範圍最小。在此種監督下之工作人員，其工作程序、方法或步驟等，均有詳細指示，極少自行決定。工作進行中經常受監督者之指導。遇有疑問時，並須隨

	時請示，如無指示或許可，不得改變其工作方法或步驟。工作成果例須接受詳細之審核。
(二)一般監督	本程度表示上級指派工作，通常僅指示內容、要點或目標，工作人員須在規定之目標內容或要點下，獨立思考判斷，進行工作。工作進行中，除遇到特殊問題或新發生案件，須向上級請示外，一般例行事項，通常得自行決定。工作成果例須接受要點之審核。
(三)重點監督	本程度表示監督者通常僅指示原則或目標，有時亦涉及政策。工作人員在指示範圍內，得依高度之思考判斷，督導他人或自行辦理工作。在工作進行中，除無先例可援，或重要案件，須向上級請示外，其餘多可自行決定處理。工作成果上級多僅審核是否合於原則或目標。
(四)行政指示	本程度表示監督者通常僅指示政策、原則或目標，其他如工作計畫、方法、業務方針等，多須自行決定處理。工作成果上級多僅審核是否合於政策、原則或目標。
(五)政策指示	本程度表示幾全無監督狀態，工作人員對於所屬機關政策、施政計畫、或業務方針等，通常得自行或襄助長官決定，僅遇配合上

	級政策或有特別重要情形時，始向上級請示。工作成果多僅接受政策性審核。
--	------------------------------------

七、本職等標準關於職務繁重程度或工作困難程度之說明，係用簡易、複雜、繁重艱巨等字樣表示。

八、各職等標準之第二段，關於職務工作人員所需資格條件，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如左表：表內資格條件中所稱「前經」一詞，係指在「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各種考試所取得之資格而言。

職等	資格條件
十四	1. 曾任第十三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四職等任用資格者。
十三	1. 曾任第十二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三職等任用資格者。
十二	1. 曾任第十一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十一	1.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十一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十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一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十	1. 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或簡任官等第十職等升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 2.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十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或簡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第十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3.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九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4.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十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九	1.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九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八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九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八	1.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七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八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七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2.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者。 3.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六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4.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七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六	1.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或薦任官等升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 2.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或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六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格者。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者。 2.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四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五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三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四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2.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三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考試及格者。 3.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二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4.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三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一職等考試，或第二職等升等考試或依考試法所定之丁等考試及格者。 2.曾任第一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二職等任用資格者。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或委任官等升等考試或其相當考試及格者。 2.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3.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一職等任用資格者。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
- 第四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
- 第五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分類職位第十職等以上考試或相當之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薦任職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

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以上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以上，具有規模及聲譽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七、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第六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一者。
-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第五條第六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具有規模及聲譽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滿二年，或同條款所定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一者。
- 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低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三、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第九條 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至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
- 六、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者。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四、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第九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

於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構、學校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核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選拔當選優良教師者。
- 二、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專門著作，經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國內外學術機構審查合格或獎勵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重要論文者。
- 四、最近三年內，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獲記一大功或累計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或學術性行政主管三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七、其他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事蹟，經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審查認可者。

所稱「性質相近」，指轉任前所任職務性質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

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

第五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

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滿三年，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考績升官等之規定且其俸級並經按年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採認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

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

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第六條 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營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轉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資格；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職務者，須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甄審合格；轉任其他機關職務時，該轉任機關亦得辦理甄審。

第七條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

第八條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已轉任人員，不得提出復審；但其未經採計之可資提敘年資，得於本辦法發布後調任職務時，申請提敘。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或提出復審。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														
教育人員		行政人員				公營								
職務名稱		國省(市)營 金融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										
		職務等級	官等	職等	本俸點	職等	新級	用人費 新點	職等	新級				
中 考 試 院 （ 八 一 ） 考 台 秘 議 字 一 二 〇 七 一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日	專 科 以 上	專 大 科 立 學	1	簡	十四職等	800								
			2	簡	十三職等	750至710								
			3	簡	十三職等	730至650								
		專 科 以 上	專 校 院 校 以 上 長 校 院 教 長 校 院 長 校 院 長	4	簡	十五職等	600				第十五職等	第五級		
				5	簡	十五職等	575							
				6	簡	十五職等	550							
		專 科 以 上	專 校 院 校 以 上 長 校 院 教 長 校 院 長 校 院 長	7	簡	十五職等	525	第十五職等	第五級至第十四職等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五級至第十四職等		
				8	簡	十四職等	300	第十四職等	第五級至第十四職等	2080至1840	第十三職等	第六級至第十三職等		
				9	簡	十四職等	475	第十四職等	第五級至第十四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六級至第十三職等		
	專 科 以 上	專 校 院 校 以 上 長 校 院 教 長 校 院 長 校 院 長	高 專 校 副 教 授	10	簡	九職等	450	第十二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二職等	2020至1620	第十二職等	第三級至第十二職等		
				11	簡	九職等	430	第十二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三級至第十二職等		
				12	簡	九職等	410	第十二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三級至第十二職等		
			專 科 以 上	專 校 院 校 以 上 長 校 院 教 長 校 院 長 校 院 長	國 民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13	簡	八職等	390	第十一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三職等	1940至1525	第十一職等	第七級至第十五級
						14	簡	八職等	370	第十一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七級至第十五級
						15	簡	八職等	350	第十一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七級至第十五級
	專 科 以 上	專 校 院 校 以 上 長 校 院 教 長 校 院 長 校 院 長	專 科 以 上	16	簡	七職等	330	第十職等	第八級至第十職等	1520至1030	第十職等	第七級至第十五級		
				17	簡	七職等	310	第十職等	第八級至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七級至第十五級		
				18	簡	七職等	290	第十職等	第八級至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七級至第十五級		
			專 科 以 上	專 校 院 校 以 上 長 校 院 教 長 校 院 長 校 院 長	專 科 以 上	19	簡	六職等	275	第九職等	第六級至第九職等	1320至900	第八職等	第七級至第十五級
						20	簡	六職等	260	第九職等	第六級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級至第十五級
						21	簡	六職等	245	第九職等	第六級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級至第十五級

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							附註	
事業人員								
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用人費新點	職等	新階	新點	新額	資位名稱	新級	新點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僅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各類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及各該轉任職務適用法規相互轉任時，其轉任前服務年資，依本表所列平行職稱或等級，認定為「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三、公營事業人員未列等職務年資之採計，依左列規定：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及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採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總經理年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總經理年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採計。至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年資，分別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 (二)郵政、電信總局局長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年資，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採計；台灣汽車客運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 (三)省(市)營生產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
								四、中央銀行各職等年資之核認採計，依左列規定： (一)未列等局處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採計。 (二)第十五職等顧問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 (三)第十四職等副局長、處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採計。 (四)第十三職等襄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採計。 (五)第十二職等科主任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九職等採計。 (六)第十一職等科副主任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八職等採計。 (七)第九職等六級至第十職等人員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七職等核實。 (八)第八職等三級至第九職等五級人員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八職等核實。
								五、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六、各級學校職員與一般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稱相同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機關公務人員相當職稱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
								七、本表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右列「新級、新額」欄，適用於七十八年元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轉任人員；「資位名稱」左列「新級、新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轉任人員。
								(註：因本表僅係單純改為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並未涉及文字之修正。故上開附註七之右列應為左列，左列應為右列，為避免適用錯誤，特為加註。)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本薪一階	隨至五階	730至650	5至7	680至625	1至4	800至710
2055至1875	第十三職等	本薪一階	隨至五階	690至610	8至10	650至550	5至9	800至650
2010至1875	第十二職等	本薪一階	隨至五階	670至590	11至13	525至475	10至12	800至590
1830至1450	第十一職等	本薪一階	隨至五階	550至490	14至17	450至390	13至16	800至390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本薪一階	至五階	505至445	18至21	370至310	17至21	800至310
1610至1025	第九職等	本薪一階	至五階	475至415	22至26	290至230	22至26	800至230
1270至800	第八職等	本薪一階	至五階	445至385	27至31	220至180	27至31	800至180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考試院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考試院函核定修正，同年三月一日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三)因案停職或休職。

(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一)現職人員代理：

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者。
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者。
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者。
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者。

(二)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

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者。

2.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尙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二)其他職務出缺，尙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選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

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二)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四)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

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 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分別函送分發機關、銓敘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十點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四點條文；並自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限制所屬公務人員之借調及兼職，以期專任專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所稱兼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
- 三、各機關擬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時，除審議、協調及研究機構或業務上確有必要者外，不得設置借調或兼任職務。
- 四、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
 - (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
 - (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
 - (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
 - (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
 - (五)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者。
 - (六)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
 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應報經本院核准，其餘應由各該部（會、行、處、局、署、院）、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或縣（市）議會依規定核准。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由各該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核准。

五、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

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六、教授、副教授、講師借調或兼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

七、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

八、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九、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

(二)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之平時考核，由本職機關及兼職機關分別辦理，兼職機關於每年年終或兼職期滿時，將平時考核記錄送本職機關參考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隨時辦理，差假由本職機關依權責辦理，但應會知兼職機關。

十、借調、兼職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

十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兼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即支領一個交通費及一個研究費，或支領二個交通費，或支領二個研究費）。

十二、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借調或兼職，得另訂較嚴格之規定實施，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清查，其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或兼職必要者，應即予歸建或解除兼任。

十三、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借調或兼職，得由有關主管機關另訂規定實施。

行政院因應組織調整人事派免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組織調整期間，各主管機關辦理重行核派（定）職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以達成無縫接軌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主管機關為因應組織調整辦理首次改派作業，除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報經本院核准無須辦理改派作業之機關（構）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於新機關組織法規之施行日前（以下簡稱組織調整前），指本院所屬新成立之各二級機關（構）及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以下簡稱新部會）籌備小組；自新機關組織法規之施行日（含當日）後（以下簡稱組織調整後），指各新部會。

四、應報本院重行核派（定）職務範圍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組織調整後，除外交部駐外機構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及國營事業機構人員職務無須重行核派（定）外，應報本院重行核派（定）或呈請總統任命之職務範圍如下：

1.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之政務人員。但法律明定其任期尚未屆滿者除外。
2. 各主管機關常務副首長、主任秘書、司處長及其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管人員。
3. 三級機關（構）職務跨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及其以上之首長、副首長。
4. 委員會性質機關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兼任委員。

(二)派任作業之規定如下：

1. 各主管機關政務首長：本院院長交下名單後，由人事總處檢附各該擬任人員依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填具之相關表件，於新機關組織法規之施行日，依政務人員任命程序，完成派任作業。
2. 各主管機關政務副首長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檢附各該擬任人員依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填具之相關表件，以首長名義簽請本院秘書長，轉陳本院院長核可後或由本院提名人選，交人事總處依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作業。
3. 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常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擬提人選，並檢附各該擬任人員依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所列填具之相關表件，以首長名義簽請本院秘書長，轉陳本院院長核可後，交人事總處依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作業。

(三)令免作業之規定如下：

1. 政務人員：配合組織調整者無須提出辭呈，由人事總處逕行辦理呈請免職作業。
2. 常務人員：
 - (1) 辭職改任政務職務或國營事業機構職務等無須銓敘送審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填具「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應報院核派（定）常務職務派免建議表」（以下簡稱派免建議表），併同簽請本院秘書長，轉陳本院院長核可後，由人事總處辦理令免作業。
 - (2) 改派參事、技監等非屬應報本院核派（定）職務，本院不製發免令，由各主管機關逕行辦理調任。

(四)代理作業之規定如下：

1. 各主管機關之政務首長，於遴補前之暫時代理，由人事

總處先行請示本院後，依政務人員之代理程序，辦理核定作業。

2. 各主管機關政務首長以外應報本院重行核派（定）之職務，於遴補前之暫時（兼）代理，由各主管機關以首長名義簽請本院秘書長，轉陳本院院長核可後或由本院指定人選，交人事總處辦理核定作業。屬常務職務者，得納入「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應報院核派（定）常務職務名冊」（以下簡稱職務名冊）辦理。

(五)繼續借調作業之規定如下：

1. 擬任人員所擔任職務，如非前經原職機關（構）、學校同意借調擔任之職務，應於任命後，由主管機關函知人事總處、本院秘書處、借調人員原職機關（構）、學校之主管機關。借調作業由人事總處辦理者，由其函知各相關機關（構）。
2. 主管機關或人事總處辦理派職作業前，應先與擬任人員之原職機關（構）、學校確認是否須重行辦理繼續借調作業。

(六)各主管機關首長兼職作業之規定

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由各主管機關函報本院，經人事總處依相關規定初審後簽請本院秘書長，轉陳本院院長核可。

- (七)委員會性質機關之兼任委員改聘（派）兼作業程序之規定各主管機關之兼任委員，應於組織調整後由首長簽請本院秘書長，轉陳本院院長核可後，交由人事總處辦理聘（派）兼事宜；新任委員聘函（派令）生效日，由各主管機關審酌決定。

五、無須報本院核派（定）職務，由各主管機關首長，或授權所

屬機關（構）首長，於新機關組織法規之施行日（含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下列原則完成派免作業：

- (一)擬任人員之派令，應於新機關組織法規之施行日發布；如無法於當日發布派令者，得以追溯生效方式辦理。
- (二)擬任人員如改派應公開甄選之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免經甄選程序辦理改派，並於派令之「其他事項」或送審書表之「備考」欄內註明「案內人員係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配合本院組織調整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但擬再陞任其他職務時，除再陞任之職務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
- (三)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應控留相當職務，俾當事人復職或回職復薪時辦理派職。其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並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六、人事、政風及主計等系統人員之派免作業，由各該系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人事主管人員：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事主管人員，由人事總處以其首長名義簽陳本院院長核定後，交該總處辦理派任作業。
- (二)政風主管人員：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構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政風主管人員，由法務部以其首長名義簽陳本院院長核定後，交由人事總處代擬代判院函核復，由該部辦理派任作業。
- (三)主計主管人員：各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計主管人員，由本院主計總處以其首長名義簽陳

本院院長核定後，交由人事總處代擬代判院函核復，由該處辦理派任作業。

七、各主管機關配合相關派任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主管機關簽報本院之人事案件，應檢具以下表件：

- 1.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如附件一）、行政院擬任政務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
- 2.常務人員：職務名冊（如附件三）、派免建議表（如附件四）、組織調整前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應報院核派（定）常務職務在職人員名冊（如附件五）、擬任人員簡歷表（如附件六）。

(二)各主管機關提報應由本院核派（定）之人選前，應先確認擬任人員符合法定任用資格；如有疑義；得先與人事總處洽商。

(三)呈請總統任命或應報院核派（定）之人事案件於核定前，應予保密，不得逕自對外發布。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附件 1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初任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職稱：），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 1 個公職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四、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 7 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行政院擬任政務人員資料表

附件 2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民國）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歷（請填寫大專以上學歷）			
考 試（指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主 要 專 長			
黨 籍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黨籍（請填註或勾選）		
現 職			
聯 絡 電 話	住家：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前 2 項必填） 辦公室： <input type="text"/>
備 註	出生地 <input type="text"/> 縣（市）		

檢 查 事 項	備 註
一、有無兼具外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請填列後附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兼具 <input type="text"/>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二、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有無兼任其他公職（如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僑務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兼任以下公職： <input type="text"/> （請逐項填列）。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三、是否為學校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擬辦理借調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擬辭去現職。	
四、有無兼任研究工作？（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於就（到）職時，向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於就（到）職時，酌兼研究工作。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五、有無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擔任公司負責人、經理人或非屬普通股代表之董事、監察人；經營

請接次頁

附件 3

六、如有投資持股情形，所投資公司有無受擬任職務機關監督？
無任何投資持股情形。
有投資持股，且所投資公司受擬任職務機關監督。
有投資持股，但所投資公司未受擬任職務機關監督。(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
 所有投資股份總額有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無。
有。

七、有無具外國永久居留權？
無。
有。具____國永久居留權。(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放棄該國永久居留權手續。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辦理放棄該國永久居留權，尚未完成放棄手續。
其他_____
 (請就是否辦理放棄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規劃情形說明)。

八、有無其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任用之情形。
無。
有，右列第 28 條第 1 項第____款規定之情形(並請補充說明如下)。

九、有無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或糾舉案件。
無。
有，並請補充說明如下。

多層次傳銷事業等)。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公司股東而其所持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違反上開規定者，應先予以撤職。
 二、公務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是以，未擔任公務員前所投資之事業，於任公務員時，如為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即應辦理撤股(資)，始屬適法。(銓註部 98 年 4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44500 號書函)
 三、初任人員應於就職前停止該經營行為或減少持股比例，並無過渡期間之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同法第 38 條規定：「本法除……第 28 條規定外，於公務人員不適用之。」亦即，現行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公務人員亦適用之。
 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 2 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第 8 條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第 18 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送交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爰請勾選有無上述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或糾舉案件之情形。

上開個人資料僅供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派任作業使用，本人同意該機關於此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開個人資料。並授權機得向外國查詢有無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

填寫人_____ (請簽章)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部(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應報院核派(定)常務職務名冊(範例)

主管機關 (新機關名稱)	組織調整後新職				組織調整前 原機關職稱	備註
	一級內部 單位、三級	職稱	職等 (簡任)	擬任人員		
○○部		常務次長	第 14 職等	張○○	○○部 常務次長	未異動
		主任秘書	第 12 職等	李○○	○○部 主任秘書	未異動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第 12 職等	陳○○	○○部 總務司司長	
	法制司	司長	第 12 職等	-	-	由○○部法制司副司長孫○○代理(或兼代)
	○○局	局長	第 13 職等	王○○	○○部 ○○司司長	
	○○局	局長	第 13 職等	黃○○	○○部 ○○署署長	
	○○署	署長	第 13 職等	-	-	由○○署副署長吳○○代理(或兼代)
	○○署	副署長	第 12 職等	吳○○	○○部 ○○署副署長	代理署長
上開職務核派○人，代理(或兼代)○人，合計○人						

範例說明：

凡機關(構)名稱、職務名稱與職務列等未修正，且人員未異動者(同時符合上述要件)，其職稱之備註欄得填「未異動」。例如：○○部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張○○，於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後，仍派任該部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備註欄得填「未異動」。

附件 4

○○部（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應報院核派(定)常務職務派免建議表

固定格式，請勿更動

範例一：配合組織調整之一般性派任作業（範例）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異動類別 (代碼)	原職機關(代碼), 單位	原職稱(代碼), 職務列等(代碼)	原職系 (代碼)	生效日期	其他 事項
		新職機關(代碼), 單位	新職稱(代碼), 職務列等(代碼)	新職系 (代碼)		
①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關修編 3204	○○部 (3500000001)	常務次長 (1009), 簡任第14職等 (P14)	一般行政 (3101)	101.01.01	
		○○○○部 (3600000001)	常務次長 (1009), 簡任第14職等 (P14)	一般行政 (3101)		
②黃○○ (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關修編 3204	○○部, ○○署 (3700000001)	署長(1022), 簡任第13職等 (P13)	一般行政 (3101)	101.01.01	
		○○○○部, ○○局 (3800000001)	局長(1020), 簡任第13職等 (P13)	一般行政 (3101)		

以上合計○員。

範例說明：

- 一、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後，機關（構）名稱、職務名稱與職務列等，與組織法規施行前相較均未修正，且人員未異動者可參考格式①。
- 二、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後，機關（構）名稱、職務名稱與職務列等，與組織法規施行前相較有修正，或人員有異動者，可參考格式②。

(接次頁)

○○部（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應報院核派(定)常務職務派免建議表

範例二：其他任免作業（範例）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異動類別 (代碼)	原職機關(代碼), 單位	原職稱(代碼), 職務列等(代碼)	原職系 (代碼)	生效日期	其他 事項
		新職機關(代碼), 單位	新職稱(代碼), 職務列等(代碼)	新職系 (代碼)		
③賴○○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另有他就 免職 2006	○○部(3500000001)	主任秘書 (1030), 簡任第12職等 (P12)	一般行政 (3101)	101.01.01	賴員奉 核定 ○○ 【借調 之(構) 學校 名稱】
		空白	空白	空白		
④劉○○ (身分證統一編號)	轉任政務 職 2004	○○部(3500000001)	局長(1020), 簡任第13職等 (P13)	一般行政 (3101)	101.01.01	劉員奉 總統 ○○ 月令 ○○ 日命 ○○ 部政 務次長
		空白	空白	空白		

以上合計○員。

範例說明：

- 一、辭職改任國營事業、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等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職務者，或歸建原職機關（構）或學校者，可參考格式③。
- 二、轉任政務職務者，可參考格式④。

附件 5

組織調整前○○部（會行處局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應報院核派（定）常務職務在職人員名冊（範例）

主管機關 (原機關名稱)	組織調整前原職務			組織調整後 之職稱	備註	
	一級內部 單位、三級	職稱	職等 (簡任)			原任人員
○○部		常務次長	第 14 職等	張○○	○○部 常務次長	未異動
		主任秘書	第 12 職等	李○○	○○部 主任秘書	未異動
	甲司	司長	第 12 職等	陳○○	○○部 甲司司長	未異動
	乙司	司長	第 12 職等	孫○○	○○部 乙司司長	未異動
	○○局	局長	第 13 職等	王○○	○○部 ○○司司長	
	○○局	局長	第 13 職等	黃○○	—	辭職後轉任○○部政務次長
	○○署	署長	第 13 職等	錢○○	○○部 ○○署署長	
	○○署	副署長	第 12 職等	吳○○	○○部 ○○署副署長	
上開職務合計○人						

範例說明：

- 一、凡機關（構）名稱、職務名稱與職務列等未修正，且人員未異動者（同時符合上述要件），其職稱之備註欄得填「未異動」。例如：○○部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於組織調整後仍派任該部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備註欄得填「未異動」。
- 二、本表如涉及移撥新主管機關之人員部分：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編印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略以，對於移撥安置人員，應造具「移撥安置人員名冊」；涉及人員移撥至其他新主管機關情形者，各機關應於報送前完成該新主管機關籌備小組確認作業。因此，本表有關移撥新主管機關人員部分，請各新主管機關（組織調整前為籌備小組）依移入原機關之「移撥安置人員名冊」協助彙整。

附件 6

簡歷表（常務人員）

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務		
擬任職務		
學歷考試		
主要經歷		
現職最近 5 年內有無參加國內外培訓班（年度及班別）		
有無兼具外國國籍（國籍）		
擬任職務須否特殊查核		
最近三年考績等次及分數	（年度）	
	（等次）	
	（分數）	
聯絡電話	（辦公室）	
	（住家）	
	（手機）	
備註		

法官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總統華令制定公布全文一百零三條；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

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

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

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六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

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 八 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

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九 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

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務，期間為一年。
-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專業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

第一項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其任期屆滿連任前，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

司法院於庭長任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適任庭長之情事者，得對其免兼庭長職務。

院長及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

官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

第三章 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

第十三條 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

第十四條 法官於就職時應依法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接受國家任命，恪遵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正廉明，勤奮謹慎，執行法官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十五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

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

-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 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 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 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

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第十七條 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司法院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

第十八條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

第十九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
-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四章 法官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 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
- 三、第二十一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議決對象，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其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應於議決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復議。復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時，院長得於復議決議後五日內聲請職務法庭宣告其決議違背法令。

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經職務法庭宣告為違背法令者，其決議無效。法官會議自發交復議日起十五日內未議決，或未作成前項維持原決議之議決者，其原決議失其效力。

前項情形，院長得提出事務分配方案取代原決議。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項之聲請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並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為裁定。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建議事項之決議違背法令或窒礙難行時，應拒絕之，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說明之。

第二十五條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亦得由院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法官提議，加開臨時會。

法官會議之決議，除前條第四項之復議外，應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

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前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法官會議得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研擬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之意見，並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遇有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情形時，亦得預擬事務分配方案，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二項事務分配方案，應顧及審判業務之需要、承辦法官之專業、職務之穩定及負擔之公平。

第一項小組由法官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人數及得否連任由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法官代表，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另三分之二依法官會議議決之方式產生。

第二十七條 前條法官代表，因調職或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其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任期接續原代表任期計算。

第二十八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其決議以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九條 法官會議之議事規則、決議及建議之執行、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章 法官評鑑

第三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

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第三、四款委員：

- 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

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 七、請求顯無理由。

第三十八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前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十條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

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章 法官之保障

第四十二條 實任法官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二、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尊嚴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三、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司法院大法官於任職中，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免職。

候補、試署法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 四、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 六、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 七、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七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七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第四十五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者。
- 二、因審判事務量之需要，急需人員補充者。
-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

- 五、因法院業務需要，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者，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
- 前項第五款之法官調派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審級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而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 二、於高等法院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為堅實事實審功能，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顯然不適合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第七章 職務法庭

第四十七條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

第一項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每審級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 四、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

-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

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第五十二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法官不服司法院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應於收受人事令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司法院提出異議。

法官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應於監督行為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

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列機關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

對於前條第一項之異議所作之決定，應依原決定程序為決議。

法官不服前條所列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

前條所列機關未於第一項期間內作成決定時，法官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第五十五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外，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但於判決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職務法庭於受理前項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第五十六條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彈劾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

職務法庭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

限：

-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第五十九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第六十條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職務法庭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六、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七、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八、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六十二條 再審之訴專屬職務法庭管轄。

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為原因者，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裁判執行之效力。

第六十五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六十六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職務法庭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六十八條 再審之訴，於職務法庭裁判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十九條 職務法庭於裁判後，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之，但無須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監察院審查後認應彈劾者，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第八章 法官之給與

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

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

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

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

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第七十三條 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

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

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與法官之轉任提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依法官俸表所支俸給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職務評定晉級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

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

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九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章 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

第八十一條 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

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

第八十二條 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前項自行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各該機關法官人數百分之七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第八十三條 實任法官於任職期間，得向司法院提出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經同意後，聲請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之期間，除經司法院准許外，以三年為限。

第八十四條 前三條之考察及進修，其期間、資格條件、遴選程序、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官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有關留職停薪之規定。

第十章 檢察官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

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八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 二、曾任法官。
 - 三、曾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

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

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

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

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

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選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

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九十二條 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

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九十三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
- 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 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
- 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

第九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四、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七、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爲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爲具體之指揮、命令。

第九十五條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爲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爲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九十六條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九十四條所定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法務部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前項申請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敍部銓敍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服務紀錄良好證明之內容、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

第九十八條 現職法官於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爲實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當然取得法官之任用資格，且其

年資之計算不受影響，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爲實任檢察官者，亦同。

法官、檢察官之年資相互併計。

第九十九條 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但有關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僅得擔任陪席法官或受命法官之限制，仍依本法規定。

第一百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檢察官，支領現職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法官俸表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	
實任法官		一級	800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試署法官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候補法官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

法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四十八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有關法官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施行；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各級法院法官，指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對象、法官之任免、遴選、遷調、評鑑、職務評定、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審議事項，定義如下：
 - 一、任免：指初任、再任及免職。但不包括司法行政人員、調派辦事法官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
 - 二、轉任：指非具法官身分人員轉任法官。但不包括現職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政務人員。
 - 三、解職：指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 四、遷調：指調任不同法院之法官、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免兼庭長、免兼院長及調派辦事。但不包括庭長或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或不予連任及自願免兼庭長或院長調派同法院法官，及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期滿回任原法院法官。

五、考核：指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

六、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為配合年度整體選調之實際人事業務需求，並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委員任期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本法施行後當年之第一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就職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施行前之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止；其任期不計入本法施行後委員之任期。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律師以外之人，指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之人。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三、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第四

款、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六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於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前五年內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法務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並於本法施行後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不適用本法有關遴選、研習等規定。

第七條 現職法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

一、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特任人員。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第八條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曾任候補、試署法官因故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再任，或曾任或現職候補、試署檢察官經遴選為法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及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律師執業年資，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其他法律明定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期間。

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所稱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所稱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包括調整輪辦事務期間、項目與放寬得獨任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期間。

第十條 司法院所為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法官任用及第四十二條免職等職務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調派辦事，指調派辦理審判事務或調派辦理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兼任院長者，其任期自派職之日起

算。但依本法施行前規定應重新起算之任期，自任新職之日起算。

本法施行前已兼任庭長者，其任期依下列規定：

- 一、於本法施行時任二審法院庭長八年以上者，至該任任滿時免兼；四年以上未滿八年者，應於任滿八年時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延任，經同意延任者，予以延任，延任期間以三年為限；未滿四年者，得連任一次，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 二、於本法施行時任一審法院庭長六年以上者，至該任任滿時免兼；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應於任滿六年時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延任，經同意延任者，予以延任，延任期間以三年為限；未滿三年者，得連任一次，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呈請總統任命，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法官就職時，指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法官就職時因特殊情形，未及宣誓而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黨：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團體。
- 二、政治團體：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

治意志，促進政治參與為目的之團體。

三、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之法官，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退出之。

本法施行前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之法官，得提出書面聲明，由司法院密送各該政黨、政治團體退出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發命令促其注意，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給予指示、糾正、飭令注意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警告，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告誡、譴責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前二項以口頭方式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法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爲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據以成立之法規或該法人之章程而定。

第二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時，該職務監督權人應將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法官評鑑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分之種類，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於法院法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法院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原法院已無職缺者，由司法院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法院。

前項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職務法庭之審判長；有事故時，以職務法庭合議庭法官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職務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議決，其再審議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合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或復審者，於本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程序尚未終結：視同已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異議，受理申訴機關應將案件改依異議程序進行。

二、再申訴或復審程序尚未終結：視同已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異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將案件移送至司法院或職務監督權

人所屬機關，改依異議程序進行。

三、程序已終結：法官如對申訴復函或復審決定不服，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前項第三款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復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或復審決定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仍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者，亦同。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行政法院所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之確定裁判，其再審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加給，指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其遷調仍依原敘俸級銓敘審定。但以敘至擬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於離職後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原敘俸級如高於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時，敘至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三項所稱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除現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外，包含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後再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官、檢察官離職後經任命為司法院秘書長。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俸給總額，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每月俸給總額。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任職法官年資，指下列情形：

一、本法第二條、第八十六條之法官、檢察官年資。

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年資。

三、本法第七十六條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年資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行政事項之職務年資。

四、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年資。

五、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職務年資。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指下列各款：

一、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二、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所稱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包含現職候補、試署、實任法官。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或檢察官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經遴選為候補、試署檢察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五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七項所稱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檢察官係經遴選任用且未經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考試及格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指法務部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三十五條 現職法官、檢察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檢察官者，毋須經檢察官遴選程序：

- 一、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所定政務人員及特任人員。
-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十二條有關呈請總統任命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回任、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五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檢察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爲適用之。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行之。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檢察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行之。

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徵詢全國檢察官代表意見定之。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者，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指自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時起算。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之。必要時，並得移請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行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案件，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檢察官調派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準用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所定法官調派

津貼補助辦法之規定。

法務部於檢察署檢察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檢察署候補、試署檢察官至該檢察署任職，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檢察署，原檢察署已無職缺者，由法務部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檢察署；其調派辦法及津貼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所定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指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核處，法務部部長於核定前，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法務部認前二項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移送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予被付懲戒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應受懲戒之行為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得付個案評鑑之日，指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第一審繫屬日起滿

六年之日。

檢察官不服法務部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檢察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救濟之。

第四十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指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準用之。

有關前項人員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轉任、回任之換敘事宜，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行之。

第一項轉任人員，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於回任檢察官本職逾二年時，任期重行起算。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檢察官年資，指第三十二條各款年資。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九十條第五項所稱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包含曾任法官、檢察官離職後被任命之政務次長。

為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所稱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本法施行後當年之第一屆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就職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施行前之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止，其任期不計入本法施行後委員之任期。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檢察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檢察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爲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三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爲之。

檢察官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爲之行政監督處分不服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救濟之。

第四十五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所稱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該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法務部。

第四十八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自發布日施行；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有關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施行；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並增訂公布第二十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第四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五、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六、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七、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 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 第五條 本條例稱司法行政人員，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人員。
- 第六條 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
- 第七條 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十二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
- 第八條 本條例以外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之人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司法人員之任用

第一節 司法官

-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

- 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派充為法官、檢察官者，為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間為五年。
- 前項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為試署法官、檢察官，試署期間為一年。
-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遴任為法官、檢察官者，分別為候補法官、檢察官或試署法官、檢察官，其候補期間為五年，試署期間為一年。但候補期間得依其執業律師或擔任教職之年資不同，予以縮短；其有關縮短候補期間及遴選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執業年資、案件量之認定標準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三項候補、試署期滿時，應分別陳報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候補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一年；試署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候補、試署因不及格而延長者，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依前項再予審查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檢察官陳述意見。

候補法官、檢察官及試署法官、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查及再予審查相關事項，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

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左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院院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者。
-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法官、檢察官之互調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節 其他司法人員

第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委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十九條 薦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薦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

者。

三、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二十條 薦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薦任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簡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司法行政人員三年以上，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條之一 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經銓敘合格。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五、曾任法院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

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紀錄、執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七、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

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任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司法事務官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二十一條 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觀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觀護、社會、心理、教育、法律或其他與觀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二十二條 主任觀護人，應就具有觀護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三條 公證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或法制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

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六、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應就具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第二十四條 主任公證人，應就具有公證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五條 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醫師、檢驗員、通譯、執達員、法警及其他依法應行設置之人員，其任用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任法醫師，應就具有法醫師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用之。

第三章 訓練及進修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第二十八條 具有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於初

任司法官前，應施予職前訓練。其他司法人員於任職前，得施予職前訓練。

第二十九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施予在職訓練。

第三十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成績優良，得因所任職務之需要，報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核准，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或法務部因業務之需要，得遴派其所屬人員，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或考察。

第四章 保障及給與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為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第三十三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法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原因，不得停止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第三十五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者外，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者。

二、因審判業務增加，急需人員補充者。

三、在同一法院連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四、調兼同級法院庭長或院長者。

五、受休職處分期滿或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六、有事實足認不適在原地區任職者。

第三十六條 實任法官除調至上級法院者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為審級之調動。

第三十七條 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三十八條 候補司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起敘。
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給。

候補法官、檢察官之俸給及專業加給，比照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第一條 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本條例所稱政風人員，指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

第四條 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五條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第六條 政風機構之名稱為處、室；並得視業務之繁簡，下設次級單位辦事。

政風處置處長，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政風室置主任。

第七條 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民意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防部設政風機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銓敘部、法務部令訂定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銓敘部、法務部令修正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務部、銓敘部令修正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法務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法務部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策劃、督導、考核。

法務部為推動端正政風業務，應聘請有關機關代表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為委員，組成政風督導會報，以法務部部長為召集人，定期開會，研討督導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事宜。

各機關應聘請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相當層級人員七人以上為委員，組成政風督導小組，以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開會，督導政風業務有關事項。但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相當層級人員合計不足七人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係指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市）政府、縣（市）政府與其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如左：

一、擬訂、修正本機關各項政風法令。

- 二、訂定本機關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
- 三、蒐集、編印相關之政風法令。
- 四、訂定本機關政風工作手冊。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如左：

- 一、宣導與本機關業務相關之政風法令。
- 二、貫徹執行本機關政風法令。
- 三、講解廉政肅貪案例，表揚優良政風事蹟。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

- 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
 - (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
 - (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
 - (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
 - (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

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

- (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 (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
- (三)調查民衆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
- (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

三、處理檢舉事項

- (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衆檢舉。
- (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
- (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

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關於本機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如左：

- 一、調查分析本機關政風狀況，研擬改進措施。
- 二、根據民意反應，提供業務單位研擬便民措施。
- 三、針對現有防弊缺失，研擬加強改進措施。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五款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如左：

- 一、訂定政風督導考核計畫，其內容包括：
 - (一)防弊措施執行情形。
 - (二)法令制度、作業程序有關缺失改進情形。
 - (三)政風法令之宣導及執行情形。
 - (四)違反政風案件及其處理情形。
 - (五)政風檢舉案件處理情形。
- 二、辦理本機關與所屬機關政風督導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款關於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如左：

- 一、訂定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 二、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
- 三、推動資訊保密措施。
- 四、處理洩密案件。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款其他有關政風事項如左：

- 一、本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之策劃、擬訂、預算編列及推動執行等事項。
- 二、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
- 三、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四、機關首長或上級政風機構交辦事項。
- 五、與本機關政風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員額編制，應依左列標準及程序辦理：

- 一、政風機構所在機關設人事處者，設政風處；其設人事室（組、課）者，設政風室（組、課）。
- 二、各級政風機構員額編制，應在各機關員額編制內，由各該機關政風機構擬訂，逐級層送法務部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視實際業務需要，配置適量人員統籌辦理。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公立各級學校，其預防貪瀆不法業務，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未設政風機構之機構、學校，於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人員辦理與其機關、學校有關之預防貪瀆不法業務時，應協助其推動執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所稱必要時係指所在機關政風業務繁重，附屬機關眾多且該機關人事機構置有副主管職務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政風處（室）分科、組、課或股辦事之標準，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辦理。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

法務部為增進各機關政風人員之工作知能，得舉辦各項政風業務講習，調訓各機關政風人員，或授權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政風機構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有關機關，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相關之府、院、部、會、行、處、局、署。

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於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應先依據法務部會同銓敘部及有關機關所訂定之政風機構名稱及員額編制表設置政風機構，其工作人員就該機關員額內派充之，並應於修正機關組織法規時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九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謂各級政府、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有營業機關及公有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機構。

行政院主計處為掌理全國主計事務之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人員。

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第二章 主計機構之設置

第四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職等，由中央主計機關視其所在機關之組織及主計事務之繁簡，依左列等級分別設置之：

- 一、會計處、統計處：會計處置會計長或會計處長，統計處置統計長或統計處長，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 二、會計室、統計室：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八、第九或第十、第十一職等。
- 三、會計員、統計員：職位均列第五至第七職等。前項第一款會計處、統計處得置副會計長、副統計

長或副處長，職位均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者，由各該機關會計機構兼辦。

第五條 地方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職等，由中央主計機關視各該級政府機關之組織及主計事務之繁簡，依左列規定設置之：

一、省（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並得置副處長，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二、縣（市）政府設主計室，置主任，並得置副主任，職位均列第七至第九職等。

三、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處或會計室或置會計員，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其統計事務繁重者，設統計處或統計室或置統計員。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並得置副處長，統計處置統計處長；會計處長、統計處長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會計處副處長職位列第八至第十職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並得置副主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職位均列第七至第九職等，會計室副主任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會計員、統計員職位均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四、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其統計事務特別繁重者，得設統計室或置統計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職位均列第六至第八職等；會計員、統計員職位均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五、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或置主計員。主計室置主任，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主計員職

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第六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其主辦人員職位之歸級列等，應視其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依第四條、第五條所定職等範圍辦理。

第七條 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科或分課辦事；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得分科或分課或分股辦事。

第八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名稱與主辦人員職稱、職等及內部組織，有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者，得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佐理人員之職稱、職等，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定之。

第九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章 主計人員之任用

第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副主計長，由主計長就現任主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主計官，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中央各機關會計長、統計長、省（市）政府主計處處長或相當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中央主計機關第十職等以上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四、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或相當學科三年以上，於主計學術有特殊著作，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會計長、統計長、省（市）政府主計處處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中央各機關會計長、統計長、省（市）政府主計處處長或相當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或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或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六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十三條 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第十職等以上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十四條 第七至第九職等主計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第六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第六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第七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十五條 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第五職等或相當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

之任用資格者。

第十六條 各職等佐理人員，應就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並按其所具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或其相關之資歷分別任用之。

第十七條 主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分發擔任主計機構職務，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

第四章 主計人員之管理

第十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中央各主管機關、省（市）政府主計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職等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

第十九條 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得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分別適用其所在機關之任用法規，並與適用本條例任用資格之主計人員相互轉任；其轉任比敘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前項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程序，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訓練、進修，由中央主計機關統籌策劃辦理。

中央各主管機關主計機構、省（市）政府主計機構，

得因業務需要自行辦理訓練、進修，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

第五章 主計人員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計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主計佐理人員受主計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計主辦人員應出席各該級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並應與業務單位連繫協調，增進管理效能。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主計業務簡單者，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兼辦或委託各該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兼辦。兼辦人員除對該管上級主計主辦人員負責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法制、經建行政、電子處理資料及有關工程職系之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位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職等、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職等，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不符者，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日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政府，係指中央政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稱公務機關，係指各級政府總預算內編列公務機關預算之各級機關。所稱公立學校，係指各級政府所設立之各類學校。所稱公有營業機關，係指凡政府所屬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得相當代價之機關。所稱公有事業機關，係指政府所屬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
- 第三條 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及員額編制，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應依各該機關之層次、組織型態、附屬機關多寡及主計事務繁簡等因素，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二、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並會商各該所在機關長官後，層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必要時，並得分級授權核定，均應送銓敘機關備查。
- 各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務、職等暨佐理人員之員額，應於組織法規內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各機關會計處、統計處之主辦人員，除中央政府部會級以上機關稱會計長、統計長外，餘均稱會計處長、統計處長。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置副會計長、副統計長

或副處長，以所在機關主計事務繁重、附屬機關眾多，且所在機關業務單位置有副主管職位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及第三款所定會計員、統計員職位之列等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之。並依公務職位分類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級主計機構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分科或分課或分股辦事之原則如左：
- 一、中央公務機關之會計處、統計處分科辦事。
 - 二、省（市）政府主計處分科辦事。
 - 三、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處、統計處分課辦事。
 - 四、公務機關之會計室、統計室，其主辦人員職等列為第十職等以上者，得分科辦事。主辦人員職等列為第七至第九職等者，得分股辦事。
 - 五、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室、統計室得分課或分股辦事。
 - 六、縣市政府主計室分股辦事。
- 第八條 各級主計機構佐理人員之職稱、職等，如不能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之職稱、職等辦理時，由其主計機構擬具相當職稱、職等，層由中央主計機關訂定或另訂授權辦法辦理，均送銓敘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六條所稱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係指其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等相當之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資格。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稱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係指現任或曾任簡薦委任、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及軍事等機關相當職位分類等級之主計經歷。
- 前項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應以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稱修習主計學科，係指修習會計學或統計學或其他相當學科一種以上，並不得少於十二個學分者。所稱主計職務，係指曾任歲計、會計、統計職務或相關主計職務，具有證明文件者。所稱著有成績，係指任職期間，最近三年考績（成），最少有一年列甲等，其餘均列乙等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講授主計學科，係指講授會計學、統計學或相當學科一種以上者。所稱相當學科，係指講授經濟、財政、企業管理、應用數學或高等數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等學科。所稱特殊著作，係指有關預算、會計、統計、審計等業已出版之著作一種以上，經中央主計機關認定對主計學術確具價值者。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會計員、統計員之任用資格，於主計員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相關資歷，係指與主計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之學歷、經歷暨考試及格之資歷，其考試及格並應考有主計學科一種以上者。

第十五條 主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應依法分發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但關於各種事業人員特種考試或地方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其主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授權該事業主管機關主計機構或省（市）政府主計處轉分發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平時考核、獎懲，除適用有關法規外，由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另訂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其兼辦統計業務者，並應就其所辦統計事務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負責。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關務人員，指依本條例任用，執行關務任務之人員。

第三條 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

第四條 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其官階區分如左：

一、關務類：關務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關務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二、技術類：技術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技術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前項官稱官階與官等職等之配置，依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二章 任 用

第五條 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

一、關務監：

- (一)經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任關務正一階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關務正一階本俸五級，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

二、關務正：

- (一)經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類科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關務類及格者。
- (二)任高級關務員五年以上，現敘俸級達二階本俸五級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並經關務正升任甄審合格者。

三、高級關務員：

- (一)經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三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經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
- (四)任關務員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但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

任高級關務員二階以下職務為限。

四、關務員：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經關務員升任甄審合格者。

五、關務佐：

- (一)經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前項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及升任甄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款規定，初任人員須經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不及格者，報請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但以六個月為限；延長後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第八條 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得相互轉任相當職務，但以具有所轉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為限；其轉任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編制

內現職人員，具有第五條及第八條之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關務人員資遣，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

第十三條 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俸 給

第十四條 關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第四條第二項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加給分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項。

第十五條 本俸之支給依左列規定起敘：

一、關務類人員：

(一)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或經由考績取得關務監任用資格，初任簡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監四階本俸一級起敘。

(二)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正一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正二階本俸四級起敘。

(三)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

二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三級起敘。

(四)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員任用，並以關務員一階本俸五級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六)初等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佐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二、技術類人員起敘俸級，比照關務類人員辦理。前項各升任官稱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前項所定之俸級者，仍按其原敘俸級換敘。

第十六條 凡在原俸級服務未滿一年晉升高一官稱人員，應予換敘高一官稱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俟在該俸級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依考績結果再予核敘。

依第七條試用人員，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按原敘俸級晉敘一級。

第四章 考 績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七日財政部、銓敘部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財政部、銓敘部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凡現任關務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考試相當類科，由財政部訂送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
 - 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 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須經試用之初任人員，於試用期滿後，應由機關長官考查其成績。填具試用成績審查表依照送審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試用期間自到職日起算，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同官稱之前後試用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關稅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計算其試用成績，送銓敘機關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規定試用人員，具有法定資格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准予併計原試用年資，繼續試用。其試用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詳敘事實送請銓敘部核定後

		任 簡										等官	
職八	等職九	等職十	等職十一	等職十二	等職十三	等職十四	等職十五	等職十六	等職十七	等職十八	等職十九	等職二十	等職
正(術 技)務 關						監(術 技)務 關						稱官	
階二	階一	階四		階三		階二		階一				階官	俸
				五	790	四	800	三	800	一	800		給 及 俸 點
				四	780	三	790	二	790				
			五	780	四	780	二	780	一	780			
			四	750	三	750	一	750	三	750			
			三	730	二	730	五	730	二	730			
			二	710	一	710	四	710	一	710			
	七	710	二	690	五	690	三	690					
	六	690	一	670	四	670	二	670					
	五	670	五	650	三	650	一	650					
	四	650	四	630	二	630							
六	630	三	630	三	630								
五	610	二	610	二	610								
四	590	一	590	一	590								
三	550	五	550										
二	535	四	535										
一	520	三	520										
	505	二	505										
四	490	一	490										
三	475												
二	460												
一	445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

得延長試用。經延長試用仍不及格時，應即敘明事實，送請銓敘部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所稱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係指試用期間經考核有特優成績表現者，於試用滿六個月後，得由機關首長詳敘事蹟，提前填具試用成績送審書，送請銓敘部審定之。

凡須經訓練（含實習或學習）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始予任用人員，依法應先予試用者，其訓練內容，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實務工作經驗者，得報請銓敘部酌予縮短試用期間，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係指關稅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進用之職員，未經考試及格現仍在職者，得以原任資位階次比照現行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繼續任同一官稱之職務至離職為止。

第七條 現職關務人員參加本條例第十五條各種考試及格者，除依該條規定起敘俸級外，其原經核敘有案之本俸或年功俸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官稱之最低俸級俸點者，得按原敘定俸點換敘所升任官稱最低官階之同數額至本俸最高級，如有剩餘俸級，並得換敘至本官階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第八條 現職關務人員調任同官稱同職等職務時，仍以原俸級俸點核敘。在同等內調任同官稱較高職等職務時，自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官稱職務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現職經銓敘合格關務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比照前項辦理。但再任職務列等之最低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同數額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再任職務列等之同數額俸級，以敘至再任職務同官稱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同官稱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在執行勤務中，係指開始執行左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執行海上或陸上之巡邏及查緝走私任務。
- 二、執行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檢查任務。
- 三、執行進口、出口、轉運貨物或貨櫃之監管、押運。
- 四、查驗進、出口貨物。

第十條 本細則自民國八十年二月三日施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十四條之一，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增訂公布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第四條 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 第五條 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 第六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

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七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第八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

第二章 任 官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 一、警佐四十歲。
- 二、警正四十五歲。
-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條之一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為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

年。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警正官等人員，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以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三階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及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左列規定改任：
一、簡任改任警監。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第十六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左：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

後，呈請總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第三章 任 職

第十七條 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

第十八條 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得以同官等低一官階資深績優人員權理。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

警察官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官階。

前項職務等階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依法應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人員，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其組織法規所列職務之官等與職務等階表抵觸時，暫先適用職務等階表規定。但各機關、學校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級警察機關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得經升職教

育或專業訓練培育之。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

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第四章 俸 給

第二十二條 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

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五條改任之現職人員，按其改任之等階換敘俸級，原敘俸級高於改任官階最高俸級者，仍支原俸給。

第二十五條 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晉階之警察官，核敘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原敘俸級高於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升任高一官等警察官，自所升官等最低官階本俸最低級起敘；原敘俸級高於起敘俸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調任同官等低官階職務之警察官，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

第二十七條 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章 考核與考績

第二十八條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

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
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 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
- 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
- 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
- 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 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

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

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

- 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
- 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
- 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經核定先予復職者，應於復職通知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逾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應廢止先予復職通知，繼續停職。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第三十二條 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三十四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

敘審定。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六章 退休及撫卹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二 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

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

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之一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機關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得保送現職警察人員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前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

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俸表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功俸俸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40	740	740							
		二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監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警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二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三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佐	四階	一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二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三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五階		四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法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二）

官等官階（職等）部分			警察人員	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俸額	俸點	
警察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		770	800	
			740	790	
官階	官等	職等	710	780	
特階	警 簡	第十四職等	680	750	
一階			650	730	
二階		第十三職等	625	710	
三階			600	690	
四階		第十二職等	575	670	
一階			550	650	
二階		第十一職等	525	630	
三階			500	610	
四階		第十職等	475	590	
一階			450	550	
二階	警 薦	第九職等	430	535	
三階			410	520	
四階		第八職等	390	505	
一階			370	490	
二階		第七職等	350	475	
三階			330	460	
四階		第六職等	310	445	
一階			290	430	
二階		警 正	第五職等	275	415
三階				260	400
四階	第四職等		245	385	
一階			230	370	
二階	第三職等		220	360	
三階			210	350	
四階	第二職等		200	340	
一階			190	330	
二階	警 佐		第一職等	180	320
三階				170	310
四階		第五職等	160	300	
一階			150	290	
二階		第四職等	140	280	
三階			130	270	
四階		第三職等	120	260	
一階			110	250	
二階		第二職等	100	240	
三階			90	230	
四階	第一職等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銓敘部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政部、銓敘部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十四條、第十八條；刪除第三條、第七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第
 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七條
 之一、第十七之二條文；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名
 稱及第一條、第十四條條文；並刪除第八條條文（原名稱：警
 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警察官職分立，凡現任警察人員
 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警察人員考試及
 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
 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同項第
 二款所稱依法升官等任用，指在本條例施行前後，依法
 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而言。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
 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
 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
 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
-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之警察
 官，於升官等任用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
 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警察官，於復任時，

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現任警察官改任之官等，在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於升任時適用之。

第十條 現任警察官之改任，其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稱主管職務，指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中正副首長及各級單位正副主管。所稱專門性職務，指刑事、外事及其他需具專門學能之職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改任之等階，其官階由銓敘部按改任人員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認定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改任之警察官，按其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同等階任官。

前項改任後之官階，高於所在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二階以上者，不得申請調任同官階之職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警察大學；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以參加考績者為準，其改任之現職人員，原連續任

該項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警察官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得併計前項年資。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交通指揮或稽查。
- 二、處理爆炸物品。
- 三、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
- 四、擔任特定警衛任務。
- 五、巡邏或埋伏。
- 六、拘提或逮捕案犯。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 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以致死亡。

第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所定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係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或撫卹人員死亡時，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警察人員俸表規定之等級為準。

第十七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退休、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

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及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人員。所稱技術人員，指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規定有官等、職等，歸列技術職系職務之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刪除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刪除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四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五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

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六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

- 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

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

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條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第二十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

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三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暨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條文暨附表一之附註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前項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修習或修畢規定教育學科及學分之認定，依原有法令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依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附表二）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民族藝術，其含義及範圍，由教育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教學經驗，指各級學校專任或兼任相關學科教學年資。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工作，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

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絃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絃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											說	明					
職務等級	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職務等級	國立	直轄市	立社教機構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原職務等級敘敘	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半年為一。	二、本表所列團長、指揮、副團長、副指揮、組長、團員等職務跨列二個等級以上，其未具高一等級資格者，不得晉升高一等級。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半年為一。	四、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所定之資格前，仍依	五、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半年為一。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770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740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710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680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650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625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600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575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550	六級	六級	六級	六級	六級	六級	六級	六級	六級	六級	六級						
525	七級	七級	七級	七級	七級	七級	七級	七級	七級	七級	七級						
500	八級	八級	八級	八級	八級	八級	八級	八級	八級	八級	八級						
475	九級	九級	九級	九級	九級	九級	九級	九級	九級	九級	九級						
450	十級	十級	十級	十級	十級	十級	十級	十級	十級	十級	十級						
430	十一級	十一級	十一級	十一級	十一級	十一級	十一級	十一級	十一級	十一級	十一級						
410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二級						
390	十三級	十三級	十三級	十三級	十三級	十三級	十三級	十三級	十三級	十三級	十三級						
370	十四級	十四級	十四級	十四級	十四級	十四級	十四級	十四級	十四級	十四級	十四級						
350	十五級	十五級	十五級	十五級	十五級	十五級	十五級	十五級	十五級	十五級	十五級						
330	十六級	十六級	十六級	十六級	十六級	十六級	十六級	十六級	十六級	十六級	十六級						
310	十七級	十七級	十七級	十七級	十七級	十七級	十七級	十七級	十七級	十七級	十七級						
290	十八級	十八級	十八級	十八級	十八級	十八級	十八級	十八級	十八級	十八級	十八級						
275	十九級	十九級	十九級	十九級	十九級	十九級	十九級	十九級	十九級	十九級	十九級						
260	二十級	二十級	二十級	二十級	二十級	二十級	二十級	二十級	二十級	二十級	二十級						
245	廿一級	廿一級	廿一級	廿一級	廿一級	廿一級	廿一級	廿一級	廿一級	廿一級	廿一級						
230	廿二級	廿二級	廿二級	廿二級	廿二級	廿二級	廿二級	廿二級	廿二級	廿二級	廿二級						
220	廿三級	廿三級	廿三級	廿三級	廿三級	廿三級	廿三級	廿三級	廿三級	廿三級	廿三級						
210	廿四級	廿四級	廿四級	廿四級	廿四級	廿四級	廿四級	廿四級	廿四級	廿四級	廿四級						
200	廿五級	廿五級	廿五級	廿五級	廿五級	廿五級	廿五級	廿五級	廿五級	廿五級	廿五級						
190	廿六級	廿六級	廿六級	廿六級	廿六級	廿六級	廿六級	廿六級	廿六級	廿六級	廿六級						
180	廿七級	廿七級	廿七級	廿七級	廿七級	廿七級	廿七級	廿七級	廿七級	廿七級	廿七級						
170	廿八級	廿八級	廿八級	廿八級	廿八級	廿八級	廿八級	廿八級	廿八級	廿八級	廿八級						
160	廿九級	廿九級	廿九級	廿九級	廿九級	廿九級	廿九級	廿九級	廿九級	廿九級	廿九級						
150	三十級	三十級	三十級	三十級	三十級	三十級	三十級	三十級	三十級	三十級	三十級						
140	卅一級	卅一級	卅一級	卅一級	卅一級	卅一級	卅一級	卅一級	卅一級	卅一級	卅一級						
130	卅二級	卅二級	卅二級	卅二級	卅二級	卅二級	卅二級	卅二級	卅二級	卅二級	卅二級						
120	卅三級	卅三級	卅三級	卅三級	卅三級	卅三級	卅三級	卅三級	卅三級	卅三級	卅三級						
110	卅四級	卅四級	卅四級	卅四級	卅四級	卅四級	卅四級	卅四級	卅四級	卅四級	卅四級						
100	卅五級	卅五級	卅五級	卅五級	卅五級	卅五級	卅五級	卅五級	卅五級	卅五級	卅五級						
90	卅六級	卅六級	卅六級	卅六級	卅六級	卅六級	卅六級	卅六級	卅六級	卅六級	卅六級						

附表二

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	
所 修 學 科	職 業 學 校
一、大學農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二、曾修習農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農業職業學校
一、大學工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二、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工業職業學校
一、大學商學院、管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畢業。 二、曾修習商學院、管理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商業職業學校
一、海洋學院畢業。 二、曾修習海洋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海事 水產 職業學校
一、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二、曾修習醫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醫 事 護理助產 職業學校
一、大學農學、理工學院、家政學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二、曾修習農學、理工、家政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家事職業學校
一、大學文學院美術系、音樂系、戲劇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二、曾修習文學院美術、音樂、戲劇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藝術 戲劇 職業學校
說 明	工商、工農兩類並設之職業學校，分別比照工業職業學校及商業職業學校或工業職業學校及農業職業學校之規定。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訂定發布「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條例職務一覽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一 條 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三 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第五條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第六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

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八條 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九條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以離職為止。

第十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 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 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

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銜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銜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銜級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銜俸級。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銜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核銜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銜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銜，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銜級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

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

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銜之資格予以改任換銜；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銜級審定合格有案離職，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醫事人員，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改任換銜。但原銜級審定之職等俸級超過再任職務級別所列俸級範圍者，以該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辦理改任換銜；其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級別時，再予回復。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銜級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免予試用，包括下列情形：
 一、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而以士(生)級職務任用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任職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經歷，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

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二)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

(二)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

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

(二)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臨床工作

(一)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

(三)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得執業之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四)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六)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七)曾任軍醫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

(一)領有教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科系、研究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

三、研究工作

(一)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二)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稱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

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初任醫事人員領有較擬任職務所須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敘與該較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 二、現職醫事人員經考試及格取得較現任職務所須具備之同類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但不包括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台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區分	範 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 1. 主任兼醫師。 2. 檢驗員。 3. 護士。 4. 語言治療師。 5. 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 1.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 藥師、藥劑生。 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 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 營養師。 7.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 呼吸治療師。 11. 語言治療師。

壹、應適用之職務	<p>12.聽力師。</p> <p>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p> <p>二、政府機關：</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p> <p>科長（衛生科）、醫務組組長、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主治醫師、醫師、藥師兼組長、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兼組長、護理師兼課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兼組長、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其他機關：</p> <p>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p> <p>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貳、得適用之職務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行政院衛生署：</p> <p>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技監或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以下。</p> <p>(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p>1.局長。</p> <p>2.副局長一人或二人。</p>

貳、得適用之職務	<p>3.主管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p> <p>(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p> <p>1.局長。</p> <p>2.副局長一人。</p> <p>(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p> <p>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p> <p>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二人。</p> <p>(六)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p> <p>主任委員。</p> <p>(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啓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p> <p>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p> <p>(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p> <p>所長。</p> <p>(十)國防部軍醫局：</p> <p>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四)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1.副局長一人。</p> <p>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五)各縣（市）衛生局：</p> <p>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p>
----------	--

	<p>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首長、副首長。</p> <p>(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p>附註</p>	<p>一、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啓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p>

<p>附註</p>	<p>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p> <p>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本表修正前，各縣(市)衛生局已置科長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適用本條例之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級別及員額者外,其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及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師級醫(三)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及榮民總醫院各分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四條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其級別配置基準如下:

一、主管職務(護理長、護士長、護理主任除外),列師(二)級。

二、前款以外之領有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之師級醫事人員合計,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第五條 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列師(三)級;其餘列師(二)級。

第六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之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延長其修正期間。

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八條
 條文；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 第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
-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
 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 第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

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

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訓練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交通事業人員取得各級資位後，應分別實習或試用，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七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
 一、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所任職務，由交通部先行令派，送請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
 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但其所任職務為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科長或相當科長以上職務及該事業一等級分支機構主管者，應報請交通部先行令派，其未設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報請令派之。
 三、業務員、技術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任用，報請交通部備案。

四、業務佐、技術佐以上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

總務人員之任用，除依本條例取得相當資位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任用程序，分別比照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第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交通事業現職人員，應由考試院以檢覈考試銓定其資位，已敘定資位者，換敘本條例所規定之資位。

非交通事業現職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資位者，得於復任交通事業職務時換敘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

-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 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 六、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二、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十五級五二〇薪點起敘。

- 三、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具較高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初任較低資位職務者，敘各該資位與前二項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如該同數額薪點之薪級高於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者，敘所任資位最高薪級。

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

交通事業人員各薪級薪點之薪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任用程序，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由銓敘部、交通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事業機構）遴聘人員擔任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於遴聘人員擔任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時，應本專業化之旨，審酌人員之學識、才能、品德、經驗及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以期配合國家政策，遂行政府投資之政策目的。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
 - (二)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
 - (三)董、監事：指事業機構之董事、監事或其他相當職務。
 - (四)遴聘：指各機關基於法令（含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政府投資情形，遴選推派人員（含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專任或兼任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
 - (五)主管機關：指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
 - (六)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人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 (七)當然兼職：指依法令（含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者為限。
 - (八)公務人員：指各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

給之人員。但不包括軍職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

四、遴聘權責如下：

(一)負責人、經理人之遴聘：

1. 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遴聘，應依本院與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人事權責劃分規定，報經本院核定人選後，再由各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
2. 為落實國營事業機構經營責任制度，該機構經理人須與負責人同進退，該機構負責人異動時，經理人隨同離職，由新任機構負責人遴選合適經理人，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本院核定。

(二)董、監事之遴聘：

1. 董、監事職務依法令（含章程）明定由本院核派（定）者，應報經本院核定。
2. 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任情形，應報經本院核准外，餘由主管機關依兼職相關規定核處。
3. 董、監事職務遴聘非公務人員擔任者，依其個別法令及主管機關個別訂定之遴聘規定辦理。

五、遴聘限制如下：

- (一)遴聘初任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但各主管機關有較低年齡限制者，從其規定。
- (二)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遴聘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
 2.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3.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

董、監事。

4. 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5. 公務人員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六、經遴聘為事業機構負責人後，其權利義務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該職務任期規定執行職務。
- (二)該事業機構之經理人由其遴選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建議代表該事業機構官股之董、監事人員名單。
- (四)對該事業機構之人事、營運具有充分之自主管理權。
- (五)對該事業機構應提出營運績效計畫與目標，並依規定期程完成。
- (六)依法令規定，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旋轉門條款之限制；申報財產、利益迴避之義務。
- (七)待遇標準依行政院訂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八)其他法令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

七、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性及實際需求，另訂補充規定，並報本院備查。

八、為達成遴聘目的及落實績效考核，各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人員，訂定考核要點，確實督導考核，以強化管理效能。

九、各主管機關遴聘人員擔任所屬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其執行情形並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十、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遴聘規定。

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函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函修正

壹、總則

-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本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除情況特殊，經本部專案核定者外，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一)本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
 - (二)本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
 - (三)第一款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國營事業；以及前二款事業機構之轉投資民營事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且投資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之轉投資民營事業，其持股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但該轉投資民營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係由本部薦派者。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負責人：指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之股權，且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理事主席或其他相當職務。
 - (二)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執行長、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 (三)董、監事：指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股權之董（理）事、監察人（事）或其他相當職務。
 - (四)公股勞工董事：指本部及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計持股逾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機構產業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者。

- (五)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人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貳、遴聘、改派及酬勞

- 四、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之核派，與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薦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
2. 曾於政府機關內，擔任與任職事業有關之簡任十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
3. 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正副主持人；或具備與任職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4. 對任職之事業業務具有專門著作或特殊研究者。
5.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任職事業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合計五年以上者。
6. 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 (二)監察人（事）除須具備第一款條件之一外，並須具備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

- (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薦派，應由本部持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依第一款、第二款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其資格條件。

- (四)公股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備第一款條件之一者。
2. 任職事業總公司（行）組長或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3. 任職事業工作五年以上者。

- (五)董、監事之限制條件：

1. 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
2. 公務人員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

3. 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4. 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總經理,均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總經理或董、監事。但因原機構投資關係而代表該機構兼任其所投資事業之負責人、總經理或董、監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5. 董、監事擔任負責人、總經理、執行長者,其有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合併,三年內不得擔任存續機構之負責人、總經理、執行長等重要高階決策主管,但存續機構仍為公股主導之機構者不在此限。
 6. 董、監事對其他事業機構有利益迴避原則之虞者,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監事。
- 五、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核派及薦派,應依「財政部持股事業機構相關人員派任應報部事項一覽表」(詳附表一)規定辦理。
- 六、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 七、擔任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改派:
- (一)有第四點第五款之限制條件者。
 - (二)擔任董、監事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 (三)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部或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權益者。
 - (四)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 (五)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 (六)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 本部因業務推動及公股管理需要,得隨時調整董、監事。擔任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業機構股權代表董、監事,有第一項情形者,原指派事業機構得依規定改派之;有前二項所列情形者,本部得建議原指派事業機構解任之。
- 八、本部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兼職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務人員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二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超過部分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但公立大專校院教師、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數額上限,免受前開支給規定及相關行政院函規定之限制。
 - (二)退休公務人員準用前款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民間人士如為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月支兼職費新臺幣三萬元,如為董、監事則為新臺幣二萬元,另一兼職僅得再支領新臺幣五千元,超過部分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 (四)第二點第一款事業機構公股勞工董事兼職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之(一)之1規定,不得支領;第二點第二款事業機構公股勞工董事,得支領兼職費,但應全數繳庫。
 - (五)董、監事擔任該事業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者,不得支領該事業機構之兼職費。
- 九、本部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員工分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董、監事包括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務,均禁止領取員工分紅。至於公股勞工董事屬勞工身分所領取之分紅除外。
 - (二)董、監事如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支領員工分紅,所支領之分紅應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 第二點第三款事業機構股權代表董、監事,如係由連續任職該事業機構五年以上之經理人擔任者,其基於員工身分所領取之員工分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十、本部核派或薦派之專任董、監事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含本俸、主管加給),超過部分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公股勞工董事除外。
- 本部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不論兼任或專任,其支領之董監事酬勞,應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本部核派或薦派至各民營事業機構主持人(負責人、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應依本部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

退休(伍、職)之軍公教人員及公營金融機構退休人員轉(再)任各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者，其領受月退休給與、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及支領報酬事宜，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職責

十一、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派兼之各事業董、監事係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行使職權，董、監事對於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維護公股權益、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

十二、本部得就核派之負責人、執行長、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中，依序指定一人為聯絡人，其任務如下：

(一)協調董、監事於董(監)事會或股東會中表達意見，必要時得召集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

(二)維護公股權益，監督事業機構依法經營。

(三)定期提供各該事業之營運狀況及有關經營資訊(如董事會議事錄等)，並於股東會結束後提供公司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隨時掌握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並與本部保持聯繫。

(五)每次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議後，填寫聯絡人任務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二)。

十三、擔任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於各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由聯絡人彙報本部核定：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三)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1. 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讓售長期股權致影響公股董、監事席次者。

3. 盈餘分配案。

4. 增、減資。

5. 虧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或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虧損逾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五)對外辦理保證作業規定之訂定及修訂(限非以保證為業之機構)。

(六)重大轉投資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事業機構經營業務有投資項目者不受限制。

(七)重大之人事案(如總經理、執行長、副總經理等相當職務人員之聘、解任)。

(八)解散或合併。

(九)其他影響公股權益之重大情事。

上開重大事項，第二點第一款事業機構聯絡人應於會議決議後五日內，函報本部核定；第二點第二款事業機構聯絡人應在會商或會議前，協商各公股代表之意見，並於會商或會議決定十日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由聯絡人彙報本部核定。

前項會商或會議前之協商方式，包括洽請各公股代表提出書面意見(格式如附表三)或召集會前會議討論等，並應檢附書面意見或會議紀錄報部。協商結果若公股代表有不同意見，由聯絡人再協商後加註處理建議，彙報本部。

本部核派之董、監事應就第一項核定意見於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會後聯絡人應將會商或會議結論回報；會議或會商結論若與本部核定意見不同時，聯絡人應於會後即將處理情形及經過陳報本部。

本部核派之董、監事對於事業會商或會議時，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適時提出適當主張，會後聯絡人應將會商或會議結論回報。

十四、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本部得要求聯絡人於改選前二十日陳報本部推薦下屆公股董、監事人選。股票上市（櫃）公司，在改選前，本部核派之負責人、總經理應了解民股及員工股權狀況及對選舉之影響，研採適當措施並陳報本部。

前項改選後，公股董事席次達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席次三分之二以上之事業，在兼顧公股權益及公司治理衡平之原則下，公股董事得支持民股董事擔任常務董事。

十五、董、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未能出席者應辦理委託手續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出席。擔任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及常駐監察人（事）職務者，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達四分之三以上；擔任董、監事職務者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十六、監察人（事）應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調查權，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另應注意督導公司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如有缺失應即提請公司改善。其調查、審核結果或缺失改善建議應送本部備查。

十七、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其對事業單位之營運等提具體建議經採納者，由聯絡人詳載於董監事出席紀錄表（詳附表四），併同聯絡人任務報告表報部，作為本部對公股董、監事工作績效考核之參考。

十八、本部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於退休前或本職異動時，主動通知本部或原指派事業機構其退休日或職務異動情形。

肆、考核

十九、擔任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除國營事業之負責人、總經理之考核依據本部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辦理外，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部分：

1. 出席董事會議之次數。

2. 對事業機構之經營結果（營運目標達成及成長情形，包括年營業額、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員工生產力等項）。

3.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情形。

4. 對公司經營遵循法規情形。

5. 其他具體事蹟。

(二)董事部分：

1. 出席董事會議之次數。

2. 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之參與情形。

3. 對事業單位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等提出具體建議）。

4. 其他具體事蹟。

(三)監察人部分：

1. 出席監察人會及列席董事會之次數。

2. 對董事會所提各種表冊，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意見情形。

3. 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情形。

4. 其他具體事蹟。

二十、本部核派之負責人、執行長、總經理、董、監事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依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辦理自評，由聯絡人彙報本部辦理複核。

二十一、董、監事考核結果將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應以書面通知，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若確不適任且符合改派條件之一者，則予以改派。

二十二、本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對於其派任投資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之遴聘、管理及考核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部持股之民營事業對於其派任投資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之遴聘、管理及考核，應由各事業另訂規定，或比照本要點辦理。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 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經濟部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濟部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經濟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經濟部函修正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濟部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 一、為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理）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所屬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監事之遴派。
 - (二)本部直接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遴派。
 - (三)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遴派。
 - (四)所屬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遴派。
 - (五)本部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董監事之遴派。
- 三、辦理遴派管理及考核之作業單位：
 - (一)所屬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董監事及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遴派，由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簽報部次長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管理及考核，由本部國營會辦理。
 - (二)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遴派，由各基金之業務主管單位簽報部次長核定後辦理；其管理及考核，由各基金之業務主

管單位辦理。

- (三)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遴派，由各投資事業報本部國營會簽報部次長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管理及考核，由各投資事業辦理。
- (四)財團法人董監事之遴派，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簽報部次長或報院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管理及考核，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辦理。
-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於任期中隨職務異動而有改派之需要者，分別依該款規定程序辦理。

四、人員遴派：

(一)消極條件：

1. 已辦退休人員，不得遴派。但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基於業務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年滿六十五歲者，不得遴派。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之董監事，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但下列人員不受年齡之限制：
 - (1)所屬事業董監事：所屬事業總經理於任期中年齡逾六十五歲，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延長任職者、民選縣市長或政務人員。
 - (2)直接投資事業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
 - (3)本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董監事：所屬事業總經理於任期中年齡逾六十五歲，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延長任職者、確有須借重具法人專業背景之專家、業界代表或政務人員。
3.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4. 公務員離職三年內，不得遴派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
5. 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

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6.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

(二)積極條件：

1. 遴派所屬事業董事長職務，除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外，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中央民意代表六年以上者。
 - (2)現任或曾任政務人員者。
 - (3)現任或曾任本部派任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二年以上者。
 - (4)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並任現職與公營事業性質有關之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性質機構相當簡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 (5)現任或曾任具有相當規模之民營企業主持人，有特殊表現，聲譽卓著者。
 - (6)大專院校校長、院長或資深績優之教授，具有擬任職務之專長者。
 - (7)軍職外調之高級將領，原任職務或所學專長與生產事業之性質相當者。
 - (8)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國內外相關著名企業或研究機構擔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
 - (9)其他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
2. 遴派所屬事業總經理職務，除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外，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本部派任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二年以上者。
 - (2)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

明，經審查合格，並任現職與公營事業性質有關之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性質機構相當簡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 (3)現任或曾任具有相當規模之民營企業主持人，有特殊表現，聲譽卓著者。
 - (4)大專院校校長、院長或資深績優之教授，並曾任公民營事業性質有關機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5)軍職外調之高級將領，原任職務或所學專長與生產事業之性質相當者。
 - (6)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國內外相關著名企業或研究機構擔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 (7)其他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
3. 遴派所屬事業副總經理職務，除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外，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生產事業機構一級業務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現任或曾任生產事業機構董監事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3)在國內外大學擔任與擬任職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
 - (4)其他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
 4. 派兼所屬事業及民營事業董監事，除依規定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外，依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監察人遴派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
 5. 派兼財團法人董監事，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十六點之規定辦理。
 6. 遴派公務人員兼任所屬事業、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派任所屬事業董監事者，行政機關以簡任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

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

- (2) 派任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或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者，行政機關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 派兼程序：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派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代表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均應由業務主管單位填具擬派兼職分析表（如附表）陳報部次長或本部核准；另遴派所屬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依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五、人員管理：

- (一) 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或兼職機構於接獲兼職人員派（聘）兼公文後，應先將機構之章程、組織及相關規定函送兼職人員，俾熟悉兼職機構之業務性質及組織權責，便於履行職務。
- (二) 兼職人員應親自出席或主持會議，每年親自出席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
- (三) 兼職人員應遵守政府法令政策及兼職機構章程規定，每次會議前，應就議程中涉及政策性或重大事項先行簽報，會中應依核示意見提出主張，並於會後將結果陳報部次長核閱。如有本部交付政策性、特定性任務指示，應設法推動執行，並將執行情形簽報。
- (四) 兼職人員應注意影響機構營運之情勢，如有重大事項，應即與業務主管單位切取聯繫，並提請兼職機構討論因應。
- (五) 兼職人員對於兼職機構營運方針、年度業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增資計畫及轉投資計畫等，除應注意是否符合章程規定之宗旨或事業投資目的及審度績效及財務狀況外，並應定期考核，如有績效不良或弊端情形，應即提請改善，以確保投資目的及經營目標之達成。

- (六) 兼職人員對於兼職機構之採購、營繕工程及轉投資等重要合約之簽訂、背書保證、重大借款暨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等事項，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及權益之維護。
- (七) 兼職人員對於兼職機構年度預、決算之審核，除應提供審查意見外，如有缺失，並應研擬具體改進建議，提請改善之。
- (八) 派兼監察人（監事）兼職人員應注意查核兼職機構之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財務（含勞務）採購案件，如有缺失應即提請改善或依法處理之。
- (九) 兼職人員對於兼職機構各項規章制度，應促請定期檢討，如有未盡完善之處，並應指導改善之。
- (十) 兼職公務人員之兼職酬勞由本職機關轉發，兼職人員不得逕向兼職機構支領。
- (十一) 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如有業務需要，得另訂須知通知兼職人員配合辦理。
- (十二) 各機關（構）人員依法令或經指派之兼職，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十三)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兼任第二點規定範圍以外之公股（政府）代表董監事職務者，均應報本部核准後，由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另兼任非公股（政府）代表董監事職務者，除各機關正、副首長及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應報本部核准外，其餘人員，應由服務機關（構）依規定核准。

六、人員報酬之支給標準如下：

- (一) 所屬事業專（兼）任董監事之報酬支給標準，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專（兼）任董監事之報酬支給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訂定。
- (二) 所屬事業、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兼任公股（政府代表）董監事，應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領取兼職費，不得另立名目支領（如出席費等）：
1. 公務員、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軍人兼任者，以支

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者，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者，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者，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超過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各基金、各事業之收益。

2.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者，不受支領個數限制。但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其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之總額，超過部分應悉數繳庫。
 3. 其他人士兼任者，不受支領個數及每月支領總額之限制；但已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董監事者，該董監事職務之月支酬勞如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每月實際支領金額不得超過該董監事職務之月支酬勞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超過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原捐助基金之收益。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4. 工會推派兼任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 (三) 所屬事業、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專任公股董監事當年度支領報酬中，非固定收入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各基金、各事業之收益。所稱固定收入係指定期（按月、季或年）支領固定金額之收入，如薪資（董監事酬勞）、職務津貼（加給）等；所稱非固定收入係指固定收入以外之收入，如獎金、福利金等。
- (四) 除由工會推派者，因兼具員工身分所獲分配之員工分紅外，其他專（兼）任公股董監事支領屬盈餘分配性質之報酬以及其兼具員工身分獲配之員工分紅，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各基金、各事業之收益。

七、人員考核之內容及程序如下：

(一) 考核內容：

1. 董事部分：

- (1) 對本機構或法人中長期經營方針，是否有所構想，並提出適當意見。
- (2) 對本機構或法人年度營運目標是否注意檢討，並提出具體意見。
- (3) 對本機構或法人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實，並提出中肯意見。
- (4) 對本機構或法人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
- (5) 對本機構或法人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
- (6) 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
- (7) 對核派機關（構）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解決。

2. 監察人（監事）部分：

- (1) 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是否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
- (2) 對本機構業務、財務狀況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
- (3) 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

(二) 考核程序：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定期依上開考核內容逐項查考記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兼職人員，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

(三) 考核結果：

1. 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對於遴派之董監事執行職務行為之考核結果作為繼續遴派之參考，著有貢獻者得由本（兼）職機關（構）酌予適當獎勵，怠忽職責或決策錯誤或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致事業或法人蒙受重大損失者，應予解任並負法律責任。
2. 派兼董監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職務：
 - (1) 職務變更不宜兼任者。

- (2)對事業或法人無貢獻者。
 - (3)其言行危害事業或法人利益者。
 - (4)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 3.由工會推派之代表，如有前款所定情事者，由業務主管單位通知工會另行推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負責人經理人派(聘)免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函送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所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負責人、經理人之派(聘)任及免職(解聘)作業有所準據，並落實經營責任制度，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原則負責人經理人範圍如下：
 - (一)負責人：
 - 1.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2.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 (二)經理人：
 - 1.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 2.勞工保險局：副總經理。
- 三、負責人及經理人依「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恤原則」規定於派(聘)任時均應簽訂契約。
- 四、負責人及經理人派(聘)任資格條件，除依其組織條例規定外，並適用「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或「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高級主管(副總經理、副局長、協理)遴選標準」規定。
- 五、負責人及經理人對事業機構應負經營決策責任，並落實責任制度，本會主任委員得因業務需要依相關規定程序 任免負責人及經理人；經理人及主任秘書應隨負責人同進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
- 第三條 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其職務等級表，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條 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
 -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 四、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五條 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

- 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 五、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銓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六條 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雇員以上職務滿四年者。
- 第七條 派用人員，除具有簡任、薦任、委任任用資格者外，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經認定與第二條設置標準不合者，其組織中原定之簡派、薦派或委派職等，應一律就原有職稱，分別改為簡任、薦任或委任，原任人員並予轉任，其未具法定資格者，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 前項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現任派用人員，經認定合於第二條規定而未具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派用資格者，准予繼續任職至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考試院令增訂發布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臨時機關，設置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未於組織法規中規定，及第八條所稱各機關原設派用人員不合設置標準者，均由考試院與主管機關認定之。
-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監察院。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銓定資格有案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
-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得轉任性質相當之派用人員。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薦任、委任同等職務，指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或其他機關同等之職務而言，其職等之比照，由銓敘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曾任最高級薦任、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指任薦任、薦派或相當薦任一級或分類職位第九職等級本俸最高俸階者；所稱相當薦任職務，指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之薦聘職務而言。

第五條第五款所稱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指任委任或委派一級或分類職位第五職等級本俸最高俸階而言。

第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得有碩士學位，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授予碩士學位者而言。但在國外大學研究院所，依其所在國學制，未設碩士學位，而修習博士或相當博士課程二年以上，經教育部認定相當碩士程度者，得比照碩士學位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以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審定准予登記者為限，所稱以考試方法銓定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時，仍依原級薪級核敘。

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准予繼續任職人員，如改派其他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派用職務時，仍准派用。

第九條 各機關派用人員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填具遴用資格送審書表，連同履歷表及有關證明文件，送請銓敘機關審查，其程序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遴用資格送審書表，依附件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新進派用人員薪級依下列規定起敘：

-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派用者，敘簡派第十職等本薪一級。
-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派用者，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

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派用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五款派用人員，原經敘定晉敘年功薪有案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四條 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約聘期間。

二、約聘報酬。

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第五條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

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

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

第六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第七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

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

第八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其所支經費，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各
款款次數字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識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考試院。
 - 七、監察院。
- 第四條 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續聘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銓敘部。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聘用契約，應由聘用機關以副本

送存主管機關。

-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第七條 聘用人員旅居國外者，得參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標準，核給往返旅費。
- 第八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以契約聘用，亦不得接受其他機關之約聘職務。
- 第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頒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附表

- 一、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二、各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轉任本機關或兼任其他機關聘用職務。
- 三、各機關聘用人員，在約聘前，應依人事查核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二份，格式如附表^(一)，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聘用之，地方機關報由省、市政府，核准後聘用之。
- 五、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
前項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另定之。
聘用人員酬金標準如附表^(二)。
- 六、各機關應於受聘人員到職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聘用契約。於受聘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聘用人員聘用名冊，同附表^(一)格式，中央機關送本院，地方機關送各該省、市政府備查。
- 七、公營事業機關聘用人員之聘用程序及報酬標準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由各主管部及省、市政府另定辦法呈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全銜) 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名冊)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 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學 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小計										
	技										
	術										
	人										
	員										
	小計										
	合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 知能條件	報酬 薪點	
十三 等	一至 五階	六七 〇至 七九 〇	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鉅具有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七九〇	1. 聘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聘用人員依照本表支給報酬，其比照支給報酬之薪點，最高不得超過本機關副首長職位之薪點。 3.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具體理由，專案報院核定。
					七六〇	
					七三〇	
					七〇〇	
十二 等	一至 六階	六〇 四至 七一 四	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	七一四	
					六九二	
					六七〇	

			面艱鉅涉及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六四八 六二六 六〇四
十一 等	一至 六階	五三 八至 六四 八	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其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	六四八
					六二六
					六〇四
					五八二
					五六〇

			經驗八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五三八	
十等	一至六階	四七二至五八二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八二
				2.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五六〇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五三八
					五一六
					四九四
				四七二	

九等	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五二〇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五二〇
				2.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五〇四
				3.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四八八
				4.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四七二
					四五六
				四四〇	
				四二四	

八等	一至七階	三七六至四七二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七二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四五六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四〇	
					四二四	
					四〇八	
					三九二	
					三七六	
七等	一至七階	三二八至四二四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四二四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	四〇八	
					三九二	

六等	一至七階	二八〇至三七六	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七六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二					
	二九六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七六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二	
					二九六	
					二八〇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九
 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六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
 及第十二條條文

-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範圍如左：
- 一、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機關所需人員。
 - 二、因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
 - 三、因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所需人員。
 - 四、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簡易工作所需人員。
- 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位。
- 第三條 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第四條 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 第五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 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

解僱。

- 第六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左：
- 一、僱用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原因。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 第七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
- 第八條 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
- 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如附件(二)。
- 第九條 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但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左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 二、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 第十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三)，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約僱之，地方機關報由省、市政府核准後約僱之。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同附件(三)格式）層報各該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備查。
-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對現有各項臨時僱用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應即切實檢討，其合於規定確須繼續僱用者，應依本辦法前條之規定辦理，其餘人員應予解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範例)

(機關名稱) 僱用契約書
 (某某機關) (下稱甲方) 為適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 (下稱乙方) 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 年 月 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 三、僱用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送酬金新臺幣 元整。
- 四、受僱人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公務類 人員 職位	僱 人 員			附 註
	職 責 程 度	所 具 知 能 條 件	報 酬 薪 點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280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 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250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190	
一等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簡易工作。	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160	

附件(三)

(全銜)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

(中華民國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職稱	(2)人數(姓名)	(3)擔任工作內容	(4)須具資格條件(學歷經歷)	(5)約僱期限(起訖年月)	(6)月酬標準		(7)年需經費	(8)經費來源及科目	(9)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合計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詳列應(所)具之學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第(1)(2)(3)(4)(5)(6)欄即可。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銓敘部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函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銓敘部函修正第二點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並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五院、各部會及其相當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備查；其離職時，亦應函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
- 三、雇員薪給分為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均以月計支。本薪及年功薪之級數及薪點，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加給之給與辦法及薪點折算薪額之標準，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四、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 五、雇員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費用。
- 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於雇員適用之。
- 七、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現職雇員薪級薪點表
現職雇員薪級薪點表

薪別	薪級	薪點
年功	十六	310
	十五	300
	十四	290
	十三	280
	十二	270
	十一	260
	十	250
	九	240
	八	230
	七	220
	六	210
	五	200
	四	190
	三	180
	二	170
	一	160
薪本薪	四	155
	三	150
	二	145
	一	140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函訂定；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配合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調整將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有關各機關顧問之進用，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辦理：

一、專任（有給職）顧問

除本院編制表、外交駐外機構組織法規置有顧問且列有官等，得繼續依編制用人，另臺灣省政府編制表附註所列顧問一人，係屬列管出缺不補外，其餘各機關均不得設置專任顧問。

二、無給職顧問

(一)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不遴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

(二)依上開方式檢討後，確有遴聘顧問之需求者，主管機關應就遴聘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遴聘之顧問人數上限、支領酬勞情形及聘期等相關事項於本院組織調整後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並報經本院核准。

(三)為與專任（有給職）顧問有所區隔，各機關原遴聘之「兼任顧問」於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時，統一改稱為「無給職顧問」，無給職顧問之名稱，應依「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如附表）選用。

(四)各機關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

(五)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遴聘顧問之總人數以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但如因組織調整，致業務上有特殊需要時，得報經本院專案核定後遴聘。

(六)本院之政務顧問及科技顧問、僑務委員會之僑務顧問、國防

部所屬軍職機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因應特殊業務需要，且屬短期遴聘之顧問（如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業務需要聘請之顧問），考量其性質特殊，不列入計算。

- (七)顧問兼職費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八)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限，各機關如須遴聘渠等人員為無給職顧問，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九)各機關進用顧問時，應就渠等品德操守、專業能力進行審查，不得浮濫。各機關進用之顧問如有不當行為發生，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函訂定

- 一、為規範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且依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董事與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董（監）事遴聘派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財團法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法令或捐助章程有較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 三、財團法人應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執行董（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財團法人董（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
 - (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
 - (二)對財團法人無貢獻。
 - (三)其言行危害財團法人利益。
 - (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五)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 六、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間內依前四點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四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一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
- 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 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

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敍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敍部依本條例銓敍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敍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 第五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前項轉任人員，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 第六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

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第七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四條條文；並刪

除第二、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並自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

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

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

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

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除現敘委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者改任為委任第三職等外，均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現任職務所列委任職等辦理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再任時如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比照改任。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轉任條件並經用人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第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銜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考選部、銓敘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銓敘部、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中
 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銓敘部、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銓敘部、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律師	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法醫師	法醫。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	

- 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訂定發布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修正發布

-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 (二)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 (三)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公務人員陞遷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考試院令發布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 第三條 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第五條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

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第七條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依第一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
- 第八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

序。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九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第十條 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
- 二、幕僚長、副幕僚長。
- 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 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

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

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陞任高一官等之職務，應依法經陞官等訓練。

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能力發展訓練。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本機關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

軍文併用機關人員之陞遷，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訂定之陞遷規定，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九條 各機關依第七條訂定之標準、第十三條訂定之各種遷調規定及第十七條訂定之準用規定，於訂定發布時，應函送銓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考試院令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

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一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第 八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第 九 條 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規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 十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選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

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所稱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均不再使用。

第十二條 現任或曾任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之人員，於辦理陞任時，其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本職機關本職之年資合計為同條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年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但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經晉升官等之訓練合格；第二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

應參加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數較少時，該項訓練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六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

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二月
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總統、副總統之待遇，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月俸：指本條例規定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政務加給：指月俸以外，因所任職務之職責程度，另加之給與。
- 第 三 條 總統、副總統之待遇，分為月俸、政務加給，均以月計之。
- 第 四 條 總統、副總統之月俸，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總統之月俸，按二、七〇〇點計給。
二、副總統之月俸，按二、〇〇〇點計給。
前項各款月俸點數折算俸額，由行政院定之。
- 第 五 條 總統、副總統之政務加給數額，由行政院定之。
-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五條

- 第 一 條 總統月俸及公費，各定為六千元；副總統月俸定為六千元，公費為三千元。
- 第 二 條 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定為八百元。
- 第 三 條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公費定為二千元，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副院長公費定為一千元；其他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公費定為八百元。
組織法定為特派人員之月俸及公費，比照特任人員之規定。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月俸及公費，依照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 第 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令制定全文四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條

- 第一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歲費，定為九千六百元，按月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 第二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公費，定為每月八百元，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 第三條 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外，月支公費二千元，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 立法院副院長、監察院副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外，月支公費一千元，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總統令公布，並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並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八條，並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並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

-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
-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爲一級。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

第 五 條

-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第 六 條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

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第七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

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三、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本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考試及格者，初任其考試及格職等職務時，分別自各該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

第八條 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

第九條 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應在其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範圍內換敘相當等級；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

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

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前項仍予照支原敘較高俸級俸點人員，日後再調回原任高官等職務時，其照支之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其原照支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行政機關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亦同。

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三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十五條 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

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敘俸級，高於擬任職等最低俸級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

初任委任官等職務人員，其俸級依所具任用資格等級起敘，曾任雇員原支雇員年功薪點，得敘該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以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其超過之年功薪點仍准暫支，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照其所暫支薪點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爲止：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 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

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條 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

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依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

給與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應先就年功俸降級。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

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

第二十三條 經銓敍部銓敍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敍。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敍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敍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

第二十五條 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令發布全文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五、十五之一、十九條條文；本次修正之第十五、十五之一條條文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初任，指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初次擔任各官等職務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轉任，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三者之間相互轉任者。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

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列等者，以核敘至所轉任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

- 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 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

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

前項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第四款人員適用本法第十一條銓敘審定俸級外，仍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相當俸級，指再任前所敘俸級與再任職等之同列俸級。前項同列俸級依本法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實授者，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但已敘至本職等本俸最高級者，不予晉敘。

第 九 條 現任人員在本法施行前敘定之俸（薪）級，其俸級之換敘，依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敘定暫支高職等之俸級有案者，仍准暫支本法俸表所列相當俸級。

第 十 一 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

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

第十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同官等內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一項送核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原單位更正。

新到職公務人員已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會計主管人員。

不依本法規定支給者，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應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銓敘部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現職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其因法規限制無法依原俸(薪)級逕予核敘相當俸級，須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作為基本年資或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

- 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 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俸給照常支給：

- 一、依規定日期給假。
- 二、因公出差。
- 三、奉調受訓。
- 四、奉派進修考察。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由銓敘部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分別列冊彙送審計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九條查核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

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

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三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地域加給，依第四條第三款因素訂定標準支給。

第 七 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

第 八 條 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第 九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
- 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敍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敍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銜銓敍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銓敘部會同審計部訂定實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會同審計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銓敘部會同審計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銓敘部會同審計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銓敘部會同審計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銓敘部會同審計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銓敘部、審計部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每半年以電子檔案傳輸或採網路查詢以提供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但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按月辦理之。

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經銓敘部不予銓敘審定者，由銓敘部列冊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副知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

審計機關為應審核需要，得洽銓敘部提供各機關銓敘審定電子資料檔。

前三項所稱審計機關，在中央為審計部，在地方為審計處（室）。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銓敘審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送審者，除專案報經銓敘部核備者外，其俸給一律不得作正列支。
- 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責查催，經催辦仍未送審者，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即通知主辦會計人員追繳其借支。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人員，或銓敘審定俸級低於其所借支俸級人員，除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送審者，其代理期間借支數或溢支數，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數或溢支數追繳。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為註明事由，並經簽名或蓋章證明後，作正列支。

公務人員之任用，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經銓敘部通知機關改正者，其俸給不准核銷。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除符合者外，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列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不符者，加蓋「不符」戳記。
- 二、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期限送審，而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者；或仍在法定期間內，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敘定」戳記。
- 三、已逾法定期間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送審」戳記。
-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仍未停止代理者，加蓋「不合格」戳記。

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應更正、「未敘定」者應辦理借支外，其餘應劃線註銷，並於更正或劃線處蓋章，主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

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原名稱：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並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四條 經依前條規定認定為職等相當之年資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予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第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

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

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歷年所任工作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職稱											
薪點（或等級、俸級）											
相當職等											
進用法令依據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工作內容											
服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優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優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優
備註											
機關（構）首長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填寫說明：

- 一、本證明書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訂定，僅作為毋須辦理考績（考成、考核）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之用。
- 二、本證明書由原任職服務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出具，機關（構）首長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各 類 人 員 與 行 政 機 關 公 務 人 員 職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		機關公務人員	
	薪點	比照職等	薪點	薪點	職等	官階	職等	官階	職等	官階	職等	官階		
														職等
					九等	中將							第十四職等	800
	十三等		790至670										警 一階	第七至七十一
	十二等		714至604										警 二階	第七十二至七十五
	十一等		648至538		八等	少將							警 三階	第七十六至七十九
	十等		582至472		七等	上校							警 四階	第八十至八十三
	九等		520至424		六等	中校							警 一階	第八十四至八十七
	八等		472至376										警 二階	第八十八至九十一
	七等		424至328		五等	少校							警 三階	第九十二至九十五
	六等		376至280		四等	上尉							警 四階	第九十六至九十九
280					三等	中一等士官長							警 一階	第七
250					二等	中二等士官長							警 二階	第八至第十
220					一等	中一等士官長							警 三階	第十一至第十三
190					二等	中二等士官							警 四階	第十四至第十六
160					三等	中三等士官							警 一階	第十七至第十九
													警 二階	第二十至二十二
													警 三階	二十三至二十五
													警 四階	二十六至二十八
													警 一階	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
													警 二階	第三十二至第三十四
													警 三階	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
													警 四階	第三十八至第四十
													警 一階	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三
													警 二階	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六
													警 三階	第四十七至第四十九
													警 四階	第五十至第五十二
													警 一階	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
													警 二階	第五十六至第五十八
													警 三階	第五十九至第六十一
													警 四階	第六十二至第六十四
													警 一階	第六十五至第六十七
													警 二階	第六十八至第七十
													警 三階	第七十一至第七十三
													警 四階	第七十四至第七十六
													警 一階	第七十七至第七十九
													警 二階	第八十至第八十二
													警 三階	第八十三至第八十五
													警 四階	第八十六至第八十八
													警 一階	第八十九至第九十一
													警 二階	第九十二至第九十四
													警 三階	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七
													警 四階	第九十八至第一百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961

等 相 當 年 資 採 計 提 敘 俸 級 對 照 表																						
公 營 事 業 人 員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未列職務列等人員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未列職務列等人員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未列職務列等人員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未列職務列等人員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未列職務列等人員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構構董事長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構構董事長				國營事業機構構構董事長				原產省市營事業機構化機長					中華電信董事長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構構總經理	未列等之局處長			國營事業機構構構總經理								1 2 3 4	800 770 740 710				1 2 3	800 790 780	中華電信經理
				第十等至第十一人職員	第一級至第五級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730至650	5 6 6 6 7	680 650 625				4 5 6	750 730 710	
第十五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2280至2100		第十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職等	2055至1875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2055至1875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690至610	8 9 10	600 575 550				7 8 9	690 670 650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2080至1840		第十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職等	2010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2010		第十二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670至590	11 12 13	525 500 475				10 11 12	630 610 590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九級	2020至1620		第十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職等	1965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1965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550至490	14 15 16 17	450 430 410 390				13 14 15 16	550 535 520 505	
第十二職等	第一級至第九級	1940至1400		第十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職等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505至445	18 19 20 21 22	370 350 330 310				17 18 19 20	490 475 460 445	
第十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八級	1520至1030		第九職等	第九級至第九職等	1610至1100		第九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1610至1100		第九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475至415	22 23 24 25 26	290 275 260 245 230				21 22 23 24 25	430 415 400 385 370	
第十職等	第一級至第八級	1320至780		第八職等	第八級至第八職等	1280至900		第八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1280至900		第八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445至385	27 28 29 30 31	220 210 200 190 180				26 27 28 29 30	360 350 340 330 320	
第七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940至900		第七職等	第七級至第七職等	1080至825		第七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1080至825		第七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370至330	32 33 34	170 160 150				31 32 33	310 300 290	
第七職等	第七級至第十二級	880至780		第七職等	第七級至第七職等	980至750		第六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980至750		第六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340至300	35 36 37	140 130 120				34 35 36	280 270 260	
第七職等	第七級至第六級	760至660		第七職等	第七級至第七職等	885至675		第五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885至675		第五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320至280	38 39	110 100				37 38	250 240	
第六職等	第六級至第九級	850至710		第六職等	第六級至第六職等	810至600		第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810至600		第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270至230	40 41	90 80				39 40	230 220	
第六職等	第六級至第八級	690至550		第六職等	第六級至第六職等	735至500		第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735至500		第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220至160	42 43	70 60				41 42	210 200	

長級

副長級

高員級

員級

佐級

附則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

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函訂定發布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四點

- 一、為期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作適當之監督，兼顧市場薪資水準及業務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2. 由前目之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3. 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目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與其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4. 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目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政府：指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已裁撤之中央、地方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 (三)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
 1. 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2.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3. 政府與前二目公營事業或前二目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

者。

4.民營化前之前三目事業。

(四)政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其他公法人捐助（贈）財產：包括繼受解散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數財產。

(五)主管機關：在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政府捐助之地方性財團法人，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六)薪資：指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七)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基金，指下列財產：

1.捐助財產。

2.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比照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之財產。

三、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

前項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由主管機關本公平、公開原則，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評定不同等級之薪資基準，經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二)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相同性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四、各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

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

前項人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二)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各主管機關參酌相關市場薪資調查水準，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人員應由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

本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其原支薪資基準保障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

-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於相關法律或主管機關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行薪資規定，與本原則所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者，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均不得給與補（捐、獎）助，至改善時始得恢復。

- 七、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計算接受捐助（贈）之財產合計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政府代表者，其薪資事宜，得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行政院函修訂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院函修正發布附表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四(三)-2及附表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附表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附表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函修正附表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附表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院函修正附表八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四)國軍官兵。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一)薪俸部分：

1. 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2.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3. 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4. 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二) 加給部分：

1. 主管職務加給：

- (1)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 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 (6) 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2. 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3. 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其他人員專業或技術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

4. 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5.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6.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7. 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 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國軍官兵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 八、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在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下，除主持人待遇應報行政院備查外，其餘員工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 務	支 數 額		
	月 俸	公 費	合 計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95,250	228,240	323,49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95,250	119,060	214,31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務	95,250	95,250	190,500
各 部 政 務 次 長 及 其 相 當 職 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待遇支給。		

- 註：1. 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4.12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9.06 倍計算。
2. 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俸 額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簡 任						教育、警察人員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俸點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53,075	三	53,075	53,075	800	770	53,075	
		五	52,410	三	52,410			790	740	52,410
五	51,745	四	51,745	二	51,745			780	710	51,745
四	49,745	三	49,745	一	49,745			750	680	49,745
三	48,415	二	48,415	五	48,415			730	650	48,415
二	47,080	一	47,080	四	47,080			710	625	47,080
一	45,750	五	45,750	三	45,750			690	600	45,750
五	44,420	四	44,420	二	44,420			670	575	44,420
四	43,085	三	43,085	一	43,085			650	550	43,085
三	41,755	二	41,755					630	525	41,755
二	40,420	一	40,420					610	500	40,420
一	39,090							590	475	39,090
								550	450	36,425
								535	430	35,425
								520	410	34,430
								505	390	33,430
								490	370	32,430
								475	350	31,430
								460	330	30,430
								445	310	29,435
								430	290	28,435
								415	275	27,435
								400	260	26,435
								385	245	25,435
								370	230	24,440
								360	220	23,770
								350	210	23,105
								340	200	22,440
								330	190	21,775
								320	180	21,110
								310	170	20,440
								300	160	19,775
								290	150	19,110
								280	140	18,445
								270	130	17,780
								260	120	17,110
								250	110	16,445
								240	100	15,780
								230	90	15,115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72.7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46.9元折算；22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

雇 員 薪 額 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 別	薪 級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年 功 薪	十六	310	20,440
	十五	300	19,775
	十四	290	19,110
	十三	280	18,445
	十二	270	17,780
	十一	260	17,110
	十	250	16,445
	九	240	15,780
	八	230	15,115
	七	220	14,450
	六	210	13,980
	五	200	13,510
	四	190	13,040
	三	180	12,570
	二	170	12,105
一	160	11,635	
本 薪	四	155	11,610
	三	150	11,235
	二	145	10,865
	一	140	10,490

- 註：1. 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點至155點）每點按74.9元折算；年功薪部分160點每點按72.7元折算；161點至220點，每點按46.9元折算；221點以上，每點按66.6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畸零數均以5元計。
2. 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二	年功餉			170	17,970		
一				165	17,445		
九				160	16,915		
八				155	16,385		
七				二	年功餉	15,855	15,390
六				一		15,330	14,880
五	本餉			十一	本餉	14,800	14,365
四				十		14,270	13,855
三		九	13,745	13,340			
二		八	13,215	12,825			
一		七	12,685	12,315			
		六	115	12,160			
		五	110	11,630			
		四	105	11,100			
		三	100	10,570			
		二	95	10,045			
		一	90	9,515			

- 註：1. 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05.7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級 別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第 1 級	36,260
	13	第 2 級	29,370
	12		26,480
	11	第 3 級	17,160
	10	第 4 級	11,750
薦任（派）	9	第 5 級	8,700
	8	第 6 級	6,740
	7		5,140
	6		4,220
委任（派）	5	第 7 級	3,740

註：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0,630
	13	37,840
	12	36,690
	11	32,650
	10	29,960
薦任(派)	9	25,770
	8	24,700
	7	21,710
	6	20,790
委任(派)	5	18,910
	4	18,060
	3	17,830
	2	17,770
	1	17,710
適用對象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雇員月支 17,710 元，技工月支 15,390 元，工友月支 15,100 元。
 3.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目	補助基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限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一、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 無力謀生。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子女死亡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監護或補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給數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 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職居原則提出申請，經人軍單位覆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 更須主動通知人軍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立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 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 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 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證明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 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 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選修族就學費用 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 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 額。 六、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 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難。如有轉學、轉系、重考、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 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 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 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九、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 者，其子女 教育補助應按公立 高中 數額支給。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立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數額支給。
	私立	35,8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4,300	
	私立	10,0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28,000	
	私立	14,300	
高中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職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國中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國小	公立	1,500	
	私立	500	
國小	私立	500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發布全文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一點第五款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三款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一、四

一、兼職費部分：

(一)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1. 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2.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3. 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4. 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支給標準：

1.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

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2. 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 支給方式

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 (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規定一、(二) 2. 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 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四)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1.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

2.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

3.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五) 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

負追繳責任。

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六)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 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2.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3.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4.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

(七)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八)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

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2.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3.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

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 (九)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二、講座鐘點費部分：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

區分			支給數額	備註
授課時數	外聘	國外聘請	二千四百元	一、單位：新臺幣元/節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專家學者	一千六百元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一千二百元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八百元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 (二)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

- (三)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 (四)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五)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函修正核定第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核定第五點(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七點；自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原名稱：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

- 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二、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四、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 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
 - (一)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 (二)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 70 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報

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及關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三)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或獎勵。

六、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七、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及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增列經費：

(一)請增加班費之機關：各機關如較上一年度未增加員額，且年度加班費請增數額在其加班費支用限額之百分之一範圍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上限範圍內者。

(二)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

1. 由原機關（單位）改制成立新機關或數個機關（單位）整併成立新機關，不超過各原有單位或機關加班費限額之總數者。如有員額減少者，應按其減少之員額等比例減少其加班費。
2. 由數個機關之部分單位或人員合併或重組成立之新機關，不超過按其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3. 由原機關（或數個機關）整併其他機關之部分單位成立新機關，不超過其原有機關加班費限額總數加上按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修正，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零一年三月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函修正，並溯自一〇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一、為使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請增加班費經費之案件有所依據，特訂本處理原則。
- 二、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時，其審議基準如下：
 - (一)業務量成長未達百分之十者：
仍請於各機關現有加班費數額內支給。
 - (二)業務量成長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員額數未增加或增加比率低於業務成長量者，請依附表「(機關全銜)請增加班費需求事實表」填列機關業務量成長情形、員額數增減情形、是否有擬訂相關改善員工加班情形計畫(如，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電腦化或對於非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業務運用委託外包及志工服務等人力替代措施等)及難以其他方式作為加班補償之理由等資料，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權責機關核定。
 - (三)前二款之業務量成長情形，應以量化資料表現為原則，無法量化時，應就業務實際負擔狀況詳細說明。
- 四、各機關請增加班費案件，必要時得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評鑑小組，實地瞭解加班費支應情形。

附表

(機關全銜) 請增加班費需求事實表

製表日期：00/00/00

問題	說明
一、請增加班費機關業務量成長情形為何？(請提供 90 年度或機關成立以來具體量化資料)	
二、請增加班費機關員額數增減情況為何？(請提供 90 年度或機關成立以來具體量化資料)	
三、請增加班費機關於函請行政院核議加班費前，是否有擬訂相關改善員工加班情形計畫(如，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電腦化或對於非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業務運用委託外包及志工服務等人力替代措施等)？其實際執行情形或相關計畫為何？	
四、請增加班費機關員工加班，如以補休、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做為加班補償確有困難，其理由為何？(請提供貴機關員工每月平均加班時數及每月平均請領加班費時數資料)	

(備註：表列事項一，如機關業務確無法提供量化資料者，亦請就業務實際負擔詳細說明。)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

一、為促進公營事業經營企業化，並激勵員工工作績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未設董（理）事會者，由主管機關核定。

各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之待遇數額，除行政院對其適用對象另有規定者外，得在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上限範圍內，由主管機關組成獨立薪酬委員會依據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並報行政院備查。

虧損事業除因政策因素外不得調薪。

二、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性盈虧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佔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

三、各事業機構至年終審定決算時，除政策性因素外，不得減少年度法定預算盈餘及繳庫盈餘，其營業收入及盈餘確屬事業人員努力超過法定預算者，得按當年度核定用人費比率計算其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營業收入及盈餘未達法定預算者，其實際用人費不得超過法定預算。

四、各事業機構未達年度經營目標或未達繳庫盈餘者，除因政策因素外，其事業主持人應澈底負成敗之責。

各事業主管機關應責成各事業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等）確依企業化經營精神，合理訂定員工待遇標準，如有浮濫情

- 形，並經年度考成查證屬實，應課以行政或法律責任。
- 五、政策因素之訂定，由各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六、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照本原則訂定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

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

亦應同時免兼。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饋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
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十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
布第十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

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 五 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

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 九 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

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銓敘部定之。

第十一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第十二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第十三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十四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十六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第十八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衆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三、兒童節（四月四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衆，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前項以外之為民服務機關（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軍事機關之休假制度，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應調整課程之教授，並視需要檢討縮減春假、寒假、暑假之放假日數。

各學校得利用週休二日安排進修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開設安親班、課後輔導班。

第 六 條 金融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得彈性調整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延長證券、期貨交易時間。

第 七 條 交通主管機關為因應交通運輸需求增加，應妥適規劃改善鐵路、公路、空運及海運等大衆運輸系統及相關設施。

第 八 條 藝文、社教及休閒旅遊主管機關為提倡優質生活，應妥適規劃辦理假日活動，改善各項設備，加強流通相關資訊。

第 九 條 各機關（構）、學校為提高行政效能，應簡化作業流程，擴大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事項，妥適運用現有人力，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

第 十 條 各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建置網際網路及語音查詢服務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申辦各項業務。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四條至第六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

第 一 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紀念日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 七、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八、國慶日：十月十日。
- 九、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 十、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第 三 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 (三)行憲紀念日。

第 四 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 一、春節。
- 二、民族掃墓節。
- 三、端午節。
- 四、中秋節。
- 五、農曆除夕。
-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五 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

動：

-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第五條之一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得由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

第五條之二 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行政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告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十四條第一、二項、第十五條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本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第一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如下：

一、颱風：

-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
- (三)依據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或實際觀測，達各地所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有致災之虞時。
- (四)風力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明顯有影響

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致災之虞時。

- (五)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弱，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但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時。

二、水災：

- (一)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
-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土石流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地震：

- (一)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致已達全倒、半倒之基準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基準，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明顯有影響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致災之虞時。

- 四、其他災害：地區因其他天然災害致交通、電力供應中斷或通行困難，明顯有影響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致災之虞時。

第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颱風警報期間：

- (一)通報權責機關及作業劃分如下：

- 1.直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並通報。

2.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 (二)依據氣象預報，是否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 (三)前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者，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並通報所在區域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 (四)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依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均應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 (五)通報時機：
 - 1.須全天或上午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前一天晚間七時或十時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原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事後各地區風雨情形增強，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於當天上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之書面資料後，即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 2.須下午半天或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

一時前播報之。

3. 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之。

(六) 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前，應保持聯繫，以作適當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決定。

(七) 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通報作業。

二、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權責劃分，準用前款颱風警報期間時之規定辦理；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應即通知傳播機構播報之。並確依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視機關、學校房舍受損、交通障礙情形，通盤考量停止辦公及上課對各項救災工作之進行及對民衆所造成之影響後，決定是否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

第 四 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提供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予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 五 條 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各機關、學校之出勤處理方式如下：

一、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時，除以

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並應報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遇有特殊狀況，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其有上一級機關者，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二、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凡參與救災及直接與民衆接觸之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

第 六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核准當事人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第 七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二款基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第 八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第 九 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第 十 條 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

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以照顧子女。

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本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員工服務手冊或學生手冊等資料,廣為宣傳。

第十四條 本院人事行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前,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嫻熟本辦法有關規定。

為提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執行成效,本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與各通報權責機關,平時應加強聯繫,並建立合作機制。

第十五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並應建立通訊聯絡名冊,定期更新,送本院人事行政局。

第十六條 公營銀行、公用事業、生產事業、郵電、交通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 24 小時

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35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縣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 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130		

備註：1. 表列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 「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 24 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函訂定發布全文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一點

一、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一)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含例假日）前、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

(二)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其前一日上班日星期一，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

二、其餘民俗節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予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期為節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

三、紀念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期為節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

四、本原則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又為民服務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另民間企業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並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鼓勵所屬人員實施較長時間之休假從事休閒活動，以調劑身心。又為配合擴大內需產業政策，各級主管應率先並鼓勵所屬人員選擇國內休假旅遊，以促進國內觀光事業，發展內需產業。
-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
- 四、各機關休假人員休假期間，其職務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 (1)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
 - (2)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3. 休假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4. 符合第一目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 (一)休假期間遇颱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啓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
- (二)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
- (三)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七、各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訂補充規定。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加油站	加油站業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
商圈業別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附註：

1. 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攝影器材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六日行政院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行政院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第三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

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第 四 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

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第 五 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或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

第 七 條 各機關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明。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案件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一、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首長國內外公出或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國內公出四天以內者，除依規定自行指定職務代理人外，得免報核。
- 三、國內請假及超過四天之久出案件，應先報院核准，並請於三天以前將公文送達本院。
- 四、國外差假案件：應報院核准，出席例行性會議可於一星期以前將公文送達本院。對於接受邀請或自動出國考察或參加學術性會議，其時間超過二星期者應先將出國行程及計畫報院核准後，再行接受邀請安排行程。凡經報奉核之出國案件，由本院主管組副知人事行政總處以便統計，免再另報首長差假報告單。
- 五、應報核之差假案件，因臨時事故，不及如期報核時，請先以口頭報告 院長或請本院秘書長轉陳 院長同意後實施，並即另辦首長差假報告單報備。
- 六、差假案件，應將差假事由、前往地點、起迄日期或行程、職務代理人及如需率同本機關十職等以上（簡任）主管人員國外公差，應將其職稱姓名等一併敘明。
- 七、經核准之差假案件，因故須續假時，應即敘明理由報院核准。
- 八、經核准之差假案件，如因故中止或改期時，應即報院備查。
- 九、（刪除）。
- 十、各機關陳報差假之公文，一律使用首長差假報告（回復）單。（大小式樣如附件）。

(首長差假用)

機關全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阿拉伯數字半形)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阿拉伯數字半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自○年○月○日○時
○分至○年○月○日○時○分，請 (差假別) ○日○時，
請 鑒核。

說明：

一、差假地點：(請註明國內或國外)

二、事由：

三、職務代理人職稱及姓名：

正本：行政院

副本：

(職稱) ○ ○ ○

(首長中止差假到公用)

機關全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阿拉伯數字半形)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阿拉伯數字半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機關名稱)(職稱)(姓名)前奉准自○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時○分止，請○假○日，因○
○已中止○假，並於○年○月○日○時○分到公，請 鑒核。

說明：原奉准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函。

正本：

副本：

(職稱)○○○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發布
全文六點

- 一、為規範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行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時，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 (一)從事兩岸交流活動，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及國家統一綱領指導原則外，並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之利益。
 - (二)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應注意國家機密，嚴防洩露我方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資訊（如國防科技、農業科技、策略性工業等優勢產業資訊等），並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如發現洩密情況時，應迅速處理。
 - (三)在交流活動中，我方人員應積極宣揚「臺灣經驗」，使大陸人士瞭解我方在經濟發展、社會安定及政治民主等方面之進步與成就。
 - (四)對於大陸人士所謂「一個中國」原則、「一國兩制、和平統一」與「加速直接三通、突破戒急用忍政策」之論調，應依我方現行大陸政策予以反駁，並堅持中華民國在臺灣一直為主權獨立之國家，兩岸現為對等政治實體，並處於分治狀態，大陸方應面對此一現狀，共同以制度競爭方式，發展兩岸關係。
 - (五)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或許可，不得從事與大陸地區官員、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文件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六)從事兩岸交流時，我方應採行具有整體戰略規劃、有目的、有系統之交流策略，以營造對我有利之交流形勢。
- (七)不得呼應大陸之統戰宣傳；大陸媒體或人員對我之錯誤報導、歪曲說詞或統戰言論，應預作準備，適時解釋或澄清。
- (八)出席有大陸官員參與之兩岸交流活動時，應事先知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了解該項交流事項之相關政策立場；並儘量以官方身分出席在臺灣地區之活動為原則。
- (九)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之人員，倘事先知悉該會議或活動可能涉及會籍、名稱、旗、歌或其他權利義務時，應事先徵詢外交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 (十)活動過程中如遇有大陸官員參加，應秉持不退讓、不迴避之原則，不卑不亢，從容應對，不失立場。
- (十一)對大陸官員之稱謂，應以對等為原則。如其以正式官銜稱呼我方，則可稱呼其官銜；如其不稱呼我方官銜，則我方不宜稱呼其官銜，宜以「某先生」、「某女士」或以其擔任所交流之民間團體之職稱稱呼之，如「某協會顧問」、「某學會秘書長」等。
- (十二)經核准之活動，應全程參與，不得中途脫離從事私人活動。
- (十三)不得接受大陸貴重物品及有鮮明統戰標誌或意義之禮物、紀念品或其他餽贈。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時，有關行程之安排、訪談資料之準備、訪問過程之發言內容等，均應事先審慎規劃妥當。
- (二)對大陸藉宣揚中華傳統文化、當地文化與景觀優勢，進行文化統戰之策略，我方人員應提高警覺，並適度表達我方就文化交流旨在增進相互瞭解之既定立場。
- (三)參加活動時，如發現對我稱呼及有關安排，有不尊重我為對等政治實體或其他不當之處，應即交涉更正或闡明立場。

- (四)參加各項活動，保持基本禮儀，切不可有不當言行；面對大陸之旗、歌、政治人物之圖片或其他政治符號時，不得舉手致敬、鞠躬或合唱。
- (五)不得參加與此行無關之大陸官方或統戰機構活動。
- (六)視情況與大陸當地臺商聯繫，關心其在大陸所面臨之問題，以增加對政府之向心力。
- (七)除因特殊原因報經核准外，以不攜眷為原則。
- (八)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遲延返臺。但有特殊狀況時，不在此限。

四、接待大陸來訪人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接待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活動，應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停留或活動之接待及服務事宜，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接待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活動，應依邀訪單位經許可之行程辦理。未經許可，不得變更接待單位及邀訪行程。
- (三)接待大陸人士在表達親切之餘，應避免安排過度宣揚性之活動或鋪張之邀宴。
- (四)接待大陸人士之會場應保持原有國旗及元首肖像等精神禮儀佈置；對於變更佈置之要求，應說明我方立場，並予拒絕。
- (五)接待大陸人士以在辦公處所為原則，並應知會政風相關單位，及注意保密規定。大陸人士如提出需求，亦可於辦公處所以外地方接待。

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遭遇問題、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在一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送報告，其報告格式如附件。

前項遭遇問題、應對方法可供參考之資料等，如有必要讓後續之接待單位及時因應時，宜於當日迅即通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採取緊急應對措施。

六、政府機關（構）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公務人員保障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全文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
〇四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五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 第六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 第七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

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八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十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

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敍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敍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

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爲。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第三章 復審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二十八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

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第三十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三十一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三十二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

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爲復審行爲。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爲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爲復審行爲。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爲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爲限，並應於最初爲復審代理行爲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爲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爲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爲。

第三十九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爲一切復審行爲。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四十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保訓會認爲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

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四十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 四、復審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四十七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

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十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五十二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五十三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第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五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六十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一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六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

得合併決定。

第六十三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六十四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六十五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六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六十八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

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七十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二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七十三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

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

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五章 調處程序

第八十五條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八十七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調處事由。
-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

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第九十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二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第七章 再審議

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

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爲虛偽陳述者。
- 八、爲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爲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爲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爲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 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 第九十八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 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 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
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 第四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代理訴訟、辯護、法律諮詢、交涉協商、文書代撰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等法律上之協助。
- 第七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服務機關依第一項申請同意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該機關得免予延聘律師。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 十一 條 機關首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 十二 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前項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 十三 條 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第 十四 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輔助

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 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 三、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移付懲戒者，服務機關應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處分議決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涉訟輔助之期限，自得申請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六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十七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前二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經涉訟輔助機關以書面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委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協會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二條，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管理及活動，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前項規定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政務人員。
- 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首長及副首長。
- 三、公立學校教師。
- 四、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五、軍職人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為法人。

第四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分為下列二級：

-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前項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包括：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三、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如下：

第 五 條

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二、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公務人員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

一、考試事項。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四、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訓練進修、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給假、福利、住宅輔購、保險、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
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六、工作簡化事項。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

一、辦公環境之改善。
二、行政管理。
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協商：
一、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
二、依法得提起申訴、復審、訴願、行政訴訟之事項。
三、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

四、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協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會員福利事項。
- 二、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 三、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 四、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 五、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 八、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及籌組，依下列規定：

-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經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經各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機關公務人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加入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二)各直轄市、縣（市）經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

(四)各機關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一個爲限。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一)依本法成立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五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

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會員，得於服務機關內組成各該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或各該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但同一機關以設一分會爲限。

前項分會受其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發起、籌組公務人員協會，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但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之召開，於招募會員人數已達八百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十人時，始得爲之。

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合於本法規定者，由主管

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先後收受多組發起人申請立案時，應優先受理先申請者之案件；其同意立案以一組為限。

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同意後，應於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逾期廢止其立案同意。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址。
- 四、組織。
- 五、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六、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理事、監事與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 八、會議。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財產之處分。
- 十一、章程之修改。
- 十二、定有會員代表大會者，其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 十三、定有獎懲事項者，其事項。
- 十四、設有基金者，其設立與管理事項。
- 十五、興辦事業者，其事業名稱及相關事項。
- 十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之訂定或修改，應有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之修改，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任，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五人至十五人。
-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總額不得逾三十五人。
- 三、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四、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變更，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協會，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應依章程及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分別執行職務。

理事會處理公務人員協會之事務，監事會監督章程之遵守及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並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二次缺席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協會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亦得爲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爲止。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之修改。
-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會員之除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建議。
- 六、收支預算之編列。
- 七、會務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案之審議。
- 九、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之加入或退出。
- 十、其他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理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應召開之。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應分別於十五日及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議決。但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職權。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政府補助費。
- 七、其他收入及孳息。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捐款人依第一項第三款之捐款支出，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為扣除額。

第二十八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協商時，應就協商事項之性質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接獲協商案件之機關如非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將協商案件移轉至該案件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受理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應自接獲協商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人員與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並應就協商之議題、時間、場所、參加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先行會商決定。

正式協商時，如發生未經指定之代表出席、或

有妨礙機關之正常運作、或有阻礙協商進行之虞者，得停止協商。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與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所獲致之結果，參與協商之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均應履行。

公務人員協會不得向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請求締結團體協約。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協會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出協商，而受理機關未於期限內進行協商，或協商不成，或未完全履行協商結果時，公務人員協會得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時，主管機關應組成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由爭議當事人雙方分別選定之第三人各一人。
- 二、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應由爭議當事人雙方選定之調解委員共同推選，並為會議之主席。調解委員會應於主席確定後十日內召開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後，應於三日內通知爭議當事人於五日內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具報，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爭議當事人雙方選定之調解委員名單後，應於三日內通知雙方調解委員於五日內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共同推選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為調解委員，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主管機關應備置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名單，供推選參考。

第三十五條 調解成立者，主管機關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爭議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調解不成立者，應於七日內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調解申請得於調解期日前撤回，調解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請。

申請調解之公務人員協會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回調解申請。

第三十七條 參與調解之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主管機關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前項另定調解期日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於接獲調解申請後，未依期限進行調解或調解不成立時，原申請調解之公務人員協會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收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七日內向其主管機關申請爭議裁決。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申請爭議裁決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各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爭議裁決申請書，函請銓敘部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銓敘部應於接獲爭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置爭議裁決委員九人，以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爭議裁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一、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指派一人為當然委員。
- 二、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就爭議裁決

委員名冊中各選定爭議裁決委員二人。

三、由前款爭議裁決委員就爭議裁決委員名冊中專長與爭議事件領域相關者，抽籤選定爭議裁決委員二人。

前項第二款之爭議裁決委員，應由爭議當事人雙方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分別選定具報，逾期不為具報者，即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爭議裁決案件，如因其性質特殊，而無法於第四十條所聘人員中覓妥適當人選擔任時，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雙方當事人得選定其他人員擔任爭議裁決委員。

第四十條 銓敘部每二年應函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推薦公正且富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四十八人聘為爭議裁決委員並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名冊備選。但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未成立前，僅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名冊備選。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銓敘部相關人員兼任。

第四十一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爭議當事人或其他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四十二條 銓敘部應於爭議裁決委員會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爭議裁決會議，並將開會處所及期日，通知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爭議裁決委員會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三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過程均不公開。

爭議裁決委員會應有全體爭議裁決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裁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裁決有不同意見之委員及其意見，得列入紀錄。

第四十四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有拘束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之效力。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對於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爭議裁決委員會裁決應為一定行為之關係機關，應於接獲裁決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回復銓敘部。必要時得報請銓敘部同意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五條 各關係機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銓敘部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銓敘部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無上級機關者，應通知本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銓敘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六條 公務人員協會不得發起、主辦、幫助或參與任何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活動，並不得參與政治活動。

第四十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每年三月前將下列事項，函送其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會員名冊。
- 二、財務收支報告。
- 三、事業之經營狀況。
- 四、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

前項備查事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公務人員協會函送。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協會與外國公務人員團體之聯合或締結聯盟，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函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發起、籌組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或從事與公務人員協會有關之合法行爲，而予以不利處分。

第五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於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並向機關首長報告後，得於上班時間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協商、調解。代表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調解或列席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得請公假。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時數如下：

-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小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得準用第九條規定，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

- 一、機關首長。
- 二、主管人員。
- 三、經管人員。

第三條 稱主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

第四條 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印信。
- 二、人員名冊。
- 三、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 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五、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六、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五條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單位章戳。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

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 六 條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 七 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第 九 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第五、第六兩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五日內移交完畢。

第 十 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第 十一 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

第 十二 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

第 十三 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

上級機關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四條 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五條 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六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如遇死亡或失蹤，其交代由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仍應由其負責。

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八條 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派駐國外公務人員之交代，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卸任之機關首長，除另有奉派之國外任務者外，應於交代清楚後，三個月內回國，向其主管機關報告交代情形。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前項施行細則，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

動之時間。

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

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爲。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爲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爲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爲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

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爲。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爲。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

取利益者。

第 六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七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八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第 十 一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十 二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十 三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

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
條，並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並
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特制定
本法。

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

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三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四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

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爲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爲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八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

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九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十一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事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

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

新聞紙。

第十三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爲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爲之：

- 一、受理機關爲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爲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爲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第七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一條之六、第二十一條之七、第二十一條之八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五條；並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

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九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十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

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

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

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二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二十二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三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訂定發布全文二十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函修正全文二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

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

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四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第二項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給與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 第三條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
- 前項獎金，依附表之標準發給之。
- 第四條 前條所稱貪污瀆職之罪，指下列各罪：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 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罪。

六、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

七、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第 五 條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之犯罪人數逾五人時，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

第 六 條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由第八條第二項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其獎金分配方法。

第 七 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第四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但犯罪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貪污瀆職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舉他人犯貪污瀆職之罪，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亦同。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

第 八 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第九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貪污瀆職事實。

三、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不給獎金。

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均不給獎金。

第十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者，得調閱之。無故洩漏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第十一條 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由發給獎金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檢舉人死亡者，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第十二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第十三條 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第二項附表 貪污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國家機密保護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十月一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工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 第 四 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二、極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三、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 第 五 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 第 六 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

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第二章 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

第七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四)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五)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四)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第八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

第九條 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核定前應

會商該其他機關。

第十條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一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二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

第十三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

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第十四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第十五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

絕對機密不得複製。

第十六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

第十七條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

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第四章 國家機密之解除

第二十七條 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

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

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二項

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

第二十九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

第三十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

第三十一條 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五條並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四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敍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敍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敍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敍官職等級之

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第五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

四、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第八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第十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二年列甲等者。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

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第十三條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第十九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加考績。

第二十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一條 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調取平時考

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佔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

考績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殊需要，另行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 (一)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
- (二)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
- (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四)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
- (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八)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依考試院所頒激勵法規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二、一般條件：

- (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 (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
- (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九)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一)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

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認。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陞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日至第八日、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日及第七日至第十二日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審核。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 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及丁

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已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其任職至年終達六個月者，不再辦理另予考績。

轉任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應由轉任前之機關予以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第八條 依法權理人員，以經銓敘部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銓敘審定之職等，參加考績。

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以原職等參加考績。

第九條 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

- 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十二月二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 二、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

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考績獎金按考績結果以次年一月一日在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所支俸（薪）給總額為準。

四、專案考績獎金，以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獎懲令發布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因國內外駐區互調人員，其年終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當年度國內外服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一月一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在職機關發給：

- 一、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
-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由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

上之財團法人發給。

第十條 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指當年二月至十二月間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並自所任職等本俸最低俸級起敘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
- 二、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先以低職等比敘，復以較高職等比敘晉敘俸級。
- 三、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並以曾任年資提敘俸級。

本法第十條所稱不再晉敘，指考績列乙等以上者，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應晉之俸級不予晉敘。但考績獎金仍應照發。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如其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較高者，得作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 (一)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

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

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序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五、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依前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由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

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

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其考核紀錄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入該單位主管年終考績參考。

第十八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

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第十九條 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有關人員，指受考人、受考人之主管，及其他與該考績案有關之公務人員。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併送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其中考列丁等者，應檢附其考績表。統計表亦得由核定機關彙總編送，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應另列清冊。

前項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各機關依核定機關核定之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送審計機關查考。

第二十一條 年終考績案經各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達期限，由銓敘部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至遲不得逾次年三月。但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展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銓敘部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或核定機關依前條

第二項規定，對公務人員考績案，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於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時，或核定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查明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時，原考績機關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但書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被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

前項復職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該年考績。

依其他法律停職後准予復職者之任職年資及考績，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度之考績。

第二十五條 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

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考績更正或變更，得填具考績更正或變更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二十六條 應屆辦理考績期間，人事主管人員未向機關長官簽報辦理考績者；或機關長官據報而不予辦理者；或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者；均以遺漏舛錯論。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1125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公務人員考績表

姓名	到職	民國	年	月	日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送審	民國	年	月	日		事假			嘉獎	
職務	官等	任第	職等	病假			記功				
職務編號	職等			遲到			申誠				
職系(代號)	俸級	本年功	俸級	俸點	早退		記過				
	俸點				曠職		記大過				
規定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考 核 內 容				項目	細目	考 核 內 容			
工作 (50%)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操行 (20%)	忠誠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廉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取繁有條不紊。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好尚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學識 (15%)	學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勤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見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			
	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					進修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研究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				才能 (15%)	表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創造	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及創見。					實踐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體能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總 評	評語	直 屬 或 上 級 長 官				考績委員會(主席)		機 關 首 長			
	綜合評分	分				分		分			
	簽章										
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第 款第 目										
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 填寫說明如背頁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工作項目中之「協調」、「研究」、「創造」3 細目考核內容，如考核非主管人員時，改為下列 3 細目：(一)合作：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二)檢討：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三)改進：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
- 三、總評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指明優點缺點必須具體肯定，如係主管人員應對其領導管理能力加以考評，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至本表所列各考核項目之百分比，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 100 分之最高比例上限。
- 四、直屬或上級長官於評語及綜合評分後，應簽章以示負責；考績委員會如決議變更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或評分，應由考績委員會（主席）將變更後之評語或分數填入，並予簽章；機關首長不同意考績委員會、直屬或上級長官之評語或評分者，亦同。機關首長對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評擬時，應填入「評語」及「綜合評分」欄內，並予簽章。
- 五、請假及曠職欄中「事假」、「病假」2 項目之日數欄，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分別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

事項。

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

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第 四 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 五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

第 六 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及俸(薪)點。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六、決議事項。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第 七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

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 八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九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銓敘部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銓敘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銓敘部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敘部令修正第十四點、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銓敘部令修正發布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二十一點；增訂第二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銓敘部令修正第二點、第六點至第七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至第十五點、第二十一點；並增訂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銓敘部令修正第十二點、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銓敘部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四點

- 一、為規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
- 三、公務人員考績（成）案應俟任用送審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辦理。
- 四、各機關辦理考績（成）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並確實依照考績（成）作業程式之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
- 五、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

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

- 六、考績清冊，應按不同官等（級別）並依年終考績（成）與另予考績（成）人員分別編列；如同職務同職等人數超過二人者，應依職務編號次序編列，並確實加註各項電腦代號；如本機關與所屬機關人員列同一清冊者，應依任職機關之機關代號依序編列。其中各縣（市）警察機關除按上述規定辦理外，應按各警察隊、各分局、民防管制中心等機關代號列冊。
- 七、考績清冊之「職稱」欄，應以本職填列，具法定兼職並經銓敍審定者，須併同填列。「職務列等」欄，應按該職務所列官等、職等或醫事級別填列，該職務如分別跨列兩官等者，依受考人所敍定該官等內之職務列等填列。「現敍官職等俸級」欄，應按受考人經銓敍審定之官等職等（級別）及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俸（薪）級填列，並將核定結果填列於「主管機關或授權核定機關核定結果」欄。
- 八、考績清冊內「擬予獎懲」欄，由各機關按受考人之考績（成）等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先行依獎懲用語表填具結果，不得遺漏。
- 九、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併計參加年終考績（成）人員，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該員原任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探計提敘官職等級」。
- 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規定，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不再晉級之人員，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該員○年○月○日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於考績（成）年度內已敍較高俸級有案，不再晉級」。
- 十一、經懲戒處分人員，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懲戒處

分之種類及期間，不得遺漏。

- 十二、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後，應依銓敘部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備文並載明上傳網路報送之文號及機關代號函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考績（成）者，應先函請銓敘部同意。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考績（成）者，應檢附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部，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文字，應加蓋校對章。

各機關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考績人數統計表，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式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並隨文函送銓敘部。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電子公文函復報送機關，各機關應即依銓敘審定結果至指定網址下載列印，並轉檔更新所屬之人事資訊系統，以維人事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墊，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就其個別情形，附記教示文字。

考績（成）列丙等以上者，應教示下列文字：

- (一)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覆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覆審。

考績（成）列丁等者，應教示：「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覆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覆審。」等文字。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等次，並經依法另為處分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均應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

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並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六、核定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退還原考績（成）機關另為適法處理或通知原考績（成）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成）時，應備文敘明退還或通知重行考績（成）之法規依據及理由，請原考績（成）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並附記原考績（成）機關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時，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成）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
- 十七、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
- 十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
- 十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兼職人員，仍應依法以其本職參加年終考績（成）。
- 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
-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及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其免職令應附記

處分理由與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及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

(二)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

(三)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

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二十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以電腦儲存資料報送者，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

二十三、各種考績清冊、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及各式書表，應依銓敘部訂頒之格式統一印製，以資劃一。

二十四、各機關考績（成）案，以網路系統報送者，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由銓敘部另定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一日行政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三日行政院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行政院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
(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附表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

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執行成效，應作為各機關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之項目。

- 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四、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主管人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

第一項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機關於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遞送考績委員會辦理，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上級主管或機關首長並得隨時查閱。

如發現有考核紀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得加註意見送請單位主管覆考或逕予更正之。

- 五、各機關對所屬機關執行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情形，得派員抽查。
- 六、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工作考核，應依據其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其應具知能與專長，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及適當之工作量，並就所賦予工作項目之處理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如有應予獎懲者，應即移由人事單位處理。

各機關各級承辦人員，均應設置公文處理登記簿或其他工作記載簿冊，將實際處理之工作據實記錄，以供查核及平時成績考核之參考。

- 七、各機關對屬員進行工作考核時，應本全面品質管理原則，除考量其工作性質、數量及時效外，並應注意其處理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成本觀念，暨人際溝通能力、團隊精神、工作態度、創造力、思考力、應變能力，對於表現優異與不合要求者，應列入紀錄。
- 八、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

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

- 九、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應即辦理（或委託代辦）公出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

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

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爲之。

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各機關應建立嚴密之勤惰管理制度及平時抽查公務人員出勤與辦公情形之資料。

十、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其抽查項目如左：

- (一)出勤差假及管理情形。
- (二)到退登記情形。
- (三)辦公秩序。

前項抽查結果，於陳報核閱後，應將遲到、早退、曠職人員及待改進事項，函請受抽查機關處理，並予追蹤考核。

各機關對本點及第五點規定之抽查，得視必要情形，合併實施。

十一、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

十二、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但事前防範得宜，致未發生弊端而有具體事實者，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十三、各級主管對於屬員之學識考核，應注意其學識經驗是否足以擔任現職及勤於業務相關之進修研究，如發現屬員學識不足、經驗欠缺或專長與其職務不符等情形，應予調整職務或施以專長訓練或輔導其進修。

前項有關培育專長訓練或輔導進修，由各主管機關視業

務實際需要策劃辦理。

十四、各級主管對於屬員之才能考核，應注意其對工作是否深具信心、富有熱忱、力行不懈，堪任繁鉅，並富領導、表達溝通能力及發展潛能等，本因才器使適才適所原則指派其工作。對才能不足勝任其職務者，應予調整工作，並得依第十六點規定處理。

十五、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採行參與建議制度，對屬員辦業務具有績效或提出革新方案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獎章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予以獎勵或表揚。

各級主管依據平時考核，對屬員工作認真、操行端正、學識豐富、才能優異，具有發展潛力及較現職為高之任用資格者，負有保薦晉升任用之責，並應依有關規定予以培育。

十六、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如有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並得予以資遣。

十七、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

各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承辦單位得向主管洽取當事人平時考核錄資料，以供參考。

十八、各級主管對屬員平時優劣事蹟，認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目規定考列甲等條件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考列丁等條件者，除記載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外，並應作為年終考績填載考績表及考列甲、丁等之依據。

十九、各機關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時，其平時考核紀錄資料，應隨同密送新職機關首長參考。機關內部調動時，原職主管

應將其平時考核紀錄資料密移新職主管參考。

- 二十、各機關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自紀錄之次年起保存三年，期滿後始得銷毀。但與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不法侵害具有關聯者，各機關得延長其保存期限。
- 二十一、各主管機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另訂補充規定。

(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官職等級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A	B	C	D	E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領導協調能力	具判斷決策溝通協調能力，並能傳授知識、經驗、技能，適當指導同仁，且經常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達成預定績效目標。(主管職務始填列)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語文能力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已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或其他語言能力之認證，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面 談 紀 錄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附記：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4 點之規定訂定，但各機關仍得視業務特性及需要自行訂定。
- 二、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為 5 級，為強化績效考評功能，結合團體績效考核與平時考核，各機關得依據其發展策略願景或年度施政目標，訂定內部單位之年度工作目標，再由主管及受考人於年初共同商訂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據以設定計畫評量指標（評量指標之設計應儘量予以量化）及預定完成期程，並依規定按時考評。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述如下：
 - 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按預訂進度完成或進度超前，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者）
 - 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 % 以內者）
 - 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 %、並在 2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 %、並在 20 % 以內者）
 - 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0 %、並在 3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20 %、並在 30 % 以內者）
 - 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30 % 以上，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30 % 以上者）
- 三、為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語言，各機關對於受考人通過英語檢測或其他語言能力認證者，得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酌列適當等級。
- 四、受考人如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
- 五、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已予合理設限，為免造成受考人不必要之聯想，徒增機關主管評定考績之困難，平時考核之考核等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考績等第並不完全等同，以求彈性。各級考評主管每年 4 月、8 月應按考評內容評定各考核項目之等級，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 D 或 E 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
- 六、單位、職稱、姓名、官職等級及工作項目欄，由受考人填列。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個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重大優劣事蹟，面談紀錄，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則由主管人員填列；「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由受考人之直屬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則由處室主管等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考評單位主管時，本欄無須填列）。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一條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爲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第五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

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第八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

- 一、撤職。
- 二、休職。
- 三、降級。
- 四、減俸。
- 五、記過。
-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條 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爲之動機。
- 二、行爲之目的。
- 三、行爲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爲之手段。
- 五、行爲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爲人之品行。
- 七、行爲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八、行爲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十二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四條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五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三章 審議程序

第十八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九條 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

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
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
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
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

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
之，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
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
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三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
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二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
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
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
分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
者。
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第二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議決：

- 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
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於七日內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並函報司法院及通知銓敘機關。

前項議決書，主管長官應送登公報。

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第二十九條 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第三十一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五章 再審議

第三十三條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 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 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 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第三十四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 第三十五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 第三十七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再審議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第四十條 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七條及增列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令修正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修正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令修正全文十六條（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令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退休或離職（已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但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一次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發布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
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之請頒勳章、獎章及褒揚案件，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

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移交司法機關，並副知其主管機關。

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聽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執行。依其他原因停職者，均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公務人員基於本職之兼職，於離去本職或停職時，應同時免兼。

第 七 條 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於撤職、休職或免職時停發。

第 八 條 停職人員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許復職。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或再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復職。

第 九 條 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停職

者，不得先予復職。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第十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執行期間，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十一條 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報本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本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該機關按權責核定發布。

第十三條 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

復職案件應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

第十四條 各機關原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前項人員應報本院核派者，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全文十三條

第一條 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

第二條 獎章種類如下：

- 一、功績獎章。
- 二、楷模獎章。
- 三、服務獎章。
- 四、專業獎章。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功績獎章：

- 一、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成效卓著。
-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
- 三、研究發明著作，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
- 四、檢舉或破獲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消弭禍患。
- 五、檢舉或破獲重大犯罪案件，有助廉能政治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
- 六、對突發重大事故，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
- 七、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第 五 條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

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

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

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

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

第 六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各分為三等，服務獎章分為四等，均用襟綬。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

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之規定。

第 七 條 頒給獎章，應附發證書；其式樣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八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並由院長頒給之。

前項服務獎章，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院定之。

公務人員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者，由主管院以副本送銓敘部登記；獲頒服務獎章者，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第 九 條 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

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由主管院訂定者，其獎

章由院長核頒之；由主管機關訂定者，其獎章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

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第十條 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

公教人員獲頒獎章者，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十一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獎章條例第六條附表

獎章名稱	等 級	直 徑	圖 說
功績獎章	一～三等	本章五.八公分 小型獎章一.八公分	<p>一、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分五組，以金屬之光芒象徵榮光四射。二芒分十組，每組三道光芒，表示三民主義，十全十美；其內層白色光芒分五組，每組五道光芒，代表五權憲法。上蓋用藍、白、紅三色構成之環形，寓意以三民主義必能統一中國（註）。中間用色澤優美，富麗堂皇之鵝黃色，並用篆書標明「功績」二字，表示受獎人在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前提下，其功績之豐碩。</p> <p>二、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一。</p> <p>「註」：藍、白、紅三色構成之環形，表示三民主義是源遠流長，循環不息，由外環圓形之象徵統一，到內環逐漸形成梅花形代表中國，其中蘊涵三民主義與中國統一合為一體，只要努力實踐三民主義，最後必能統一中國。</p>
楷模獎章	一～三等	本章五.八公分	一、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

		<p>小型獎章一. 八公分</p>	<p>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呈長短多角放射形，藍色長形八角與紅色短形八角，象徵發揚我國固有「八德」精神；十六條金色光芒，取其廉正、奉公守法、光耀四方之意。二芒黃色放射光芒，象徵高尚品德而足資楷模風範。上蓋篆書「楷模」二字取正直與莊重之義。</p> <p>二、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朶梅花代表一等，二朶梅花代表二等，一朶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二。</p>
<p>服務獎章</p>	<p>特等、一 ~三等</p>	<p>本章五. 八公分 小型獎章一. 八公分</p>	<p>一、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以金屬為主之光芒表示榮光四射。二芒以紅色為主色，象徵熱忱；藍色象徵清廉。上蓋梅花代表國家，內嵌「服務」兩字，由二十四個人字圖案環繞，表示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神，自強不息。寓意獲此獎章者，係以清廉情操熱忱服務著有勞績，國家所頒給之殊榮。</p> <p>二、獎章分特等、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特等」二字代表特等，三朶梅花代表一等，二朶梅花代表二等，一朶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三。</p>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考試院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
十二條附表三之(二)，並增訂附表三之(三)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八日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四
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
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行政院、考試院令會銜修正發布全
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獎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
文職人員：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首長。
- 三、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請頒功績獎章、楷模獎
章者，應具體列舉其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指公教人員於
請獎年資中，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
等次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
大過之處分；未辦理考績之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認
定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民選首長請獎年資中，
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

公教人員依本條例第五條請頒服務獎章，在本條
例修正施行前已頒給之服務獎章，毋需繳回。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任職期間，指受獎人員於各級

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初任職之當月起至離（退）職日止，其因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聘）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

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並以請頒離（退）職當年月為截止日期。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該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及各該所屬機關，準用前項規定。

第 七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專業獎章，於頒給外國人時，得不受等次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 凡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須於上次頒發同種獎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

第 九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者外，由請頒機關於事實確定後三十日內詳細填具功績（楷模）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核頒之。

服務獎章，由請頒機關核實填具請頒名冊，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分批頒給之。

功績（楷模）事實表之格式如附表一；請頒服務獎章之名冊如附表二。

第 十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及證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統一製備。獎章證書之格式如附表三。

第 十一 條 主管院長核頒之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必要時得

由主管機關長官轉頒之。

- 第十二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依本條例頒給獎章者，由其秘書長核頒之。
- 第十三條 頒給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獎章，應以其請獎事實性質，由有關之主管機關報辦之。
- 第十四條 獲頒本條例第二條所列獎章在兩種以上者，佩帶時應按功績、楷模、服務、專業獎章順序，由右至左並列。
- 第十五條 獲頒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之院頒獎章，與總統頒授勳章、獎章或紀念章同時佩帶時，院頒獎章位列其次；與各主管機關頒授之獎章、紀念章同時佩帶時，則位列其前。
-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頒給楷模獎章時，由該公教人員之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
- 第十七條 獎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領受人敘明理由，函請原請頒機關層報主管院補發。如原件查獲時，應比照勳章遺失補發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獎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獎章及證書。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請頒（功績、楷模）獎章事實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請頒獎章種類 及 等 級				
具 體 事 蹟				
適用獎章條例 條 款			證明文件	
請 頒 及 轉 核 機 關 考 評	考核長官 職 銜	考 核 長 官 語 蓋 章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主 管 院 核 定	職 銜	意 見	核 頒 獎 章 種 類 及 等 級	蓋 章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院長			
銓 敘 部 登 記	職 銜	意 見	蓋 章	年 月 日
	部長			
備 註				

附表三之（一）

功績
獎章證書（楷模獎章適用）

茲以（機關名稱、職務）（姓名）（具體事蹟），^{著有特殊功績}堪為楷模，

依獎章條例之規定，特頒給 ^{功績}等（楷模）獎章。此證

附表三之(二)

獎章證書(服務獎章適用)

茲以(機關名稱、職務)(姓名)任職滿 年
服務成績優良，依獎章條例之規定，特頒給 等服務獎章。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函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原名稱：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壹、一般事項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請頒獎章作業，除分別依照獎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之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公教人員符合請頒獎章要件者，應主動建議辦理，並依規定詳實審查。
- 三、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等請頒獎章，應循各該系統請頒之。
- 四、對已死亡人員追贈獎章，由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如該親屬因故無法代領，由請頒機關學校派員持送其親屬。

貳、請頒功績、楷模獎章

- 五、請頒功績或楷模獎章，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除情形特殊者外，應於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之事實確定後三十日內辦理之。事實之確定有困難者，由各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應於計畫或政策全部執行完成時確定。但計畫或政策龐大費時，係分期或分階段實施者，得於各期或各階段完成時確定。
 -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於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時確定，無法提出成效及事蹟之具體資料者，得由主管機關實施評估認定之。
 - (三)研究發明或著作，於研究成果、發明或著作經中央有關主管

院、部、會、行、處、局、署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試驗採行或評估，對業務或學術確具重大價值時確定。

(四)對重大災害或重大事故，於處理完成時確定。但災害或事故之主要部分結束，而其他部分尚繼續者，須俟全部結束時確定。

六、同一事由，有數人合於請頒功績或楷模獎章時，主管機關應併案一次請頒，請獎人員非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由事件發生機關之共同主管機關或該事件之主管機關請頒。

七、本院各主管機關首長之功績或楷模獎章由本院辦理核頒；餘各級人員應由請頒機關學校詳細填具功績或楷模事實表一式四份，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轉陳本院核頒，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首長轉頒之。

參、請頒服務獎章

八、公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後再任者，不得再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

九、另予考績（成）、成績考核之成績可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依據。

十、轉任人員因服務機關年度考績（成）、成績考核（以下簡稱考績）起算日期規定不同，致轉任年度無考績者，如於轉任年度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得視為成績優良併計請頒，並於備註欄敘明「○年○月○日自○機關（學校）調任現職」。

十一、本院各主管機關首長，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退職、辭職或死亡時，由本院辦理核頒；餘各級人員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報院核頒。本院授權主管機關核頒者，請頒機關亦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頒。

十二、請頒服務獎章者，應由請頒機關按等別依規定時間於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以下簡稱線上請頒系統）作業，並報本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頒。

- 十三、線上請頒系統內之「職務」欄，應填註請獎人員現任職務之法定職稱，請獎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者，仍應以其本職請頒。
- 十四、適用資位制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請頒服務獎章時應於線上請頒系統「職務」欄加註請獎人員之資位。
- 十五、線上請頒系統內「服務年資起訖日期」欄，係自請獎人員任職之當年（學年度）月起計算至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當年（學年度）月為止。
- 十六、線上請頒系統內「請獎年資」欄，應依以下受獎人適用之考核法令所定等次或成績填列：
 - (一)以甲、乙等表示者：公務人員考績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中央銀行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辦法等。
 - (二)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表示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三)以分數（七十分以上）表示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
 - (四)以服務成績優良表示者：大專院校校長、教師或其他依規定不辦理考績之人員等。
- 十七、請獎年資中因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致未具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者，應於線上請頒系統內「請獎年資」欄扣除無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度，並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 十八、請獎年資中如有法定原因以致未辦考績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其原因，如「雇員升委任」等。
- 十九、對於符合請頒獎章人員，因故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請頒者，應於報本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補頒時，將補頒原因於線上

請頒系統「備註」欄予以說明。

肆、其他

- 二十、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對已獲頒獎章人員，應於個人資料中確實記載，以免因漏登或人事異動造成重複請頒或漏頒情事。
- 二十一、各請頒機關學校繕發所屬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時，應於證書正下方敘明本院核定日期文號。
- 二十二、各機關學校申請補發獎章或證書時，應敘明本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原核定日期文號。又申請補發獎章應照補發時獎章之製作成本繳交獎章製作費用。
- 二十三、各機關學校請頒獎章如有不實或舛錯者，除追繳獎章外，有關人員應依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如涉及刑責，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十四、依規定繳還或註銷獎章時，應將獎章(本章、小型獎章、章盒)及證書一併繳回。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第四條 各機關為提昇所屬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德優良足資表率者。
二、各級主管人員應身先倡導品德修養，並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三、充實圖書設備，鼓勵閱讀品德修養之書籍。
四、在機關內成立各類社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五、定期舉辦有關激勵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之專題演講，並辦理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
六、其他適當方式。
- 第五條 各機關為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意願，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配合個人能力、興趣與專長，指派適當工作。
- 二、落實內部分層負責、充分授權。
- 三、實施職務輪調，增進工作歷練。
- 四、勵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率。
- 五、建立溝通管道，並審慎處理陳述事項。
- 六、改善領導方法，擴大人員參與，發揮團隊精神。
- 七、充實現代化設施，有效改善辦公環境。
- 八、其他適當方式。

第 六 條 各機關為發揮所屬人員工作潛能，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鼓勵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增進工作知能。
- 二、定期舉辦與業務相關之講習、研討及活動，充實專業知能。
- 三、培育工作績效優異者，以利人才儲備。
- 四、暢通陞遷管道，提供發展機會。
- 五、定期舉行研究發展會報，改進機關業務。
- 六、研訂各項競賽辦法，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
-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內在本機關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公立學校校長暨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以下者。

第九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分別主辦，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十一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各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公假五天。

第十二條 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如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者。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者。
三、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者。
四、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

益免受或減少損失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六、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七、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八、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各主辦機關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議。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第一項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審議及表揚作業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十五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公開表揚，除原模範公務人員應給之獎勵外，再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天。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第十七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主辦機關應註銷其獲選資格、追繳其獎金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十八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五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六點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六點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五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全文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

本要點所稱辦理機關，指本院院本部與所屬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三、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二)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四)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法務部所屬檢察官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職務評定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良好），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人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

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

(二)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及相關辦理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

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

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九、各辦理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辦理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金額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審議作業程序及表揚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人事總處定之。

十一、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請黏貼光面彩色 2 吋照片		
服務機關	職 務		
官職等	聯 絡 電 話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真 號 碼
最近三年 考 績 紀 錄	考 核 年 度	○○	○○
	考 績 等 第		○○
最近三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事蹟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三點款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推 薦 機 關 及 核 轉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主 管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主 管 機 關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備 註			

具	體	事	蹟

(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二

請黏貼光面彩色 2
吋相片 1 張，並浮
貼 1 張(共 2 張)。
另附生活照 1 張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一、

二、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並以文字檔存於磁片中附繳)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 第四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進用前或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 第五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

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
-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第 九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 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第 十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

年。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間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因進修研究需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第十八條 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公務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進修之情形及其成績，列為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任用本旨，適切核派職務及工作，發揮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最大效能。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訂定
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 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 一、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 二、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 三、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各機關

(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協調會報辦法，指協調會報之辦理方式、時間、研討主題、分工及程序等事項，由協調會報之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初任委任、薦任或簡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第七條 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本法所稱選修學分，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本法所稱專題研究，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第十條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

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

一、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外語能力者，指出國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指定測驗機構，並訂定測驗合格標準，經測驗合格者。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甄審委員會，指各機關（構）學校，為辦理公務人員進修相關事項，應組織進修甄審委員會。其組成、開會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合併之。

第十六條 曾依本法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進修，期間在三個月以內，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中央一級機關為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第十八條 各機關（構）學校核准出國進修人員出國時，應函送外交部轉知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我國駐外單位。

依本法出國進修人員於抵達國外後，應即告知指定之駐外單位。各駐外單位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 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
- 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 三、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受有補助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報告。

前項出國進修人員，應定期每三個月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研習進度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約定前條全時進修人員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各機關（構）學校隸屬之公法人，並以各機關（構）學校為管理機關。

第二十三條 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指各主管機關得主動或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以下終身學習措施：

- 一、建立學習型組織。
- 二、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 三、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 四、建立與充實終身學習資源網路。
- 五、其他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员，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會同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會同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會
同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同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
正發布第七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會銜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會銜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號令會
銜修正發布全文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會
同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
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
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十八條
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會同
修正發布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三 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
- 第 四 條 本訓練得以受訓人員經分配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占缺訓練），或未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未占缺訓練）方式行之。

- 第 五 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 第 六 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 第 七 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八 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
- 第 九 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函送保訓會備查。
- 第 十 條 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

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訓練之基礎訓練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
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課程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章 調訓及訓期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 第十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一、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榜示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二、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前項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第 十六 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其申請重新訓練，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

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期應重新起算。

第 十七 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 十八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第十八條之一 受訓人員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除應依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

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但訓練計畫另定須參加全部基礎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四年，且為現任或最近四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四年內復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前條所定應予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及得予免除基礎訓練，其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二十四條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曾任雇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第一項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第二項所稱雇員，指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

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第三章 受訓人員權益

第二十六條 占缺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第二十七條 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第二十八條 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敍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敍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級俸：仍准支原級級俸。

(二)加給：如原級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級職等標準支給；如原級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級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四章 訓練管理

第三十條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第三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婚假、喪假、娩假、

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在訓練期間，原核准延長病假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三十三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致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得檢具證明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前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

第五章 訓練成績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學業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二十五，學業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四十五，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五。

前二項所稱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所稱服務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

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1.5分，記大功一次加4.5分；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記大過一次扣4.5分。

前項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

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三十八條 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

前項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四十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四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第六章 廢止受訓資格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者。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 五、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 六、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
- 七、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 八、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 九、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

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保訓會逕予廢止受訓資格：

- 一、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逾期未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者。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訓練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
- 三、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規定期限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或申請未經核准者。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告第三條所列屬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
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 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一)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執行規劃事項。
 - (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事項。
 - (三)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
 - (四)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
 - 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
 - (一)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
 - (二)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
 - (三)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 (四)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 (五)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優先選送下列人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

- 一、新進人員。
- 二、擬調任不同性質工作或擔負新增任務之人員。
- 三、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可為培育之人員。
- 四、所任工作與所具專長不合之人員。
- 五、最近五年內未曾接受與職務有關訓練之人員。
- 六、其他有需要參加訓練之人員。

第 五 條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及觀摩。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機構觀摩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 六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國外進修期間者，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及理由，並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選送國外進修之機關、學校，應於選送進修前擬訂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須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始准出國。

前項所稱測驗合格標準，指筆試（即聽力、用法、

字彙及閱讀測驗)之平均成績達六十分，口試成績達S-2+。

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九條 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壹、依據：

-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 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貳、目的：

- 一、配合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及因應本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各機關進行組織調整、業務變動時公務人員之移撥安置作業。
- 二、培訓公務人員第二專長，協助對新任工作之適應與發展，使其順利轉換職務（系）或轉任新職，以達到適才適所、培育人才之目標。
- 三、提升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儲備職務所需具備工作專長及核心能力，以利業務發展。

參、施訓對象：

- 一、因機關組織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其新任職務（系）或工作，與原任職務（系）或專長不符之人員。
- 二、因機關業務變動，須調任其他職務（系）工作，與現任職務（系）或專長不符之人員。
- 三、因機關輔助單位人員比例超過規定比例，須由輔助單位人力轉換至業務單位人力者。
- 四、所具專長與現職未盡配合之人員。
- 五、因配合機關業務發展需要，擬指派擔任新增業務之儲備人員。

肆、辦理權責：

- 一、各機關為因應組織調整或業務變動，涉及公務人員移撥安置或職務（系）調任時，得視業務情形及實際需要，統籌規劃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使公務人員取得新任工作專長。
- 二、機關無訓練機構或施訓人數過少，辦理訓練有困難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協調規劃處理，或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協調其他訓練機構支援辦理，或委託經人事總處認證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代為辦理。

伍、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為推動組織改造，儲備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參考新設部會職掌或新增業務內容，規劃辦理各類開放性專業訓練課程。
- 二、各機關應視業務需要及審酌公務人員意願，優先選送輔助單位人員轉換為業務單位人力者，及未來配合組織調整或業務變動，移撥或調任職務（系）與現有專長不符者參訓。其他人員亦得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推動之前提下，由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個人意願選擇薦送參訓。
- 三、開放性專業訓練課程係為協助公務人員取得第二專長，完成訓練人員，機關未必調整其職務（系）或工作，其亦不得要求調（轉）任相關職務（系）。
- 四、公務人員之調任或移撥安置，仍應由各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及組織調整規劃審慎處理。

陸、訓練方式、期程及證明文件發給：

- 一、各機關除得薦送公務人員至大專校院進修學分，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相關規定取得擬任職務（系）專長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訓練：
 - (一)設班訓練：依各職組、職系所需之工作專長規劃課程內容，

並得以集中式或分散式課程方式辦理。

(二)派遣學習：由各機關視業務調整及移撥情形，派赴擬調任之機關（單位），或與轉換之專長業務性質相近之機關（單位）進行學習。

(三)指派訓練：由各機關視業務需求，納入訓練計畫，並指派至有關訓練機關（構）參加訓練或學習課程。

(四)數位學習：由各機關自行開辦、委託開辦或由人事總處統籌協調有關訓練機關（構）運用數位化學習平台，依各職系（組）所需專長，規劃開設相關網路學習課程。

二、訓練期程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訂定之。

三、各施訓機關（構）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應依權責評定成績、登錄學習時數及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文件，送由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據以辦理相關銓敘審定事宜。

柒、專長取得：

一、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機關證明文件，且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專業科目，或最近五年內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教育訓練，合併專業訓練課程達一八〇小時，或專業科目達一〇學分，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二、公務人員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專業科目，或最近五年內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教育訓練，合併專業訓練課程達三六〇小時，或專業科目達二〇學分，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相關職務（系）專長。

捌、訓練經費：

本訓練所須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必要時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函修正第一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點（原名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並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且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學習機關（構）如下：
 - (一)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
 - (二)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教育機構。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 (四)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五)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
-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報經本院定之。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公務人員每年參加學習時數（含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

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得由各機關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訓練進修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五、各機關人事機構應於所屬公務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會員及更新相關人事資料，並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年度最低學習時數，將相關學習紀錄下載轉錄各機關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以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料庫。

六、學習機關（構）應於入口網站新增、維護學習資訊，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

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者，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以日數登錄者，每日以六小時計算；以學分數登錄者，每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學習機關（構）辦理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得衡酌教學業務及實際學習情形登錄學習時數，或於學期結束後，登錄及格學科之學分數。

學習課程可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自行認定。但公務人員於數位學習上線時間未達該課程學習總時數之半數或未通過該課程評量者，均不予登錄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奉派或以公假教授課程活動，如透過教學過程，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得由服務機關（構）登錄學習時數。

七、各機關應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依其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訓練進修計畫，並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視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選擇優質學習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機會，並作客觀評量。

八、各機關委託提供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經常性組織，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委託機關審查之。

九、各機關約僱人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地方立法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壹、依據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強化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資源計畫」訂定。

貳、願景

善用資訊科技，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開發公務人力無限潛能，以透過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參、目標

- 一、塑造公部門數位學習文化，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
- 二、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提供快速、便捷、友善之學習管道。
- 三、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政府政策行銷及訓練之時間與成本。
- 四、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建立機關間資訊流通及交流互惠機制。
- 五、健全數位學習成果評量機制及推廣運用政府機關數位課程認證機制，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肆、實施階段與具體措施

一、導入階段

- (一)本階段自本方案生效日起實施，實施期程為 3 年，部分措施得視實際需要賡續推動辦理，或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

(二)具體措施

1. 召開數位學習研究小組會議

邀集本領域學者專家及中央各機關（構）辦理數位學習業務人員成立數位學習推動小組，不定期開會研商推動數位學習之策略與具體作法，並研議健全學習成果評量機制。

2. 強化數位教材資訊通報機制

加強運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數位教材資訊通報」機制，以利整合現有各機關數位課程資源，進行資源共享或協調開發共通性課程，透過分工合作，增加數位課程的廣度與深度，並避免各機關數位課程開發資源重複浪費。

3. 提升資訊設備及專業人才素質

(1) 提升各機關（構）資訊基礎建設

各機關（構）依其不同型態數位學習對基礎建設之需求，逐步充實資訊設備、網路連線頻寬等軟硬體設備，並由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提升資訊設備，建立統合機制，以有效改善公部門數位落差情形。

(2) 培育公部門數位專案採購及課程規劃人才

由各機關依其專業性及業務需求，積極培育數位學習專案採購及課程規劃等專業人才，以提升數位學習品質。

4. 加強行銷宣導策略

(1) 強化網路行銷

積極充實公務人員學習網站之數位學習專區內容、數位學習資源介紹，利用電子報發送系統不定期提供最新數位學習相關資訊。

(2) 辦理方案宣導

各機關應利用正式或非正式集會、讀書會或業務檢討會等，適時宣導數位學習之必要性及便利性，以提升機關內部人員對於數位學習的認知及需求。

5. 建立公部門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機制

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於 94 年 12 月單一簽入「ECPA 人事服務網」，賡續推動其他公部門學習網站簽入，並導入分類搜尋功能，公務人員以一組帳號密碼使用各學習網站學習資源，有效推動數位資源整合，促使各網站數位課程之良性競爭及分工合作，以確保學習品質及效益。

二、發展階段

(一)本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與導入階段同步實施，或自導入階段完成後實施，實施期程為 5 年，部分措施並得視實際需要賡續推動辦理。

(二)具體措施

1. 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1) 規劃數位學習專區

提供良好之軟硬體學習環境，結合機關內部資訊技術人員及基礎資訊設備規劃設置數位學習專區，以利公務人員在不受干擾之情形下進行數位學習。

(2) 善用機關內部網路資源

善用機關內網路系統，促進現有資源之流通，並搭配便捷之離線數位教材，促使公務人員以熟習使用內部網路學習為起點，有助提升資訊素養及運用網路學習的習慣。

2. 協調發展優質數位課程，建立完善學習成果評量機制

相關政策性訓練、晉升資位、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資訊教育、通識教育等共通性課程，應由各主管機關規劃或協調訓練機構分工發展相關數位課程，必要時得參照教育部建立之數位課程「分析、設計、發展、實施、評鑑」標準作業流程，並力求符合國際教材標準，以促成資源共享；核心能力課程部分，應由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依其發展方向及定位，就各自專業領域規劃，以達到「建立特色、

專業分工、資源共享」目標。各機關（構）並得視其預算情形及業務需求，相互協調運用數位課程。另開設數位課程應規劃完善評量機制，俾使公務人員完成數位學習課程，且經評量通過後，得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並作為考核獎懲等人事管理措施之參據。

3. 擴大推動混成式學習

各機關（構）應視其業務需要，以漸進方式推動數位學習，擴大導入混成式學習，並得結合各大專校院學分（位）制度，以建教合作方式，提升公務人員從事混成式學習之意願。另各訓練機構應就年度訓練班期規劃適當比例之混成式課程，並得配合學習支援服務體系及訓練成果評估系統之開發建置，提供學習者良好且完整的學習支援及結果評量，協助學習者逐步適應線上課程，有效提升混成學習成效。

4. 數位學習輔導及規劃人才培訓

各機關得結合「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機制，參考國內外各大專校院及企業作法，並依其專業特性及業務需求，協調訓練機構建立系統化培訓機制，定期辦理輔導研習活動，積極培育數位學習規劃師及數位學習講師等專業人才。

5. 規劃訂定每年最低數位學習時數

結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規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一定比例須以數位學習方式達成，並視情形逐年檢討調整，以促使公務人員充分運用數位學習。

三、推廣階段

(一)本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與發展階段同步實施，或自發展階段完成後實施。

(二)具體措施

1. 推廣運用政府機關數位課程認證機制

為提供優質數位課程，並有效協助學習者達成預定之學習目標，各機關（構）應積極運用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規劃之數位課程認證機制，循序充實經認證之數位課程，以全面提升公部門數位課程品質。

2. 建構結合數位學習與公務人員核心能力機制

各主管機關應積極結合專業核心能力及數位學習，發展核心能力數位課程，並建置完善評量機制，以提升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成效。

3. 建立標竿數位學習模式及辦理數位學習成果發表

實施標竿學習，擷取國內辦理數位學習成功之公私部門案例，辦理相關之觀摩會或實地參觀學習。舉辦數位學習成果發表等活動，營造各單位良性競爭及相互學習機制，透過分享及組織學習形式，以擴大學習效果。

4. 結合「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有效擴大並加值數位學習成效

結合「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及其推廣中心（outreach program），有系統推廣數位學習成果，並進一步研議推動公、私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與經驗交流。

伍、辦理時程及分工（如附表）

陸、經費來源及管制考核

各機關（構）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其年度預算項下勻支，或由「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經費支應，並據以追蹤考核。

柒、績效評核

- 一、本方案實施期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逐年評估各要項執行情形成效，以作為賡續推動之參考依據；各機關（構）得視其推動成效，依相關人員貢獻程度予以適當獎勵。
- 二、各機關數位學習推動成果，自發展階段起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考核之項目。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辦理期限及分工表

實施階段 具體措施	權責分工		辦理方式或 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導入階段(本階段自本方案生效日起實施,實施期程為3年,部分措施得視實際需要廣續推動辦理,或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 (一)召開數位學習研究小組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相關機關、訓練機構	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
(二)強化數位教材資訊通報機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	各機關	經常辦理
(三)提升資訊設備及專業人才素質 1. 提升各機關資訊基礎建設	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	依各機關實際需要,配合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2. 辦理公部門數位專案採購及課程規劃人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教育部	各主管機關	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納入機關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四)加強行銷宣導策略 1. 強化虛擬行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	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利用電子報或公佈欄等機制採取行銷策略
2. 辦理方案宣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主管機關	視實際需要經常辦理
(五)建立公部門學習網單一簽入機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	各機關	經常辦理
二、發展階段(本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與導入階段同步實施,或自導入階段完成後實施,實施期程為5年,部分措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廣續推動辦理) (接下頁)			

<p>(一)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p> <p>1. 規劃數位學習專區</p> <p>2. 善用機關內部網路資源</p> <p>(二)協調發展優質數位課程內容，建立完善學習成果評量機制</p> <p>(三)擴大推動混成式學習</p> <p>(四)數位學習輔導及規劃人才培訓</p> <p>(五)規劃訂定每年最低數位學習時數</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p> <p>各主管機關</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及訓練機構</p> <p>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教育部</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各機關</p> <p>各訓練機構</p> <p>各主管機關</p> <p>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p> <p>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p>	<p>經常辦理。運用內部現有資源，結合軟硬體設備開設數位學習專區</p> <p>經常辦理</p> <p>視各機關實際需要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循序引導公務人員進行數位學習</p> <p>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納入機關年度訓練計畫辦理</p> <p>視各機關數位學習推動成效，研議規範每年最低數位學習時數</p>
<p>三、推廣階段(本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與發展階段同步實施，或自發展階段完成後實施)</p> <p>(一)推廣運用政府機關數位課程認證機制</p> <p>(二)建構結合數位學習與公務人員核心能力機制</p> <p>(三)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及辦理數位學習成果發表</p> <p>(四)結合「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有效擴大並加值數位學習成效</p>	<p>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p> <p>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科會</p>	<p>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p> <p>各機關</p> <p>各主管機關及其訓練機構</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視各機關推動數位學習成果研議辦理，以擴散學習成效</p> <p>經常辦理</p>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一日行政院函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
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
布第四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行政院（以下稱本院）為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以增進其專業知能及國外新知，並應國家建設需要，特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每年專題研究項目、研究期間、前往國家、研究人員及其他與專題研究有關事項，先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遴薦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查，再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指請秘書長召集之「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決審。

前項初審小組置委員五人，由人事總處人事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院、相關主管機關及人事總處等機關代表組成。其審議原則，由人事總處擬訂，提請審核小組審定。

本院以外機關提薦之人選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行審查及決審，送人事總處併予簽報本院辦理。

三、選送出國專題研究（以下簡稱專題研究）期間為三個月至六個月；有超過六個月之必要者，應經審核小組同意，始得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四、各機關、學校選送出國專題研究之公務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所任職務為薦任（派）第六職等以上，並經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

(三)連續任職三年以上，並擔任與專題研究項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

(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但女性有生育事實，提出證明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為二年。

(五)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且最近五年未曾參加本計畫出國專題研究。

五、本計畫每年最多選送公務人員四十名出國專題研究，採公開甄試。其名額由人事總處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需要，提報審核小組決定。但有特別需要時，得調整之。

前項名額，本院以外機關，得列十分之一。

六、本計畫提報及推薦作業、研究項目審定、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甄試、研究人員核定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報及推薦作業：

各主管機關依據業務發展需要，並應當前重要政策，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按年度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各項目專題研究計畫及推薦參加甄試人員名冊，函送人事總處。

(二)研究項目審定：

1. 人事總處遴薦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審後，提請審核小組審定項目。

2. 各主管機關上一年度之研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刪減其當年度研究項目一項或停止參加本計畫專題研究：

- (1)依第七點規定撤銷或廢止資格。
- (2)不克或延期出國，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報經本院同意。
- (3)未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三)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甄試：

- 1.各主管機關推薦參加甄試人員，其資格經初審小組審查合格者，得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之甄試。甄試之科目，為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或前往研究之機關（構）所使用之外國語文。
- 2.甄試錄取標準，指其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等平均成績不低於六十分，口試成績已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要（S-2）之程度以上者。其以口試成績 S-2+ 以上錄取者，可逕行出國，其以 S-2 標準錄取者，須自行於出國期限屆滿前再經該中心測驗，成績達 S-2+ 以上者，始准出國。

(四)研究人員核定作業：

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提請審核小組審定正、備取研究人員後，由人事總處簽陳本院核定。

- 七、各主管機關推薦參加甄試人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予錄取；錄取後始發生或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 八、依第六點核定之正、備取研究人員，出國前應參加講習，其課程應包括國際現勢、國際禮儀、目的地國家重要風俗民情、海峽兩岸關係等。

前項人員出國報核程序及期限規定如下：

(一)正取研究人員：

由主管機關將出國專題研究執行計畫報經人事總處核准，始得出國，出國日期最遲不得超過當年度六月三十日，逾期視

為放棄。如因參加國際性計畫或公務需要，或有特殊原因，不克或延期出國，應檢具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報經本院同意，始得放棄或延期。延期出國者，最遲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執行出國計畫；其放棄出國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研究人員：

依前款規定遞補之備取人員，應自接獲遞補通知日起五個月內，依前款規定報經人事總處核准後出國，逾期視為放棄。但如有前款不克或延期出國之情事，應於該五個月期限內報經本院同意，始得放棄或延期。其延期者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出國。

前項正、備取人員，除報經本院同意者外，其未於規定期限內出國者，於五年內，不得被推薦參加本計畫。

九、研究人員應自行申請或由服務機關安排，赴前往國家之政府機關、政府立案之研究機構或大學，定點進行專題研究。

十、研究人員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領之公費，由人事總處視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至出國手續費，由服務機關負擔。

研究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二星期內，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向人事總處辦理公費結報，屆期未辦理結報，除因公務因素並檢具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報經本院同意者外，不予核給公費。

第一項公費補助之範圍與上限，及有關專題研究之執行事項，由人事總處以各年度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甄試錄取人員須知定之。

十一、研究人員應確實按第八點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執行，未經核准，不得變更；返國後出國報告之提出、服務義務之履行，及違反規定之賠償責任等，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十二、研究人員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及摘要，著作權歸屬中華民國，報告由研究人員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其摘要由人事總處刊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電子報。

各主管機關應於研究人員返國後，辦理研究心得分享會（須含研究內容、政策建議及綜合座談），並依專題研究項目性質，將研究成果研究檢討納入相關政策推動，進行效益追蹤，以及賡續對研究人員規劃培育措施，以達適才適所。

人事總處得請各主管機關提供前項出國專題研究成果落實於政策推動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專題研究執行效益。

人事總處將不定期辦理辦理回流課程（如：舉辦專題演講、參訪或觀摩活動等），返國後研究人員應積極參加回流課程。

- 十三、為建立國際行政網絡良好關係，得於第五點所定名額中，推薦三至五名，參加國際性計畫進修；其人選由審核小組擇定。

參加國際性計畫者，配合計畫得以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方式進行，期間不受第三點規定限制。但不得超過一年。

- 十四、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中高階人才培訓，本院得以組團方式選派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前項選派之名額、研究項目及相關事項等，由人事總處專案報經本院核定後實施，不受本計畫規定限制。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八點，並自
一百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
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中高階公務人員，選送具發展潛力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爰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國外進修，指由本院選送公務人員赴國外知名大學院校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

本計畫所稱政府公費補助，指以政府預算提供全額或部分補助之獎助學金。

- 三、前點之政府公費補助期限如下：

- (一)進修碩士學位者，以一年為限。
- (二)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

- 四、本計畫以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專利產業化、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精緻農業、海域區劃與管理等政府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進修研究領域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五、每年度選送名額，以碩、博士學位合計十五名為原則，採公開甄選，並得不足額錄取。

前項選送名額及碩、博士比例，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或進修研究領域與政府當前或未來發展業務之相關性調整，並於公開甄審前公告。

選送國外進修之規劃、甄審及執行事項等相關事宜，依每年度選送國外進修甄審作業規定及選送國外進修執行作業規定辦理，並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另

定之。

六、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
- (二)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
- (三)曾辦理與擬進修研究領域有關業務三年以上。
- (四)未曾領有我國政府公費補助進修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
- (五)非屬機要人員任用。

前項推薦人員，以尚未取得國外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優先。

各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核推薦人員資格條件，如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得推薦，錄取後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七、選送國外進修之遴薦作業及甄審程序如下：

(一)遴薦作業：由主管機關擇優推薦一人至三人，並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下列推薦文件函送人事總處：

1. 推薦表（如附件一）。
2. 進修計畫書（如附件二）。

(二)甄審程序：

1. 初審：由人事總處依每年度選送國外進修甄審作業規定，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
2. 複審：由人事總處將推薦人員進修計畫書，送請專家學者至少二人進行複審，並排列優先順序。
3. 核定：人事總處綜整初、複審結果，簽陳本院核定正、備取人員。

八、經錄取之進修人員，應提出出國進修執行計畫，由主管機

關於規定期限內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出國。

前項人員依日曆天計算，應於核定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出國，如因公務、懷孕、生產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克或延期出國，應檢具事證經主管機關向本院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或延期出國，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遞補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出國。延期出國者，應於原核定之次日起算，二年內出國。未申請放棄或延期出國，而逾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主管機關不得再推薦該進修人員參加本計畫之國外進修。

- 九、進修人員出國期間，由人事總處依本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補助項目及支給數額表（如附件三）核給公費補助，未於表內所列費用，概由進修人員自理。

進修人員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並於出國前一個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人事總處申請公費補助，有關補助方式依每年度選送國外進修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 十、進修人員之公費補助，應由人事總處依核定之出國期間計算，未經核定即出國者，於完成核定程序前，不予補助；如提前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其補助金額應按實際進修期間核實支給。

進修人員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學位，而有延長進修期間必要者，應報人事總處備查後，得向服務機關申請全時進修，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進修人員於出國期間核給公假，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不得再支領我國政府公費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或補助，違反者，應償還已領取之公費。

進修人員研究期滿之返國服務義務，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已核定之進修執行計畫，除下列事項不得變更外，進修人員應確實按計畫執行，未經本院核准，不得變更：

(一)原核定之研究領域。

(二)原核定之留學國家。

進修執行計畫之變更，應提出具體說明變更之正當理由，並以一次為限。

未經核准逕自變更者，廢止錄取資格，並責令返國。

十三、進修人員出國期間應與服務機關及我國駐外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致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前項違反國家法令致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者，除廢止錄取資格，責令返國，並一次追繳進修期間支領之各項公費補助。

十四、進修人員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計畫規定提出出國報告，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中華民國所有，並由主管機關安排心得分享活動至少二場次。

進修人員之主管機關及服務機關，應規劃進修人員返國後職務歷練培育計畫，並進行成效評估。

十五、進修人員有違反規定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進修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依規定向人事總處辦理公費核銷。

十七、選送國外進修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1228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

附件一

(主管機關全銜)選送國外進修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吋照片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歷	校名	系科別	起迄年月	畢/肄業
經歷 (條列式簡要敘述)	(含公務任職經歷、起迄年月、目前辦理業務內容等)			
語文能力請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被推薦人具結:				
以下人事單位填列:			部會人事單位主管簽章:	
被推薦人條件是否核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及本計畫第六點規定?(請勾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職稱			
	官職等級	任第	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將調整被推薦人員為非主管職務(請勾選) (被推薦人員非主管者及不會調整其主管職務者免勾選)				
最近3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核年度	○	○	○
	考績等第			
服務機關 考評意見	獎懲紀錄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主管機關 考評意見	主管機關長官 職銜姓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續頁:具體事蹟表)

(續上)

具	體	事	蹟

(請條列式敘述各項具體事蹟，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本推薦表以不超過4頁為原則)

附件二

(主管機關全銜) 選送國外進修計畫書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關	職稱
擬進修學校	(最多可寫 3 個)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擬進修研究領域	
預計進修期間	
進 修 計 畫	進修動機
	進修內容
	預期達成目標及效果
進修學科與機關 業務之配合	

※表內各欄均請詳實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請另紙繕附。

附件三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補助項目及支給數額表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 3 萬元為補助上限（應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人事局。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人事局審核認定之。但進修人員能舉證證明屬學費者，不在此限。			
二、生活費：			（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舊金山市、芝加哥市、洛杉磯市、史丹佛市、柏克萊市、波士頓市	18,000
		其他城市	16,8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大阪府、京都府、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19,200
		其他城市	18,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巴黎、奧斯陸、日內瓦、哥本哈根、蘇黎世、牛津市、劍橋市	19,200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6,800	
加拿大			16,800
紐 澳	城市	雪梨、墨爾本、布里斯班	18,000
		其他城市	16,8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5,600
三、備註：			
(一)上述生活費包含國際機票費用。			
(二)上述費用以外之支出，概由出國進修人員自理，不另提供其他進修補助。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全文八點；並自九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六點；並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五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
- 二、對象：中央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稱公教員工）。
-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 (一)公教員工發生各項事故時得分別申請貸款之規定如下：
 - 1.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二十萬元。
 - 2.眷屬重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二十萬元。
 - 3.眷屬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二十萬元。
 -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二十萬元。
 -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如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四、申貸條件：

(一)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二)眷屬重病住院：公教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重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三)眷屬喪葬：公教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四)重大災害：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前項關於申請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及眷屬重病住院貸款，自付醫療費用在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費用未達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十萬元。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申請貸款：

1. 申請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送人事總處。

2. 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六、貸款償還：

(一)還款期間：一律分四年（四十八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利息負擔：按月息四厘計算。

(三)貸款扣繳：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按月在薪餉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或學校繼續按月扣繳；離職人員（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人員）應於離職時一次繳清餘款；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七、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代辦銀行以臺灣土地銀行分行為優先								
保證人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	年 月 日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醫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害貸款														
檢附證明															
申貸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貸本貸款，貸項項目：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貸本貸款。 貸款日期： 年 月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長官		

此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免備文，請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申貸標準：
 - (一)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 五、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

- 一、目的：培養公教人員儉樸儲蓄習慣。
- 二、原則：採自願參加方式，給予優惠存款待遇，但不由國庫負擔補貼。
- 三、存儲方式：按月定額存入，隨時自由提取。
- 四、金額限制：自七十八年元月份起，每一職員最高儲蓄額為一萬元、工友五千元，其每人最高限額為職員七十萬元、工友三十五萬元，超出部分，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五、利率：按存款時各承辦儲蓄單位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
- 六、適用對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因薪給制度不同，不包括在內）。
- 七、辦理方式：每月於發薪時由各機關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彙總代向存款銀行辦理。
- 八、承辦儲蓄單位：各公、民營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除外）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原名稱：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三點

- 一、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 (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 (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 三、適用對象：

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 四、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
- 五、經費編列：

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 六、附則
 - (一)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與。
 - (二)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 (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
- 七、各級地方政府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
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壹、目的

為改善少子化現象，落實公教員工福利，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使其專心公務，提昇效能。

貳、依據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
- 二、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82951 號函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

參、權責界定及分工

- 一、本方案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督導機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執行機關。
- 二、人事總處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邀集相關機關，檢討本方案實施情形，並協助各機關推動本方案。
- 三、各機關得視經費及辦公空間可利用情形，由人事機構規劃，其他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 四、各機關應輔導並協助其直屬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事宜。

肆、服務事項

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包含托嬰服務、托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托嬰服務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托兒服務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各機關得擇一或合併辦理。

伍、辦理方式

- 一、各機關辦理托育服務，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運用現有社會托育服務設施：洽請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提供員工子女優惠之托育服務。
 - (二)自行依需求規模設置托育服務機構。
 - (三)與相鄰近之數個機關，組成委員會，以受托人數較多或托育服務相關資源較豐富之機關為主辦，聯合辦理托育服務。
- 二、各機關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辦理托育服務，得洽托育服務機構提供下列之優惠：
 - (一)每學期提供各機關若干名優先托育名額。
 - (二)員工同時有二位以上子女托育時之優惠。
 - (三)延長受托時間費用之優惠。
 - (四)受托接送服務。
 - (五)各機關受托人數達若干名以上時之特別優惠。
 - (六)註冊費、月費、報名費及其他費用等之優惠。
 - (七)其他優惠事項。
- 三、各機關設置托育服務機構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外，地方自治團體另訂有自治規章者，依其規定；並應向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等作業。
- 四、各機關設置托育服務機構應以公開方式，遴選有資格業者經營，並由業者自負盈虧，提供各機關員工子女優先托育等優惠服務。
- 五、各機關對於設置托育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相關權利義務及財務管理等各項細則，應於作業規劃時加以明定。
- 六、各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前，調查員工子女年齡及受托需求情形，完成需求評估後，依本方案規劃辦理。
- 七、各機關已辦理之托育服務，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宣導週

知，供員工參考、利用。

八、各機關賡續辦理托育服務時，應依據托育機構之服務品質及現有員工子女年齡、受托需求情形等，作為賡續辦理之規劃參考。

陸、經費

一、推動本方案所需之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依規定支應。

二、各機關設置托育服務機構者，由員工自行負擔子女托育費用。

柒、考核各機關辦理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依規定給予獎勵。

捌、其他其他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參照本方案辦理。

公教人員保險法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並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二十六條（原名稱：公務人員保險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增訂第十七條條文之一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 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銓敘部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監理委員會由政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

（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

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四點五至百分之九。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如需調整費率，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釐定。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

第十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於當月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但於本法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效時，原以育嬰辦理留職停薪選擇退保者，得在子女滿三歲前，於繼續留職停薪期間，再依規定選擇一次。

依前項規定選擇者，服務機關學校應俟被保險人填寫同意書後，辦理其退保或續保手續；其選擇繼續加保者，保險俸（薪）給，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給調整。

第一項及第三項繳納保險費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

-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

第十三條之一 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
-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
- 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

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

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第十五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前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第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者，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三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及前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
- 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

或死亡。

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五、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六、在服役期內因服役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

七、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

一、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二個月。

(二)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一個月。

前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津貼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第十九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二、因戰爭致成死亡或殘廢者。

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之各項給付，如有以詐欺行為領得者，除依法治罪外，並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承保機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二十四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而於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及各項給付之支付，以現行貨幣為計算標準。
-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潛藏負債，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在保被保險人過去保險年資應核計而尚未發給之養老給付總額。
 承保機關每年依照財務責任歸屬分別核計保險給付支出。
 前項保險給付支出，屬於潛藏負債部分，應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但得先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本保險保險準備金計息墊付，財政部再就當年度現金收支實際差額部分，編列預算撥補之。
 前項準備金墊付之本息，由財政部於墊付之當年度起分年歸還。
- 第四條 承保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定期精算，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每次精算五十年。
 前條潛藏負債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財務收支結餘，指每月保

險收入扣除保險支出後之餘額。

本保險財務收支如有短絀時，先由保險準備金支應。

-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事務費，包括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事務費年度決算結餘部分應全數解繳國庫，如有不足，循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收入、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與什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承保機關業務使用之房屋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 第八條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其有關眷屬與受益人之年齡，均按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 第九條 承保機關應按要保機關分布地區，普遍洽定繳納保險費及各項給付代理收付處所，由承保機關通知要保機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 第十條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如下：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二、五院及所屬機關。
 三、各級民意機關。
 四、地方行政機關。
 五、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
 六、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
 七、公營事業機關。

八、私立學校。

九、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檢附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名稱之核定函、組織法規及編製表，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檢附下列表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為要保機關，其變更時亦同：

一、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及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查之編制員額表。

三、學校董事會議訂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查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私立學校之附設單位，不得單獨為要保機關。

第十二條 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人員或專職人員主辦本機關有關本保險事宜，並通知承保機關。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員合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且納入學校編制者，應參加本保險。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師參加本保險者，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職員應符合教育部訂定有關私立學校職員參加本保險資格之規定。

前項私立學校職員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如其資格與規定不符，准在原校原職等範圍內參加本保險。

第十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無法定繼承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但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同一順位法定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並得委託一人代表領受；其受益額之分配，應詳細填明，否則視同平均分配。如同一順位尚有未具領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因僑居國外，須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填具領取保險給付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使領館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使領館者，應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未滿法定年齡，請領給付時，應會同其監護人辦理，並檢附足資證明監護人身分文件。

第三章 保險俸(薪)給及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係指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之俸(薪)額為準。

其原有加給或另有待遇辦法與前項規定不同之要保機關，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俸(薪)給應比照前項規定，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薪給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釐定，其在實施薪級制度前，已按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各職稱保險薪給中位數投保而實敘薪給尚未達中位數者，仍保留原核

定之保險薪級；俟其依成績考核結果所敘薪級高於原核定之保險薪級時，再調整其保險薪給。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計算時，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納證明，應由要保機關出具。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之保險費，指被保險人自付及學校補助部分。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新進加保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亦同。

第二十八條 要保機關繳納保險費時，應檢具公教人員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後，將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及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以下簡稱異動名冊），一併送承保機關。

第四章 要保、退保及變更登記

第二十九條 要保機關應依照本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之規定，統計加保人數，填具異動名冊一式二份，並加蓋印信或公保專用章，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

承保機關接到要保機關所送之異動名冊，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手續，並於異動名冊加蓋印信，發還一份供要保機關存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

為其辦理加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並於到職十五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

第三十三條 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要保機關如超逾規定期限三十日始予辦理加保者，除一律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外，並應由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 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
- 三、失蹤者，得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按退保時之保險俸（薪）給計算，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調職於本保險之其他要保機關時，原要保機關應依規定辦理轉保手續，其保險年資應予銜接，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二份；其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五年時效之年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在保者，該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 一、姓名之更改。
- 二、年齡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更改。
- 三、指定受益人之變更。
- 四、服兵役。
- 五、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障礙等級或戶籍所在地變更。
- 六、其他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被保險人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後，送承保機關辦理變俸（薪）手續，其與銓敘機關審定結果如有不符者，應再通知承保機關自原報變俸（薪）生效日更正之，如有溢領給付時，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

第四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逾退休限齡而延長服務者，應先由服務學校核准延長服務，始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四十一條 不符本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規定之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外，如享有保險給付，應由要保機關負責償還。但非可歸責於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以致誤保者，得退還其保險費。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

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殘廢或死亡。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其要件為：

- 一、盡力職務：服務機關學校必須檢附被保險人最近三年考績（成）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其中至少一年為甲等，二年為乙等以上；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檢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平時盡力執行職務。
-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殘廢或死亡之傷病必須與職務具有因果關係，除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而死亡者則以出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者，

指被保險人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致殘廢或死亡，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殘廢或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住院仍致殘廢或死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

前項給付請領書及收據所載請領金額，如與承保機關審核應付金額不符時，以承保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承保機關核發之各項給付，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採直撥入帳之給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選擇直撥入帳時，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以憑辦理；如無法入帳時，承保機關得簽發支票交由要保機關轉發。

第四十五條 本保險各項給付如因要保機關未予核實轉送，或

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而領得者，承保機關除通知要保機關負責於一個月內，將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退還外，並得請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加計利息發還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利息之計算，以繳費當年各個月月初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當年之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保或離職之日止。繳費未滿一年者，按實際繳費各月月初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準計算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加計利息，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殘廢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殘廢證明文件存查。

本保險殘廢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各欄應據實詳填。並符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之審定原則，始予採認。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經 x 光檢查者，應另檢附 x 光報告。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應具備下列情事之一：

- 一、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者。
- 二、依資遣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資遣法規資遣者。
- 三、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證明文件：下列證明文件，須字跡清晰，如係抄本或影印本，並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一)退休者檢送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註明退休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
 - (二)資遣者檢送權責主管機關資遣核定函。
 - (三)離職退保者檢送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無該身分證者，以足資證明其出生日期之證件影印本代替。

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

副本核發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免檢送前項書據證件。但要保機關應將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私章後送承保機關。

第五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除應檢送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給付收據外，並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之一：

- 一、退保後改參加勞工保險者，檢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
- 二、退保後改參加軍人保險者，檢附依法退伍證明書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

第五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時，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經由服務機關申請退休生效前死亡者，應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改辦死亡給付。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曾領養老給付後再任公（教）職，並經繳回及申請續保者，如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原有年資與再任公（教）職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應補發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如未符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離職者，仍得於離職後五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如其原領養老給付金額高於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死亡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診斷書應由醫師出具。如死亡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出具證明文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
- 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 五、其他證明文件：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診斷書應由醫師出具。如死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出具證明文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但檢附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日期戶口名簿影本並經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者，免附死亡證明文件。
- 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戶籍謄本；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

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其所領養老給付月數與原領養老給付月數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前項被保險人，其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眷屬，如係居住於大陸地區而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後亡故者，得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死亡及眷屬身分證明文件，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向承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第五十九條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

第五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應按其身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業務監督

第六十條 承保機關應依本保險業務計畫及準備金積存、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於報送其上級機關之同時函報主管機關，事後並提出月份財務報告、半年及年終時之結算與決算總報告。

前項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提出審核報告，並由主管機關核轉考試院備查。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得定期檢查本保險之財務狀況、會計帳冊及業務執行情形。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承保機關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核各項保險給付，得向要保機關、相關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機關，調查有關資料。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書表由承保機關訂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

月 數 類 別	年 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滿一年 給付 標 準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畸 零 月 數 給 付 標 準	1 / 12	1 / 12	1 / 12	1 / 12	1 / 12	1 / 12	1 / 12	1 / 12	1 / 12	1 / 12	1 / 6	1 / 6	1 / 6	1 / 6	1 / 6	1 / 4	1 / 4	1 / 4	1 / 4	1 / 3
說 明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 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下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三、實例說明： (一)例一：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保險年資為四年六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四又二分之一個月。 $[4+(1/12 \times 6)]$ (二)例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保險年資為十一年八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十三又三分之一個月。 $[12+(1/6 \times 8)]$ (三)例三：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保險年資為十九年五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三十三又三分之二個月。 $[32+(1/3 \times 5)]$																			

全民健康保險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總統令公布全文八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十七條；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至第八十七條之三禁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二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之一至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並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第八十七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第三條 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

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第五條 本保險下列事項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辦理：

一、保險費率之審議。

二、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

三、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

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健保會為前項之審議或協議訂定，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應請保險人同時提出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併案審議或協議訂定。

健保會於審議、協議本保險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健保會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其中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被保險人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名額之三分之一。

前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健保會審議、協議訂定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或轉報行政院核定；其由行政院核定事項，並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六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第七條 本保險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第八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五)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一款六個月之限制。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第十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

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第十二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 一、失蹤滿六個月者。
- 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

第十四條 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

保險效力之終止，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
- 二、第三類被保險人，以其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
- 三、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以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以內政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四、第五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以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但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被保險人，得以該機構為投保單位。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得徵得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同意後，以其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投保單位，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本保險有關事宜。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考試訓練機關接受訓練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以該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二個月以上者，保險人得洽定其他投保單位為其保險對象辦理有關本保險事宜。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第十六條 保險人得製發具電子資料處理功能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以存取及傳送保險對象資料。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

前項健保卡之換發及補發，保險人得酌收工本費；其製發、換發、補發、得存取及傳送之資料內容與其運用、使用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三章 保險財務

第十七條 本保險保險經費於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由中央

政府、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分擔之。

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與最低一級投保金額應維持五倍以上之差距，該表並應自基本工資調整之次月調整之。適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之百分之三，並持續十二個月時，主管機關應自次月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加高其等級。

第二十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 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 三、自營作業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

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第二十二條 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以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所定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計算之。但保險人得視該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經濟能力，調整投保金額等級。

第二十三條 第四類至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以依第十八條規定精算結果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

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八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但以上限費率計收保險費，無法與當年度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達成平衡時，應重新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前項審議前，健保會應邀集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提供意見。

第一項之審議，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不能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時，由主管機關逕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財務，由保險人至少每五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二十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保險人擬訂調整保

險給付範圍方案，提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

- 一、本保險之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之平衡。

第四章 保險費之收繳及計算

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

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修正前之第二十九條規定將所應負擔之保險費撥付保險人者，須即向保險人提出還款計畫，其還款期限不得逾八年，保險人並應依修正前之第三十條規定向其徵收利息。

第二十九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依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實際眷屬人數平均計算之。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三、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應補助保險費

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於當月五日前撥付保險人。

四、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應由各機關補助部分，每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時結算。

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第三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

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第三十四條 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日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第三十五條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

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爲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於保險對象爲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滯納金，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時，免予加徵。

第一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起，逾三十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一百五十日未繳納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有經濟上之困難，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或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保險人並應主動協助之，必要時應會同社政單位或委託民間相關專業團體，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前項申請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三十七條 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由投保單位扣繳、已繳納於投保單位、經依前條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其得分期繳納，或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予計收。

第三十八條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四十條 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應依第二項訂定之醫療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保險對象就醫程序、就醫輔導、保險醫療服務提供方式及其他醫療服務必要事項之醫療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

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前二項標準之擬訂，應依被保險人之醫療需求及醫療給付品質為之；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於保險人辦理醫療科技評估時，其結果並應於擬訂前公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共同擬訂之程序與代表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利益之揭露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訂定之。

前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亦同。

醫療服務及藥物屬高危險、昂貴或有不當使用之虞者，應於使用前報經保險人審查同意。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情況緊急之認定與審查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定之。

第四十三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得予減免。

第一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診所及各級醫院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第一項所定比率，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

第一項之轉診實施辦法及第二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

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收取差額之上限；屬於同功能類別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支付同一價格。

保險對象得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時，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特殊材料，並自付其差額。

前項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應由其許可證持有者向保險人申請，經保險人同意後，併同其實施日期，提健保會討論，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

前項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

一、急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十；逾三十

日至第六十日，百分之二十；逾六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二、慢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五；逾三十日至第九十日，百分之十；逾九十日至第一百八十日，百分之二十；逾一百八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內，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及全年累計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 一、重大傷病。
- 二、分娩。
- 三、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就醫時，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但不經轉診於各級醫院門診就醫者，除情況特殊者外，不予補助。

第五十條 保險對象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未依前項規定繳納之費用，催繳後仍未繳納時，得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於必要時，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但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人體試驗。
-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二、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第五十二條 因戰爭變亂，或經行政院認定並由各級政府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及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之保險事故，不適用本保險。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就下列事項，不予保險給付：

- 一、住院治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而繼續住院之部分。
- 二、有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 三、使用經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

四、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有關就醫程序。

第五十四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之醫療服務，經保險人審查認定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費用不得向保險對象收取。

第五十五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 一、於臺灣地區內，因緊急傷病或分娩，須在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
- 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 三、於保險人暫行停止給付期間，在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並已繳清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其在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致自墊醫療費用。
- 五、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高金額之部分。

第五十六條 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

- 一、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但出海作業之船員，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二、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繳清相關費用之日起六個月內，並以最近五年發生者為限。
- 三、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次年六月三十日前。

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保險對象不得以同一事故重複申請或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第五十八條 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自應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保險人應退還其溢繳之保險費。已受領保險給付者，應返還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費用。

第五十九條 保險對象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六章 醫療費用支付

第六十條 本保險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訂其範圍，經諮詢健保會後，報行政院核定。

第六十一條 健保會應於各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在前條行政院核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內，協議訂定本保險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報主管機關核定；不能於期限內協議訂定時，由主管機關決定。

前項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分地區訂定門診及住院費用之分配比率。

前項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依醫師、中醫師、牙醫師門診診療服務、藥事人員藥事服務及藥品費用，分別設定分配比率及醫藥分帳制度。

第一項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訂定後，保險人應遴聘保險付費者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研商及推動總額支付制度。

前項研商應於七日前，公告議程；並於研商後十日內，公開出席名單及會議實錄。

第二項所稱地區之範圍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

關核定發布。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第六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本保險之醫療服務項目、數量及品質，應遴聘具有臨床或相關經驗之醫藥專家進行審查，並據以核付費用；審查業務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

前項醫療服務之審查得採事前、事後及實地審查方式辦理，並得以抽樣或檔案分析方式為之。

醫療費用申報、核付程序與時程及醫療服務審查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得委託之項目、受委託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甄選與變更程序、監督及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六十四條 醫師開立處方交由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經保險人核定不予給付，且可歸責於醫師時，該費用應自該醫師所屬之醫療機構

申報之醫療費用核減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得分階段實施，其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未實施前，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每點支付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第六十六條 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保險人同意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醫事服務機構，限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

第六十七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約醫院應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保險人應每月公布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房設置比率，並每季查核之。

第六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第六十九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查核其健保卡；未經查核者，保險人得不予支付醫療費用；已領取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追還。但不可歸責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專長及設備提供適當醫療服務或協助其轉診，不得無故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

第七十一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保險對象後，應交付處

方予保險對象，於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保險對象門診診療之藥品處方及重大檢驗項目，應存放於健保卡內。

第七十二條 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十三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

前項之一定數額、期限、財務報告之提供程序、格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 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第七十四條 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本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

前項醫療品質資訊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七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者，其與藥商間之藥品交易，除為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外，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前項書面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八章 安全準備及行政經費

第七十六條 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其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每年度收支之結餘。
- 二、本保險之滯納金。
- 三、本保險安全準備所運用之收益。
- 四、政府已開徵之菸、酒健康福利捐。
-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

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第七十七條 本保險之基金，得以下列方式運用：

- 一、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之投資。

第七十八條 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

第九章 相關資料及文件之蒐集、查閱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

對其訪查、查詢。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前項相關資料之範圍、調閱程序與訪查、查詢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罰 則

第八十一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第八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應退還已收取之費用，並按所收取之費用處以五倍之罰鍰。

第八十三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或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保險人除依第八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處罰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限定其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第八十四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投保單位除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外，並按應負擔之保險費，

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第八十五條 扣費義務人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保險人得限期令其補繳外，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之罰鍰。

第八十六條 特約醫院之保險病房未達第六十七條所定設置基準或應占總病床之比率者，依其不足數每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保險人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七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簽訂書面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保險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八條 保險對象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五年內之保險費為限。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
-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將其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

第九十條 違反第七十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

不予保險給付。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九十三條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積欠本保險相關費用，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情事者，保險人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得免提供擔保。

第九十四條 被保險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其因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保險人得接受勞工保險保險人之委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之醫療給付事宜。

前項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委託之範圍、費用償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 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 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保險之財務收支，由保險人以作業基金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九十七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

捐。

第九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有關滯納金、暫行停止給付或罰鍰之規定，於被保險人經濟困難資格期間，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設置紓困基金，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前項申貸，除申貸人自願提前清償外，每月償還金額，不得高於開始申貸當時之個人保險費之二倍。

第一項基金之申貸及補助資格、條件、貸款償還期限與償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條 前二條所定經濟困難，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參考社會救助相關標準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第八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延緩繳納保險費或清償貸款者，保險人應定期查核被保險人之清償能力。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本保險之累計財務短絀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令訂定發布全文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全文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條之一條文；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令增訂發布第七十條之四至第七十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至之三、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人應按月將下列書表於年終時編具總報告，陳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金額統計表。
- 二、醫療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增減表。
- 四、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五、安全準備運用概況表。

第三條 保險人應依本保險業務計畫及安全準備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及半年之結算與年終之決算總報告，提經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主管機關。

第二章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專任有給人員，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列公職人員。

無職業之鄰長，得準用前項公職人員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僱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自營作業，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無一定僱主者，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僱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指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或義士證之人員。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指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其依本法第九條所定之眷屬，規定如下：

- 一、榮民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二、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 三、榮民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無謀生能力，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二、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
- 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在學就讀，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第五類被保險

人，係指以下成員：

- 一、戶長。
- 二、與戶長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但戶長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未入贅或未出嫁者為限。

第十六條 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如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資格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者，應以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居留證明文件，係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符合本法第八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

農會或漁會會員兼具水利會會員身分者，應以農會或漁會會員身分參加本保險。

第十九條 為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者，應擇一投保；其選擇以直系血親眷屬身分投保者，除有下列無法隨同投保之特殊情形外，應隨親等最近之被保險人投保：

- 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
 - 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
 - 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
 - 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 同為配偶與一親等直系血親之眷屬者，應擇一投

保。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退休後無職業者，得以同條項第六款第二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以原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仍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分別計算：

- 一、為退休人員。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三、原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因工作派駐國外而遷出戶籍。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所定被保險人，依戶籍法規定設籍於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機構者，得以該宗教機構或所屬當地宗教團體為投保單位。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寄送被保險人繳納。

前二項投保金額等級，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被保險人所屬團

體為投保單位之規定，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指其所屬之公會。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以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之規定，於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保險對象，指其居留證明文件記載居留地（住）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經徵得保險人認可之機關、學校或團體同意者，得以該機關、學校或團體為投保單位。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投保之保險對象，其保險費應由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代為繳納。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以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之第六類保險對象，其保險費仍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計算。

前項保險對象接受訓練未逾三個月者，得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二十七條 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第二十八條 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投保單位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公營事業外，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

件。

五、民營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八、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雇主，應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九、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將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保險人當日，即完成申報應辦手續。

經由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成立投保單位者，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送申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二十九條 投保單位應備下列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因業務需要所為之訪查或查詢：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卡）、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薪資資料。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會員名冊（卡）、全民健康保險費之收繳帳冊及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所設專戶之存款證明文件。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被保險人及眷屬名冊（卡），記載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投保資格審核通過之年、月、日。

四、第五類、第六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保險對象投退保申報表等相關文件及附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員工或會員名冊（卡），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二、被保險人到職或入會之年、月、日。

三、被保險人工作類別、時間及薪資或收入。

四、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

前二項資料，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退保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保險對象，以居留證明文件為之。

第三十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一、合於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二、轉換投保單位。

三、改變投保身分。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投保單位應於其年滿二十歲當月底，填具續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辦理續保。

第三十一條之一 被保險人因育嬰留職停薪，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投保單位應填具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一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報；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展期或提前復職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

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

- 一、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
- 二、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役）者，自退伍（役）之日起一年內。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退保原因，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轉換投保單位。
- 二、改變投保身分。
- 三、死亡。
- 四、合於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條件或原因。

第三十四條 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保險對象因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辦理退保手續時，原投保單位應複印退保申報表一份交保險對象持往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新投保單位應注意銜接投保。

第三十四條之一 保險對象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予退保情形而投保單位未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時，保險人得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為其辦理退保手續並通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失蹤，指經警察機關或入出國及移民主管機關受理登記為失蹤、行方不明或查尋人口。

保險對象因遭遇災難失蹤，得自該災難發生之日退保。

第三十六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停保，由投

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

- 一、失蹤未滿六個月者。
- 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遠洋漁船船員除外。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其眷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
- 二、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二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者，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三十八條 保險對象於停保原因消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失蹤者於六個月內尋獲時，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逾六個月未尋獲者，應溯自停保之月起終止保險，辦理退保手續。
- 二、出國六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前項保險對象辦理復保時，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保險效力之開始，指自合於本法第十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指至合於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二十四時停止。

前項規定於保險對象復保、停保時，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對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一份，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第三十八條之三 保險對象有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所定情形，應即通知投保單位。

第三十九條 投保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地址或其通訊地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一份，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第四十條 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期或裁撤情事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

已辦理停業之投保單位復業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

第三章 保險財務

第四十一條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一、無給職公職人員：

(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規定，以公務人員相當職級計算其投保金額。

(二)村(里)長及鄰長，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十二級申報。

二、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三、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

款以外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四、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

五、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由船長公會投保者，除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鄰長，指第四條第三項所定無職業，並準用公職人員規定參加本保險之鄰長。

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其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但超過本保險投保金額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金額。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各級政府應補助之第一類被保險人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前月十五日前送請各級政府於當月底前撥付。

前項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年結算，預撥數有撥付不足者，保險人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請各級政府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撥付。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第一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先照額繳納，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先彙繳實際收繳之保險費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級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前月十五日前送請各級政府撥付。

前項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年結算，預撥數有撥付不足者，保險人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請各級政府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撥付。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各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每半年一次預撥應補助之保險費，其預撥數由保險人核計，並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通知。

前項各級政府及各行政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年結算，預撥數有撥付不足者，保險人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請各級政府及各行政機關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撥付。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全民健康保險」專

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轉帳或代收方式繳納保險費。

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得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應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其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以前，應以投保單位名義設全民健康保險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第五十條 保險費之繳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及政府補助金額尾數均為五角時，以政府補助金額進位。

第五十一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扣繳或收繳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負擔之保險費時，應於被保險人之薪資單（袋）註明或掣發收據。

第五十二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

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未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投保單位應通知被保險人繳納欠繳之保險費，並於彙繳保險費時，一併向保險人提送被保險人欠費清單。

前項投保單位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異議理由者，應於寬限期滿後十五日內，提送保險費應繳納金額與彙繳金額差額部分之欠費清單。

第五十三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稱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指依欠費期間每

年一月一日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

第五十四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保險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算，保險對象應有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第五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四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保險費逾寬限期未繳清，並經保險人移送強制執行。
- 二、累計三個月以上之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清。

第五類被保險人於補助資格取得前未繳納之保險費，不適用前項暫行拒絕給付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五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退還重複繳納之保險費，經保險人審查屬實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五十六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無保險對象投保達一百八十日以上之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註銷該投保單位。其應繳保險費之計算，以事實發生日為準；事實發生日不明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前項投保單位所屬之保險對象，應即以適當身分改至其他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第四章 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支付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轉診，指經醫院或診所轉診者。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分別指下列醫院：

- 一、地區醫院：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第一類或地區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 二、區域醫院：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第二類或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 三、醫學中心：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之醫院。

第五十九條 保險對象至特約醫院就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比率按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一、經醫院或診所轉診。
- 二、領有繼續治療單。
- 三、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第六十條 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之居家照護者，其應自行負擔費用比率按百分之十計算。

第六十一條 保險對象未於轉診單有效期間內轉診就醫者，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比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未經轉診規定辦理。

醫院、診所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保險對象之病因或未能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其轉診，或保險對象得要求轉診。

前項轉診，醫院、診所應填具病歷摘要，交予保險對象，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第六十二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未辦理牙醫、中醫評鑑前，保險對象未經轉診逕至醫院之牙醫、中醫部門或中醫醫

院就醫者，其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比率按百分之三十計算。但保險對象至未辦理住院診療之特約中醫醫院門診者，其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之比率，比照特約診所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住院日數，指當次住院日數；當次住急性病房或慢性病房不同類病房之日數，應分別計算；以相同疾病於同一醫院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者，其住院日數並應合併計算。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住院費用之最高金額，每次住院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百分之六；無論是否同一疾病，每年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每人平均國民所得，由主管機關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最近一年每人平均國民所得定之。

第六十五條 第五類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定期撥付保險人。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撥付保險人。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保險對象門診應自行負擔金額，得依各級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分項費用，於同條第一項所定比率內分別訂定。

第六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藥品及計價藥材之成本，係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取得同類藥品及計價藥材之市場平均價格；其核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有關藥價基準及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罰 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者。
- 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者。
- 三、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者。

第六十九條 保險對象所受罰鍰處分，由保險人通知保險對象或通知其投保單位轉知保險對象繳納。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本保險事項時，應出示服務機關之公文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 第七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比率或金額。
 - 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所定保險對象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及全年累計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
- 保險人每年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比率。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三類保險對象適用之投保金額。
 - 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平均保險費。
 - 四、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眷屬人數。
 - 五、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平均投保金額。
- 第七十條之二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所為之

訪查、查詢、審查，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辦理。

第七十條之三 保險人得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接受勞工保險保險人之委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之醫療給付事項。

前項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之費用償付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之四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安全事故，係指依法規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場所或行業發生之該責任保險事故。

第七十條之五 保險對象因同一公共安全事故，經本保險給付醫療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保險人得代位求償。

前項金額，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費用總額計算。

第七十條之六 保險人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請領保險給付與其收取保險對象屬本保險給付範圍而應自行負擔費用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

二、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利息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保險資金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七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和名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並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自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七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

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六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七條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符合第一項條件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資遣。

第八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

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二、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 第九條 三、主管職務加給。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敍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十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

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

取退休金。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條件，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第十三條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

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

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 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第十七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第十八條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

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死亡者，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第十九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第二十條 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

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

-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撤職或免職。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

(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二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

然消滅。

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標準，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

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

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第三十二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

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三十三條 銓敘部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法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

原規定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附表－自願退休人員
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附表－擔任危險或勞
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五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六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七
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八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九

附錄（舊制年資給與相關條文）

第六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

給與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

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等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本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本法修正施行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仍繼續領受者，依本條各項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全文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第四條、第九條、
 第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七條；
 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三條 本法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除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外，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指各主管機關應就擬納入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之職務，考量機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後，送經銓敘部認定。

前項經認定危險及勞力之職務，其降低退休年齡時，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退休與第五條第

一項屆齡退休之年齡均應併予調降。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 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 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考核。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

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
- 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但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
- 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表所定部分殘廢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各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指本法第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指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於退休、資遣核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編列預算支給。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同項所列各款職務，應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指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回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
-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

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一次退休金基數及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百分比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稱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職務並依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未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 二、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但未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年資結算給與或離（免）職退費。

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增給年資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延長服務者，指依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延長服務並經核准有案，依本法辦理退休者。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而暫不領取月退休金者，應至年滿六十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但自願退休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至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之月退休金。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

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齡時，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三十年者，應自六十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

依前項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五歲以下者，每提前一年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僅得提前五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百分之二十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例領取。

第十六條 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得加發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辦理退休並加發退休給與。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所稱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指符合加發退休金條件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按其於該一年內再任月數所占比例，由再任機關收回其加發之退休金。再任之日數未滿三十日者，按再任日數之比例收回。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殘廢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殘廢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殘廢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殘廢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出具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人、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 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

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資遣之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已依規定申請退休，但因服務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三個月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

各機關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審定。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核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之月撫慰金，應由銓敘部及服務機關核定並列冊管理後，於開始發給日之一個月前，通知支給機關開始定期發給。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

第二十六條 屆齡或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其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

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第三章 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發給與核銷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

第二十九條 退休或資遣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由銓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退休或資遣人員，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機關。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

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第三十二條 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

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四章 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及發給與核銷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定。

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亡故者，其撫慰金之給與，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者，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本法第九條及本法第三十一條支給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第三十七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撫慰金領受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於原應領撫慰金之額度內，依遺囑指定之比例領受；未以遺囑指定領受比例時，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比例領受。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指定領受遺族，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得選擇不同之撫慰金種類。

前項符合領受月撫慰金條件之遺族如係配偶，且與其他撫慰金遺族無法協調請領撫慰金之種類時，配偶應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四分之一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原計算一次撫慰金之二分之一。

請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非配偶，應按其占遺族人數比例，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剩餘比例之一次撫慰金。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所稱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指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求權時效內依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包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撫慰金餘額。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如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時，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

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有溢領月撫慰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四十一條 撫慰金之支給及核銷，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時，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第四十三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情事之一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辦理停發月退休金；遺族領受月撫慰金者，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亦同；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係自核定退休或資遣

生效日起算；於離職退費部分，係自離職生效日起算；於撫慰金部分，係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指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公務人員退休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公務人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 基數 種類	基數		百分比	
	基數	百分比	基數	百分比
一次退休金	(5) (3) (4) (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月退休金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75) (75)			
註記	<p>一、一次退休金： (一)以在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滿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 (一)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滿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三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發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職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依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p>			

附表三、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 種類	基數		百分比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一	(1)	(3)	(7)
二	(2)	(4)	(8)
三	(3)	(5)	(9)
四	(4)	(6)	(10)
五	(5)	(7)	(11)
六	(6)	(8)	(12)
七	(7)	(9)	(13)
八	(8)	(10)	(14)
九	(9)	(11)	(15)
十	(10)	(12)	(16)
十一	(11)	(13)	(17)
十二	(12)	(14)	(18)
十三	(13)	(15)	(19)
十四	(14)	(16)	(20)
十五	(15)	(17)	(21)
十六	(16)	(18)	(22)
十七	(17)	(19)	(23)
十八	(18)	(20)	(24)
十九	(19)	(21)	(25)
二十	(20)	(22)	(26)
二十一	(21)	(23)	(27)
二十二	(22)	(24)	(28)
二十三	(23)	(25)	(29)
二十四	(24)	(26)	(30)
二十五	(25)	(27)	(31)
二十六	(26)	(28)	(32)
二十七	(27)	(29)	(33)
二十八	(28)	(30)	(34)
二十九	(29)	(31)	(35)
三十	(30)	(32)	(36)
三十一	(31)	(33)	(37)
三十二	(32)	(34)	(38)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五、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六、括弧部分係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用人費率或未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整併成立之新機關所屬人員，或隨同業務移撥至他機關而仍支原待遇並經銓敘部核定優惠存款事項處理原則有案，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核定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

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四條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

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

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含以下二項：

- 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
- 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優存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

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

前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高於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實施之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金額者，其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自入帳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但本辦法施行前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其提取金額不得再行存入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人員，因本辦法之施行而使各級支給機關所節省之政府支出，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辦理所節省之政府支出者，其差額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

分支機構。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其利率訂為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第八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三)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一)委託親友辦理：

1.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3.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 (二)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2.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九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第十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

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十二條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第十四條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特任政務人員，其公保優存金額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其兼領比例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待遇標準月俸額加一倍之百分之六十一。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一	四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十八	
七	二十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七	
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為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
 一、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
 (三)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資遣或比照辦理資遣。
 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

第三條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二、前條第一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八十五年

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
 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
 內涵。

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
 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
 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
 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
 金基數內涵計算。

前項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
 遣年資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
 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
 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者。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由教育人員
 轉任者，其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得計至
 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

二、教育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
 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
 與者。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由公務人
 員轉任者，其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計至
 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限。

前項具有非依前條第一款退休、撫卹及資遣法令
 規定之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年
 資，以及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
 核給補償金。

第 四 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
 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

填具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
 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銓敘部會同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
 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
 金之對象辦理登記請領。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請領，
 應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公
 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一併辦理。

補償金發給對象如屬依法退休或資遣再任公教
 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者，應分別向前後原服務機關或
 學校登記請領。

第 五 條 補償金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總
 額分三年發給，每年發給三分之一。第一年
 於核定後一個月內發給，其餘兩年於九月發
 給。

二、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於八十五年
 度生效者，適用前款規定。於八十六年度生
 效者，其補償金總額分二年發給，每年發給
 二分之一，第一年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發
 給，第二年於九月發給。於八十七年度以後
 生效者，其補償金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一
 次發給。

第 六 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者，於退休或資
 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
 法有關繼承之規定。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

序，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第七條 補償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友代為登記請領。受託人應繳驗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如請領人係旅居國外地區委託代領，受託人並應繳驗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授權書。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受理登記，應依退休、撫卹、資遣別填具「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名冊」（如附表三）一式四份，報送原退休、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但原核定機關已裁併者，報送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審核。

第九條 原核定機關於完成前條之發給名冊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函復原服務機關學校及支給機關，支給機關應依第五條規定期限將補償金撥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或撥付原服務機關學校轉發。

各機關學校接獲原核定機關核定之請領人名冊及支給機關撥付之補償金後，應即通知請領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如係委託領取者，應通知委託人。

各機關學校轉發補償金後，應將經領受人簽章之發給名冊彙送支給機關依規定程序核銷。

第十條 請領人如未指定補償金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於接獲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後，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三個月內親自前往領取補償金。如因故不能親領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委託代領。

第十一條 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三條 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屬於中央者，其補償金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或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以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或教育廳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屬於營業預算者，以各該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第十四條 政務官辦理退職或撫卹者，其補償金之發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4)原服務機關學校	(5)離職原因	(6)離職時間
	退休撫卹資遣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遺族代表	(7)關係	(8)姓名
		(9)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0)通訊地址	(11)聯絡電話	
(12)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		
(13)請領人 (簽名蓋章)	(14)受託人 (簽名蓋章)	
備註：1. 雙線以上即(1)~(6)欄請填寫公教人員本人之資料。 2. 離職原因請於括弧內打【✓】。 3. 請領人如係公教人員本人，則(7)~(9)、(14)欄免填。 4. 請領人如係公教人員遺族須再填寫(7)~(9)欄，且須繳交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最近二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 5. 請領人如委託代領，受託人應繳交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如請領人旅居國外地區，並應繳交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授權書。 6. (10)~(12)欄如有異動，應即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		

附表二

委 託 書

茲委託 代理人 登記請領 領取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有關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委託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名冊

姓名及國統證	國民身編	出生年月日	生退、撫卹或遺生日期	退休、撫卹或遺生日期	遺失之官職等及俸(薪)點	薪(新)額	服務年資	應發補償金額	請領人姓名	指定撥款機構或郵局帳號	機關地址	電話	印章
		民國(前)年 月 日											
		民國(前)年 月 日											
		民國(前)年 月 日											
		民國(前)年 月 日											
		民國(前)年 月 日											
		民國(前)年 月 日											
		民國(前)年 月 日											
		民國(前)年 月 日											
		民國(前)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備註：
 一、各機關學校於受理登記後，應依序將本名冊暨錄以上各欄位詳實填寫。
 二、各機關學校應依退休、撫卹、遺失分別造冊；分送原各核定機關審核。
 三、本名冊應依一式四份，無印、無章，一份送原服務機關學校（亦即造冊機關學校）存檔，三份報送原核定機關審核，原核定機關於完成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其中一份送交支給機關，一份送原服務機關學校，一份由原核定機關存檔。
 四、補償金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轉發者，各機關學校於發給後，應將領受人簽名蓋章之名冊彙送支給機關，以憑核對。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 第一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人員，其退職、撫卹事項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政務人員退職時，給與離職儲金；在職死亡者，離職儲金由其遺族請領。

前項人員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除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外，不適用之。
- 第四條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但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政務人員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六條 申請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死亡發生之當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領受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權責機關核定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政務人員退職時未申請、領受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於申請、領受時效屆滿前死亡，得由其遺族申請領受。

政務人員及其遺族逾前三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

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八條 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

經判刑確定者。

二、因案撤職者。

三、不遵命回國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褫奪公權終身者。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如有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按死亡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核給撫卹金。

前三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及一次給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機關（構）支付。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之服務年資，依本條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
-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撫卹及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半殘廢以上標準。

第十二條 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

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
- 三、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職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在本條例公布滿三個月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及第三款所稱財團法人職務之範圍或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離職之政務人員，未申請或領受退職酬勞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之已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仍適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

第十四條 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因公死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 二、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
-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

五、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前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之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寡媳及鰥婿。但配偶、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但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但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一項第四款無人扶養之認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十七條 政務人員之法定繼承人及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終身者。

第十八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敍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尚未辦理之撫卹案，仍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年撫卹金，仍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第十六條；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指下列人員：

- 一、本條例施行後，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於任政務人員後，年資未中斷者。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接續在職，且於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 一、軍職人員：指常備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合格之有給專任人員。
-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 四、其他公職人員：指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 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職員。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之政務人員，服務機關及其本人無須按月撥繳公、自提儲金，如有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者，由最後服務機關以其接續歷任機關之職務，及其各職務在職當時之俸給

總額為標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計算應繳公提儲金，一次發給政務人員或遺族。

前項所需經費，由最後服務機關支付。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款所稱不遵命回國者，除回國命令訂有期限，逾期回國者外，其未訂期限者，以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者，為不遵命回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由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其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政務人員，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前二項所定期限，駐外人員必要時，得延長為三個月。

第二項人員如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政務人員之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撫卹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死亡時之待遇標準，辦理撫卹。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於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一式三份，並檢具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由服務機關切實審核，彙轉銓敘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俟考試院核定後支給退職酬勞金。

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項第一款人員，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二項人員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

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其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撫卹。

前項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七條之一 退職政務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撫慰金遺族對於退職案、撫卹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未曾領取之退職金，指未曾併計年資核給退休（職、伍）給與；所稱未曾領取之離職退費，指未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公提儲金。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政務人員，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其轉任前原適用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或按資遣規定核給一次給與請領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者，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申請發還本條例施行後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其如有未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撫卹年資。

前項補繳作業，應由服務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依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

之等級（階），及依其所補繳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軍、公、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其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職務，指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

第十一條 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退職政務人員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

前項人員，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退職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第十二條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後死亡者，其撫慰金之請領，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本職公務或因本職專長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指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

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於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核定因公死亡者。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所增加之給與，由服務機關支付。

前項增加之給與，以支領一次為限，於依各該退休（職、伍）、撫卹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時，不再重複發給。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再任有給職務，指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職務。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之下列人員：

一、依相關法律任用、派用或聘任之人員。

二、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雇員。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但職務代理性質之聘僱人員不適用。

四、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駐衛警察）。

五、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技工及駕駛（以下簡稱工友）。

前項人員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得適用本辦法加發俸（薪、餉）給總額慰助金及月支報酬（薪津）之規定。

第四條 各機關因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精簡人員時，須擬訂精簡計畫，二級機關須報經一級機關同意，三級以下機關須報經二級機

關同意後，依本辦法辦理優惠退離。

前項精簡計畫，一年以辦理一次為限，每次最長七個月。每次精簡員額不得低於現有預算員額百分之四或一百人。

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不適用本辦法。但常務之首長因機關裁撤或常務之副首長、幕僚長或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因職務裁併者，不在此限；其精簡之職缺均予註銷，不得再行遞補或代理，並相對減列該機關預算員額。

前項以外人員辦理優惠退離所遺職缺，該機關預算員額應相對減列，除工友、駐衛警察、聘僱人員外，各機關並得在各該職缺二分之一範圍內，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改隸之機關及地區辦公室，經辦理優惠退離之人員，其精簡之職缺均予註銷，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並相對減列預算員額。

實施優惠退離之機關，五年內該機關預算員額不得增加。但有業務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法辦理退休（職）或資遣，並依其適用之退休（職）、資遣法令規定基準，給付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用（派用、聘任）人員及雇員，除屆齡退休（職）者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職）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慰助金。

即將屆齡退休（職）人員已達屆齡退休（職）生效至遲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

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前二項支領加發慰助金人員，於退休（職）、資遣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前三項所稱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職）、資遣當月所支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第六條 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離職儲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離職者，減發一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期滿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報酬，依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

前項支領加發月支報酬人員，於離職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月支報酬，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七條 駐衛警察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給與退職、資遣給與，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職、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屆齡退職日在辦

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薪津，依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

前項支領加發月支薪津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月支薪津，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第八條 工友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核給退休、資遣給與，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屆齡命令退休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項支領加發慰助金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工餉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

第九條 支領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薪津）之優惠退離人員，於再任有給職務時，應依限繳還，如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還應追繳之慰助金或月支報酬（薪津），得由再任機關（構）、學校審酌狀況，並徵得原給與機關同意，准其分期繳還。

依前項規定分期繳還慰助金或月支報酬（薪津）時，不須加計利息。每期繳還之數額，不得少

於再任職務之每月俸（薪）給總額（含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三分之一。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退離之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外，有損失之公保或勞保已投保年資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基準，補償其損失。

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後再參加公保或勞保，並再辦理優惠退離時，不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者，損失之投保年資仍予補償，且應扣除已領取補償金之年資。

依前二項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法令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優惠退離人員不依前項規定繳回時，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優惠退離人員所需給付之費用，由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其不足部分，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及各級地方機關得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發布；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給與，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
-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第四條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 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第五條 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第八條 第六條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第七條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依本辦法應負擔之經費在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列支。
- 第十條 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聘僱之人員，及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函訂定

- 一、為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保障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給與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係指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遴聘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 三、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於離職時，得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其年資計算，以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遴聘之服務年資為限。
- 四、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離職給與，以其最後在職時所支單一薪給為計算基數，每服務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給與一個基數。
- 五、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時，發給一次撫卹給與，其標準依其應領之離職給與標準計算核發。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各該國營事業機構退休撫卹法規之規定。

前項遺族，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 六、各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於本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年資，仍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之基數計算標準，計算發給離職給與。

本原則生效後擔任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者，其有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國營事業人員服務

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規定於離職後五年內辦理退休撫卹基金之離職退費，或依其意願不領離職退費而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第二項人員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該國營事業退休法令之條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曾任之國營事業與現任之國營事業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得於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離職時，將負責人、經理人年資與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合併，符合退休條件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不符合退休條件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其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
 - (二)曾任之國營事業與現任之國營事業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分別依其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
- 七、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均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最後在職之國營事業核給。
 - 八、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應於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遴聘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時，由主管機關與負責人、經理人訂定委任契約明定之。

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四點及第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六點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八點、第十點條文；刪除第九點

一、精簡（裁減）原因：

- (一)因營運虧損、業務緊縮或外包，須節簡人力，且無法另行安置而須精簡人員。
- (二)為提高營運績效，降低用人費成本，以建立移轉民營之條件而須專案裁減人員。
- (三)因組織變革及經營方式改變，原有人員無法另行安置且不願留任而須遣離人員。

二、實施期間：

- (一)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二)專案精簡係配合民營化辦理，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於移轉民營前分階段實施，每一階段之間隔最短應為六個月。但事業機構因民營化期程變更或政策特殊需要，專案精簡實施期間與間隔有調整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審核後，報經行政院同意辦理。
- (三)事業機構分廠部民營化者，其專案精簡之實施期間，得依需要分別定之。

三、精簡員額：

- (一)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四或一百人。
- (二)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並配合於編列年度預算時予以減列員額。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在用人費須下降，及除政策因

素外不得減少盈餘等前提下，得在本年度專案精簡優惠遣離人員用人費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於下年度結束前報經行政院同意辦理回補，回補人力以不超過該年度原專案精簡優惠遣離總員額數為限。機要人員列為專案精簡對象者，該機要職缺及員額應不予遞補，並配合減列；各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除其主管單位將予裁撤外，均不應列為精簡對象，其因主管單位裁撤而列入精簡對象，則其職缺應不予遞補或代理，員額亦應配合減列。

(三)上開出缺得遞補之新進人員，其薪資標準應參照現有就業市場之標準訂定，並於相關人事規章中明訂。

(四)除因業務特殊需要，五年內不得請增員額。

四、適用對象：在本機構之預算員額且任職一年以上，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之人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五、年資採計：

- (一)各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辦理。
- (二)已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不予採計。

六、給與標準：

(一)基本給與：

1. 純勞工：各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但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辦理資遣並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年資者，其資遣費另依下列方式補足差額：

- (1)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給付之資遣費較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一次退休金標準給付為低時，由各事業機構補足其差額。
- (2)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後年資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較適用勞工退休

金條例前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之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之數額為低時，由各事業機構補足差額。

2.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不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各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但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者，其依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之一次退休金、資遣給與標準給付與依勞動基準法之一次退休金標準有差額時，由事業機構予以補足。
3.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發給與：

1. 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自願退休及資遣人員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但屆齡退休日係在辦理專案精簡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自願退休及資遣人員，則依提前退休月數加一個月發給）。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之計支標準，於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人員，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於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人員，指每月支領之薪額及加給。
2. 依規定辦理離職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離職者，減發一個月月支報酬；但聘用人員契約期滿日係在專案精簡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報酬，依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

七、專案精簡人員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再適用專案精簡加發優惠之規定。

八、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 (一)專案精簡之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外，有損失之公保或勞保已投保年資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補償其損失。
- (二)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後再參加勞保或公保，於專案精簡時，不符請領老年給付或養老給付者，損失之投保年資仍予補償，但應扣除已領取補償金之年資。
- (三)依前二款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補償機關或原事業主管機關；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九、（刪除）

十、專案精簡人員領取第八點補償金時，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同意依第八點第三款規定繳回補償金。

十一、專案精簡人員再任公職之限制：

- (一)經行政院核定列入民營化時程之公營事業機構，其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後，不得再任職於尚未移轉民營之原事業機構。其再任有給公職時，不再適用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 (二)未列入民營化時程之公營事業機構，其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構）追繳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慰助金。

十二、經費：專案精簡人員所需費用，由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其不足部分，由事業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撫卹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和名稱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並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二條；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死亡。
- 第四條 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

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支給之。

本法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敍審定之俸（薪）級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 第五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但第六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

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計算。

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已領取撫卹金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

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辦理撫卹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第 九 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 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十五年。
- 六、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十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撫卹金：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間，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死亡、拋棄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年撫卹金領受權。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十二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施行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給保證責任。但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

前任職年資及第七條規定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人員所給與之撫卹金、第四條規定任職未滿十年人員及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所加給之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退撫基金之撥繳費率及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

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應依轉任前適用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計算，並均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並應優先採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其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死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撫卹年資。

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者，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但遺族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或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遺族對於撫卹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

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並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舊制撫卹給與相關條文）

-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在職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其給與標準如左：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另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一個基數。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三、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 (一)在職十五年未滿者，一次發給兩年應領之數額。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第三款眷屬之實物配給，折合代金發給。
- 第九條 遺族領年撫卹金者，自該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 三、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八日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函復銓敘部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暨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修正發布第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令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四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銓敘審定之人員，指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失蹤人員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視同現職人員。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依附表規定計算。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指曾任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其他公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軍職人員，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並領有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者。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職滿十五年之年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

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死亡者。

前項所稱災難現場，指危難事故或執行搶救任務之事發地區。

第 六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

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 八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 九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 十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且其

死亡與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前項所定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或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者，其因辦公往返之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依前二項規定認定。

公務人員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闖越鐵路平交道。
- 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

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

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六、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辦理因公死亡撫卹。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專案小組由銓敘部遴聘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之發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餘依序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族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依序領受。

二、前款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無人領受

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

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且應保留其得領受遺族撫卹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二、須有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最後一個月仍在學就讀之事實。

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一)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二)轉學。

(三)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之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遺族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或轉學、休學重讀期間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均不給卹。

遺族合於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核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連同在學相關證明

文件，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送由銓敘部審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指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未於公務人員死亡前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指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日。

撫卹案經審定後之各期年撫卹金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指各期年撫卹金發放之日。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死亡前，其所具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後未再撥繳者，其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不予採計。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係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仍應依本法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遺族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應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遺族請領撫卹金而未能取得共同具領之協議。

二、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合於本法第六條規定而遺族無法協議領取同一種類之撫卹金。

三、遺族不願申請，且未主動放棄請領權。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或經死亡宣告之失蹤人員撫卹金給與，應以其最後經銓敘審定之等級及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前之任職年資計算。但停職或留職

停薪期間經依法支領本（年功）俸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該停職或留職停薪年資得予併計。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項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死亡當月止。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撫卹之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二十四條 遺族申請撫卹者，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全部任職證件，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並應檢具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第二十五條 遺族申請撫卹，經審定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機關。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殮葬補助費及撫卹金，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

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於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經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遺族並辦理核銷。但死亡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依預算程序無法辦理付款相關事宜者，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檢具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送交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領卹遺族如屬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在學就讀，繼續給卹者，應同時檢附在學相關證明。

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並於每年七月十六日一次發給。

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撫卹金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死亡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三十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撫卹金。

第三十一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檢具證明，由服務機關送銓敘部註銷或更正。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 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

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前六日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日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八)第三日至前日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 (一)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六 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

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

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时，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

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約僱人員。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五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

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

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

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

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

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法務部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務部令修正發布名稱及
 全文三十三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電
 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

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勞動基準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公布全文八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第三條；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之二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第三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第四條、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六條條文；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條文；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

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第 三 條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 一、農、林、漁、牧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三、製造業。
- 四、營造業。
- 五、水電、煤氣業。
-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七、大眾傳播業。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第 七 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第 八 條 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勞動契約

第 九 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 十 條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十一 條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

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 十二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十三 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

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十五條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第十六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

勞工資遣費：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第三章 工資

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

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六條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二十七條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

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

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在坑道或隧道內工作之勞工，以入坑口時起至出坑口時止為工作時間。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因公衆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第三十五條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四十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一條 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

第四十二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四十三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

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童工、女工

第四十四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第四十五條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四十八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

工，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五十二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六章 退休

第五十三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

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

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第六十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

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六十二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第六十三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第八章 技術生

第六十四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第六十六條 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第六十七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九章 工作規則

第七十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三、延長工作時間。
- 四、津貼及獎金。
- 五、應遵守之紀律。
-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 九、福利措施。
-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十二、其他。

第七十一條 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第七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前項勞工檢查機構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

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

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一章 罰 則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七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八十三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四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第八十四條之二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令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並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刪除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增訂發布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增訂發布第五十條之三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左列各款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

-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第三項所稱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指定

者，並得僅指定各行業中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

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章 勞動契約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依左列規定認定之：

- 一、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
- 二、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
- 三、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 四、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條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左列事項：

- 一、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
- 二、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
-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
- 四、有關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有關事項。
- 五、資遣費、退休金及其他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 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 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八、勞工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九、福利有關事項。

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

十一、應遵守之紀律有關事項。

十二、獎懲有關事項。

十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第九條 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第三章 工資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 一、紅利。
- 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 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 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五、勞工直接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 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 七、職業災害補償費。
- 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 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
- 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

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第十二條 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

第十三條 勞工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最優先受清償權之工資，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積欠者為限。

第十六條 勞工死亡時，雇主應即結清其工資給付其遺屬。前項受領工資之順位準用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第十八條 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時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雇主所屬不同事業場所工作時，應將在各該場所之工作時間合併計算，並加計往來於事業場所間所必要之交通時間。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但書所稱坑內監視為主之工作範圍如左：

- 一、從事排水機之監視工作。
- 二、從事壓風機、冷卻設備之監視工作。
- 三、從事安全警報裝置之監視工作。
- 四、從事生產或營建施工之紀錄及監視工作。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四、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五、國慶日（十月十日）。
- 六、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 七、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八、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勞動節，係指五月一日勞動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
- 二、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 三、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
- 四、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 五、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七、農曆除夕。
-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依左列規定：

- 一、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

定。

- 二、特別休假期間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 三、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第五章 童工、女工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稱繁重之工作，係指非童工智力或體力所能從事之工作。所稱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雇主對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請產假之女工，得要求其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章 退休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年齡，應以戶籍記載為準。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雇主應給付之勞工退休金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雇主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如左：

- 一、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
- 二、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三十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

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給付之補償，雇主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給與。在未給與前雇主仍應

繼續為同款前段規定之補償。

第三十三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

第三十四條之一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第八章 技術生

第三十五條 雇主不得使技術生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從事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技術生之工作時間應包括學科時間。

第九章 工作規則

第三十七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前項程序報請核備。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

第三十八條 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後，雇主應於事業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勞工。

第三十九條 雇主認為有必要時，得分別就本法第七十條各款另訂單項工作規則。

第四十條 事業單位之事業場所分散於各地者，雇主得訂立

適用於其事業單位全部勞工之工作規則或適用於該事業場所之工作規則。

第十章 監督及檢查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發布次年度勞工檢查方針。

檢查機構應依前項檢查方針分別擬定各該機構之勞工檢查計畫，並於檢查方針發布之日起五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該檢查計畫實施檢查。

第四十二條 勞工檢查機構檢查員之任用、訓練、服務，除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查員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時，得通知事業單位之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檢查員檢查後應將檢查結果向事業單位作必要之說明，並報告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認為事業單位有違反法令規定時，應依法處理。

第四十五條 事業單位對檢查結果有異議時，應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向檢查機構以書面提出。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第四十七條 雇主對前條之申訴事項，應即查明，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應即改正，並將結果通知申訴人。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受理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訴時，應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內，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應於十四日內通知事業單位改正或依法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不利之處分係指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

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

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依左列規定：

- 一、監督、管理人員：係指受雇主僱用，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作的，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
- 二、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
- 三、監視性工作：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
- 四、間歇性工作：係指工作本身以間歇性之方式進行者。

第五十條之二 雇主依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將其與勞工之書面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時，其內容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第五十條之三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或發生職業災害所生爭議，提起給付工資、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八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溯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
 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監理會成立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業務，歸入監理會統籌辦理。
-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 第六條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二章 制度之適用與銜接

-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得自願提繳，並依本條例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公營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轉民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繼續留用，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或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第九條 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屆期未選擇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依下列規定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
 一、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十五日內申報。
 二、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選擇適用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三、本條例施行後新成立之事業單位，應於成立

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十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民營化之日，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依民營化前原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但留用人員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相關權利，至離職時恢復。

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

第十三條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勞雇雙方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發給勞工之退休金，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第十四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

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之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

第十六條 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所屬單位於其自願提繳或停止提繳之日，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

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

第十八條 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應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第二十一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

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應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取代本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

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第三十條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不得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約定離職時應賠償或繳回者，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一條 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勞工退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 二、基金運用之收益。
- 三、收繳之滯納金。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監理會審核。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第四章 年金保險

第三十五條 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二分之一以上勞工同意後，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但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未達全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仍不得實施。

前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第三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年金保險費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應於每月月底前提繳保險費，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第三十七條 年金保險之契約應由雇主擔任要保人，勞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事業單位以向一保險人投保為限。

保險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該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應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

第五章 監督及經費

第四十條 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要時得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

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者，應通知監理會。監理會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監理會、勞保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除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第四十三條 監理會及勞保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勞工退休基金用於非指定之投資運用項目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其附加利息歸還。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四十七條 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違反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或置備名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五十一條 雇主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扣留勞工工資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雇主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申報、通知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

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強制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事業單位因分割、合併或轉讓而消滅者，其積欠勞工之退休金，應由受讓之事業單位當然承受。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訂定發布全文五十條；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五十條條文；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以下簡稱提繳單位申請書）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以下簡稱提繳申報表）各一份送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 前項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者，得免填提繳單位申請書，其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逕行編列。
- 第 三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者外，應檢附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下列證件影本：
- 一、工廠：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等：登記證

書。

-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不能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者，負責人非本國籍時，以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為之。

- 第 四 條 有下列資料變更時，雇主應於三十日內向勞保局申請：
- 一、事業單位之名稱、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
 - 二、負責人變更。
-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變更資料或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二章 制度之適用及銜接

- 第 五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應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 雇主應將徵詢結果填具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及提繳申報表寄交勞保局，並留存一份。
- 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本條例勞工退休金制度時，除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雇主表明

外，並得以書面向勞保局聲明。雇主申報如與勞工聲明不同者，以勞工聲明為準。

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名。

第六條 事業單位未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前，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第七條 事業單位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徵詢勞工之選擇時，勞工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除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外，雇主應為其新進勞工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雇主徵詢勞工之選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應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勞保局辦理申報。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年金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九條 勞工同期間受僱於二個以上之雇主者，各該雇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分別提繳。

第十條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第十一條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改組、轉讓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併購者，其留

用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保留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之事業單位應予承受。

第十二條 勞工得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依本條例投保之年金保險；於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請領退休金條件前，不得領回。

勞工依前項規定全額移入退休金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工作年資；移入時，應通知勞保局或保險人。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未開辦前，勞工依前項規定併計工作年資後滿十五年以上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月退休金。

第十三條 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內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得變更原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

前項變更，一年以一次為限；雇主應於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

第十四條 選擇適用個人退休金專戶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投保年金保險時，得選擇保留已提存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一次將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移轉至年金保險。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選擇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時，得選擇保留已提存之年金保險，或一次將其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工依第一項規定移轉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者，其已提繳退休金之期間，不得低於二年；依

前項規定辦理移轉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其已提繳保險費之期間，不得低於四年。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移轉，勞保局及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移轉作業。

第三章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

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第十六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

未申報提繳率或申報未達百分之六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提繳率百分之六計算。

第十七條 雇主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應填具申報表送勞保局。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暫以雇主申報所屬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加保或退保生效日期，並依所申報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月提繳工資，開始或停止計收勞工退休金。

第十八條 雇主所送勞工退休金申報資料，有疏漏者，除提繳率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外，應於接到勞保局書面

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第十九條 勞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勞保局辦理變更。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變更資料逕予變更。

第二十條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時，其提繳率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前項雇主自願提繳時，應與所僱用之勞工併同辦理。

第一項工作者及經理人自願提繳時，雇主得在百分之六之提繳範圍內，另行為其提繳。

第二十一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者，雇主應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勞工不願提繳時，於通知雇主後，由雇主填具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其自願提繳部分停止提繳。

自願提繳部分因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屆期未繳納者，視同停止提繳。

第二十二條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採按月開單，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雇主為每一勞工提繳之退休金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三條 提繳退休金時，雇主應持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至指定之代收金融機構繳納或以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

第二十四條 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金額足額繳納者，由勞保局逕行將雇主所繳金額按每位勞工應提繳

金額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金額與雇主應繳金額不符時，雇主應先照額全數繳納，並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經勞保局查明後，於計算最近月份提繳金額時，一併結算。

第二十六條 雇主於每月十五日前尚未收到勞保局上個月應寄發之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時，應通知勞保局補發。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其應提繳退休金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勞保局查定之日為準。

第二十八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停止提繳退休金時，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即同時停止。

第二十九條 雇主應將每月為勞工所提繳之退休金數額，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亦應一併註明，年終時應另擊發收據。

第三十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之文件及雇主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置備之僱用勞工名冊，由雇主或事業單位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應每月公告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第三十三條 勞工申請月退休金者，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以已提繳論。

屆期末繳入專戶者，應由其月退休金額中沖還。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其當月退休金專戶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勞保局應無息核發請領人。

第三十四條 勞工申請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收益部分，以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未達保證收益時，以監理會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告前一期每月最低保證收益率之全年平均為準。

前項所定全年平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其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

勞工參加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工作年資，將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全額移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始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工作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原有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工領取前項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七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

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

第三十八條 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應填具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二、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籍謄本。
- 三、遺屬指定請領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

指定請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第三十九條 勞工、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其核發日期如下：

- 一、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 二、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五月三十一日

前發給。

三、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四、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

第四十二條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收入：

- 一、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 二、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五年請求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

第四章 監督及經費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之執行情形，應配合決算編製相關規定，擬具決算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報請監理會審議：

- 一、提繳單位數、提繳人數、提繳工資統計表。
- 二、退休金核發統計表。
- 三、退休金收支會計報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規定之文件。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勞工退休金所收提繳款、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五章 附 則

-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限期繳納及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但事業單位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者，於必要時得予以延長至六十日。
- 第四十七條 雇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自同條第三項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
-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加徵滯納金，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第四十八條之一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勞保局定之。
-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工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函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壹、總則

- 一、為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
-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貳、僱用

- 三、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五)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
 - (六)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 前二項所定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

爲工友。

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爲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於僱用工友時，應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條件，及依第三項另定之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規定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併案歸檔。

四、各機關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

五、各機關新僱工友時，應查驗並收繳下列證件及表件：

- (一)履歷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二）。
- (二)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三)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四)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 (五)學歷證件影本。

技術工友，除應依前項規定查驗並繳交證件及表件外，如各機關規定應具備專業證照者，應查驗並收繳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參、服務

六、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每日上、下班，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七、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八、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服勤時間。但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但五月一日勞動節，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九、工友離職時，各機關應請其親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回，並交代承辦事務。其有超領餉給者，應先清償；借支或借用公物者，應先返還。

十、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暑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末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

肆、請假

十一、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爲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 (二)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 (三)曾受僱爲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
- (四)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爲編制內工友者。
- (五)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
- (六)曾任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

員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假。

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假。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機關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十四、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一)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三)請假有虛偽情事。

十五、各機關於例假或休假日，因業務需要必須工友加班者，經徵得工友同意後，於該週期內調整例假或將休假日採輪休、補休或依休假日工作工資給付有關規定辦理。

伍、待遇

十六、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十七、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件三）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

表（如附件四）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定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改僱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原技術工友缺額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內支給。

各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構）改制、裁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轉僱為各機關工友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陸、考核與獎懲

十八、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九、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二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支原餉級。

工友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

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二十二、工友不服考核之結果，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柒、退休

二十三、各機關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格式如附件五）：

-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

二十四、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二十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二十六、依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點規定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

二十七、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六），於計算年資後，依第二十五點或第二十六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 (二)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三)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

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 (四)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 (五)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工友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初任工友者，其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工友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再任工友時，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不予併計。

捌、撫卹

二十九、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格式如附件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另發給撫卹金。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工友遺族所領撫卹金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但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本要點有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

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格式如附件七）。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另發給撫卹金。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十一、工友死亡，除發給遺族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

各機關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由遺族共同支付者，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其無遺族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工友遺族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玖、其他

三十二、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

主管權責，依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如附件八）。

三十三、地方機關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條件，及第五點所定之證件、表件，得就實際需要增訂相關規定。

次別	獎勵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日期	核定機關 文號	備註	次別	1	2	3	4	5	事由	由	結果	核定機關 日期	核定機關 文號	備註	次別	1	2	3	4	5	事由	由	結果	核定機關 日期	核定機關 文號	備註				
																															年度	工餉	考核	結果
歷年考核		次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簽名											事務管理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三

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普通工友	本											年功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	二				
技術工友	本											年功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薪點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普通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附註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附件四

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

軍階類別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士兵	備考
普通工友提支級數	7	6	5	4	3	退伍軍官比照士官長標準提支餉級。
技術工友提支級數	6	5	4	3	2	

註：

- 一、後備軍人係指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或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或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二、餉級提支應依原任軍階及所派職務，在本表所定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提支餉級。
- 三、餉級提支以持有退伍令為準，但下列人員得比照本標準提支。
 (一)假退役及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
 (二)除役及停役人員，持有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後備各總(司令)部發給之除役或停役令，並蓋有「榮民證已發」戳記者。
- 四、士官兵持有任職令或離職證書暨軍中文職人員持有資遣令，但無退伍證書者，均不予提支餉級。
- 五、提支餉級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算，並以一次為限，其已提支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於退伍令背面加蓋「已提支餉級」戳記。
- 六、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者，於改任公務人員時仍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五 工友退休申請書

(姓名)在(機關學校全銜)擔任(工友、技工或駕駛)職務，謹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聯

（機關全銜）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									
姓名	薪點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申請事實	證件	退休金額			
服務年資		分段年資及基數		月支工餉	元(C)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	服務年資年 月 給個 基數(A)	月平均工資	元(D)				
併計年資	年 月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	服務年資年 月 給個 基數(B)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元(E)				
採計年資	年 月								
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角分整（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 第 點 條 項 款 勞働基準法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人事主管								
	主計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卷，第二聯送請領人。

附註：

- 一、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 45 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E)。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辦理退休，另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 45 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 (E)。
- 二、採計年資欄，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不適用本表，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 三、退休金算法： $[(C + 930) \times A (\text{基數}) + D (\text{平均工資}) \times B (\text{基數})] \leq (E)$

附件六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辦工友（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併計事宜，茲聲明本人就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請詳填，例如：軍職年資三年），選擇全數併計部分併計（請詳填，例如：軍職年資一年）不予併計，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不再請求併計其他年資或取消併計已採計之年資，亦不再請求併計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特立此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機關學校全銜），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具 結 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機關學校全銜：○○○

代表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七

工友撫卹申請書

（姓_____名）在（機 關 學 校 全 銜）擔任（工友、技工或駕駛）職務，申請人（姓_____名）謹代理申請辦理撫卹，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聯

（機關全銜）工友請領撫卹金計算單									
姓名	薪點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月 日	申請事實	證件				
服務年資		撫卹原因			月平均工資	元(C)	撫卹金額		
到職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	核給45個基數(A)						
離職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	核給45個基數(B)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元(D)			
併計年資	年 月								
採計年資	年 月								
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角分整（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第 _____ 點 條 項 款 勞働基準法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人事主管								
	主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存卷，第二聯送請領人。

附註：

- 撫卹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D)。
- 採計年資欄，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不適用本表，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 撫卹金算法：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者：新臺幣 $A \times C = D$ 元。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新臺幣 $B \times C \leq D$ 元。

附件八

「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至第二十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請假	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喪假、婚假、公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曠職等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與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未規定之假別，如有法令解釋疑義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會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後研處。
工 作 時 間	工作時間	工友管理要點（第八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休息時間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休假、放假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五月一日勞動節放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月一日勞動節仍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如有法令解釋疑義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會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後研處。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未休假加班費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休假補助費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童工、女工	童工、女工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撫卹	死亡撫卹、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	一、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之撫卹：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並得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 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並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計發撫卹金。 三、領受撫卹金之時效、權利順序： (一)撫卹金請領時效：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撫卹，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條規定辦理。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適用民法第一二五條規定辦理。 (二)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撫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職業災害補償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殘廢、傷害、疾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執行職務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左列慰問金之發給名稱、內容如有修正，工友亦配合辦理。
	殮葬補助費	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一點)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福利事項	(刪除)			
	(刪除)			
	生活津貼	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年終工作獎金	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優惠存款	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辦理。
	急難貸款	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
加班事項	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加班費)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工友加班事項，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關相關規定與勞動基準法尚無牴觸，仍繼續適用。 (二)因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其退休金計支內涵包括加班費在內，為避免退休金所得相差懸殊，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中央學校事務勞力替代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施推動方案等規定，調整工友工作時間及採行各項替代措施，以充分運用工友人力及避免指派工友加班。
僱用事項	僱用條件	工友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解僱事項	解僱條件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資遣(遣離)事項	資遣條件、資遣給與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不合退休條件者鼓勵退離之規定，雖非勞動基準法所稱資遣，惟因與該法尚無抵觸，仍繼續適用，其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上開推動方案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退休事項	自願退休條件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命令退休條件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退休金、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退休金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及第二十六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已領退休金毋需繳回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年資併計	(休假年資及退休年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二十七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服務	出勤管理、禁止兼職、因案涉訟羈押	工友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待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核懲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七、八條條文
之附表二、三；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告第四條第二項所列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
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第一條 為辦理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退職工友，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退職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如下：

- 一、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以下簡稱工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撫卹。
 - (二)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職、遣離，並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發退職金或遣離費。
 - (三)因機關調整編制，核減工友名額而辦理資遣，並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發資遣給與。
- 二、工友依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核定實施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辦理遣離，並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發退職金或遣離費者。
- 三、工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職、撫卹或資遣（或遣離，以下同），其具有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

遣給與者。

第三條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工友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職、撫卹或資遣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計算其應領退職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 二、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之餉級，以八十五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 三、前條第三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之餉級，以當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 四、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辦理登記請領。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請領，應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時，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一併辦理。

補償金發給對象如屬依法退職或資遣再任工友

重行退職或資遣者，應分別向前後原服務機關或學校登記請領。

- 第五條 補償金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總額分三年發給，每年發給三分之一。第一年於核定後一個月內發給，其餘兩年於九月發給。
 - 二、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之發給對象，於八十五年度生效者，適用前款規定。於八十六年度生效者，其補償金總額分二年發給，每年發給二分之一，第一年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時發給，第二年於九月發給。於八十七年度以後生效者，其補償金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一次發給。
- 第六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工友本人者，於退職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
-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
- 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 第七條 補償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友代為登記請領。受託人應繳驗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如請領人係旅居國外地區委託代領，受託人並應繳驗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驗證之授權書。
-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受理登記，應依退職、撫卹、資遣分別填具「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如附表三），由

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但原核定機關已裁併者，報送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審核。

以各機關學校為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者，仍應填造前項名冊予以審核。

- 第九條 原核定機關於完成前條之發給名冊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函復原服務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接獲原核定機關核定之發給名冊後，應依第五條規定期限，將補償金撥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或通知請領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如係委託領取者，應通知委託人。
- 各機關學校發給補償金後，應將經領受人簽章之發給名冊依規定程序核銷。
- 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核定者，發給名冊由各核機關學校審核，並於核定後比照前二項程序辦理。
- 第十條 請領人如未指定補償金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於接獲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後，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三個月內親自前往領取補償金。如因故不能親領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委託代領。
- 第十一條 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補償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三條 補償金由原支付退職、撫卹、資遣給與之機關、學校在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4)原服務機關學校	(5)離職原因				(6)離職時間			
	退職 ()	無卹 ()	資遣 ()		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代表	(7)關係	(8)姓名			(9)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0)通訊地址：								
(11)連絡電話：								
(12)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		(14)受託人 (簽名蓋章)						
<p>備註：雙線以上即(1)-(6)欄請填寫工友本人之資料。 離職原因請於括弧內打「√」。 請領人如係工友本人，則(7)-(9)欄，(14)欄免填。且需繳交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謄本、最近二個月之全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領人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應附繳存摺封面(帳號)影本。 請領人如委託代領，受託人應繳交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如請領人旅居國外地區，並應繳交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授權書。 (10)-(12)欄如有異動，應即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轉知各相關機關。</p>								

附表二

委 託 書

茲委託 代理本人 登記請領 領取退職補償金，有關法律責任 均由本人負責。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原名稱：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五點，並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五點，並溯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表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寫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								
編號								
工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職、撫卹、資遣生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薪點	點(元)	點(元)	點(元)	點(元)	點(元)	點(元)	點(元)	點(元)
月支工餉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服務年資								
基數								
應發補償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請領人姓名								
指定撥款機構或郵局帳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各年度發給補償金額	年度	補償金額	年度	補償金額	年度	補償金額	年度	補償金額
	85	元	85	元	85	元	85	元
	86	元	86	元	86	元	86	元
	87	元	87	元	87	元	87	元
領受人簽名蓋章								
承辦人簽名蓋章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服務機關學校長官簽名蓋章(服務機關即核定機關者免填)			
承辦人簽名蓋章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核定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備註： 一、各機關學校於受理登記後，應依序將本名冊雙線以上各欄位詳實填寫。 二、本名冊應依退職、撫卹、資遣分別造冊後，由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 三、本名冊應填寫一式三份，一份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存檔，二份報送原核定機關審核（原服務機關即核定機關者免送），原核定機關完成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一份送還原服務機關學校，一份由核定機關存檔。								

- 一、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發揮人力效能，提高工作效率，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性工作，應積極改採替代措施，減少普通工友（以下簡稱工友）、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簡稱技工）人力，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以中央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技工為範圍。
- 三、本方案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含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
- 四、本方案之執行，採鼓勵方式，精簡工友、技工員額；各機關學校應依本方案規定，確實貫徹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第七點第三款有關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得由本機關學校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技工轉化移撥部分及第九點鼓勵工友、技工優惠退離之規定，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優退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在其實施期間適用或實施之機關，適用暫行條例或優退

辦法之規定。

六、各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於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預算員額總數(含超額列管總數)額度內，依下列基準及其業務需要，彈性分配工友、技工預算員額數：

(一)工友、技工員額設置基準如下：

1. 工友：

- (1) 職員在二十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二人。
- (2) 職員在二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每二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3) 職員在六十一人至一百六十人者，每二十五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4) 職員在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者，每三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5) 前(1)至(4)規定，採分段計算，餘數不予列計。

2. 技工：

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得超過工友人數二分之一。但駕駛不列入技工人數計算。

3. 駕駛：

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樽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三)各機關學校因工作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工友、技工人數：

各主管機關分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配置工友、技工預算員額數，低於第一項規定員額設置基準或行政院核定有案人數者，不得再據以請增。

七、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之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除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實施之方式如下：

(一)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技工之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

(二)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進用，不得以借調、支援、新僱方式辦理。但因工作性質確具安全性及機密性，尚難以採行替代措施，並經主管機關從嚴檢討確無法由現職工友轉化或移撥者，得在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三)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技工移撥，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技工。但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進用者，不在此限。

(四)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移撥順序，就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檢討實施移撥，或視實際需要自訂移撥順序：

1. 具備新機關學校業務所需專長者。
2. 工友、技工有意願至新機關學校者。
3. 住所至新機關學校較近者。
4. 因機關學校編制緊縮、單位裁併、撤銷或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5. 無實際工作或工作量過少者。
6. 僱用年資較短或按其考核成績，依次移撥。

(五)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技工(不含因工作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工友、技工)缺額，如逾六個月未由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技工移撥、進用者，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各該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預算員額。但於六個月內已進行移撥進用作業，並於該次作業完成前，暫不減列。

八、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採取替代措施：

各機關學校應將其事務性工作，積極採取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二)改進工作分配：

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

(三)協助辦理業務：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

九、鼓勵現有工友、技工提早退離之方式如下：

(一)合於退休條件者：工友、技工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外，其每提前一年退休，加發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最高以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提前退休未滿一年者，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加發十二分之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算。但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一款後段規定，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申請退休者，不適用之。

(二)不合退休條件者：工友、技工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辦理退離，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下列規定發給退離給與外，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2.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二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

(三)依前二款之規定支領加發慰助金者，於退休（離）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有給公職時，再任各機關（構）學校應按比例追繳一年內再任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離），並已支領加發給與者，不再適用本方案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五)本方案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工友、技工退離當月所支工餉、技術或專業加給。

十、各機關學校辦理本方案，應依下列規定覈實編列所需經費：

(一)業務經費：

各機關學校因實施本方案精簡工友、技工，所需替代措施之經費，得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退離經費：

各機關學校應依據工友、技工之年齡結構，以及調查工友、技工動態所獲致之資料，按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退離人數，分年編列退離經費。

十一、各主管機關每年得督導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得視實際需要，實地訪查各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抽查其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效。

十二、各機關學校為執行本方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調查人力動態：

各機關學校應依全國工友及駐衛警察資訊管理系統推動計畫規定，按時報送工友、技工人事資料，並瞭解工友、技工退離或移撥之意願，作為實施移撥或替代措施之參據。

(二)適時溝通宣導：

為充分溝通，爭取支持，各機關學校應運用各種集會、訓練機會，加強宣導職員自我服務、公務用人成本觀念及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時代趨勢。

(三)減列預算員額：

各機關學校實際精簡之工友、技工員額，應配合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覈實予以減列。

(四)調整退休年齡：

工友、技工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者，各機關學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整強制退休年齡。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五)採取獎勵措施：

各機關學校推動本方案成績優異者，其首長及實際執行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敘獎，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其執行成效之評核規定，就所屬機關學校推動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十三、本方案由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管理單位主辦；有關經費及員額管制與出缺不補規定之執行，應會同人事、主(會)計、財政及事務單位密切配合，協調辦理。

十四、地方各機關學校推動工友、技工勞力替代措施，得準用本方案規定辦理。

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核定

壹、大專院校及專科學校：

一、普通工友：

依學生人數及校地面積配置，學生每一百三十五人配置工友一人；校地面積每滿十公頃增置工友一人。但情形特殊者，得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技術工友：

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前點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二分之一。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點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技術工友在內)。

三、駕駛：

各學校駕駛員額，除校長座車及特殊需要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應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現有公務車輛，應依存餘使用年限，逐年消化。

四、各校院除新設單位或新增業務循預算程序辦理外，現有工友員額未達設置基準者，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

五、校院附設林、農場工友之員額設置，由主管機關另案報行政院核定。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普通工友：

依日校學生人數配置，學生人數四百人以下者，配置工友二人，超過四百人時，每滿六百人增置工友一人，但最多置十一人。

二、技術工友：

(一)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前一、所定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三分之一(前一、所定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本二、

之技術工友在內)。

- (二)軍訓器材維修管理，得視業務需要置技術工友一人。
- (三)實習工廠技術工友以所設科別，設有工廠供實習者，每科得置技術工友一人。
未設工廠者或各科已有技士、技佐者，不予配置技術工友員額。
- (四)農校實習農(林)場技術工友，以所設科別，設有農(林)場，其面積各在二公頃以上者，原則上每科得置技術工友一人，未設實習農(林)場者，不予配置技術工友員額。
- (五)前(二)至(四)所定技術工友人數，不計入前一、所定之普通工友總人數。

三、駕駛：

各學校駕駛員額，除特殊需要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應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現有公務車輛應依存餘使用年限，逐年消化。

參、國民中、小學：

- 一、普通工友：
依學生人數配置，學生人數四百人以下者，配置工友二人，超過四百人時，每滿六百人增置工友一人，但最多置十一人。
- 二、技術工友：
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前一、所定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三分之一(前一、所定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本二、之技術工友在內)。

肆、其他學校：

- 一、國立空中大學，比照行政機關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 二、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比照專科學校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 三、綜合高中、完全中學，依高級中等學校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 四、各校附設之幼稚園學生人數，併入該校之學生人數計算工友

員額。

- 五、特殊教育學校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另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辦理。

伍、附 則：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訂定較為精簡之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
- 二、依本設置基準計算工友員額，其餘數均不予列計。

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
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為貫徹工友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八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訂定超額工友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 一、為擴大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適用範圍，將「醫療機構」納入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之適用對象。
- 二、各機關學校工友之精簡方式：
 - (一)超額空缺工友：由行政院配合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逕予核實減列。
 - (二)超額未出缺工友：鼓勵退離；並列為出缺不補，將來於「單位預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中敘明。
- 三、凡非屬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工級人員，預算員額編列在工友人事費項下支應者，仍應依前項精簡方式規定辦理。
- 四、為兼顧部分機關學校之業務特殊需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列為工作性質特殊之工友：
 - (一)因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需具有特殊專長或配合業務人員執行公權力者。
 - (二)因工作性質確具安全性或機密性，尚難以採行替代措施者。
- 五、除符合前項之特殊情形，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式填列所屬工友人力配置需求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由各主管機關彙齊後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前統一報院，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實地訪查結果，得同意免受推動方案「工友員

額設置標準」之限制外，其餘工友之精簡方式，均應依前開精簡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學校年度中超額空缺之工友，不得遞補，相關內部審核人員應嚴予審核，如有未依規定精簡而擅自遞補者，其所支經費應不予列支，並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並視實際需要予以抽查。
- 七、各機關學校推動精簡工友員額成效優異者，其機關首長及實際執行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 八、對於新成立或未有超額工友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須報請增列員額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工友移撥小組」，就各機關學校現有超額工友轉化移撥。（附註：現已無「工友移撥小組」之設置，至移撥作業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7點及行政院96年8月20日院授人企字第0960063226號函規定辦理。）
- 九、地方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請參照前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函訂定施行

- 一、為統一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以下簡稱事務），維持公正中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工友，指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技工、駕駛；所稱臨時人員，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
- 三、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 四、工友及臨時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派系紛爭。
- 五、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六、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事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七、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八、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

- 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九、工友及臨時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十、工友及臨時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工友及臨時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 十一、長官不得要求工友及臨時人員從事本注意事項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工友及臨時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工友及臨時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 十二、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注意事項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
工友及臨時人員遭受前項不公平對待時，得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十三、工友及臨時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應按情節輕重，依各機關勞工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處理之；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十四、各機關依自行訂定之進用管理規章進用之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或其他人員，其辦理事務維持中立，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機關學校，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國營事業管理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條文；並
 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
 (八七)台經字第一〇二八號令，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條
 文；並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修正條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三
 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一
 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營事業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
 人民生活為目的。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
 資經營者。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
 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
 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
 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
 運狀況，並備詢。

-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
 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
 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政府對於國營事業之投資，由國庫撥付，如依法
 發行股票，其股票由國庫保管。
- 第 六 條 國營事業除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
 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 第 七 條 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
 之規定。
-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
 一、所管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合併、改組或撤
 銷。
 二、所管國營事業業務計劃及方針之核定。
 三、所管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
 四、所管國營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
 五、所管國營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
 六、所管國營事業資金之籌劃。
 前項第三款重要人員之任免，如事業組織有特別
 法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九 條 國營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實際需要，
 設置總管理機構以管理之：
 一、性質相同之事業。
 二、事務密切關聯之事業。
- 第 十 條 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
 立法院審定之。
- ### 第二章 財 務
- 第 十 一 條 國營事業應根據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或擴充計
 畫，編製預算，確定所需之資本，經政府核定後，由
 國庫一次或分期撥發。
- 第 十 二 條 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
 管機關核定之。
- 第 十 三 條 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

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第十五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其指定用途、年度發行總額，應循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國營事業公司債款募集後，未依指定用途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國營事業負責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由主計部依照企業方式，會商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七條 國營事業各項收支，由審計機關辦理事後審計，其業務較大之事業，得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八條 國營事業每年業務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呈主管機構核定。

第十九條 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遇有統籌之必要時，其統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構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為業務無關之設備或建築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國營事業訂立超過一定數量或長期購售契約，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前項數量及期限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之宜於集中採購者，由主管機關或總管理機構彙總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其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其審計手

續，依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安全設施、員工訓練及技術管理等項，應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與制度。

第二十七條 國營事業之員工，得推選代表參加有關生產計劃之業務會議。

第二十八條 國營事業與外國技術合作，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九條 國營事業工作之考核，應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標準。

第三十條 凡政府認為必須主辦之事業，而在經營初期無利可圖者，得在一定期內，不以盈虧為考核之標準。

第四章 人事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

前項甄試，以筆試為原則。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事項，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應由國營事業建立項目、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陳報主管機關，並上網公告。

第三十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國營事業現有人員應予甄審，其升遷、調補，應依經歷、年資及服務成績為標準。

第三十三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四條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設置理、監事，由主管機關聘派之。

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

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

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人員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得經營或投資於其所從事之同類企業。

第三十七條 國營事業人員進用之迴避，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以發揮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公營事業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

- 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事業主管機關，指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

第六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由事業主管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出售股份。
- 二、標售資產。
- 三、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四、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
- 五、辦理現金增資。

公營事業採前項規定方式移轉民營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公開徵求對象，以協議方式

爲之，並將協議內容送立法院備查。

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依第一項將其業務所需用之公用財產，於事業民營化時隨同移轉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移轉民營時，應由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

第八條 公營事業轉爲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轉爲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

移轉爲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

前項被資遣人員，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按退休規定辦理；依第二項辦理離職及依前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所加發之六個月薪給及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應由政府負擔。

依第二項辦理離職人員及第三項被資遣人員，再至其他公營事業任職時，不再適用六個月加發薪給、一個月預告工資及權益損失補償之規定；計算年資結算及離職給與時，前後公營事業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之工作年資，合計不得高於十五年。

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義務役年資併計補發，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仍在職者，其年資結算比照公務人員併計義務役年資，並以民營化當時據以結算離職給與之薪給標準爲計算義務役年資補發之基數標準。但民營化當時結算之年資已逾三十年者，其義務役年資不得併計。

第九條 公營事業轉爲民營型態之日，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撥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孳息，由基金管理機關進行收支結算；其有剩餘者，撥交該事業，其有不足者，由該事業發還基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代扣請領金額。

承保機構依前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應繳還原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營事業轉爲民營型態前，應辦理從業人員轉業訓練、第二專長訓練或就業轉導。必要時，由其事業主管機關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公營事業轉爲民營型態後五年內被資遣之從業人員，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轉業訓練或就業輔導。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出售股份時，保留一定額度之股份，供該事業之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其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移轉民營時，因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必要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之限制。其收支淨額得併當年度決算辦理或補辦預算。

第十四條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其公股部分之轉讓，得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前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五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

前項特種基金之提撥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其用途如下：

- 一、支應第八條第六項規定之加發六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
- 二、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
- 三、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
- 四、供政府資本計畫支出。

依第一項撥充基金，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六條 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為移轉民營，將其全部或一部，改組為公營公司者，得沿用原事業之預算。

政府持有前項公營公司股份，得於公司設立登記

後轉讓，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具公用或國防特性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其事業主管機關得令事業發行特別股，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面額認購之，於一定期間行使第二項所列之權利。

發行特別股之事業，為下列行為應先經該特別股股東之同意：

- 一、變更公司名稱。
 - 二、變更所營事業。
 -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事業違反前項規定之決議，無效。

依本條規定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但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屆滿後，由該事業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條之三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增訂發布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告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府，包括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於中央政府所屬公營事業，指各該事業隸屬之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於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事業，指該管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出售股份，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令，以下列方式出售者：
 - (一)股票上市或上櫃前公開銷售公股。
 - (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出售公股。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公

股。

(四)於海外以出售原股或海外存託憑證銷售公股。

(五)其他方式銷售公股。

二、依其他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或公開出售公股者。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標售資產，指為移轉民營而標售該公營事業全部或一部資產；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前項標售資產得為概括承受之約定。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資產作價，指公營事業得以全部或一部資產抵繳股款或作為出資，投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為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存續事業，包括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及新設之公司。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採協議方式為之時，應將採協議方式辦理之理由及徵求對象之資格條件等報請行政院核准。

本條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辦理洽特定對象之民營化案件，其有關移轉民營之程序，得繼續辦理。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組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該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所指派之代表組成，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召集之。必要時，得徵詢學者、專家或該移轉民營事業代表之意見。

前項各機關指派之代表以現職人員為限，事業主

管機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評價委員會代表之半數。

直轄市、縣(市)營事業之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比照前二項規定組成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評定其價格，指依本條例第六條所選定移轉民營方式評定其底價、參考價、價格計算公式或參考換股比例。

前項價格於評定時，由評價委員會分別考慮取得成本、帳面價值、時價、市價、將來可能之利得、市場狀況、出售時機及資產重估價或資產鑑定價格等因素。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形態之日，依下列各款認定之：

- 一、採出售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者，指政府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已發行股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之日。
- 二、採標售資產或以協議方式讓售資產者，指受讓人取得資產權利之日。
- 三、採資產作價者，指合資後公司設立登記之日。
- 四、採公司合併者，指存續公司完成變更登記之日或新公司設立登記之日。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二條所稱從業人員，指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 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三、定期勞動契約人員。
- 四、借調或兼職人員。
- 五、其他臨時人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其工作年資於該事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者，依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其工作年資於該事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前者，依各該事業單位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或由從業人員選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比照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比照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計算。

依前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工作年資計算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合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從業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以下簡稱退休新制）後，其退休新制之工作年資，於移轉民營時，不得請求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從業人員選擇適用退休新制，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留其選擇適用退休新制前之工作年資（以下簡稱舊制年資）者，於移轉民營時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依前條規定辦理；其於選擇適用退休新制，並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結算舊制年資者，於移轉民營時，不得再行請求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未選擇適用退休新制者，其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依前條規定於移轉民營時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薪給標準，於

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人員，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包括津貼、加給及獎金；於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人員，指每月支領之薪給及加給。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項所稱留用人員，指事業全部或一部轉為民營型態後，在該民營事業繼續工作之從業人員。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所稱結算，指結清年資，辦理給付。辦理結算後之從業人員，其年資重新起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擬訂之補償辦法，其補償範圍應以公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時已發生之損失為限。但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其勞保權益如有損失時，應給予補償。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進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結算，由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事業民營化前評估其財務狀況報經行政院核准，選擇第十九條所定結清一次給付或第二十條分年編列預算支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退撫基金之收支結算採結清一次給付者，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按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每月月初平均牌告利率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該事業已繳納之基金費用總額，減除已支領之退撫給與總額，並扣除依下列各款規定估算之應付退撫給與總額：

- 一、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終身支領月撫慰金者，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終身支領年撫卹金者，或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規定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者，以結算基準日，按內政部最近一年統計公布之臺閩地區簡

易生命表（男、女性）之平均餘命估算。

二、原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亡故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得改領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者，以一次撫慰金為估算基準，並以結算基準日，按內政部最近一年統計公布之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男、女性）之平均餘命估算。

三、原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支領年撫卹金者，估算至法定支領年限。

四、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支領月撫慰金至成年者，估算至成年為止。

五、原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三項支領年撫卹金至成年或大學畢業者，估算至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各款應付退撫給與總額，以每年調薪百分之三估算未來應付退撫給與總額，並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一日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每月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折算未來應付退撫給與年金現值。

公營事業之從業人員於移轉民營前已辭職或轉調他機關者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應自該事業之繳納基金費用中減除。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收支結算，其結算金額為正數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撥交該事業；為負數者，該事業一次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事業無法依結算結果撥繳不足之數者，由政府承受並一次繳足。

未依前項規定撥交、撥繳之數，得依第一項規定之利率複利計算孳息，至全數撥交、撥繳為止。

第二十條 退撫基金之收支結算採分年編列預算支付者，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一日為結算基準日，就該事業參

加退撫基金所繳納之公提及自提費用總額，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已支應該事業之退撫相關費用總額，依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每月月初平均牌告利率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按年複利計算後相抵扣，再減除該事業之從業人員於移轉民營前已辭職或轉調他機關者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其結算金額為正數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撥交該事業；為負數者，該事業一次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事業無法依結算結果撥繳不足之數者，由政府承受並一次繳足。

未依前項規定撥交、撥繳之數，得依前項規定之利率複利計算孳息，至全數撥交、撥繳為止。

政府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繼續負擔該事業民營化前已支領各類退撫給與人員未來應付各類給與之相關費用，並按年編列相關退撫預算撥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帳戶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發放。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指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由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及依第十五條規定所設置特種基金所支應之公保、勞保補償金。

公保、勞保承保機構對已領取公保或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應於其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事業主管機關。但所領養老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低時，僅代扣與所領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項已領取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領一次給付者，由承保機構一次代扣原領之勞保補償金。
- 二、請領年金給付者，由承保機構按月代扣應領

老年年金數額之二分之一，至勞保補償金全數攤還為止。但攤還年限超過十年者，應以十年為期，計算平均每月應攤還數額，按月自應領之老年年金中代扣。

前項從業人員於未攤還全數勞保補償金前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承保機構無須再為代扣攤還。
- 二、其遺屬依同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承保機構應一次代扣其補償金未攤還部分。但差額較應攤還之金額為低時，僅代扣與差額同金額之補償金。

對前三項補償金之代扣，從業人員如有疑義，得請求事業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辦理從業人員轉業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指為協助不願隨同移轉者所辦理提升原有技能或轉換行業所需技能訓練，及為協助留用人員勝任移轉民營後工作所辦理之技能訓練。

為辦理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公營事業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必要時，由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協助辦理。

從業人員於訓練期間，應給予公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保留一定額度之股份，包括下列三者，其合計股數不得超過各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一、可認購額度：就各該事業平均薪給標準總額二十四倍之總金額以第一次銷售價格換算。
- 二、得增購額度：公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當次

釋股時，其事業主管機關得在可認購額度股數範圍內，提供該事業從業人員增購之股數。

三、長期持股優惠保留股數：第一次釋出公股，保留供從業人員於持有可認購額度股份達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時，依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比率認購之股數。

前項第一款所稱平均薪給標準總額，指本條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各該事業第一次釋出公股之月前十二個月（釋出公股之月不予計入）每月全部從業人員依第十四條規定所計算薪給總額之平月均數。所稱第一次銷售價格，指本條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各該事業第一次釋出公股之銷售價格，有多個成交價格時，採最低成交價格。

各該事業應依從業人員年資、職等及考績等或其他因素，分別訂定每位從業人員可認購股數及增購股數。

第二十四條 從業人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可認購額度進行認購之股份，其認購價格應與當次股份出售價格中之最低成交價格一致。當次僅於海外出售原股或以海外存託憑證方式銷售公股時，其認購價格，得依海外釋股所定承銷價折算為新臺幣之價格，或海外釋股訂定承銷價當日國內股市該股收盤之價格，較低者計之。

從業人員如自願將其當次全數或部分認購之股份委託事業指定之機構集中保管，並承諾二年內不予轉讓或質押，該交付集中保管股份得以前項認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認購；承諾三年內不予轉讓或質押，該交付集中保管股份得以前項認購價格百分之八十認購。

從業人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得增購額度進行認購之股份，其認購價格應與當次股份出售價格中之最

低成交價格一致。

從業人員持有第一項可認購額度之股份達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期間以上者，得於期滿時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比率，按股票面額增購。但原認購價格低於新臺幣十四元者，按認購價格百分之七十增購。

從業人員離職或退休後，其於在職期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認購之股份仍適用前項長期持股優惠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經行政院指定以優惠方式公開銷售公營事業股份予公眾時，事業主管機關應另行訂定該事業從業人員認購額度及認購價格，併同釋股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由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優先方式。
- 二、認購額度。
- 三、優惠方式。
- 四、認購時機。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移轉民營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之認股及權益補償等事項，比照從業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及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其公股部分之轉讓，政府所得資金，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繳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庫出售持有公股時或公營事業出售全部資產時之所得資金，除撥入特種基金之部分外，其餘均應繳庫。
- 二、公營事業出售部分資產或其持有移轉民營之轉投資事業股權時，其收支應併入事業年度盈餘處理，除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如下：

- 一、釋股相關稅費及作業費。
- 二、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金。
- 三、遺族年（月）撫慰金。
- 四、民營化前在職死亡員工遺族年（月）撫卹金。
- 五、殮葬補助費。
- 六、公保繳費滿三十年以上之民營化留用人員，其自付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償金。
- 七、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由政府負擔事業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
- 八、本條例第八條第八項規定義務役年資補發之費用。
- 九、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應支付之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
- 十、其他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給與支出，項目如下：

- 一、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
- 二、一個月預告工資。
- 三、其他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給與支出，項目如下：

- 一、退休金、資遣費。
- 二、保險補償金。
- 三、加發六個月薪給。
- 四、一個月預告工資。
- 五、其他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至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二十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

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 二、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 三、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 四、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 五、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

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八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

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內政部令訂定發布（原名稱：國籍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

申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者。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者。

三、以前二款之人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指

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或三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前項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

本法第五條所稱居留繼續十年以上，指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十年以上。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申請回復國籍、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

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二、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 五、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七、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 八、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

第一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刑事案件紀錄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辦妥結婚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未能檢附前款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三、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歸化者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條 外國人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得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前項所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

外國人於取得第一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應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

外國人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四、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五、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謄本。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戶口名簿。
- 四、護照。
- 五、國籍證明書。
- 六、華僑登記證。
-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所定文件之一：

- 一、國內有戶籍者，檢附辦妥結婚登記、認領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未能檢附前款所定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其在國內有戶籍者，應另檢附戶籍

謄本。

- 四、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外國國民，應另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遷出國外戶籍謄本及僑居國外身分證明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外國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外國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 二、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 四、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五、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

滿十四歲者，免查。

第十五條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第十六條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一、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二、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得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三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者，得檢附第一項文件，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原核發機關或逕向原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

前項所定文件係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但依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

第一項所定中文譯本，除由駐外館處認證外，得由我國公證人認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九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六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六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八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九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九十六條；並經行政院訂定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第九十二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八月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並刪除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經行政院訂定自同年九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八十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爲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衆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爲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爲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爲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爲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爲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爲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五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

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八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

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

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

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爲。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

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

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爲。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

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

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

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

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

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

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

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

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

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

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

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

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 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

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

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

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

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一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第十六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七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九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十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

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

償權。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三十三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政府採購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並刪除第六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至第八十五條之四、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告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第七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

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

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十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第十六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

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第二章 招 標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

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爲。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爲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

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第四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

招標文件中：

-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四十四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

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一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

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六十四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六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六十八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

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章 驗 收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

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第七十三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

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第七十九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一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八十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

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八章 附 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第九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

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

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

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

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第一百一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第一百一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百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包括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一點之附表一與第四點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二點之附表一、第四點之附表二及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條文及附表一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
 - 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 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 約聘（僱）人員、技工、司機與工友，依其原定職等按第一項附表分等數額報支。
-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四、出差事畢，應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各機關審核。
- 五、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按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
- 七、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 八、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等級，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
-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不得報支住宿費。
- 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者，須另檢附票根。
-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 十二、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如供膳二餐以上者，不得報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 十三、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十四、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膳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 十五、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時，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定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出差人員經法院判有刑責者，於其不能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其旅費。
- 十六、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七、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出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元

職務 等級 費別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約 聘(僱)人員、雇員、 技工、司機與工友)
	交通費	搭乘飛機及高鐵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搭乘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搭乘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按實開支。	
每日住宿費 新臺幣	2,000	1,600	1,400
	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每日膳雜費 新臺幣	650	550	500

附表二

(機關全銜)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 名	職 稱	職 等
出 差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輪船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旅行業代收轉付)		
膳雜費		
單據號數		
總 計		
備 註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主管 主管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十八點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五點、第八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八點條文；並自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全文二十三點；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差，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 (一)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
 - (二)應外交需要從事有關訪問。
 - (三)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
 - (四)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或視察。
 - (五)其他公務。
- 三、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
- 四、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
 - (一)交通費：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 (二)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 (三)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

- 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費用。
- 五、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 (二)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 (三)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

前項第一款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級之座（艙）位。
 - 六、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七、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 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

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長級人員出國參

訪，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亦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前二項部長級人員出國，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其住宿費依同標準檢據覈實報支。

九、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一)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二)供膳不供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三)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前項所稱其他來源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所稱其他來源供膳，指依第八點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或其他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

前二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國出差執行業務，其差旅費依下列規定檢據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膳食費及零用費：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限額內；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以外者，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三)住宿費：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以當日往返不住宿為原則。如有必要住宿旅館者，除依第八點規定者外，其住宿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報支。

十一、出差人員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者，除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或籌開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者外，其生活費之報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未逾三個月者，自第二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八十報支。

(二)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三個月者，自第四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報支。

十二、出差期間，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致超出預定出差日數，經提出確實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按日報支生活費。

十三、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十四、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五、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差人員應於出國前，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簽報該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致超出原核定項目或費用者，經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併同報支。

十六、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處長級以上者，得按下列數額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一)部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二)次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三)司處長級人員（含簡任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前項團員總人數超過六人者，禮品交際及雜費除按前項規定數額報支外，第七人以上得由率團人員按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加計，檢據報支。

次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執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任務之一，且因連續訪問多數國家，或任務特別重要，經專案報院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其禮品交際及雜費之報支，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十七、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總額度內，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十八、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一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並以其接獲通知之翌日起算一週內返國之數額為限。

十九、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附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

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除調用之駐外人員外，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

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出差之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檢附原始單據報支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二十、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及駐外機構派駐在地以外國家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一、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規定。

二十二、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旅費之報支，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二十三、本要點修正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新規定生效前，已預訂新規定期間之機票、住宿，得適用舊規定。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附表

(機關全銜)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 名		職 稱		職 等	
出 差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及交際費				
	雜費				
單據號數					
總 計					
備 註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主管 主管 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實施志願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本要點所稱公教志工（以下簡稱志工），係指經機關自行遴選，不占機關職缺，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持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志願協助機關辦理指定工作者。
- 三、志願服務以辦理下列業務之機關為推動重點：
 - (一) 社會服務。
 - (二) 勞工福利。
 - (三) 衛生保健。
 - (四) 教育文化。
 - (五) 交通安全。
 - (六) 環境保護。
 - (七) 生態保育。
 - (八) 觀光旅遊。
 - (九) 經濟發展。
 - (十) 科學研究。
 - (十一) 消防救難。
 - (十二) 體育發展。
 - (十三) 海外服務。

- (㉔)法務服務。
 - (㉕)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
- 四、志工之遴選資格及工作內容，由各機關視其業務性質自行訂定。
- 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推動志願服務成果陳報各主管機關彙整後，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報本院備查。
- 五、各機關為掌握進用志工時效，得採下列方式招募之：
- (一)運用媒體公開招募。
 - (二)定期編印志願服務簡訊。
 - (三)協洽地區志願服務協會，建立志工人力供需管道，受理各機關、團體之求才登記，及有志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熱心人士登記，將資料建檔，並作媒合、轉介工作。
 - (四)其他適當方法。
- 六、為加強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得採下列方式招募之：
- (一)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屆齡或自願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志工之意願，並蒐集需用志工機關之工作需求，建立資料提供資訊交換。
 - (二)各機關應將依前款建立之資料，送該地區退休公教人員協會予以轉介，或送請需用志工機關參考選用。
 - (三)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積極輔導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建立退休公教人員人事資料，形成退休人員人力銀行，強化其媒合、轉介之功能。
- 七、各機關應依志工所擔任工作性質，施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並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下進行服務。
- 八、各機關對於志工之出勤情形及工作分配，應善盡管理督導之責，並輔導志工自我管理，促進志工與機關員工協調合作。
- 九、各機關應定期考核志工服務情形，對服務績優之志工，應予以適當獎勵；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停止其服務工作。

- 本院得對各機關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考評。
- 十、為保障志工之工作安全，各機關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特殊保險費。
- 為激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各機關得視經費情形，擇採下列鼓勵措施：
- (一)視工作需要製發服裝、徽章。
 - (二)酌予補助交通費、誤餐費。
 - (三)志工服務期間遇有婚喪喜慶，以適當方式致意。
 - (四)其他適當方式。
- 十一、辦理第三點各款所列業務之機關，應積極加強運用志工措施，以節約機關用人需求。
- 十二、各機關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三、為擴大志願服務成果，各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積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
- 十四、為因應社會重大災害之救助，必要時，各機關應籌組志願服務團隊，以即時投入災後之關懷及服務工作。
- 十五、各地方機關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刊登行政院公報管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發布全文十六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發布全文十六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修正第一點、第四點，並自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修正，並溯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使局內各處室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於辦理刊登行政院公報（以下簡稱公報）作業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總處刊登公報作業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刊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一。
- 三、總處應辦理刊登公報主要事項包括法規、行政規則、公告、其他。刊登內容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 四、刊登公報資料之格式如下：
 - (一)刊登資料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 A4 頁面、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得視需要採橫式橫書並不得跨頁；圖檔之解析度需達 300dpi。
 - (二)刊登資料應以附件方式隨「預定刊登公報書函」（以下簡稱「預刊書函」）或「送刊公報書函」（以下簡稱「送刊書函」），用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如附表一）傳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以下簡稱公報編印中心）。
 - (三)刊登資料中有法規名稱或專有名詞者，應於「預刊書函」或「送刊書函」說明欄位註記該法規名稱或專有名詞之英文譯名。
 - (四)為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凡刊登資料屬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或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應填具「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如附表二），併同「預定刊登公

- 報書函」或「送刊公報書函」，送公報編印中心進行登錄。
- (五)刊登資料使用之外字、特殊符號、上下標、數學公式、化學公式等應使用行政院主計處全字庫（網址為：<http://www.cns11643.gov.tw/web/index.jsp>），不得有亂碼及異位等情形。
- 五、下列資料刊登公報之刊登日期分別為：
 - (一)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法規或行政規則，其發布日期應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
 - (二)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起始日，應配合公報出刊日期。
 - 六、各單位辦理法規刊登作業，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承辦人預先通知該單位及綜合規劃處公報專責人員，並研擬「預刊書函」稿（如附件三）、「送刊書函」稿（如附件四）、「發布令」稿、「送行政院備查函」或「行政院函」稿、「送立法院查照函」稿及「送有關機關函」稿，會簽該單位公報專責人員並副知綜合規劃處。
 - (二)奉核定後，全案送文書科分二階段辦理發文作業：
 - 1.於公報出刊前二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預刊書函」附「發布令」稿（含法規條文，廢止案除外）、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傳送至公報編印中心。
 - 2.於當期公報出刊日上午十時前，完成「發布令」及「送刊書函」之發文作業；並將已用印之「發布令」傳真至公報編印中心：傳真（02）2356-9970，再次確認。
 - 七、各單位辦理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規則（以「令」發布者）刊登作業，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承辦人預先通知該單位及綜合規劃處公報專責人員，並研擬「預刊書函」稿（如附件五）、「送刊書函」稿（如附件六）、「發布令」稿及「送有關機關函」稿，會簽該單位公報專責人員並副知綜合規劃處。
 - (二)奉核定後，全案送文書科分二階段辦理發文作業：
 - 1.於公報出刊前二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預刊書函」附「發布令」稿（含行政規則規定，停止適用案除外）、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傳送

至公報編印中心。

2.於當期公報出刊日上午十時前完成「發布令」及「送刊書函」之發文作業；並將已用印之「發布令」傳真至公報編印中心，再次確認。

八、各單位辦理工規命令草案之預告，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承辦人預先通知該單位及綜合規劃處公報專責人員，並研擬「公告」稿（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預刊書函」稿、「送刊書函」稿，會簽該單位公報專責人員並副知綜合規劃處。

(二)奉核定後，全案送文書科分二階段辦理發文作業：

1.於公報出刊前二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預刊書函」附「公告」稿、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傳送至公報編印中心。

2.於當期公報出刊日上午十時前完成「公告」及「送刊書函」之發文作業；並將已用印之「公告」傳真至公報編印中心，再次確認。

(三)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並應配合公報刊登時程。

九、各單位辦理其他類刊登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重要人事命令：承辦人預先通知該單位及綜合規劃處公報專責人員，承辦單位簽陳送刊公報函稿並附人事令，會簽該單位公報專責人員並副知綜合規劃處，奉核後送發。

(二)勘誤及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事項：承辦人預先通知該單位及綜合規劃處公報專責人員，由各單位研擬更正函稿或送刊公報函稿，會簽該單位公報專責人員並副知綜合規劃處，奉核後辦理發文作業。

前項各款於發文後，均應將送刊公報函或更正函之副本傳真至公報編印中心，再次確認。

十、各單位除依上開程序辦理刊登作業外，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確認公報出刊日期，通知文書科同步辦理工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作業。

(二)發文前檢查「發布令」（或公告）稿及附件是否一致且完整。

(三)請承辦人於公文夾封面註明「刊登公報案件，請於○月○日○時前辦理發文作業，公報編印中心傳真（02）2356-9970電話（02）2341-9066#403」。

(三)各單位業務承辦人應全程掌握時效及流程，預刊及送刊書函送至秘書室辦理發文作業時，亦應密切聯繫秘書室及公報編印中心，確認於時限內完成預刊及送刊作業。

十一、綜合規劃處應指派公報專責管理人員，於公報編印中心通知期限內，上公報管理系統確認下列事項：

(一)刊登資料內容有錯誤時，應即通知公報編印中心取消刊登，並通知承辦單位重新發文辦理刊登。

(二)詮釋資料(metadata)分析錯誤，通知公報編印中心修正。

十二、秘書室文書科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需二階段發文之函稿，應依簽陳中所訂日期依序辦理發文作業，有疑義時，應即通知承辦人處理。

(二)若遇公文無法以電子交換傳遞時，請立即改以紙本公文併同附件磁片送公報編印中心。

(三)校對時如發現稿轉函後刊登資料所使用之外字、特殊符號、上下標、數學公式、化學公式等有亂碼及異位等情形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資訊室儘速解決。

(三)發文後，同時將「發布令」（或公告）傳真至公報編印中心後，再次確認。

十三、各單位應指派公報專責人員，名單提交綜合規劃處，人員如有異動並應隨時通知綜合規劃處。

十四、各單位應確實清查主管業務應刊登公報之法規及其他案件，由各單位公報專責人員列冊控管，並列入移交。

十五、各單位公報專責人員每三個月應將該單位當季送刊公報資料送綜合規劃處，並由綜合規劃處於次年一月將各單位前一年度刊登公報辦理情形提主管會報報告。

十六、綜合規劃處應隨時彙送公報相關規定供各單位公報專責人員知照。

（附註：有關本規定之附件、附表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inlaw.cp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2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佈第二十六條及六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令增訂公佈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

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

事項。

-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

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居家照護建議。
- 二、復健治療建議。
-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 六、轉銜服務。
-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教育權益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二十九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三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四章 就業權益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第三十四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

性就業服務。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 一、職業訓練機構。
- 二、就業服務機構。
-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第三十七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

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

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一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第四十五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

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第四十六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十七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第五章 支持服務

第四十八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課後照顧。
-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家庭托顧。
-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

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

辦法管理之。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前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五十五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五十六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六十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

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六十五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第六十六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六十九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六章 經濟安全

第七十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十二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七十三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保護服務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七十五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爲。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七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爲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爲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

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八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

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八十三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八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第八章 罰 則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九十一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七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九十九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應責令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報請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原核定執行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報請原核定機關同意後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一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

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五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內政部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及更名（原名稱：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令增訂發布第十四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令發布刪除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內政部令修正名稱及修正全文（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八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之權責，編訂年度預算規劃辦理。
- 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專責人員，指全職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未兼辦其他業務者。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依規定遴用訓練，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之服務人員。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公告轄區內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稱障礙事實消失，指經重新鑑定已非屬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或已逾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建立檔案，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戶政主管機關比對；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比對結果，應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共設施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游泳池、民用航空站、車站、停車場所、展覽場及電影院。
 - 二、政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院。
 - 三、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
- 第十二條 勞工主管機關得將其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應提供之職業重建服務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義務機關（構）員工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指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文書核定現有人員出缺不再遴補之定期或不定期員額管理措施。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定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
- 一、警政單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擔任警勤區工作、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人犯押送、戒護、刑事案件處理、警衛安全之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人員。
- 三、關務單位：擔任查緝、驗貨、機動巡查、押運、理船、燈塔管理、艦艇駕駛、輪機之人員。
- 四、國防單位：從事軍情工作之人員。
- 五、海巡單位：從事海岸、海域巡防、犯罪查緝、安全檢查、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救護及漁業巡護之人員。
- 六、法務單位：擔任偵查、公訴、刑事執行、刑事及行政執行紀錄、法警事務、調查、矯正及駐衛警察工作之人員。
- 七、航空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護之人員。

第十四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十五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

- 一、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二、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

第十六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

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

日。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並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義務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指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輕擦、揉捏、指壓、拍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他人緩解疲勞之行為；所稱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指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按摩手技或其輔助工具，為患者舒緩病痛或維護健康之按摩行為。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輔導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下列服務：

- 一、住宿或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 二、日間活動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自立生活訓練服務。
- 五、膳食服務。
- 六、緊急送醫服務。
- 七、休閒活動服務。
- 八、社交活動服務。
- 九、家屬諮詢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服務。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提供本法第六十二

條第一項後段所定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得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場地、設備、經費或其他結合民間資源之方式辦理之。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所稱得綜合設立，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早期療育、醫療復健及照護等業務。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至遲應每六個月一次。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傳播媒體，範圍如下：

- 一、報紙。
- 二、雜誌。
- 三、廣播。
- 四、電視。
- 五、電腦網路。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依法令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指依民法規定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應提出緊急安置必要費用之支出憑證影本、計算書及該機關限期催告償還而未果之證明文件，並以書狀表明當事人、代理人及請求實現之權利。

前項書狀宜併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法所定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時

間。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 四、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 五、學校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條或第九十三條規定通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必要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點；
 並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原名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五、九、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五、六、十一、十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五、九、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十、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五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全文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九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全文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使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作業有所依循，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各機關（構）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方行政機關學校及立法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機關）。
 - (三)公營事業機構。
- 三、各機關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持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含身心障礙證明，下同）者為認定基準。現職人員中，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列入進用人數計算；其體能狀況合於身心障礙基準，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服務機關應勸導或協助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四、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得視機關用人需要及身心障礙人員適合擔任之工作，分別採下列方式進用：

-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者，於有適當職缺時，優先予以任（派）用或聘任。未具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者，得依所具學歷、專長及體能狀況，分別以聘用、約僱進用。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得由本院及所屬二級機關於獲分配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內，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員額管理規定，調整員額配置，並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於年度預算員額有非超額工友員額出缺，除擬進用地方機關學校身心障礙工友，須先報經本院同意後移撥外，得逕由其他中央機關學校身心障礙工友移撥，並於移撥後一星期內，由本院所屬二級機關統一函報本院，調整相關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制；年度預算員額內無工友員額出缺，本院及所屬二級機關應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員額調整，於有非超額工友員額出缺後，依本款前段非超額工友出缺規定辦理。
- 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其所適用之員額管制法令規定辦理；無規定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 五、各機關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得洽請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業輔導機構，提供申請就業之身心障礙人員名冊，並函知相關之身心障礙團體提供身心障礙人員求才資訊。各就業輔導機構應建立申請就業且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名冊，隨時提供有關機關參考選用。
 - 六、各機關為使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能發揮其工作效能，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編訂預算，改善辦公處所及設備，並應對身心障礙人員予以適當之照護與輔導。

- 七、各機關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其人事管理均依有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切實辦理並督導所屬各機關依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將進用及繳納差額補助費情形，每月定期透過網路系統報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勞工委員會。但鄉（鎮、市）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辦理情形，由各該縣（市）政府彙報。
- 九、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法定進用人數，獎勵原則如下：
- (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年度內之每月平均進用人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進用人數增加一人以上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 (二)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百分之一以上，未達百分之一點五，且年度內之每月平均進用人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進用人數增加一人以上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 (三)前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逾法定進用人數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年度內之進用人數及比率仍有增加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 (四)前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逾法定進用人數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年度內之進用人數及比率仍有增加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

別核予最高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人事主管督導所屬各機關達法定進用人數，且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所屬各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百分之零點五以上者，該人事主管得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核予最高嘉獎二次。

前二項情形，年度內有逾三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者，均不予敘獎。

機關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獎勵者，得由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就實際負責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執行事項之副首長或幕僚長，比照第一項所定機關首長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六個月仍未進用者，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或督導人員查有督導不週事實者，應由權責人事機構核予申誡一次以上處分；逾九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但該機關首長或人事主管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積極作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予處分。
- 十一、逾九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首長為政務人員、民選首長或民意機關首長者，應至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報告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情形，並提出限期完成進用之計畫。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章 比例進用原則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 一、約僱人員。
- 二、駐衛警察。
-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四、收費管理員。
- 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第五條 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 一、約僱人員。
- 二、駐衛警察。
-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四、收費管理員。
- 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本法所稱原住民地區，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法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辦理原住民工作權益相關事宜。

前項人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

第三章 原住民合作社

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

原住民合作社之籌設、社員之培訓及營運發展等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辦理；其輔導辦法，由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一項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第八條 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九條 原住民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得由各級政府酌予補助。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其職責如下：

- 一、為原住民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
- 二、扶助原住民符合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設立行為及登記種類之規定。
- 三、原住民合作社成立後，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之運作。
- 四、為原住民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
-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事項。

第四章 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保障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

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第五章 促進就業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僱用原住民時，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

第十五條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設立職業訓練機構，為原住民辦理職業訓練。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就業需要，提供原住民參加各種職業訓練之機會；於其職業訓練期間，並得提供生活津貼之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對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者，應予獎勵，以確保並提升其專業技能。

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前項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各族群之文化特色，辦理各項技藝訓練，發展文化產業，以開拓就業機會。

第十七條 民間機構僱用原住民五十人以上者，得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職場諮商及生活輔導；其費用，由政府

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原住民勞工因非志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申請臨時工作；其申請條件，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之宣導。

第六章 勞資爭議及救濟

第二十條 原住民勞資爭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時，有關勞工主管機關及本法各級主管機關指派之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之規定如下：

- 一、調解程序：主管機關指派三人，應至少一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二、仲裁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代表三人至五人，應至少一人至二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在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

- 一、法律諮詢。
- 二、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

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條規定推薦核備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應至少一人至五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設置就業基金，作為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就業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依本法規定所繳納之代金。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宜所需經費，得提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應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但經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者，於主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依本法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超出規定比例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以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戶籍資料記載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

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僱用、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之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及每月一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人員之合計總額為準。但經資遣或退休而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者，不予計入。

前項應僱用、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由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人事單位協助辦理。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僱用、進用之原住民人數，未達整數者，不予計入。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指依合作社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經營，且原住民社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比率之合作社。

前項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第一項原住民合作社設立後，因社員入社、退社、除名或新社員之加入，致原住民社員人數未達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比率者，應繳納未達比率月份之所得稅及營業稅。

前項應繳納之所得稅，應以當年度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為準，按未達比率月份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指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指金額未達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金額之採購。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項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 三、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戶籍謄本，得免附之。

第一項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

第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比照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任務編組之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於每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當月之代金。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基本工資，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基本工資。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收繳、查核、計算及催繳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行政院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
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原住民之進用作業有所依循，以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章比例進用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進用原住民之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一）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

（三）公立學校。

（四）公營事業機構。

三、各機關應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進用原住民。

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人員之合計總額」，指公教人員保險總額中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數而言。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定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總額計算。計算結果，以取整數為限，如有小數點，不予計入。

原住民地區之認定，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經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報請本院核定之地區，並以機關地址位於上開原住民地區為範圍。

四、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得視機關用人需要及原住民適合擔任之工作，分別採下列方式進用：

（一）原住民地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於有適當職缺時，

優先予以任用。凡未足額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者，除有下列情形外，均暫緩再進用其他人員；其經核定凍結之員額或出缺不補者，擬進用原住民時，得函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意專案核撥員額。但已足額進用之機關，仍應受本院員額管制措施之限制：

1. 已列報原住民特考用人計畫之職缺。
2. 職務臨時出缺，經報人事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合格人員。
3. 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未足額進用毋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原住民之機關，擬進用原住民時，得依其所具學歷、經歷、專長及體能狀況，分別以聘用、約僱進用。如年度工友（含技工、駕駛）預算員額額度內尚有缺額，得專案函報人事總處同意後，優先由其他機關超額之原住民身分工友進行移撥。

五、原民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建立申請就業，且具工作能力，並敘明專長項目之原住民名冊，隨時提供有關機關參考遴用。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時，得函知原民會、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供原住民求才資訊，推薦適當人選，並洽請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就業輔導機構，提供申請就業之原住民名冊。

六、各機關應切實辦理，並督導所屬各機關依規定積極進用原住民。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僱用、進用原住民不足額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月十日前繳納代金，但已函請原民會、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推介者，於該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

各機關須將進用及繳納代金情形，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列表函送人事總處彙陳本院備查。但鄉（鎮、市）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辦理情形，由各該縣（市）政府彙報。

七、人事總處得會同原民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有關

主管機關定期派員赴各機關查核進用原住民情形，並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

八、各機關進用之原住民，其人事管理，均依有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機關進用原住民人員成果之獎勵原則如下：

(一)非原住民地區：

1. 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二次及記功一次；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最高嘉獎二次。
2. 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四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3. 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四者，機關首長得核予最高嘉獎二次，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得核予嘉獎一次。

(二)原住民地區：

1. 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占機關公務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二次及記功一次；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最高嘉獎二次。
2. 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占機關公務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四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

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3. 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機關約僱等五類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四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六，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占機關公務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四者，機關首長得核予最高嘉獎二次，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得核予嘉獎一次。

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人事主管督導所屬各機關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達超額進用者，該人事主管得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核予最高嘉獎二次。

機關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獎勵者，得就實際負責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護法執行事項之副首長或幕僚長，比照第一項所定機關首長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十、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之機關，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以後，逾三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六個月仍未進用者，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或督導人員查有督導不週事實者，應由權責人事機構核予申誡一次以上處分；逾九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

十一、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首長為政務人員或民選行政首長者，應定期至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報告其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情形，並提出限期完成進用之計畫。

前項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並同時於原民會網站公告。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訂頒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七點
 （原名稱：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以應國家科技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科技人才，以辦理政府機關科技計畫業務者為限。但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科技人才，以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或具該類科之專精研究者為限。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與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由教育部另定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三、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支援之方式如下：

(一)轉任：現職科技人員經相互徵商同意後，辭卸原職轉任至徵商機關（構）任職。

(二)借調：現職科技人員經相互徵商同意後，借調至徵商機關（構）服務。

四、相互支援科技人才之人事管理，規定如下：

(一)採轉任方式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依轉任機關（構）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其由民營機構轉任政府機關職務時，具有資格者，依法轉任。未具資格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聘用之規定予以聘用；其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各該機關（構）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並依規定程

序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如有超過百分之五限額之必要時，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

(二)採借調方式者（以下簡稱借調人員）：

1.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且借調（含續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
2. 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其借調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有業務需要者，得延長之；其延長以二年為限。
3. 薪資：
 - (1)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者，在借調機構支薪。
 - (2) 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得由借調機關（構）比照聘用人員所定之薪給標準支薪或仍在原民營機構支薪。
 - (3) 政府機關與公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之借調，除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其薪資以在原服務機關（構）支領為原則，其考績（核）或晉敘，仍依原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4. 政府機關與公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之借調，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政府機關與公營機構間得斟酌實際需要，實施部分時間借調，並依有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五、科技人才依本要點相互支援者，其人事權責區分如下：

(一)轉任人員：由轉任機關（構）或由主管機關依有關人事權責之規定辦理。

(二)借調人員：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

六、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經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指導及執行科技計畫工作或顧問諮詢事項為

限，不得對外行使公權力。

七、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指導及執行科技計畫工作或顧問諮詢事項為限，不得從事商業行為。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一、人事法制部分

釋字第八號解釋

原呈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41.10.27.)

釋字第二十二號解釋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係依法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自屬公職。既依法支領歲費公費，應認為有給職。(42.8.4.)

釋字第七十三號解釋

依公司法組織之公營事業，縱於移轉民營時，已確定其盈虧及一切權利義務之移轉日期，仍應俟移轉後之民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時，該事業方得視為民營。惟在尚未實行交接之前，其原有依法令服務之人員，仍係刑法上之公務員。(46.3.13.)

釋字第八十一號解釋

民營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執行之業務，應屬於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執行業務範圍之內。(47.12.17.)

釋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所定法規生效日期之起算，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69.1.18.)

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

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73.1.27.)

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73.8.3.)

釋字第二六六號解釋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免職處分，因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得許受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第二〇一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是否係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所得為之財產上請求，係事實問題，應就具體事件依法認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併予說明。(79.10.5.)

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

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80.12.13.)

釋字第三一二號解釋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有爭執，自應依此意旨辦理。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及第二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82.1.29.)

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八四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

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可議。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爲，始受信賴之保護。前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但並非謂凡服完四年預備軍官役者，不問上開規定是否廢止，終身享有考試、比敘之優待，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爲，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就本件而言，其於比敘優待適用期間，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與前述要件不符。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抵觸憲法問題。(90.5.4.)

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用不同名稱之解釋問題。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定尚無抵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復，為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92.1.10.)

二、行政爭訟部分

釋字第二三〇號解釋

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之定義，同法第二條亦有明文規定。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條文之當然詮釋，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抵觸。(77.8.5.)

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

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行政法院六十年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部分，嗣後不再援用。至關於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爭執，究應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民事訴訟，與上開判例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其當事人如已提起民事訴訟經判決確定者，自無訴訟權受侵害之可言，併此說明。(79.12.7.)

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

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當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

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83.12.9.)

釋字第三七三號解釋

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其中禁止教育事業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部分，因該技工、工友所從事者僅係教育事業之服務性工作，依其工作之性質，禁止其組織工會，使其難以獲致合理之權益，實已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必要限度，侵害從事此項職業之人民在憲法上保障之結社權，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惟基於教育事業技工、工友之工作性質，就其勞動權利之行使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應由立法機關於上述期間內檢討修正，併此指明。(84.2.24.)

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九六號判例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詮釋，與憲法尚無抵觸。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

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86.3.12.)

釋字第四三〇號解釋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份，應不予援用。(86.6.6.)

三、組織部分

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

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是以總統依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因立法院移送而公布之法律，縱有與其議事規範不符之情形，然在形式上既已存在，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生效力。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亦即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者，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惟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依現行體制，釋憲機關對於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決。關於依憲法增修

條文第九條授權設置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組織法律，立法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移送總統公布施行，其通過各該法律之議事錄，雖未經確定，但尚不涉及憲法關於法律成立之基本規定。除此之外，其曾否經議決通過，因尚有爭議，非經調查，無從確認。依前開意旨，仍應由立法院自行認定，並於相當期間內議決補救之。若議決之結果與已公布之法律有異時，仍應更依憲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移送總統公布施行。(83.4.8.)

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施行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之各項法律，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自得具有公法人資格。(87.10.22.)

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雖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但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自主、獨立之地位，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於此情形，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未到會備詢時，立法院

不得因此據以為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及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88.12.31.)

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所明定。在該法公布施行後，凡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其設置自應依前述程序辦理。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倘訂定相關規章須費相當時日者，先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乃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均有：上述各項情形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係指就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各該條第四項逕予函告無效，向本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無效之內容持不同意見時，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抑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有關聲請程序分別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此情形，無同法第九條規定之適用。至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

釋。原通過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本身亦不得通過決議案又同時認該決議有牴觸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疑義而聲請解釋。

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認有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行為，認為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聲請解釋，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亦得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其因處分行為而構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疑義或爭議時，則另得直接聲請解釋憲法。如上述處分行為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而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亦非不得聲請本院解釋。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為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解決之，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90.6.15.)

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

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抵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三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十三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四項「前二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六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府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

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部分，及同條第五項「本會應於任命後三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七日內

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等規定，於憲法第五十六條並無抵觸。

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應否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同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則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95.7.21.)

四、考試分發部分 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

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45.11.2.)

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關於實習之規定暨「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之核定，均未逾越考試院職權之範圍，對人民應考試之權亦無侵害，與憲法並不牴觸。（67.12.22.）

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

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為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為，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為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為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75.5.23.）

釋字第二六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如認此項規定有欠週全，應先修正法律，而在法律未修正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則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顯與前述法律使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資格之規定不符，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不予適用。（79.11.9.）

釋字第三一九號解釋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惟考試成績之複查，既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有關複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82.6.4.）

釋字第四一二號解釋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乃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為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情況之差異所為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85.8.2.）

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

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院自應予以受理，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91.5.31.)

五、任用部分

釋字第一號解釋

立法委員依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得兼任官吏，如願就任官吏，即應辭去立法委員，其未經辭職而就任官吏者，亦顯有不繼續任立法委員之意思，應於其就任官吏之時，視為辭職。(38.1.6.)

釋字第十七號解釋

國立編譯館編纂，按照該館組織條例規定，係屬公職。依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42.5.15.)

釋字第十九號解釋

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不得兼任其他公職，與憲法第七十五條之專限制兼任官吏者有別，其含義不僅以官吏為限。(42.6.3.)

釋字第九十五號解釋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之限制，即在任用後發生者，亦有其適用。(51.2.28.)

釋字第二五〇號解釋

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係指正在服役之現役軍人不得同時兼任文官職務，以防止軍人干政，而維民主憲政之正常運作。現役軍人因故停役者，轉服預備役，

列入後備管理，為後備軍人，如具有文官法定資格之現役軍人，因文職機關之需要，在未屆退役年齡前辦理外職停役，轉任與其專長相當之文官，既與現役軍人兼任文官之情形有別，尚難謂與憲法抵觸。惟軍人於如何必要情形下始得外職停役轉任文官，及其回役之程序，均涉及文武官員之人事制度，現行措施宜予通盤檢討，由法律直接規定，併此指明。(79.1.5.)

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

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之規定，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前，乃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79.12.20.)

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意旨相符。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考試院對此類學校職員，仍得以考試定其資格。(80.5.17.)

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關於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乃因其暫不適宜繼續執行教育職務，此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惟

因案停止職務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為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經原學校依規定再予聘任者，其中斷期間所失之權益，如何予以補償，應由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之。(81.7.24.)

釋字第三二三號解釋

各機關擬任之公務人員，經人事主管機關任用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如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復審，對復審決定仍有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四〇〇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82.6.18.)

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公務員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二三號解釋釋示在案。其對審定之級俸如有爭執，依同一意旨，自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及五十九年判字第四〇〇號判例應不再援用。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83.2.25.)

釋字第四〇五號解釋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自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或經高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在案。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與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七條及前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

日起失其效力。(85.6.7.)

釋字第四二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旨亦同)是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既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抵免。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就實務訓練無免除之規定，符合上述立法意旨，與憲法尚無抵觸。(86.6.6.)

釋字第五〇一號解釋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授權訂定，旨在促使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不同任用制度間，具有基本任用資格之專業人員相互交流，以擔任中、高級主管職務。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為上開三類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標準所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且係為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條、第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所訂定。又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所為之設計，均未違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亦無抵觸。惟前開辦法第七條規定轉任人員採計年資僅能至所敘定職等之本俸(薪)最高級為止，已與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還歷次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之規定，有欠一致，應予檢討改進。(89.4.7.)

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機關；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將上開規定刪除，並修正同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乃配合國家憲政秩序回歸正常體制所為機關組織之調整。戶政單位回歸民政系統後，戶政人員之任用，自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戶政單位員額編制表及相關人事法令規定為之。

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察人員，其不具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者，即不得留任，顯已對該等人員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謀緩和，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台（八一）內戶字第八一〇三五三六號函發布、同年七月一日實施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使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政人員或可於五年內留任原職或回任警職；或可不受考試資格限制而換敘轉任為一般公務人員，已充分考量當事人之意願、權益及重新調整其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期限，應認國家已選擇對相關公務員之權利限制最少、亦不至於耗費過度行政成本之方式以實現戶警分立。當事人就職缺之期待，縱不能盡如其意，相對於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其所受之不利影響，或屬輕微，或為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之結果，並未逾越期待可能性之範圍，與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

前開實施方案相關規定，涉及人民權利而未以法律定之，固有未洽，然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過渡條款若有排除或限制法

律適用之效力者，仍應以法律定之，方符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併此指明。

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附表附註，就警察人員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按其原敘俸級，換敘轉任職務之相當俸級至最高年功俸為止，超出部分仍予保留，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適用不同人事法令而須重新審定俸級之特別規定，乃維護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健全與整體平衡所為之必要限制，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亦無抵觸。(93.4.2.)

釋字第六一一號解釋

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抵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九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所為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95.5.26)

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

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衆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95.11.3.）

六、俸給部分

釋字第六十九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及兼領公費，當係指兼職之公務員，僅能支領本職之薪及公費而言。其本職無公費而兼職有公費者，自得支領兼職之公費。（45.12.5.）

釋字第二九九號解釋

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或報酬，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以建立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待遇之制度，本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已明示其旨。該解釋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為無給職，係指國民大會代表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其所稱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主要係指集會行使職權時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故舉以為例。至其他何種特定情形得受領報酬，係屬立法裁量問題，應由立法機關本此意旨，於制定有關國民大會代表報酬之法律時，連同與其行使職權有直接關係而非屬於個人報酬性質之必要費用，如何於合理限度內核實開支，妥為訂定適當項目及標準，以為支給之依據。於修訂其他民意代表待遇之法律時，亦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81.6.26.）

釋字第三五一號解釋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係就不隨同移轉之從業人員所作之規定，其第三項則係就繼續留用之從業員人員所作之規定，依該第三項前段規定，僅在就繼續留用人員之原有年資辦理結算範圍內，始依前項（第二項）所定結算標準辦理。綜觀該條全文立法意旨，在移轉民營當時，對於繼續留用人員之給與，並不包括第二項關於加發六個月薪給在內，以維持不隨同移轉人員與繼續留用人員待遇之平衡。（83.6.13.）

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尙有未符。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94.7.22).

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四年施行細則）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八十八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尙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94.11.9)

七、服務部分

釋字第六號解釋

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發行人、編輯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兼任。(41.9.29.)

釋字第七號解釋

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之書記長，不得認為公務員。(41.9.29.)

釋字第十一號解釋

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

院釋字第六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41.11.22.)

釋字第二十四號解釋

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於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七十五條所稱公職官吏範圍之內。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均不得兼任。(42.9.3.)

釋字第二十五號解釋

省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已見本院字第二十四號解釋。(42.9.3.)

釋字第二十七號解釋

查大法官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對於本會議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本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本件係對於本院釋字第六及第十一兩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解答。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該法第二十四條所明定。中央信託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在該局服務人員，自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仍應受本院釋字第六號及第十一號解釋之限制。(42.11.27.)

釋字第五十二號解釋

實任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除轉調外，應受保障，並經本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有案。惟此項保障，係適用於能執行職務之檢察官，其因病請假逾一定期間，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者，在未經依據此項保障精神另定辦法前，自得依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條暫令退職。(44.8.20.)

釋字第七十一號解釋

本院釋字第六號及第十一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46.1.9)

釋字第九十二號解釋

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50.8.16.)

釋字第一〇一號解釋

本院釋字第九十二號解釋，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者，係指有俸給之人而言。(52.5.22.)

釋字第一一三號解釋

雇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院院解字第二九零三號所為雇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限制之解釋，不再有其適用。(55.5.11.)

釋字第一三一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本院院字第二三二〇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61.2.21.)

釋字第一五七號解釋

私立學校法施行後，對於私立學校不具監督權之公務員，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本院釋字第一三一號解釋，仍應有其適用。(68.4.13.)

釋字第二〇七號解釋

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憲法或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私立學校校（院）長責重事繁，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校（院）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院）教課外，不得

兼任他職」，旨在健全校務以謀教育事業之發展；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自不得兼任之。其在本解釋公布前已兼任者，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75.7.18.)

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81.11.13.)

釋字第六三七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97.2.22.)

八、考績獎懲部分

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

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44.11.21.)

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

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45.11.2.)

釋字第八十四號解釋

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其職務亦當然停止。(48.12.2.)

釋字第九十四號解釋

公務員因同一行為經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已為褫奪公權所吸收，初非無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之適用，本院院字第二六五八號解釋應予補充。(51.2.14.)

釋字第一一四號解釋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休職期滿之復職，不因其在懲戒處分議決前，曾被停止職務，而排除其適用。(55.7.6.)

釋字第一二七號解釋

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犯他罪，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58.9.5.)

釋字第一五八號解釋

行賄行為，不論行賄人之身分如何，其性質均與貪污行為有別，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本院釋字第九十六號解釋仍予維持。(68.6.22.)

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牴觸。

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係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

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適用，所為之詮釋，此項由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此一判例，並未抵觸憲法。(78.7.19.)

釋字第三〇五號解釋

人民就同一事件向行政法院及民事法院提起訴訟，均被以無審判之權限為由而予駁回，致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受侵害，而對其中一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判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請求本院解釋，本院依法受理後，並得對與該判例有牽連關係之歧異見解，為統一解釋。本件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判例與民事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對於審判權限之見解歧異，應依上開說明解釋之。

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雙方如就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認為此種公司無被告當事人能力，其實質意義為此種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與憲法尚無抵觸。

至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合併指明。(81.10.2.)

釋字第三九五號解釋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法定事由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懲戒案件之議決」，自應包括再審議之議決在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對公務員訴訟上之權利為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制部分，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85.2.2.)

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惟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百六十二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理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85.2.2.)

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86.7.25.)

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

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首開規定為聲請。是其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四三一號議決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87.2.13.)

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88.10.15.)

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93.9.17.)

釋字第六一〇號解釋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於受懲戒處分人為該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及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其與該裁判相關等情形；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以及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並無法院、檢察官（署）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等之規定，致該等受懲戒處分人未能知悉該類裁判確定之日，據以依首開規定聲請再審議。是上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

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上開受懲戒處分人以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應自其知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首開規定與此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本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應予補充。(95.3.3.)

九、懲戒部分

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公務員懲戒及考績之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而言。(81.6.12.)

釋字第四八三號解釋

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

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88.5.14.)

十、福利部分

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88.5.28.)

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台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

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為其適用範圍。又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公營事業機構，其職員之任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其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非行政院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92.1.10.)

十一、保險部分

釋字第二七四號解釋

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被保險人請准保留保險年資者，其時效以五年為限，逾期再行參加保險者，以新加入保險論」，與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為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之規定不符，增加法律所無之期間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80.2.22.)

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規定之疾病、傷害與殘廢，乃屬不同之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事故時，自應依同法第十四條予以殘廢給付。其於領取殘廢給付後，承保機關在何種情形下仍應負擔其醫療費用，係另一問題。銓敘部七十九年十月六日七九臺華特一字第〇四七〇七七七號函謂「植物人」之大腦病變可終止治療，如屬無誤，則已合於殘廢給付之條件，乃又以其引起之併發症無法終止治療為由而不予核給，將殘廢給付與疾病、傷害給付混為同一保險事故，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與憲法實施社會保險照顧殘廢者生活，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惟「植物人」之大腦病變縱可終止治療，其所需治療以外之專門性照護，較殘廢給付更為重要，現行公務人員保險就專業照護欠缺規定，應迅予檢討改進。又大腦病變之「植

物人」於領取殘廢給付後，如因大腦病變以外之其他傷病而有治療之必要者，既非屬同一傷病之範圍，承保機關仍應負擔醫療費用，乃屬當然，併予說明。(82.5.7.)

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

公務人員保險係國家為照顧公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公務人員均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按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繳付保險費，承保機關按同法第三條規定提供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給付，前三項給付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已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按一定之比例負擔，以為承保機關保險給付之財務基礎。該項保險費，除為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是保險費經繳付後，該法未規定得予返還，與憲法並無抵觸。惟被保險人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保險部分，承保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提存準備辦法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為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險人存款之累積。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86.7.25.)

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

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逕行規定時效期間，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未完成，於相關法

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指明。(88.1.29.)

十二、退休撫卹部分

釋字第一一一號解釋

本院院解字第三八二七號解釋所稱認為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僅就其事件在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公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中發生者有其適用。(55.1.5)

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73.5.18.)

釋字第二〇一號解釋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非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有關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與本件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75.1.3.)

釋字第二四六號解釋

公務人員之退休及養老，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

人每月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為準，」，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七條則對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官獎助金，不列入退休（役）保險俸額內計算，以及對於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加以規定，仍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為者，尙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至行政院臺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函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則係兼顧有服勤工作始應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亦無牴觸。(78.8.29.)

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

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74）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80.6.14.)

釋字第二八五號解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月薪額，性質上本無從包括「公教人員之眷屬喪葬補助費」，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臺六十九人政肆字第七四九八號函未將此項補助費列入退休金之範圍，與該條例之立法意旨無違。又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係行政院為安定現職公教人員生活而訂定，乃主管機關依職權所為之裁量措施，原不適用於非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自不得據以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上述行政院函及要點與憲法均無牴觸。(80.9.27.)

釋字第三一二號解釋

行政院發布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或其他機關自行訂定之福利互助有關規定，係各機關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之行政

目的而實施之法令，並有提供公款予以補助者，具有公法性質。現行司法救濟程序，既採民事訴訟與行政爭訟區分之制度，公務人員退休，依據上述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遭有關機關拒絕，將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依上開意旨，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82.1.29.)

釋字第三三二號解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所稱「繼續服務」，係指學校之教員或校長，於辦理退休時之職務，與其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相銜接而無間斷之情形而言。(82.12.30.)

釋字第四四七號解釋

現行法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計算，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月俸額為計算基準，而政務官每月所支領之俸額，依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包括月俸及公費。參照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可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上所稱之月俸額與本俸有別，月俸額除本俸或月俸外，尚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在內。是以計算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基準之「月俸額」，除月俸外亦應包括「其他現金給與」部分。(87.2.27.)

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〇

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87.6.5.)

釋字第四六四號解釋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附表「附註」四之（二）之5，關於退休俸支領之規定，旨在避免受領退休俸（包含其他補助）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重複領取待遇，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該附表所稱之擔任「公務員」，係指擔任「有給之公職」之意，不問其職稱之如何，亦不問其待遇之多寡，均屬之。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以（六八）臺人政肆字第〇一三七九號函修訂發布之「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關於所定就任公職之職務類別，既係主管機關為執行上開條例未盡明確之附表所為必要之補充規定，與立法意旨無所違背，其於憲法保障生存權、財產權亦無抵觸。(87.9.11.)

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之退休金補償事宜。至改制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之人員，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是改制前之上開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外，尚無上揭辦法之適用。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自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改制前之年資，

因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且所領退休金、撫卹金基數內涵及退休金差額已高出一般公務人員甚多，基於公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之考量，不得再核給補償金等語，符合上開辦法訂定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規定亦無抵觸。(90.6.1.)

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公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

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94.1.28.)

釋字第六一四號解釋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

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二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95.7.28.）

釋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

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98.4.10.）

十三、資訊公開限制部分 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

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82.7.23.）